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 Ltd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3,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先生、陈晓君女士、王琛女士，股东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王斌革先生、王斌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股东尚融投资和炬玲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胡迎江先生、王挺先生、徐建阳先生、陈智贤先生、王李霞女士、王顺达先生、李琼杏女士、支崇铮先生和闫晓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考虑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先生、陈晓君女士、王琛女士，股东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王斌革先生和王斌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尚融投资和岷玲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胡迎江先生、王挺先生、徐建阳先生、陈智贤先生、王李霞女士、王顺达先生、李琼杏女士、支崇铮先生和闫晓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 的股东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和陈晓君。上述股东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但上述减持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第（1）项的承诺。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尚融投资、炬玲投资、王斌坚和王斌革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

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责任主体分别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承诺”）。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公司股价方案不以公司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公司

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 公司在履行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 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在公司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公司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5)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6) 王力集团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

(2) 在公司出现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单次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6)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本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稳定公

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2)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3) 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控股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公司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的，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如有，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回购股份的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王力集团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有过错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王琛和陈晓君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有过错的，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公司全体股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企业/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和保持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安全门、锁类产品，其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消费及其增长，消费占 GDP 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投资和消费作为一国国内生产总值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宏观经济增长及其波动而相应波动，受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受到国内国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在上述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增长波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需求及其增长带来相应影响，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波动。

（二）行业 and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安全门、锁类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安全门、锁类产品行业企业呈现产地地域分布集中的特点，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且大多为区域性品牌，规模以上企业和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此外，一些资本实力较强且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作为市场潜在新进入者进入，将给安全门、锁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安全门、锁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锁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安全门、锁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安全门、锁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影响对安全门、锁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压缩采购预算与采购成本和延长付款期等情形，

上述因素也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安全门、锁行业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及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通过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款到发货”、“下单付款”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2016 年以来，一方面下游房地产开发公司集中采购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降本控费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另外一方面顺应该趋势，发行人加大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工程类客户的开拓力度，发行人来源于工程客户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4,230.2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380.82 万元。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可能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2%、28.45%、29.20% 和 29.74%，

呈现先下滑后小幅回升的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行业产品供需角度来看，源自新住宅开发和二手房交易与装修的需求增速在降低，另一方面，安全门、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上述背景下，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压。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与质量优势具有一定的提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持续上升，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和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从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看，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防盗门、防火门、装甲门、不锈钢门、铜门等安全门、锁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升级的推进，下游客户对个性化需求和交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品牌议价能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

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来看，一季度为明显淡季，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75%，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平均为 29.17%、29.53%和 29.54%，比较均衡，一般一季度和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8970号”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下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38,164.70	194,984.84	22.15%
负债合计	137,538.60	109,012.70	2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0,730.96	86,061.10	17.05%
股东权益总计	100,626.10	85,972.15	17.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71,084.38	58,594.71	21.32%	138,816.52	137,051.24	1.29%
营业利润	10,619.94	7,974.81	33.17%	18,377.61	15,274.65	20.31%
利润总额	10,688.78	8,025.42	33.19%	18,023.30	15,761.34	14.35%
净利润	8,723.14	6,711.68	29.97%	14,653.15	12,950.76	1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717.88	6,707.22	29.98%	14,669.06	12,991.66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497.98	6,567.96	29.39%	13,757.31	11,720.57	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33	14,820.75	10.87%	33,550.89	22,069.46	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86	-8,649.94	4.66%	-23,510.68	-6,646.46	2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19.30	-18,740.00	-9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34	6,169.44	19.58%	9,921.51	-3,315.27	-399.27%

4、非经常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18.80	-7.30	-11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03	91.35	1,461.15	880.60
投资收益	30.05	50.84	-56.50	26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	50.61	-344.10	5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60.10	173.99	1,053.24	1,596.43
所得税影响额	39.40	34.72	142.00	3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0	-	-0.52	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90	139.26	911.75	1,271.0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20年1-9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38,81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6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8%。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少，安全门行

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下游房地产开发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全门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销售订单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02,000.00 万元至 2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3.54% 至 9.6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00.00 万元至 23,50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9% 至 10.93% 之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00 万元至 21,500.00 万元之间，增长幅度为 2.12% 至 9.78% 之间。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5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五、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七、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6
八、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6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45
二、行业和市场竞争力加剧的风险.....	45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46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46
五、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7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7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47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8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十、产品持续设计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49
十一、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0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0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9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二、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91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9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1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1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2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6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22
四、关联交易	22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46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5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5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69
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71
八、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2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7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3
一、财务报表	273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2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4
六、税项	312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13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31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1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14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1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1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18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2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6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419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3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42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3
一、公司发展计划	433
二、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7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43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4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4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44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444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5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6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465
二、重要合同事项	465
三、对外担保事项	47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4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4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9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479
附件一.....	480
附件二.....	5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王力安防、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有限	指	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亚萨合莱	指	AA Asia Holding AB，后更名为 ASSA ABLOY Asia Holding AB，系王力有限的原控股股东
王力集团	指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王力电动车	指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爵投资	指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共久投资	指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炬玲投资	指	宁波高新区炬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王力工贸	指	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力铜艺	指	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王力工贸持有其 72% 的股权
加彩工贸	指	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王力工贸曾持有其 76.38% 的股权，现已注销
王力门业	指	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木门业	指	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王力门业全资子公司
四川特防	指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王力门业全资子公司
四川王力	指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王力高防	指	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高防	指	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王力高防全资子公司
冰神科技	指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现已转让
王力智能	指	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王力	指	Aigang GmbH, München，德国 Aigang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力建	指	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王力持有其 29.88% 的股权
王力软件	指	永康市王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力进出口	指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运物流	指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锐咨询	指	永康市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快干智能家居	指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丹弗王力	指	浙江丹弗王力润滑油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四川安智居	指	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力建设	指	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优暖智能	指	浙江优暖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力捷置业	指	蓬溪力捷置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润誉管理	指	永康市润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优暖家居	指	浙江优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爵集团	指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爵咨询	指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义中运	指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华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丹弗中绿	指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丹弗中绿	指	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丹弗中绿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丹弗中绿	指	天津丹弗中绿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丹弗中绿全资子公司
万泓集团	指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王斌革控制的企业
能诚集团	指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王斌坚控制的企业
王力机械	指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纳工贸	指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弟王斌革控制的企业
红星星五金	指	永康市红星星五金配件厂，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陈智勇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现已注销
宜兴科力发	指	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持有冰神科技 49% 的股权，现持有冰神科技 100% 的股权
步阳	指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盼盼	指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心	指	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融创地产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绿地、绿地地产	指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世茂集团	指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绿城地产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梁、中梁地产	指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弘阳集团	指	弘阳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荣盛地产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路劲地产	指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股份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进户门	指	进入房屋的第一道门，也叫“入户门”，防盗性能要求高
机械锁	指	一种没有电子器件的大密钥量高可靠的全机械锁
智能锁	指	区别于传统机械锁，在用户识别、安全性、管理性方面更加智能化的电子锁具
安全门五金	指	各种金属和非金属配件的统称，主要包括拉手、铰链、闭门器、插销等
生物识别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等高科技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脸象、虹膜等）和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指纹识别	指	指纹是指人的手指末端正面皮肤上凸凹不平产生的纹线，具有终身不变性、唯一性和方便性，指纹识别即指通过比较不同指纹的细节特征点来进行鉴别
城市化	指	随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其社会由以农业为主的传统乡村型社会向以工业（第二产业）和服务业（第三产业）等非农产业为主的现代城市型社会逐渐转变的历史过程
消费升级	指	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升级和层次提高，它直接反映了消费水平和发展趋势
柔性化	指	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实现生产线上小批量生产和大批量生产之间的相互转换，是非标准定制化产品生产的重要技术指标
渠道扁平化	指	通过缩减分销渠道中不增值的环节或者增值很少的环节，以降低渠道成本，实现生产商与最终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并有效地回避渠道风险，从而实现企业经营的良好发展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133.32 Pa、常压下沸点在 50~260°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
塑粉	指	喷塑工艺的材料，就是塑料粉末经过高温加热之后通过压缩空气给风喷到材质表面
前处理	指	金属表面前处理，前处理主要是磷化，原理上应属于化学转换膜处理，主要应用于钢铁表面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
物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息化”时代的重要发展阶段，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供应链管理	指	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
OpenResty	指	一种高性能 Web 平台，用于方便地搭建能够处理超高并发、扩展性极高的动态 Web 应用、Web 服务和动态网关
Netty	指	一个 java 开源框架，用以快速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网络服务器和客户端程序
Redis	指	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C 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
NSQ	指	一个基于 Go 语言的分布式实时消息平台
Docker	指	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容器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

注：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Ltd.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根据不同的客户分类和市场定位，公司推出不同系列、不同风格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建立品牌声誉，与世茂、恒大、融创、绿城和荣盛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公司的安全门等门类产品按材质分类主要有钢质门、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铸铝门和木门等，锁具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和机械锁，产品线布局丰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1	钢质门		<p>(1) 关门即自动上锁，弹出所有锁点，安全方便；</p> <p>(2) 外防内快，室内把手一按即开，紧急情况可快速逃生；</p> <p>(3) 门扇与门框结合处采用锌、钴、镍电镀工艺轴承铰链，防腐性和抗氧化性是普通产品的4倍；</p> <p>(4) 锁芯内部设置真假弹子、闭门弹子等，避免技术性开启；采用圆柱体锁芯结构，设置防钻片，避免暴力开锁；</p> <p>(5) 锁体边缘设置防撬钩，越撬越紧越防盗；</p> <p>(6) 门缝调节器可自动调节门扇与门框间隙，门可紧密闭合；</p> <p>(7) 桥梁式锁舌设计，增加锁舌受力面积，当与门框发生碰撞时不会变弯变形；</p> <p>(8) 猫眼内置防拆卡扣槽结构，无法反向旋转拆卸；</p> <p>(9) 每樘门均有防伪钢印，可追溯至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品质有保障；</p> <p>锁芯均带有二次反锁功能，可利用钥匙从门外反锁，反锁之后无法从室内打开。</p>
2	装甲门		<p>(1) 采用木材与钢板相结合，外饰面为原木皮，内部钢板稳固厚实；</p> <p>(2) 采用75/90mm加厚门扇，门框与门扇之间严丝合缝，双重材质隔音效果极强；</p> <p>(3) 换形系列门扇前面板拆卸简单方便，可以按需求变换门板样式，换装修风格不换门；</p> <p>(4)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3	铜门		<p>(1) 采用高纯度纯铜拼接或锻造而成；</p> <p>(2) 采用手工精细拼装，反复打磨修边，让连接处更流畅；</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4	金木门		<p>(1) 采用金木压贴镶嵌技术，将防盗门的防盗与木门的温馨相结合，更适合家庭使用；</p> <p>(2) 原木皮覆盖锌合金钢板，兼具美观和安全性，又解决木门不防盗、防水、有甲醛的问题；</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5	不锈钢门		<p>(1) 采用 304 不锈钢压纹或拼接而成；</p> <p>(2) 卡扣式拼接，表面无焊点，极大提升整体的平整度和强度；</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特能锁，关门即自动反锁，非常适合老人小孩使用。</p>
6	铸铝门		<p>(1) 采用 20mm 真空厚铝板一体压铸而成，以钢材为骨架，防撞性能强；</p> <p>(2) 内部填充铝箔，可耐高温，能有效隔绝热源；</p> <p>(3) 门扇和门框表面经特殊工艺处理，长久使用不生锈褪色；</p> <p>(4) 高强度钛金天地铰链，有效降低门开合时铰链的摩擦；</p> <p>(5)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7	木门		<p>(1) 面板臻选优质环保双饰面板或用实木、原木材；</p> <p>(2) 整扇门采用双台阶四面密封结构设计，双重阻隔声音的传播；</p> <p>(3) 门扇厚达 5cm，厚重且隔音效果更佳；</p> <p>(4) 门扇创新使用自动升降密封条，不仅能阻隔声音从门下方传播，还能隔绝蚊虫、烟雾和灰尘的进入。</p>
8	智能安全锁		<p>(1) 采用独创三防分立结构，即采集系统在前面板，识别系统在后面板，控制系统在锁体，安防性能更强；</p> <p>(2) 手机 APP 远程开锁，可用 6 大开锁方式，方便日常使用；</p> <p>(3) 及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手机，随时可以掌握家中情况；</p> <p>(4) 采用生物电容智能识别技术，可自动唤醒伸手即开；</p> <p>(5) 采用虚拟密码防窥设计和密码防胁迫设计，不怕密码泄露或被威胁；</p> <p>(6) 采用加密 IC 卡开锁功能，采用先进指纹算法技术，保障安全；</p> <p>(7) 公司的超 C 级机械锁备用钥匙，即使断电也可正常开启。</p>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9	机械安全锁		<p>(1) 自主研发滚轮自碰上锁结构，方便快捷且不伤门框；</p> <p>(2) 独特的自动门缝调节装置，避免门扇长期使用发生晃动；</p> <p>(3) 采用 3 大矩形锁舌和 6 个防撬钩，功能独创，有超强防撞击和防撬功能；</p> <p>(4) 锁舌处于锁闭状态时上保险，室外用钥匙无法打开；</p> <p>(5) 公司的超 C 级圆柱体锁芯，防技开时间远超国家 A 级锁标准。</p>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19,37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鞋套机、鞋套、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油、黄油、润滑油、润滑剂（不含炼油）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认可、职业中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施工；产品安装、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19,37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50%；王力电动车持有发行人 7,3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华爵投资持有发行人 2,7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0%；共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陈

晓君持有发行人 2,9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及其配偶陈晓君、女儿王琛共同持有王力集团 100% 股权。

华爵集团直接持有王力电动车 51.0204% 股权，为王力电动车控股股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共同持有华爵集团 100% 股权。此外，王跃斌直接持有王力电动车 32.6531% 股权，陈晓君直接持有王力电动车 16.3265% 股权，即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共同持有王力电动车 100% 股权。

华爵集团直接持有华爵投资 51.02% 股权，为华爵投资的控股股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共同持有华爵集团 100% 股权。此外，王跃斌直接持有华爵投资 32.65% 股权，陈晓君直接持有华爵投资 16.33% 股权，即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共同持有华爵投资 100% 股权。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琛为共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共久投资 67.00% 的出资额。

综上，王跃斌、陈晓君系夫妻关系，王琛系王跃斌与陈晓君之女儿，王跃斌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琛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报告期期初，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共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王力有限 100%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王跃斌、陈晓君、王琛共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34,68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报告期内，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共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王力有限/发行人股权（份）比例均在 94% 以上。因此，王跃斌、陈晓君、王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08,214.09	194,984.84	196,417.97	186,755.38
负债合计	116,310.91	109,012.70	112,762.41	106,7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2,013.29	86,061.10	83,258.80	79,182.59
股东权益总计	91,903.17	85,972.15	83,655.56	79,967.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732.15	195,091.11	172,729.20	171,489.10
营业利润	7,757.67	24,868.73	17,619.83	26,137.51
利润总额	7,334.52	25,502.71	18,045.83	26,296.95
净利润	5,930.01	21,097.50	14,844.72	20,51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18	21,184.38	15,145.79	20,8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33	19,585.44	13,285.69	18,318.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6	29,122.54	15,081.70	26,3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2	-13,540.23	5,860.67	-37,5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	-19,149.16	-11,452.20	2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7	-3,557.59	9,483.87	-10,856.7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1.00	1.11	1.13
速动比率（倍）	0.73	0.78	0.88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6%	55.91%	57.41%	57.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8%	51.37%	51.18%	51.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44%	1.58%	1.80%	2.2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97	3.4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1.97	5.56	4.67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1.17	30,167.79	21,530.95	29,561.25
利息保障倍数	103.28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79	0.41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0	0.26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7	0.4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3	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7	0.4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3	0.36	0.5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68%	25.48%	18.23%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91%	23.56%	15.99%	26.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元
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700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9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9 名，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6,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力集团	19,372.50	52.50%	19,372.50	44.43%
王力电动车	7,380.00	20.00%	7,380.00	16.93%
陈晓君	2,952.00	8.00%	2,952.00	6.77%
华爵投资	2,767.50	7.50%	2,767.50	6.35%
共久投资	2,214.00	6.00%	2,214.00	5.08%
王斌坚	738.00	2.00%	738.00	1.69%
王斌革	738.00	2.00%	738.00	1.69%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615.0123	1.41%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122.9877	0.28%
小计	36,900.00	100.00%	36,900.00	8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开发行新股	-	-	6,700.00	15.37%
合计	36,900.00	100.00%	43,6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833.30	53,010.58	3 年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840.07	-	发行人
合计		104,833.30	59,850.6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业份数量为 6,7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9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预计为 9,293.35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5,385.8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100.00 万元，律师费用 1,235.8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81.13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办公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电话:	0579-8929 7839
传真:	0579-8722 8555
联系人:	陈泽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 95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黄晓伟
项目协办人：	卢佳玉
经办人员：	冷筱菡、申晓斌
(三)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 5888
传真：	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施学渊、代其云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向晓三、蒋舒媚
(五)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向晓三、蒋舒媚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0571-8821 6941
传真：	0571-8717 8826
经办评估师：	吕跃明、柴铭闽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九)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安全门、锁类产品，其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消费及其增长，消费占 GDP 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投资和消费作为一国国内生产总值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宏观经济增长及其波动而相应波动，受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受到国内国际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在上述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增长波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需求及其增长带来相应影响，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波动。

二、行业和市场竞争力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安全门、锁类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安全门、锁类产品行业企业呈现产地地域分布集中的特点，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且大多为区域性品牌，规模以上企业和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此外，一些资本实力较强且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建

材装饰类企业作为市场潜在新进入者进入，将给安全门、锁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安全门、锁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锁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安全门、锁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安全门、锁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投资及其增速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影响对安全门、锁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压缩采购预算与采购成本和延长付款期等情形，上述因素也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安全门、锁行业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及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通过专卖店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款到发货”、“下单付款”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2016年以来，一方面下游房地产开发公司集中采购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降本控费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另外一方面顺应该趋势，发行人加大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工程类客户的开拓力度，发行人来源于工程客户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4,230.2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4,380.82万元。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可能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60%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分为主材和辅材，主材主要为钢材，辅材包括五金配件和填充物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且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提价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安全门、锁类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繁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同时也需

要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标准化程度较高且畅销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升级，安全门、锁类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品种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1.29 万元、274.94 万元、466.51 万元和 574.12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仍可能会因产品快速更新、销售延缓、等原因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2%、28.45%、29.20%和 29.74%，呈现先下滑后小幅回升的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行业产品供需角度来看，源自新住宅开发和二手房交易与装修的需求增速在降低，另一方面，安全门、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上述背景下，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压。

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与质量优势具有一定的提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持续上升，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和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

从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看，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防盗门、防火门、装甲门、不锈钢门、铜门等安全门、锁类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消费升级的推进，下游客户对个性化需求和交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品牌议价能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王力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388，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重新认定，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19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母公司）	3,344.89	7,979.60	9,615.80	11,584.97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假设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优惠金额	334.49	797.96	961.58	1,158.5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6%	3.13%	5.33%	4.41%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5,595.52	20,299.54	13,883.14	19,359.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经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方能继续享受上述低税率优惠，若届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取消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降低所得税优惠幅度，导致公司不能享受 15% 的国家法定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持续设计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准确把握安全门、锁类产品

的流行趋势，以及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需求。随着近年来安全门、锁产品流行趋势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区域性的消费市场差异，下游消费者在个性化需求和交期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安全门、锁类产品的流行趋势，以致本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

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来看，一季度为明显淡季，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75%，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平均为 29.17%、29.53%和 29.54%，比较均衡，一般一季度和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人员也将快速扩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面临改进和提升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24%、18.23%、25.48% 和 6.68%。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4,400.00 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 4,664.50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4.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的活动有损于发行人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Product Co., Ltd
注册资本	36,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斌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321300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泽鹏
电话号码	0579-8929 7839
传真号码	0579-8722 8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anglianfang.com/
电子信箱	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经营范围	防盗门、防盗锁、防火门、车库门、不锈钢门、铜门，室内门、非标门、防火窗、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木门销售；塑粉（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家居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王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095.88 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9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 12,19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5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坤元资产

评估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6]6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王力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667.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42%。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王力安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1942047G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共有 9 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
6	王斌坚	738.0000	2.00%
7	王斌革	738.0000	2.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合计	36,9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和陈晓君持股比例在 5% 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陈晓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王力有限、王力集团、华爵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和华爵咨询等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8%、30%、30%、16.3265%、16.33% 和 24%。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王力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

资产为其持有的王力软件、王力进出口、中运物流、博锐咨询、王力有限和丹弗王力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60%、51%、60%、52.50% 和 78.20%。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王力电动车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及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王力有限 20.00% 的股权。

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华爵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王力有限 7.50% 的股权。

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共久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王力有限 6.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除王力集团新设快干智能家居、王力建设、王力安智居、浙江优暖智能、润誉管理和浙江优暖家居外，主要发起人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王力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一致。在改制前后，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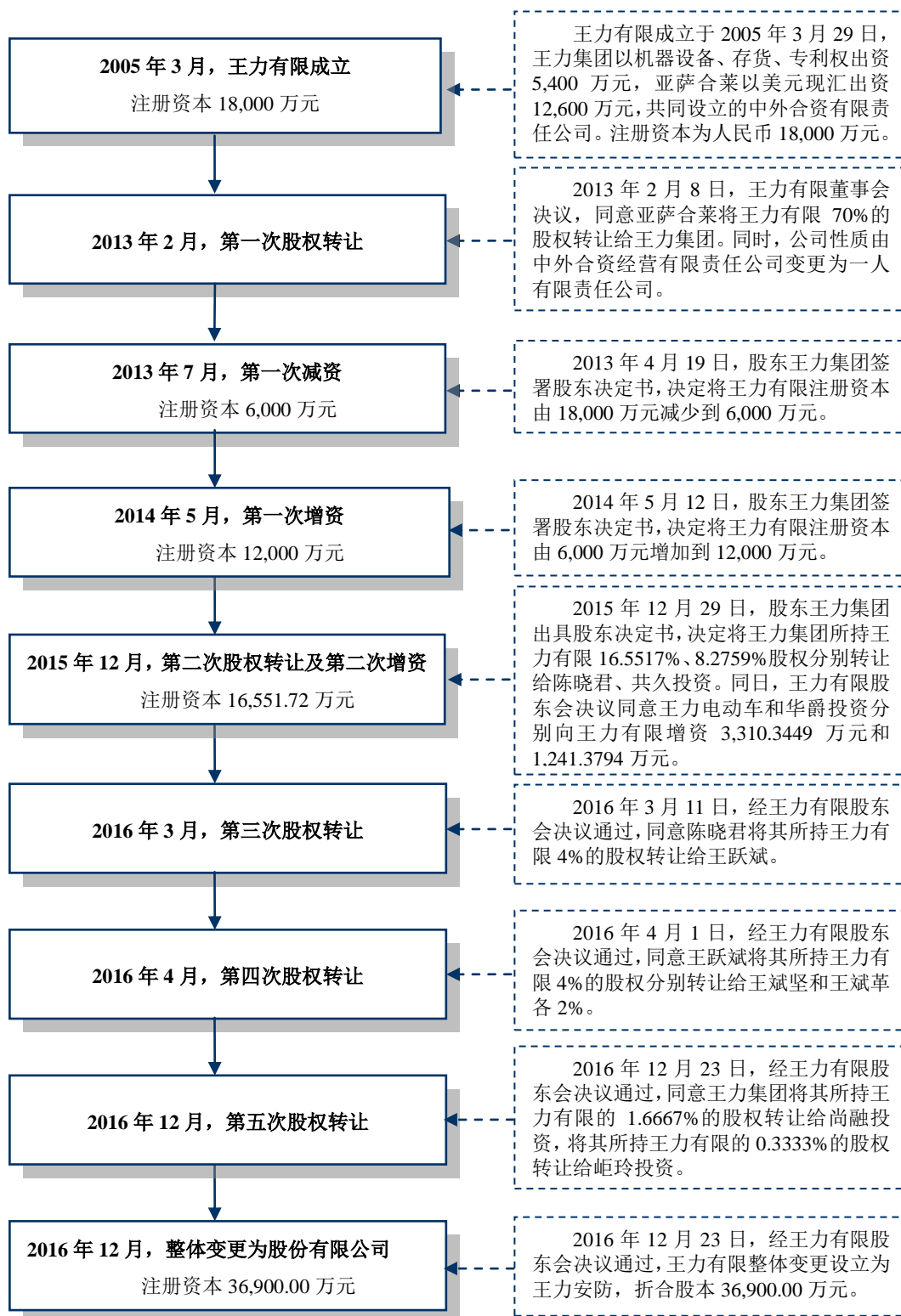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王力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全部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有相关资产产权均完成了变更或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王力有限，王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王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1、2005 年 3 月，王力有限成立

王力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由亚萨合莱以美元现汇，王力集团以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8,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22 日，永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永外经贸(2005)12 号]，批复同意设立王力有限等相关事项；2005 年 3 月 28 日，王力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3 月 29 日，王力有限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金总字第 0015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13 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王力有限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05]第 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5 月 31 日，王力有限完成实收资本到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力有限实收资本到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萨合莱	12,600.00	70.00%
2	王力集团	5,400.00	3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 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情况

王力有限设立时，王力集团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存货和专利权未经评估，出资方式及作价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并且通过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予以明确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出资履行了商务部门的批复、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王力集团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作价未经评估而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后续合资双方经营分歧及相关诉讼不涉及王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问题

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王力集团于2010年11月8日，起诉亚萨合莱，2011年5月23日，亚萨合莱起诉王力集团，上述诉讼的背景、双方的诉讼请求均不涉及王力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问题，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对王力有限出资时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及其作价未经评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王力集团、亚萨合莱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合资双方针对双方争议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力集团起诉亚萨合莱

2010年11月8日，因在合资经营王力有限过程中发生较大分歧，王力集团起诉亚萨合莱，相关事实及理由如下：2007年8月，亚萨合莱出资7,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保德安保安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亚萨合莱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亚萨合莱亚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设立了丽水市神飞利益保安用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实质性违反合资经营合同第23.2条约定：“乙方（亚萨合莱）同意，未经合营公司及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浙江省境内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企业或业务以生产与合营公司的防盗门、锁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被告上述行为对原告及合资公司的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王力集团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实质违约并判令解除《王力集团有限公司与AA Asia Holding AB合资经营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亚萨合莱起诉王力集团

2011年5月23日，亚萨合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力集团，相关事实与理由如下：在未得到原告同意的情况下，被告通过其关联方于2007年9月投资设立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开始生产销售与合营公司主营产品直接竞争的防盗门产品；同时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提出了注册“华爵 HUAJUE”商标的申请；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关联公司，未经合营公司和原告书面同意，将“王力”作为字号和/或其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加以注册，并在与合营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中突出使用合营合同附件 8 所列的“王力”商标及相关专利和设计。

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合营合同第 23.1 条关于不竞争的约定，违反合营合同 8.3 (a) 和 8.3 (e)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致使原告和合营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亚萨合莱的诉讼请求如下：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违约行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和解过程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主持双方达成和解，2012 年 9 月 26 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和解协议》；2012 年 10 月 18 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全面取代前述《和解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受让亚萨合莱所持有的王力有限 70% 的股权，作价 19,622.97 万元，同日，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经修改并重述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转让价格为双方根据王力有限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2 年 10 月 19 日，王力集团以与亚萨合莱达成案外和解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2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14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力集团撤回起诉。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亚萨合莱以双方已就解决争议达成一致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静民二（商）初字第 S53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亚萨合莱撤回起诉。

至此，王力集团和亚萨合莱关于合资经营王力有限的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本次股权转让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3年2月8日，经王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亚萨合莱按2012年10月18日亚萨合莱与王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王力有限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力集团。2013年2月7日，永康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永商务字[2013]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终止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收回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5]01092号批准证书。

2013年2月26日，王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5) “两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补缴情况

王力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截至2013年2月，王力有限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其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王力有限经营期限不足10年，需要补交之前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王力有限已经实际承担补缴了其于2005年至2009年期间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465.48万元。

3、2013年7月，第一次减资

2013年4月19日，王力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王力有限于减资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2013年4月23日，王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3年7月5日，王力集团再次出具《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王力有限无偿还能力时，由王力集团承担清偿责任。

2013年7月16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7月19日，王力有限办理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综上，本次减资过程中，王力有限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相关程序。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王力集团已向王力有限偿还了全部借款，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从王力有限取得分红款和减资款等自有资金。

4、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因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迫切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规模以提高资本实力，2014年5月12日，王力集团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王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力集团出资，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均为王力集团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价格公允，王力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5月14日，王力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王力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其所持王力有限16.5517%股权转让给陈晓君；将其所持王力有限8.2759%股权转让给共久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是为了完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结构，另一方面是为了对员工

进行股权激励。

同日，王力集团与陈晓君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 1,986.206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君；王力集团与共久投资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 993.103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共久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陈晓君和共久投资受让王力有限股权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的王力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员工持股平台共久投资之间进行的，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同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向王力有限增资 3,310.3449 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向王力有限增资 1,241.3794 万元。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王力电动车和华爵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的公司，其所有的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且实际主要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上述资产用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王力电动车用于增资的厂房、土地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57.68 万元，评估值为 15,714.52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爵投资用于增资的厂房、土地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坤元评报（2015）6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3.77 万元，评估值为 5,947.80 万元。

王力电动车本次增资作价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资产评估值 4.75 元确定，华爵投资本次增资作价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资产评估值 4.79 元确定，均不低于王力有限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4.75 元，作价公允。

2018 年 12 月 2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2月30日，王力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3	陈晓君	1,986.2069	12.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6、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1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晓君将其所持王力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王跃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君受让王力集团持有的王力有限股权后，其中8%的股权由本人直接持有，其余4%的股权拟通过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后再转让给王跃斌的兄弟王斌坚和王斌革各2%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安排。

同日，陈晓君与王跃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的662.069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转让给王跃斌，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陈晓君与王跃斌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公允合理，王跃斌受让股权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6年3月17日，王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3	陈晓君	1,324.1377	8.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6	王跃斌	662.0692	4.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7、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跃斌将其所持王力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斌革，将其所持王力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王斌坚。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受让陈晓君持有的王力有限4%股权后，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兄弟王斌坚和王斌革各2%，上述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安排。

同日，王跃斌与王斌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331.034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转让给王斌坚；王跃斌与王斌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331.034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转让给王斌革。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王跃斌与王斌坚、王斌革为兄弟关系，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公允合理，王斌坚和王斌革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王斌坚和王斌革取得受让股权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6年4月19日，王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9,020.6896	54.50%
2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3	陈晓君	1,324.1377	8.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6	王斌坚	331.0346	2.00%
7	王斌革	331.0346	2.00%
合计		16,551.7243	100.00%

8、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力集团将其所持王力有限1.6667%的股权转让给尚融投资，将其所持王力有限0.3333%的股权转让给炬玲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引入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12月22日，王力集团与尚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275.86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6667%）转让给尚融投资；王力集团与炬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王力有限55.172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0.3333%）转让给炬玲投资。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22.66元，以2016年度预计净利润为25,000万元，按照15倍PE倍数估值，该估值由股权转让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6年12月23日，王力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8,689.6552	52.50%
2	王力电动车	3,310.3449	20.00%
3	陈晓君	1,324.1377	8.00%
4	华爵投资	1,241.3794	7.50%
5	共久投资	993.1035	6.00%
6	王斌坚	331.0346	2.00%
7	王斌革	331.0346	2.00%
8	尚融投资	275.8620	1.67%
9	炬玲投资	55.1724	0.33%
合计		16,551.7243	100.00%

9、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8116号《审计报告》，确认王力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9,095.88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

产评估报告》，确认王力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6,667.8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42%。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王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9,095.88 万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6,9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2,19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对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王力安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00	52.5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00	20.00%
3	陈晓君	2,952.0000	8.00%
4	华爵投资	2,767.5000	7.50%
5	共久投资	2,214.0000	6.00%
6	王斌坚	738.0000	2.00%
7	王斌革	738.0000	2.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合计	36,9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王力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力有限成立

2005 年 3 月 29 日，亚萨合莱和王力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王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3 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05]第 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止，王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其中收到王力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 万元，以专利、存货、机器设备出资；收到亚萨合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00 万元，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2、王力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4 月 19 日，王力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王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至 6,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6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王力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减少王力集团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3、王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2 日，王力集团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将王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4、王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力电动车以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向王力有限增资3,310.3449万元，华爵投资以厂房、土地向王力有限增资1,241.3794万元。2018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天会验字[2018]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1.7243万元，实收资本16,551.7243万元。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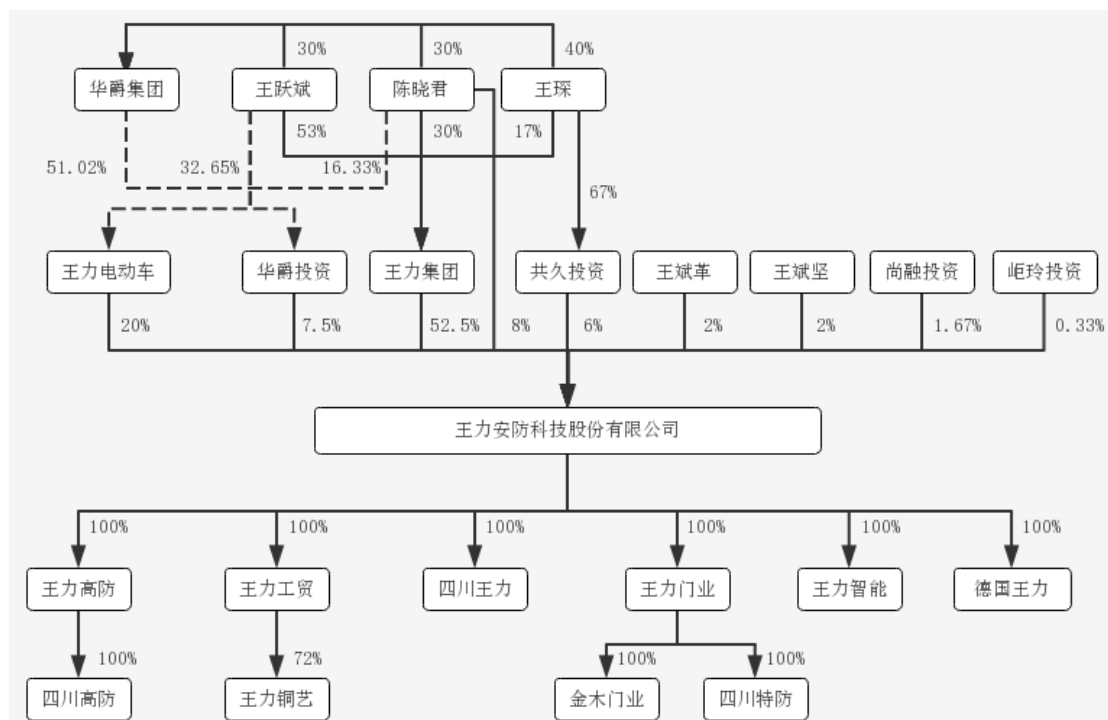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3日，经王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5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王力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6,9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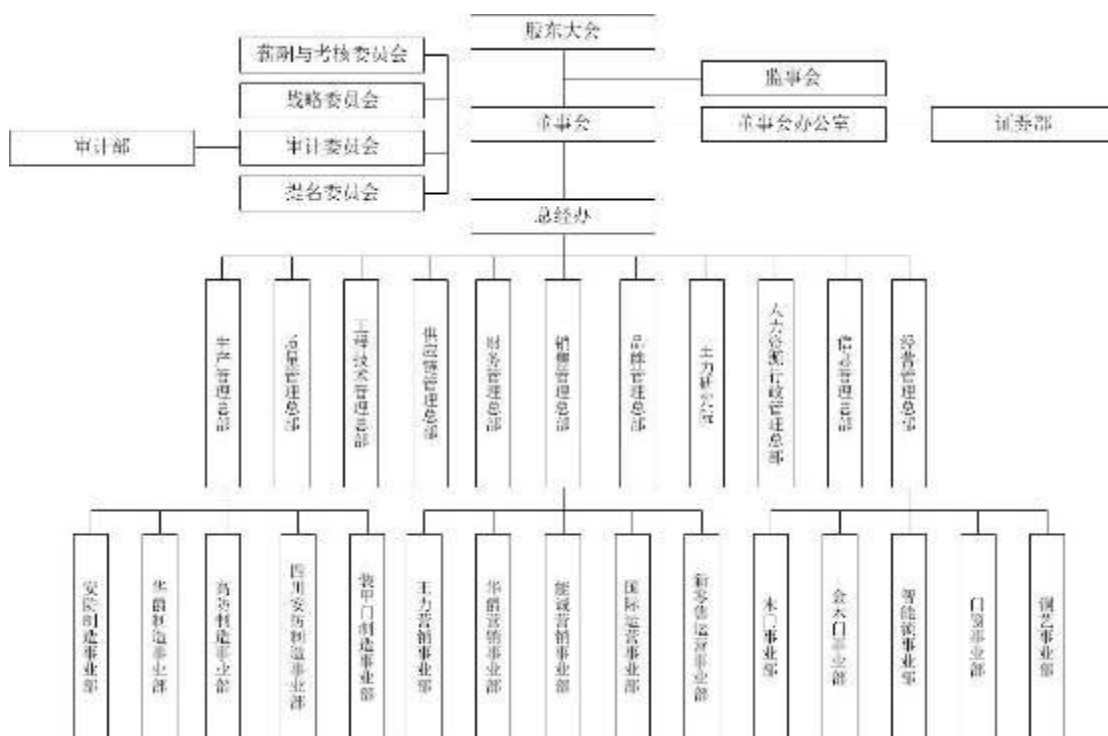
王力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095.88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其余12,19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公司共 12 家，分别为王力工贸、王力门业、四川王力、王力高防、王力智能、德国王力、冰神科技、金木门业、王力铜艺、四川特防、四川高防和加彩工贸，其中金木门业和四川特防为王力门业子公司，四川高防为王力高防子公司，王力铜艺和加彩工贸为王力工贸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加彩工贸已经注销、冰神科技已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永康市王力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2 幢 1 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门、锁、窗、公文橱柜等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740.58	740.58	-0.11
2020.6.30/2020 年 1-6 月	740.43	740.43	-0.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门、防火门、室内门、锁、窗等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54,705.35	38,338.87	4,091.80
2020.6.30/2020 年 1-6 月	58,986.04	39,746.98	1,408.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蓬溪县上游工业园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等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6,148.15	3,665.54	1,163.83
2020.6.30/2020 年 1-6 月	9,824.34	3,318.21	552.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第 3 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等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9,390.25	11,475.67	4,274.0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2,490.25	12,198.39	722.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深圳市王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9层06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产品、电子产品、密封条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320.99	295.92	-4.08
2020.6.30/2020年1-6月	135.53	110.36	-185.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德国 Aigang 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欧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Baierbrunner Strasse 39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智能锁等智能产品研发和电子门锁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43.40	38.84	-6.36
2020.6.30/2020年1-6月	73.71	71.45	3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浙江金木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项目	内容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2号厂房）		
股东构成	王力门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金木门等的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2,793.67	2,176.35	846.94
2020.6.30/2020年1-6月	2,890.30	2,315.85	13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浙江王力铜艺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西区		
股东构成	王力工贸持有其72.00%的股权，吕雄姿持有其28.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铜门、铜木门等的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928.45	-310.14	-302.87
2020.6.30/2020年1-6月	1,023.39	-385.73	-75.5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9、四川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区遂西大道王力西部产业园		
股东构成	王力高防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等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102.88	102.88	-2.12

项目	内容		
2020.6.30/2020年1-6月	103.35	103.22	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0、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区遂西大道王力西部产业园		
股东构成	王力门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盗门、防火门等的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6,102.24	4,638.30	-50.70
2020.6.30/2020年1-6月	9,807.37	5,877.44	-71.8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1、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龙北路332号内第一幢、第二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曾持有其5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防火板等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12.31/2017年度	992.24	291.18	140.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18年3月22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将所持冰神科技51%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冰神科技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

12、浙江加彩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3.8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3幢4楼
出资比例	王力工贸持有其76.38%的股权、吕智件持有其23.62%的股权
主营业务	装甲门等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7日，加彩工贸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王力有参股公司1家，为四川力建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3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万元		
住所	蓬溪县上游工业园福兴街		
股东比例	四川王力持有其29.88%的股权，蓬溪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持有36.09%的股权，遂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持有34.02%的股权		
主营业务	门产品质检技术服务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157.49	-29.23	-56.59
2020.6.30/2020年1-6月	158.44	-45.10	-14.2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尚融投资、岷玲投资、陈晓君、王斌革、王斌坚。

1、法人发起人股东王力集团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17楼		
股东构成	王跃斌出资53.00%，陈晓君出资30.00%，王琛出资17.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85,940.11	60,487.18	8,238.70
2020.6.30/2020年1-6月	85,211.66	59,922.39	-549.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王力集团历史沿革

1) 2001年4月，王力集团成立

王力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6日，系由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共同出资6,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跃斌认缴2,000万元，王斌革认缴2,000万元，王斌坚认缴2,000万元。

2001年4月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3日，各股东已投入资产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8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200万元。

2001年4月6日，王力集团于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王力集团成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00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2) 2010年1月，王力集团第一次分立

2010年1月20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分立为三个公司，分别为王力集团、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注销）、浙江万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万泓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王力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1,666.60万元，王斌革出资1,666.70万元，王斌坚出资1,666.70万元；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分别以原投资王力集团的出资分别分割166.70万元、166.65万元、166.65万元作为对浙江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浙江万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分别以原投资王力集团的出资各自分割166.7万元、166.65万元、166.65万元作为对浙江万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0年1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0日，王力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王跃斌出资333.40万元，减少王斌革出资333.30万元，减少王斌坚出资333.30万元。

2010年1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1,666.60	33.332%
2	王斌革	1,666.70	33.334%
3	王斌坚	1,666.70	33.334%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6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0 年 2 月 8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王力集团已收到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 1,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9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0 年 3 月，王斌坚变更出资方式

2010 年 3 月 11 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斌坚变更出资方式，由原专利出资 1,2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0）第 096 号《变更出资方式审验报告》，验证：王斌坚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已将投资款 1,200 万元投入王力集团账户，原无形资产出资改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5) 2013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8日, 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王力集团33.34%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3月18日, 王跃斌与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4%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3月21日, 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君	2,000.00	33.34%
2	王斌革	2,00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3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9日, 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股东变更为王跃斌、陈晓君。

2013年4月9日, 王斌革、王斌坚、王跃斌、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王斌革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3%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王斌坚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33.33%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跃斌。

2013年4月10日, 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4,000.00	66.66%
2	陈晓君	2,000.00	33.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7)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5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7月5日，王跃斌与陈晓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00万元出资份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君。

2013年7月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900.00	65.00%
2	陈晓君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 2013年5月，王力集团第二次分立

2013年5月26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力集团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王力集团、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12月注销）及永康市能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更名为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王力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额为3,250万元，陈晓君出资额为1,750万元；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跃斌、陈晓君分别以原王力集团出资额中的325万元、175万元对永康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跃斌、陈晓君分别以原王力集团出资额中的325万元、175万元对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13年9月1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

[2013]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0日，王力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减少王跃斌出资650万元，减少陈晓君出资350万元。

2013年9月2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250.00	65.00%
2	陈晓君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陈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2%、5%的股权转让给王琛。

2013年12月2日，王跃斌、陈晓君与王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跃斌、陈晓君分别将其持有的王力集团12%、5%的股权以600万元、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琛。

2013年12月1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650.00	53.00%
2	陈晓君	1,500.00	30.00%
3	王琛	850.00	17.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王力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3年12月25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5日，王力集团已收到王跃斌、陈晓君、王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王力集团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3,180.00	53.00%
2	陈晓君	1,800.00	30.00%
3	王琛	1,020.00	17.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法人发起人股东王力电动车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058.00万元		
实收资本	2,058.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五金机械工业区五金大道8号		
股东构成	华爵集团出资51.02%，王跃斌出资32.65%，陈晓君出资16.32%		
主营业务	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对外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14,355.64	7,116.74	3,679.28
2020.6.30/2020年1-6月	14,345.58	7,111.06	-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法人发起人股东华爵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左幢厂房二层办公室）		
股东构成	华爵集团出资 51.02%，王跃斌出资 32.65%，陈晓君出资 16.3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3,773.70	3,327.21	1,383.70
2020.6.30/2020年1-6月	3,772.62	3,322.14	-5.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共久投资基本情况

（1）共久投资基本情况

共久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171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琛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2,249.41	1,028.52	1,106.04
2020.6.30/2020年1-6月	2,253.84	1,032.94	4.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共久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670.0001	67.0000%
2	肖名兴	四川安防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11.6666	1.1667%
3	胡迎江	董事	11.6666	1.1667%
4	苏春发	生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11.6666	1.1667%
5	王李霞	副总经理	11.6666	1.1667%
6	李琼杏	副总经理	11.6666	1.1667%
7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11.6666	1.1667%
8	陈智贤	副总经理	11.6666	1.1667%
9	陈浪	董事长助理	11.6666	1.1667%
10	陈智慧	董事长助理	11.6666	1.1667%
11	王有金	董事长助理	11.6671	1.1667%
12	凌锦秀	曾任审计部副总监	11.6666	1.1667%
13	王顺达	副总经理	11.6666	1.1667%
14	张兔书	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总经理	11.6666	1.1667%
15	应敏	董事	11.6660	1.1666%
16	胡祖贤	销售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8.3334	0.8333%
17	程国爱	生产管理总部总监	8.3334	0.8333%
18	赵初露	安防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8.3334	0.8333%
19	章敏嫣	审计部总监	8.3334	0.8333%
20	潘大维	木门事业部副总经理	8.3334	0.8333%
21	王金有	销售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8.3334	0.8333%
22	吕昂	市场监察总监	8.3334	0.8333%
23	王挺	监事	8.3334	0.8333%
24	付先胜	金木门事业部总经理	8.3334	0.8333%
25	朱剑彪	王力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8.3334	0.8333%
26	杨惠仓	塑粉车间负责人	8.3334	0.8333%
27	支崇铮	副总经理	8.3334	0.8333%
28	叶菁	新零售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8.3334	0.8333%
29	何高军	副总经理助理	8.3334	0.8333%
30	程跃福	王力营销事业部总监	8.3334	0.8333%
31	闫晓军	原财务总监	8.3334	0.8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2	徐正远	董事长助理	5.0000	0.5000%
33	刘仲平	能诚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0.5000%
34	王沛	供应链管理总部总监	5.0000	0.5000%
35	徐勇攀	信息管理总部事业部总监	5.0000	0.5000%
36	曾璐琪	王力营销事业部副总监	3.3333	0.3333%
37	朱武	信息管理总部 ERP 经理	3.3333	0.3333%
38	程樱	工程技术管理总部副总监	3.3333	0.3333%
39	程姬君	王力营销事业部副总监	3.3333	0.3333%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上述共久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者曾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个人的业务及管理能力和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岗位重要性等维度综合考量后选取的, 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中层干部等。

5、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尚融投资基本情况

(1) 尚融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0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309.17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95,194.21	95,191.95	-899.48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01,729.82	101,729.82	6,09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尚融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尚融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500.00	83.2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7.39%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3%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7%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
合计		-	101,500.00	100.00%

6、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岷玲投资基本情况

（1）岷玲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	1,252.05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1幢2-3-18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1,250.13	1,249.73	97.75
2020.6.30/2020年1-6月	1,250.32	1,249.92	-1.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岷玲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岷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刘筱梅	有限合伙人	1,782.00	59.40%
3	徐丰礼	有限合伙人	1,188.00	39.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0.00	100.00%

7、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

陈晓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7207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王斌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700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王斌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7206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力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共久投资和陈晓君，该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王跃斌和陈晓君是夫妻关系，王琛是王跃斌和陈晓君的女儿。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52.50% 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电动车持有发行人 20.00% 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华爵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权，王琛控制的共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权。同时，陈晓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合计为 94.00%。

陈晓君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王跃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6712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王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9406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2）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力集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王力安防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0 家，分别为博锐咨询、中运物流、王力进出口、王力软件、快干智能家居、四川安智居、王力建设、浙江优暖智能、润誉管理和浙江优暖家居，具体情况如下：

（1）永康市博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15		
股东构成	王力集团出资 60.00%，陈理出资 20.00%，刘祖益出资 20.00%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经营管理策划，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9.44	-7.29	-0.0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39.44	-7.29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326号1号厂房一层		
股东构成	王力集团出资51.00%，王跃斌出资39.00%，吕昂出资10.00%		
主营业务	道路货运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845.29	433.32	53.29
2020.6.30/2020年1-6月	716.54	351.65	-2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浙江省永康市王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1704		
股东构成	王力集团出资60.00%，王跃斌出资40.00%		
主营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78.45	-55.61	-0.38
2020.6.30/2020年1-6月	78.45	-55.61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永康市王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1703		

股东构成	王力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销售及相应外包、维修、培训、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01	2.01	-0.0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98	1.98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浙江快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16		
出资比例	王力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智能晾衣机等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653.24	484.61	-276.6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524.00	407.77	-7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四川安智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区文星路王力西部产业园		
出资比例	润誉管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智能科技技术项目研发、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晾衣机、地板等设计、生产与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0.00	30.00	0.00
2020.6.30/2020 年 1-6 月	6,681.51	205.39	175.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四川王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蓬溪县赤城镇上游工业园佛博园安置小区 11 栋 3 号		
出资比例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工业厂房等的建设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166.50	1,000.00	0.00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488.81	1,00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浙江优暖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诚大厦十七楼 1711		
出资比例	王力集团持有其 72.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97.56	-17.82	-117.82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5.76	23.80	3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永康市润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诚大厦 17 楼 1712 室		
出资比例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0.01	29.96	-0.04
2020.6.30/2020 年 1-6 月	30.01	29.95	-0.01

（10）浙江优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暨大厦 22 楼东 2205		
出资比例	王力集团持有其 72.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等的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6.30/2020 年 1-6 月	425.85	384.53	-65.47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王力安防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共有 10 家，分别为华爵集团、王力电动车、华爵咨询、武义中运、华爵投资、浙江丹弗中绿、河北丹弗中绿、天津丹弗中绿、共久投资和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河北丹弗中绿已经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中，王力电动车、华爵投资和共久投资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余 7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爵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王琛出资40%、王跃斌出资30%、陈晓君出资3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6,216.59	6,215.79	-83.50
2020.6.30/2020年1-6月	6,214.32	6,213.52	-0.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武义华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内办公楼2层）		
股东构成	华爵集团出资51%、王跃斌出资25%、陈晓君出资24%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年度	9.51	9.51	-0.06
2020.6.30/2020年1-6月	9.45	9.45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武义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南工业区（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左幢厂房二层办公室）		
股东构成	华爵集团出资 51.00%，王跃斌出资 39.00%，吕昂出资 10.00%		
主营业务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99.60	99.60	-0.04
2020.6.30/2020 年 1-6 月	99.54	99.54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济大厦 22 楼东		
股东构成	华爵集团出资 51.00%，王跃斌出资 31.00%，天津南开大学蓖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北京高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崔晓莹出资 3.00%		
主营业务	生物基润滑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生物基润滑油的生产、销售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5,012.45	3,949.58	608.75
2020.6.30/2020 年 1-6 月	5,363.89	4,179.85	23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天津丹弗中绿润滑油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高营路 8 号 A 区 2001-57 号
股东构成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润滑油分装、销售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32.40	182.54	-17.46
2020.6.30/2020 年 1-6 月	198.28	152.98	-29.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 17 号 1 幢
股东构成	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生物基润滑油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2019 年 12 月 17 日，河北丹弗中绿科技有限公司经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7）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诚大厦 17 楼 17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君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0.01	29.96	-0.04
2020.6.30/2020 年 1-6 月	50.01	49.97	0.01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

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9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9 名，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按照本次发行 6,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王力集团	19,372.50	52.50%	19,372.50	44.43%
王力电动车	7,380.00	20.00%	7,380.00	16.93%
陈晓君	2,952.00	8.00%	2,952.00	6.77%
华爵投资	2,767.50	7.50%	2,767.50	6.35%
共久投资	2,214.00	6.00%	2,214.00	5.08%
王斌坚	738.00	2.00%	738.00	1.69%
王斌革	738.00	2.00%	738.00	1.69%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615.0123	1.41%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122.9877	0.28%
小计	36,900.00	100.00%	36,900.00	84.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开发行新股	-	-	6,700.00	15.37%
合计	36,900.00	100.00%	43,6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九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力集团	19,372.50	52.50%
2	王力电动车	7,380.00	20.00%
3	陈晓君	2,952.00	8.00%
4	华爵投资	2,767.50	7.50%
5	共久投资	2,214.00	6.00%
6	王斌坚	738.00	2.00%
7	王斌革	738.00	2.00%
8	尚融投资	615.0123	1.67%
9	炬玲投资	122.9877	0.33%
合计		36,9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陈晓君	2,952.00	8.00%	9,021.77	24.45%	11,973.77	32.45%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斌革	738.00	2.00%	-	-	738.00	2.00%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斌坚	738.00	2.00%	-	-	738.00	2.00%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4,428.00	12.00%	9,021.11	24.45%	13,449.77	36.4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王跃斌和陈晓君是夫妻关系，王琛是王跃斌和陈晓君的女儿。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 52.50%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王力电动车持有发

行人 20.00%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控制的华爵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的股权，王琛控制的共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的股权。同时，陈晓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的股权。

王斌革和王斌坚与王跃斌是兄弟关系，各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的股权。

陈智慧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财产份额，陈智慧之弟陈智贤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财产份额，陈智慧的配偶的弟弟徐建阳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财产份额，陈智慧和陈智贤与实际控制人陈晓君是兄妹关系；王有金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财产份额，王有金之妹夫王金有持有共久投资 0.8333%的财产份额；王李霞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财产份额，王李霞之配偶朱剑彪持有共久投资 0.8333%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461 人、4,256 人、4,357 人和 4,387 人。

2、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185	4.22%
	销售人员	501	11.42%
	财务人员	71	1.62%
	生产人员	3,344	76.23%
	管理人员	286	6.52%
	合计	4,387	100.0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9	0.21%
	本专科	666	15.18%
	高中	909	20.72%
	高中以下	2,803	63.89%
	合计	4,387	100.0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464	33.37%
	31-40 岁	1,405	32.03%
	41-50 岁	1,139	25.96%
	51 岁以上	379	8.64%
	合计	4,387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387 人，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无须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占比
养老保险	3,853	116	418	9.53%
医疗保险	3,853	116	418	9.53%
工伤保险	4,281	89	17	0.39%
失业保险	3,853	116	418	9.53%
生育保险	3,853	116	418	9.53%
住房公积金	1,439	99	2,849	64.94%

注：上述无须缴纳人数为已经退休的人员数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659.09	1,762.46	1,671.05	1,010.67
医疗保险	318.81	745.08	791.08	472.77
工伤保险	65.70	178.71	320.39	231.76
失业保险	23.80	61.36	60.79	46.74
生育保险	26.49	78.16	76.92	41.69
住房公积金	144.07	268.41	132.25	87.69
合计	1,237.96	3,094.18	3,052.47	1,891.32

注：上述金额统计的为单位承担的部分，不含单位扣缴个人承担的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1.32 万元、3,052.47 万元、3,094.18 万元和 1,237.96 万元，缴纳金额呈现出逐年较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其中，2018 年度缴纳金额比 2017 年度缴纳金额增长 61.3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比例呈现快速提高的趋势。

2、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418	9.53%	412	9.46%	638	14.99%	923	20.69%
医疗保险	418	9.53%	412	9.46%	638	14.99%	923	20.69%
工伤保险	17	0.39%	23	0.53%	14	0.33%	46	1.03%
失业保险	418	9.53%	412	9.46%	638	14.99%	923	20.69%
生育保险	418	9.53%	412	9.46%	638	14.99%	923	20.69%
住房公积金	2,849	64.94%	2,801	64.29%	3,691	86.72%	4,213	94.44%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呈现逐年较大幅度下降的趋势，以养老保险为例，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缴纳人数占各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69%、14.99%、9.46%和 9.53%，整体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的趋势，与此相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呈现逐年较大幅度提升的趋势。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387 名。未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有 418 人，其中 18 人缴纳雇主责任险或商业险或在其他单位缴纳，146 人因入职时间短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280 人因已经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等原因而不愿缴纳；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 17 人，其中 8 人

缴纳雇主责任险或商业险，1人系保留劳动关系但退出工作岗位的工伤员工，另有8人尚未办妥参保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意识宣传，不断规范和提高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比例，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逐年下降，缴纳社保保险金额逐年较大幅度提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大部分员工，依照核定缴费基数，缴交社会保险；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发行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一方面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且社会保险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到手实际薪酬水平，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缴费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由于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居保合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不得同时领取的情况下，农籍职工更倾向于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的原因及员工住房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缴纳金额逐年增长，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仍较多，主要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本身缴纳意愿不强。非城镇户籍员工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住房公积金需要公司及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员工实际到手薪酬水平下降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发行人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免费宿舍1,500余间，能容纳约3,500名员工住宿，实际在住员工数为2,090人，扣除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的人数外，发行人住

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756 人，占比为 17.23%。

(4)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全部人数和扣除提供免费宿舍后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金额	163.79	324.33	454.00	621.41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39.51	217.96	374.10	488.73
合计	203.30	542.29	828.10	1,110.14
当期净利润	5,930.01	21,097.50	14,844.72	20,517.71
占比	3.43%	2.57%	5.58%	5.41%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如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10.14 万元，828.10 万元、542.29 万元和 203.3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1%、5.58%、2.57% 和 3.43%，整体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即使扣除上述金额，报告各期实现的净利润也处于较高水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发行人对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分出具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王力安防、王力高防、冰神科技、王力铜艺和加彩工贸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 月 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王力安防、王力高防、王力铜艺、冰神科技和加彩工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拖欠现象发生，自 2016 年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形。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王力安防、王力高防、王力铜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王力门业和金木门业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武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王力门业、金木门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四川王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川省蓬溪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四川王力从 2016

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王力集团作为王力安防的控股股东，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作为王力安防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王力安防及王力安防其他股东利益，特此向王力安防作出如下承诺：

“如王力安防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王力安防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逐步较大幅度提高缴纳比例及缴纳金额，且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有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成本费用及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地区	工资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华市	董监高月平均工资	29,093.43	37,827.09	34,942.39	31,477.34

地区	工资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4,651.39	6,590.63	5,767.00	5,198.25
	当地月平均工资	-	5,489.25	4,986.50	4,583.50
遂宁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4,408.89	6,063.87	4,909.95	3,821.07
	当地月平均工资	-	5,772.25	4,476.83	4,163.50
深圳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11,894.12	11,850.47	-	-
	当地月平均工资	-	10,467.67	9,309.08	8,347.75
杭州市	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	11,192.71	12,755.78	12,780.36	10,906.68
	当地月平均工资	-	6,734.75	6,106.50	5,587.25

注：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来自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数据，其中四川省遂宁市数据由于无法取得而采用四川省对应数据；董监高平均工资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金华地区、深圳地区的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遂宁地区，公司普通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2017年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呈现较快增长势头，2018年、2019年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因为四川王力报告期前期产销规模较小，产能处于磨合爬升阶段，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一般与产量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后期产销规模上升直接抬高了普通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整体而言，遂宁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杭州分公司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杭州分公司主要为研发及销售人员，故工资水平较高。

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金华市和遂宁市普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较2019年全年平均水平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影响，发行人上半年产量较少，而普通员工工资水平主要与产量挂钩，因而平均工资水平较去年全年平均水平下降。

十二、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

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发行前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作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

晓君、王琛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为维护王力安防及王力安防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业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与世茂、恒大、融创、绿城和荣盛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公司的安全门等门类产品按材质分类主要有钢质门、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铸铝门和木门等，锁具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和机械锁，产品线布局丰富。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1	钢质门		<p>(1) 关门即自动上锁，弹出所有锁点，安全方便；</p> <p>(2) 外防内快，室内把手一按即开，紧急情况可快速逃生；</p> <p>(3) 门扇与门框结合处采用锌、钴、镍电镀工艺轴承铰链，防腐蚀性和抗氧化性是普通产品的4倍；</p> <p>(4) 锁芯内部设置真假弹子、闭门弹子等，避免技术性开启；采用圆柱体锁芯结构，设置防钻片，避免暴力开锁；</p> <p>(5) 锁体边缘设置防撬钩，越撬越紧越防盗；</p> <p>(6) 门缝调节器可自动调节门扇与门框间隙，门可紧密闭合；</p> <p>(7) 桥梁式锁舌设计，增加锁舌受力面积，当与门框发生碰撞时不会变弯变形；</p> <p>(8) 猫眼内置防拆卡扣槽结构，无法反向旋转拆卸；</p> <p>(9) 每樘门均有防伪钢印，可追溯至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品质有保障；</p> <p>锁芯均带有二次反锁功能，可利用钥匙从门外反锁，反锁之后无法从室内打开。</p>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2	装甲门		<p>(1) 采用木材与钢板相结合，外饰面为原木皮，内部钢板稳固厚实；</p> <p>(2) 采用 75/90mm 加厚门扇，门框与门扇之间严丝合缝，双重材质隔音效果极强；</p> <p>(3) 换形系列门扇前面板拆卸简单方便，可以按需求变换门板样式，换装修风格不换门；</p> <p>(4)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3	铜门		<p>(1) 采用高纯度纯铜拼接或锻造而成；</p> <p>(2) 采用手工精细拼装，反复打磨修边，让连接处更流畅；</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4	金木门		<p>(1) 采用金木压贴镶嵌技术，将防盗门的防盗与木门的温馨相结合，更适合家庭使用；</p> <p>(2) 原木皮覆盖锌合金钢板，兼具美观和安全性，又解决木门不防盗、防水、有甲醛的问题；</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5	不锈钢门		<p>(1) 采用 304 不锈钢压纹或拼接而成；</p> <p>(2) 卡扣式拼接，表面无焊点，极大提升整体的平整度和强度；</p> <p>(3)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特能锁，关门即自动反锁，非常适合老人小孩使用。</p>
6	铸铝门		<p>(1) 采用 20mm 真空厚铝板一体压铸而成，以钢材为骨架，防撞性能强；</p> <p>(2) 内部填充铝箔，可耐高温，能有效隔绝热源；</p> <p>(3) 门扇和门框表面经特殊工艺处理，长久使用不生锈褪色；</p> <p>(4) 高强度钛金天地铰链，有效降低门开合时铰链的摩擦；</p> <p>(5)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超防锁。</p>
7	木门		<p>(1) 面板臻选优质环保双饰面板或用实木、原木材；</p> <p>(2) 整扇门采用双台阶四面密封结构设计，双重阻隔声音的传播；</p> <p>(3) 门扇厚达 5cm，厚重且隔音效果更佳；</p> <p>(4) 门扇创新使用自动升降密封条，不仅能阻隔声音从门下方传播，还能隔绝蚊虫、烟雾和灰尘的进入。</p>

序号	主要产品	图例	特点
8	智能安全锁		<p>(1) 采用独创三防分立结构,即采集系统在前面板,识别系统在后面板,控制系统在锁体,安防性能更强;</p> <p>(2) 手机 APP 远程开锁,可用 6 大开锁方式,方便日常使用;</p> <p>(3) 及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手机,随时可以掌握家中情况;</p> <p>(4) 采用生物电容智能识别技术,可自动唤醒伸手即开;</p> <p>(5) 采用虚拟密码防窥设计和密码防胁迫设计,不怕密码泄露或被威胁;</p> <p>(6) 采用加密 IC 卡开锁功能,采用先进指纹算法技术,保障安全;</p> <p>(7) 公司的超 C 级机械锁备用钥匙,即使断电也可正常开启。</p>
9	机械安全锁		<p>(1) 自主研发滚轮自碰上锁结构,方便快捷且不伤门框;</p> <p>(2) 独特的自动门缝调节装置,避免门扇长期使用发生晃动;</p> <p>(3) 采用 3 大矩形锁舌和 6 个防撬钩,功能独创,有超强防撞击和防撬功能;</p> <p>(4) 锁舌处于锁闭状态时上保险,室外用钥匙无法打开;</p> <p>(5) 公司的超 C 级圆柱体锁芯,防技开时间远超国家 A 级锁标准。</p>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门、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金属制品业(代码:C33)。

(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安全门、锁行业是金属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产品具有涉及公共安全的属性。行业主要管理部门及自律性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监管机构	简介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2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3	国家住建部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等。
5	公安部消防局	其职责包括组织拟定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主管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和中国消防协会。
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主要业务范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与核准，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等第三方合格评定工作；制订并实施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等；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工作，承担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专业专家组管理工作，参与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为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提供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等质量信息。
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防火门、防盗安全门等产品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
8	中国消防业协会	由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知名企业、专家、社团和行业组织组成的促进消防行业发展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依法注册登记中国消防业协会联盟，自律性民间社会团体。
9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10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是由从事建筑门窗、幕墙、建筑钢结构、采暖散热器、建筑扣件、建筑模板脚手架、光电建筑构件、建筑门窗配套件、给水排水设备、辐射供暖供冷、喷泉水景、建筑遮阳及配套产品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等）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发行人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浙江省防火门行业自律委员会理事、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和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

门窗是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建筑质量和居民日常生活，安全门、锁是家庭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之一，其中防火门又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日常消防安全的重要保障之一。安全门的生产除了受《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范以外，还需要遵守《建筑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涉及零售渠道，需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是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全面修订，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定消费者权利及经营者义务的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是规范消防工作的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是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7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是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的规章。
8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自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是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章。
9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是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规章。
10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修订，是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的规章。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规定。

3、主要产业政策

近些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对安防行业、下游房地产行业 and 门窗制造行业进行规划和支持，主要产业政策规划及主要内容如下：

年份	政策规划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3年 1月6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务院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
2013年 2月16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版	国家发改委	“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制组合式钢结构防火构件”、“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等相关产业为目录中鼓励项目，享受相应规定的优惠政策。
2015年 1月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建房[2015]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推进租赁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升级，用3年时间，基本形成渠道多元、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的住房租赁市场。
2015年 4月13日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2015年 8月31日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要求，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城市建设。
2016年 2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
2016年 3月17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审议通过	“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2016年 3月18日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并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持家具行业平稳较快发展。
2016年 9月28日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

年份	政策规划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6年 9月28日	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规划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把握“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智慧城市建设等历史机遇，不断提升安防各专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能力。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完成安防制造企业由大变强的战略转变；鼓励安防企业上市融资或利用资本力量进行并购、整合，实现快速发展。
2016年 12月22日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环境保护部	组织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行动，推动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大幅提高节能家电、绿色建材、再生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17年 7月18日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等	鼓励各地通过新增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
2017年 10月18日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十九大会议报告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同时，还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4、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	GB 12955-2008	防火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 20909-2007	钢门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29498-2013	木门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6	GB/T 31433-201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GB/T 32223-2015	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GB/T 21741-2008	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GB/T 26700-2011	门体填充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GB/T 8478-2008	铝合金门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3	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4	GA 701-2007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5	WB/T 024-2006	木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HJ 459-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17	LY/T1923-2010	室内木质门	国家林业局

上述行业标准涉及防盗门、防火门、木门、窗、防盗锁等产品类别。

（二）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简介

门是指建筑物的出入口或安装在出入口能开关的装置，是分割有限空间的一种实体，它的作用是可以连接和关闭两个或多个空间的出入口。从门的作用上来说，主要可把门分为入户门、室内门等，其中国内的入户门主要为安全门。

传统意义上的安全门主要为功能性门，过去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防盗的功能性需求是用户购买安全门的主要出发点。随着现代科技进步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安全门除了具备防盗或防火的功能外，还需兼具保温、隔音、通风、美观等诸多方面功能要求，实用、美观、科技感十足的安全门更受到消费者青睐。

国内安全门的生产制造在世界五金名城永康呈现地域集中性的特点，永康成为全国安全门的主要生产地，并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业链，永康的安全门产量占全国市场总量的 70%¹。

安全锁通常与安全门相适配，市场上大部分安全锁与安全门一体销售，安全锁是安全门的最核心配件，决定安全门的安防水平，大品牌的安全门也常以安全锁为卖点。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安全锁向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智能锁成为市场的重要潮流。

2、安全门行业的市场概况

（1）全球市场概况

国外的门主要以金属、木质为主，有些门是按要求制作的特种门，专业的安全门较少，但一般入户门也需要具有防火、防盗和保温等性能，性能要求与国内安全门无异。全球的安全门行业发展与全球房地产业景气程度相关，经历了金融危机期间低速增长后，在世界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全球安全门市场需求将持续旺盛，产品更加丰富，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产品贸易快速增长。随着科技化、信息化的发展，电子锁的技术已经成熟，智能安全锁在发达国家已经逐渐普及开来，成为市场重要增长点。

（2）国内市场概况

国内安全门市场伴随着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熟。目前我国安全门行业创立品牌氛围浓厚，知名品牌不断涌现，行业内注重自主创新，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专利不断出现。随着大型房地产公司的出现和发展以及新建商品房市场的进步，各品牌安全门生产企业不仅大力发展零售市场，还大力发展工程渠道，成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商的供应商，这也促使国内安全门品牌集中度呈现提高的趋势。

¹ 数据来源：永康五金指数网，
<http://www.ykindex.com/aboutindex/about/tabid/115/ArticleId/199/>.aspx>

国内安全锁行业近年来得益于国内电子化信息化的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时期，尤其是国内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锁逐步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3、国内安全门行业的发展历程

(1) 国内安全门市场的萌发和第一代安全门产品

中国真正进入研制安全门的历史并不长，第一代真正意义上的安全门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末，开创了中国安全门的先河，此时，正值改革开放之初，国内人口流动速度大幅度增加，给社会治安带来较大的隐患，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国内出现一部分较为富裕的群体，防盗需求增加，这使安全门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流行开来，促进了产业的迅速萌发和扩张，开始登上建材家居领域的历史舞台。

初代的安全门主要是铁栅式防盗门，门上装纱以防蚊，此阶段的安全门企业主要为空实腹钢门窗生产企业，防盗门产品由现成的钢框架系统装上栏杆、纱窗和锁形成，安防功能参差不齐。经过初代产品在市场上的探索和磨合，安全门的生产和管理逐步纳入到公安部系统，公安部在许多县都建立了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对防盗门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管。

(2) 全封闭式安全门

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逐渐出现了用钢板制作的全封闭安全门，称为“三防门”、“四防门”等（防盗、保温、隔声、防火、防尘等），全封闭式安全门一经问世很受市场欢迎，虽然铁栅式防盗门在市场上还有很大的用量，但全封闭式安全门很快成为安全门的主流产品，而国内也很快出现了一批大型的专业安全门生产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的优势使安全门的质量迅速提高，这一期间安全门产业在东北地区、浙江永康地区呈现出行业地域性集中的特点，涌现出“王力”、“步阳”和“盼盼”等国内知名品牌，形成了成熟的安全门产业链，2009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授予永康市“中国门都”称号的请示》。而安全门在走向专业化的同时，品类也逐渐丰富，

市场上出现了钢质门、铜门、装甲门等不同类型的安安全门产品，消费者有了更多选择，消费市场也呈现多元化特征。

（3）安全门的智能锁时代

随着社会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消费者对安全门也提出了电子化、信息化的要求，智能锁具的应用成为当今安全门发展的新趋势，也是安全门企业发展的新机遇。中国的智能锁行业从 21 世纪初期开始发展，经过十几年发展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由于其便捷性和较强的科技感，门配市场也持续发力，大量门厂以智能锁替代传统机械锁，随着我国现代房地产业的兴起，高端住宅小区、别墅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商品住宅为提升小区品质，增加安防措施，愿意选择安装智能防盗锁，未来高端安全门行业将会保持高速增长。

安全门应用的智能锁主要采用以人体生物特征比较识别身份，主要包括语音识别、指纹识别、静脉识别、掌型识别和虹膜识别等，其中指纹识别在安全门智能锁领域的应用最为成熟广泛。发展到现在，物联网技术、云技术、AI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应用到了智能锁当中，因此，智能锁也成为安全门行业发展的新的突破口，其技术的先进程度也成为行业格局划分的重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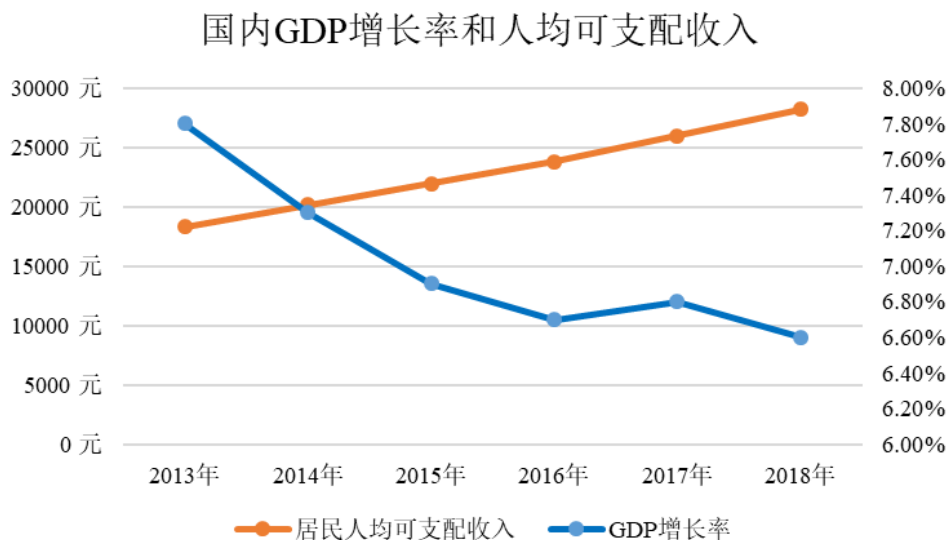
4、我国安全门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因素

安全门、锁行业的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安全锁通常与安全门一体销售，共同构成完整的安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采购安全门主要用于住宅的工程建设，个人消费者采购安全门的需求主要与购买住宅同步。因此，安全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与住宅的建设和交易密切相关。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为安全门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安全门是家庭住房装修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无论安全门企业的下游客户是房地产企业还是个人消费者，安全门的使用者及最终消费者主要都是个人消费者。因此，从宏观经济环境看，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攀升是行业发展的市场基础。

自金融危机以来，经历过加入 WTO 初期贸易拉动增长的高速增长期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自 2015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长稳定在 6.5% 至 7% 之间，但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维持在 6.5% 以上的国民经济增速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拉动效应。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促进国内加速消费升级，为安全门市场的扩大提供了源动力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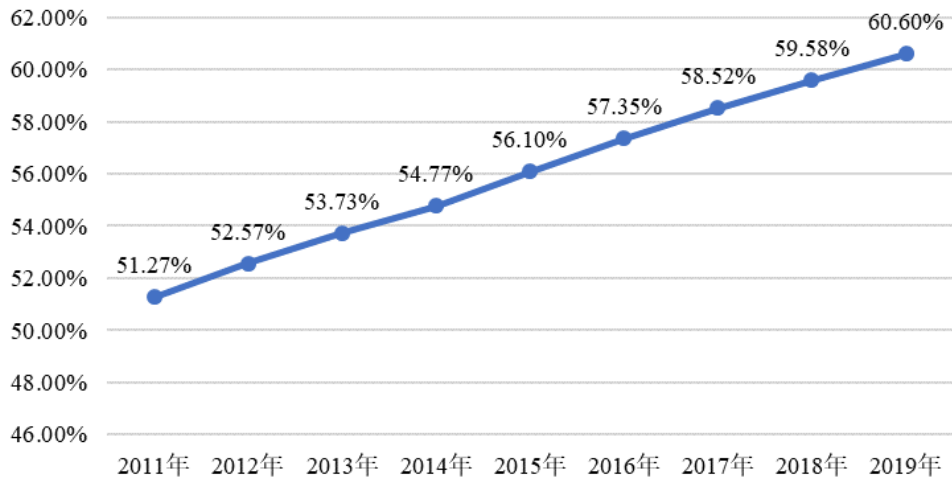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市化水平提高推动安全门需求结构性增加

我国农村与城镇的住宅格局、住宅密度、消费观念、住宅装修风格均存在巨大差异，虽然农村人口众多，但农村住宅对安全门需求远低于城市住宅对安全门的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放开了原有对人口流动的控制，大量农民工流向了城市，中国城市化的进程急剧加快，2011 年 12 月，中国社会蓝皮书发布，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首次超过 50%，标志着中国城市化率首次突破 50%，城镇人口的增加是国内消费内需增长的重要因素，对于安全门行业，增加了安全门需求的消费人口基础。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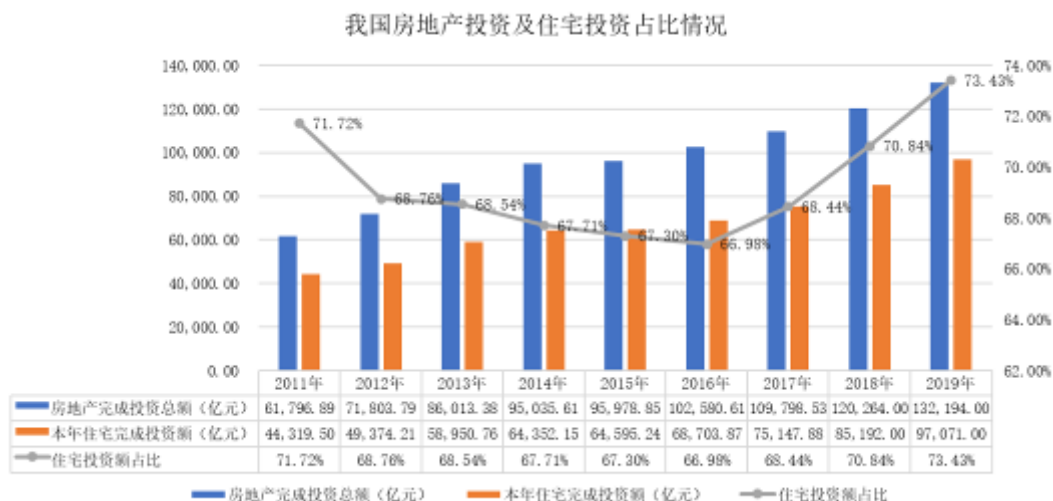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房地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拉动安全门市场扩张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及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房地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并在带动和推进国民经济增长及改善居民福利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房地产业成为了推进我国 GDP 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一方面房价的攀升产生的财富效应对居民消费及我国内需产生正向拉动作用，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带动了其上下游大量相关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房地产业的繁荣对安全门行业带来极大的推进作用。

自 2009 年我国政府为了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房地产业回暖的组合政策，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迎来了一轮房价和成交量的快速增长，社会各方面资金快速涌向房地产业，促使房地产业投资规模高速增长，其中，大部分投入房地产业的资金投入住宅的开发。2011 年至 2019 年国内住宅投资额与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11 年以来的年度住宅完成投资额保持持续增长，年度完成投资额由 2011 年的 44,32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97,071 亿元，增长了 119.02%，年均增长率为 10.30%。住宅投资额的高速增长推进了新住宅的大规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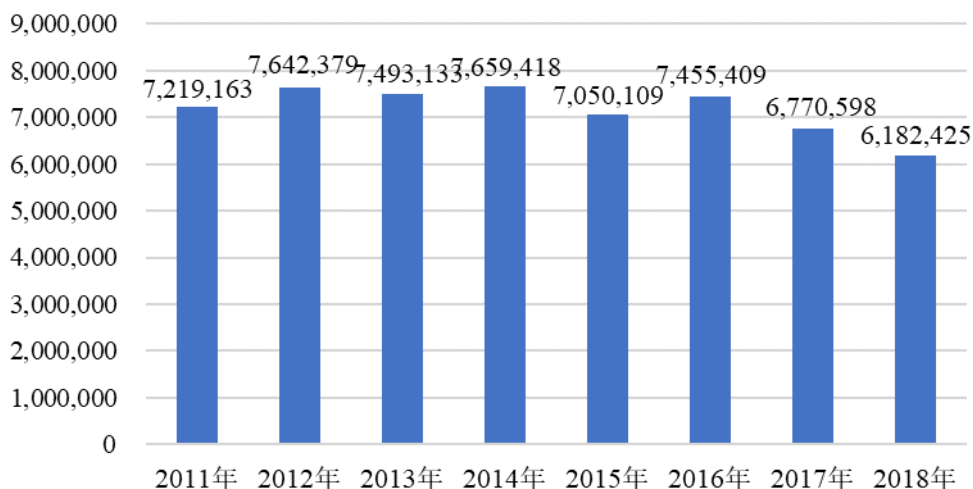
(4) 国内每年竣工住宅套数维持较高水平，形成安全门市场的刚性需求

安全门行业的发展主要驱动力来自于下游市场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安全门行业快速崛起与日益蓬勃的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安全门作为入户门已经成为每户城市住宅的标准配置，每户住房至少有一樘安全门。安全门的终端客户可以分为个人消费者和房地产企业两类：房地产企业采购安全门主要用于建设新住宅楼。个人消费者采购安全门主要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购买的新开发的住宅，消费者安装自主采购的品质更高的安全门，安全门由消费者自主采购安装；第二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购买二手房，考虑到安全因素和观念因素而更换安全门；第三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因为美观、升级新品等消费需求而购买新的安全门。因此，住宅开发数量的增长及交易（包括新开发住宅及二手住宅）是安全门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入户门是新住宅建成后必不可少的组成结构，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历年新增的住宅竣工套数均高于 700 万套，2017 年开始，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新增住宅竣工套数有所下降，每年新开发的住宅入户门对安全门的需求量平均数

超过 700 万樘，现代住宅楼通道门及管井门通常会采用防火门，入户门与通道门和管井门的樘数比大约为 1:2，很多现代住宅每套房至少配有一间避难间，则室内门也至少配有一樘防火门，综上，每年新开发住宅产生的安全门总需求量超过 2,000 万樘。2011 年至 2018 年全国住宅竣工套数如下图所示：

全国住宅竣工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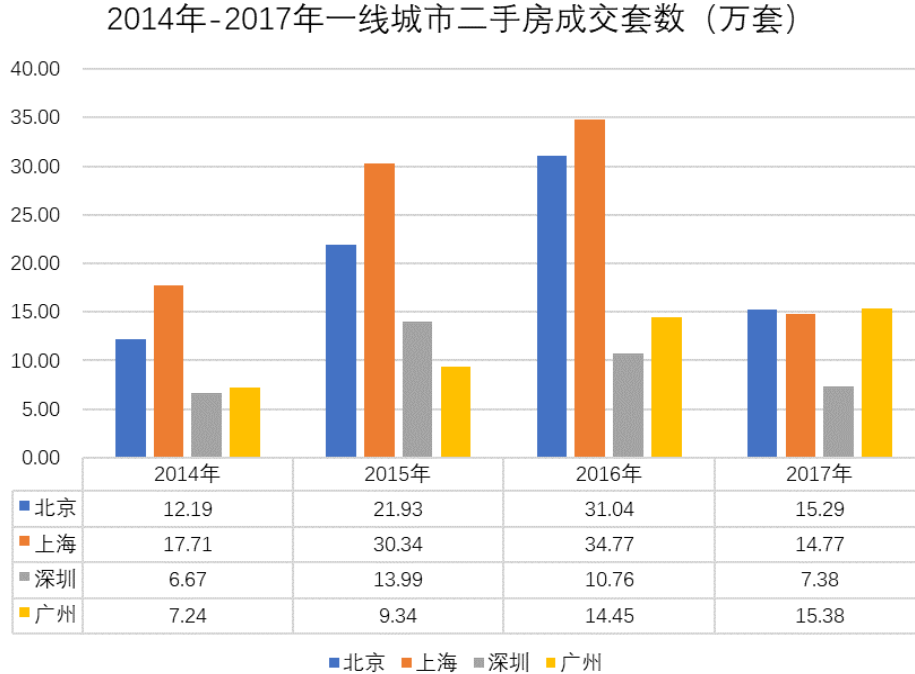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国内二手房交易市场的火热给安全门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1998 年住房商品化改革以来房地产行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二手房市场也逐步发展起来。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影响因素很多，一方面受到国家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自 2009 年政府出台 4 万亿计划开始，国内的货币政策环境相对宽松，住宅的金融属性使市场上部分流动资金寻找到商机，住房成为炙手可热的投资产品，资金的快速流入使二手房交易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局势；另一方面，中国人的住房观念给二手房交易带来巨大的市场潜力，婚嫁带来的住房刚需和家庭的资产配置需求是二手房市场需求的重要支撑。在多方博弈和市场资金流动的作用下，二手房市场持续火热，尤其是 2011 年以来，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四个一线城市二手房市场快速发展，成交量已超过一手房成交量。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二手房的交易价格迎来一轮新的高速增长期，具有代表性的一线城市的成交价格和成交量增长可以反映二手房市场的火热。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各大城市相继出台对二手房交易的限制政策，受

调控政策的影响，二手房成交数开始下滑，2017 年二手房的成交数受到了有效控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二次装修市场是安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越来越注重生活品质的追求和新科学技术的应用，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二次装修市场成为安全门行业的重要需求。一般的家庭装修周期在 8 年左右，随着房地产业近些年的迅猛发展，存量住宅不断增加，二次装修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尤其早期的商品住宅装修品质较差，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增加。

享受新技术的进步是本轮消费升级中的重要环节，当前安全门行业最大的技术革新是电子智能锁的应用，许多影视作品中现代化的家装也推进了指纹锁等新产品的普及，新技术给消费者带来更强的科技感和现代感，使用起来比传统机械锁更加便捷，极大刺激了现代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是安全门行业市场新的增长点，也是各大品牌的必争之地。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品牌效应明显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国内安全门行业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广告、销售网络及技术创新上形成品牌效应的较少。安全门产品是一类既要满足消费者审美需求，又关乎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大品牌无论在设计、工艺还是安全防护方面都有明显优势，品牌效应明显，在市场上更受到客户认可。

（2）产业地域分布集中

国内的安全门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永康，永康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70%。

产业的地域分布受多个因素影响，包括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人口和劳动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等。永康自古五金业发达，为永康五金产业发展奠定了工艺基础和文化基础。五金业和冶金业的发展为安全门产业提供完善的产业链基础，在国内安全门产业崛起时，永康的安全门产业异军突起，形成了多个自主品牌，随着品牌集中度出现提高的趋势，永康的安全门行业逐渐完善和成熟，永康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安全门生产基地。

2、市场化程度

安全门作为主要的家居安防产品已经完全进入到普通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市场极为广阔，面对庞大的市场容量，国内萌发出数千家安全门生产厂家，除了部分知名品牌，还有数量众多的小厂。因此，安全门市场化程度很高，随着房地产业的火热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安全门质量问题相对隐蔽，如果不考虑质量因素，安全门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生产厂家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存在劣质竞争、抄袭模仿等不利因素，在国家相关部门对安全门行业质量标准把控越来越严格的市场环境下，安全门行业市场逐渐规范健康发展。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安全门行业品牌效应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提高的趋势，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壁垒如下：

1、品牌壁垒

安全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广大消费者，品牌的知名度对产品销售影响程度很高。对企业而言，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形成，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安全门行业的品牌效应尤为明显，目前安全门市场出现许多品牌知名度高的大企业，这些品牌厂商已经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管理、研发、销售的经营体系，新进入企业很难抢夺市场份额。因此，品牌壁垒是制约新企业进入安全门行业的最大障碍。

2、技术及资质壁垒

安全门产品的产品特点和行业规范以及更新换代的速度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要求企业在长期生产中不断积累经验，掌握大量核心技术以及熟练工人。其中防盗门、锁是安全门技术含量最高也是安全门质量最为关键的部分，防盗门、锁的安防水准和质量高低是各厂商产品之间的重要差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安全门和防盗锁有严格的技术条件要求，并分别制定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07）》和《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 21556-2008）》严格规范市场。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

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2:2014》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规定，防火门（防火门、防火锁、防火门闭门器）等建筑耐火构建产品及火灾防护产品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研发投入，一般企业难以掌握被市场广泛认可的安全门和安全锁技术，也难以满足国家规定的技术条件，所生产的安全门在竞争中也将处于较大劣势。

3、销售渠道壁垒

在国内市场，安全门行业的客户类别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零售客户，主要通过经销商和网络营销等销售渠道实现销售，一类是工程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或经销商协助开发获得，因此安全门企业销售网络的建设可以直接影响到产品的销售和企业的经营业绩，能否建立一个能够面向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是安全门企业在行业立足的关键。国内安全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都在各省份和城市拥有经销商，渠道覆盖范围广，而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

4、规模壁垒

安全门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小，发展初期很容易受到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等经营环境变化对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难以有效控制成本，很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安全门生产对生产场地面积、生产设备效率、生产线的排布、货物流转空间、货物存储空间等均具有较高要求，如果规模不够大，生产效率将大大降低，产品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规模壁垒是新企业进入安全门行业的重要壁垒。

5、客户壁垒

房地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不断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与以往不同的行业生态，成熟的房地产开发商往往以精装修后的商品房交付给消费者，因此安全门行业的工程业务渠道销售所占比例越来越高，房地产开发商逐渐成为安全门行业重要的客户。目前国内房地产开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包括恒大、万科、融创、绿地、碧桂园等，品牌知名度高、质量好、产能充足的安全门企业可以与各大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稳定的订单，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发展之初抢夺房地产企业的订单。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供需情况分析

从安全门需求来看，受益于近十几年来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安全门消费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需求的快速增长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安全门供给量的快速攀升。

（1）安全门市场需求

安全门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1）新住宅的开发与销售；2）二手房交易；3）住宅二次装修；4）对门的外观和配置升级的需求；5）安全门产品寿命周期所致置换需求。

安全门作为入户门已经成为每户城市住宅的标准配置，每户住房通常配有一樘安全门。自 2011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住宅竣工套数都稳定在 700 万套左右，则新增入户安全门市场规模约 700 万套，在现代住宅中，所使用的通道门和管井门一般为防火门，通道门与管井门数量约为入户门的 2 倍，且目前市场上的新式住宅很多要求室内门也安装防火门，将室内房间设计为避难间，因此，新增安全门需求量超过 2,000 万樘，为安全门市场需求奠定增量基础，同时，二手房交易市场的火热和消费升级带来的二次装修热潮盘活了安全门市场的存量基础。

（2）安全门市场供给

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依赖的“三驾马车”,分别是投资、消费和净出口。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出口拉动,随着人民币升值、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净出口值下降,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逐渐转变为内需拉动。

安全门行业的蓬勃发展就是国家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成果,在需求拉动下,安全门企业供给快速增长,同时带动周边产品以及相关产业链迅速发展,也极大促进了就业水平的增长。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安全门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行业劳动生产率低、工业化水平不高、机械设备应用还处于较低水平的阶段。在安全门的巨大市场需求催生下,国内萌发出数千家安全门生产厂家,除了部分知名品牌,还有数量众多的小厂。一方面大部分小厂毛利率水平很低,拉低了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行业内的生产厂家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存在劣质竞争、抄袭模仿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大厂毛利率水平。

在安全门行业不断规范的过程中和市场竞争过程中已经逐渐形成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的优势企业,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行业集中度呈现提高的趋势,国内的安全门市场呈现逐渐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这些优势企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1、下游客户对优势品牌企业有较好的美誉度和忠诚度。品牌可以降低顾客搜寻产品的成本,顾客既不用考虑买哪个牌子,也不用考虑在哪能买到,品牌往往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优势品牌企业拥有的市场基础优势使企业在销售定价中同样占据优势地位。

- 2、优势企业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产品更新速度等措施,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安全门产品既是家庭安防的重要环节,又是现代家庭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发挥普通门的作用,其安防技术

水平和外观是消费者购买的重要考虑因素，优势企业以其相对雄厚的资金实力在安全门、安全锁的安防水平方面及安全门外观设计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3、优势企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优势企业不但拥有多年积累的强大的销售网络，还拥有更大的厂房和更现代化的生产线，无论是销售还是生产规模效应明显，有效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这是优势企业拥有更高毛利率的重要保证。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市化进程推进及房地产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城镇人口大幅增加，城市数量明显增多，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重点提出了“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确立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区域协调发展为总体目标、以乡村振兴为重点战略任务的城市化格局，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根本要求。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安全门行业有两方面促进作用，一方面极大促进了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新建商品房以及存量二手房交易为安全门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化的过程也是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国内需求潜力的过程，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为安全门行业蓬勃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宏观环境。同时，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发展较快，依然存在许多不平衡，部分城市设施老旧落后，棚户区、城中村大量存在，对其投入再改造也是安全门行业新的市场机遇。

（2）消费升级带动行业升级

消费升级指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升级和层次提高，反映了消费水平和经济发展趋势，消费升级是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从微观上讲，消费升级是指消费者愿意花费更多的钱，换取产品更多的附加价值，比如产品体验、质量、品牌、便利性等，价格不再是消费者做出消费选择时的唯一考量因素，因此，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也促进安全门行业良性发

展，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外形美观、品牌知名的安全门更具有竞争优势，也增大了安全门行业的利润空间。

（3）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安全门的智能化

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发展是本轮消费升级中的重要角色，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家居、互联网的发展，智能锁联网的趋势越来越明朗，由于物联网技术的日趋成熟，远程开启、远程控制、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已成为了很多智能锁的标配。随着智能锁的技术成熟，门配市场持续发力，智能安全门普及率越来越高，并形成了永康、深圳、佛山、温州、杭州等几大智能锁产业集群，科技进步在智能安全门产品上体现的淋漓尽致，除了生物识别技术，互联网、云平台等技术也将陆续成熟应用于安全门行业，电子化、信息化成为行业新的市场增长点和发展方向，使行业的生态发展避免了低层次的价格竞争，形成以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值服务为竞争核心的竞争生态，不断拓展和优化安全门行业的市场环境。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不断健全和完善

近些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对安防行业及门窗制造行业进行规划和支持，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行业标准不断完善，行业标准涉及防盗门、防火门、木门、防盗锁等产品类别，并细化覆盖了门窗产品的五金件、包装材料、胶条等配件，并对门窗制品的各类测试做了详细规定，包括力学性能、防沙尘性能、保温性能、湿度影响稳定性、耐火性能、反复启闭耐久性、抗硬物撞击性能、抗风压性能、抗爆炸冲击波性能、隔声性能等方面的检测。监管体系的健全及行业标准的完善促进安全门行业优胜劣汰，形成良性产业生态，也促进行业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

（5）电商零售渠道的发展

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电子商务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电子商务极大提高了传统商务活动的效益和效率。随着互联网发展的大势，电商渠道也成为安全门行业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电商渠道拥有许多传统销售渠道无法比拟的优点：

1) 具有地域、时空优势。传统销售渠道受到销售地点、销售时间限制，电商渠道以网店为基础进行在线销售，突破了时间、空间的局限，更大程度上满足了各类消费者的需求。

2) 管理方便。传统销售渠道管理较为繁琐，财务、数据、库存等信息获取费时费力，而电子商务是信息化时代的发展产物，各类信息和数据的获取、管理、结算、查阅都快捷清晰。

3) 品牌宣传更广。互联网的信息传播速度远远快于传统媒介，通过电商渠道进行品牌宣传的广度和效果都超过传统的销售宣传方式，且随着大数据的发展，对客户的广告投放更加精准。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环境混乱

我国安全门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大部分安全门企业建立时间较短，企业管理水平、制造工业化水平有限，技术开发能力不强，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突出，导致市场竞争环境混乱，价格竞争成为同质化产品的主要竞争手段，因此市场上大量存在质量不高的低价产品，不利于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同时，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质量标准建立较晚，行业监管力度有限，大量小厂商甚至部分知名品牌厂商生产的安全门无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往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成本也相对较低，在市场上以更低的价格获得销售订单，抢占大量严格执行行业标准的企业的订单，形成优胜劣汰的行业竞争环境仍需要时间，行业整体技术和工艺的进步仍存在较大空间。

(2) 国内安全门行业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缺乏

虽然近年来我国安全门行业发展迅速，但人才需求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目前行业紧缺的是高素质和高水平的设计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员工等。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发展，智能制造带来的产业技术革新将逐渐改变产业生态和生产模式，传统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将逐渐步入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模式，对企业的人才结构提出更高的挑战。

智能安全门成为安全门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对行业的专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电子防盗锁与传统机械防盗锁相比，基本的安防原理相同，但增加的信息化智能化原理差异巨大，既要熟悉机械锁具基本的锁具工艺和原理，又要熟悉电子信息及生物识别、传感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行业内复合型人才短缺。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安全门基本安全技术水平

安全门是具有一定安全防护性能并符合相应安全级别的门，主要包括防盗门和防火门，防盗门要求配有安全锁并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抵抗一定条件下非正常开启。对于防盗门的通用技术要求，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由公安部提出的《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2007）》有明确的技术标准规定，该通用技术条件是设计、制造、检测、验收和认证评价防盗安全门的技术依据。该通用技术条件规定，合格的防盗门的门扇、锁具、铰链都具有较强的防破坏能力，防盗门具有较好的防闯入性能、抗软冲击性能、悬端吊重性能、撞击障碍物性能和铰链转动性能，其锁具、电气安全、板材均需符合条件要求。

市场上并非全部安全门产品都能够满足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部分产品尤其是小厂商生产的产品可能无法完全符合通用技术条件。产品质量合格的安全门产品其质量水平在通用技术条件之上。

防火门、锁则有更加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2:2014》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规定，防火门（防火门、防火锁、防火门闭门器）等建

筑耐火构建产品及火灾防护产品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市场上可以正规交易的防火门均可以满足国家对防火门的相关规定。

2、安全门电子锁具技术

随着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应用电子锁具的智能安全门是现今安全门发展的主流以及未来的主要趋势，目前电子锁具应用最广的是指纹识别电子锁。

没有两个人的指纹相同这一理论基础最早于 18 世纪末提出，进入到 20 世纪指纹识别技术逐渐应用并成熟，20 世纪 90 年代指纹识别系统开始实现民用。国外指纹锁技术应用较早，具有先发优势，耶鲁、三星等国外电子锁品牌较早进入中国市场。我国自指纹识别技术引进以来，发展迅速，传感器技术、生物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模式匹配、电子技术等相关领域技术快速发展，目前国内的指纹识别技术已经逐渐成熟，并在安全门行业广泛应用。目前国内自主品牌的指纹电子锁企业林立，既有传统的家居品牌也有新晋的创业品牌，其中也不乏年轻化的电子产品品牌。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安全门企业的销售对象可以根据终端客户类型分为零售和工程两类，销售渠道主要可以分为总部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和电商平台。安全门的零售主要通过经销商和电商平台实现，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实现零售销售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销售模式，近年来随着国内房地产业的快速崛起以及精装修商品房市场的发展，安全门企业的客户结构逐渐发生变化，房地产商及装修公司逐渐成为安全门企业的服务对象，行业的工程业务不断增加。工程业务实现的销售出货量大，有助于安全门企业实现安全门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同时工程业务客户对安全门的产品品质会有更高的要求，有助于提高行业整体工艺和技术水平，但由于中小型企业针对工程类客户的承揽和议价能力较弱，且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产能等形成较大考验，工程业务市场主要被国内大品牌厂商占据。

2、生产模式

安全门企业的生产根据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分为标准化生产和非标定制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是安全门企业根据企业通过产品市场表现而不需要根据订单批量生产的安全门，定制化安全门是按客户要求定制生产的非标门，针对客户的订单专门设计、排产，通常批量较小。定制化安全门是目前安全门市场的发展趋势，工程业务订单通常为定制化安全门，对产品的尺寸、结构、材质、型号、花色、样式的个性化要求很高，生产过程复杂，钣金工序多，加工工艺多变，需要更多模具和工具，对安全门企业生产线的柔性化提出较高要求，规模较大的企业利用其更完善的生产线和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在定制化安全门生产能力方面拥有明显优势。

3、采购模式

安全门行业的采购模式与安全门产品的原材料结构相关，安全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各类五金件和其他辅料等，品类规格繁多，物料复杂，因此安全门企业需要一系列完善的产业供应链满足其持续生产，这也是安全门产业形成区域集中分布的重要原因之一。安全门企业要作为供应链的物流调度与管理中心，对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等方面进行总体控制，保持整个供应链的稳定可靠，使安全门企业既能稳定维持标准化安全门的持续生产，又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批量生产出定制化安全门产品。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安全门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的安全门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发展时间不超过 40 年，自产业萌芽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期，进入 21 世纪以后形成了当前的产品形态和产业格局，目前整体发展依然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安全门的市场规模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关系密切，因此，行业的波动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相关性。在我国房地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时期安全门行业也迅速发展，近几年房地产业受到房屋限购等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出现下滑，短期内安全门市场受到影

响,但从长期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为长期趋势,安全门作为家庭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城市住宅必不可少的组成结构依然市场广阔。因此安全门行业因房地产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具有弱周期性的特征。

2、安全门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安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分布的特征,安全门产业在浙江永康呈现出行业地域性集中的特点,涌现出“王力”和“步阳”等国内知名品牌,2009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授予永康市“中国门都”称号的请示》,永康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安全门产业链,安全门供应链发达,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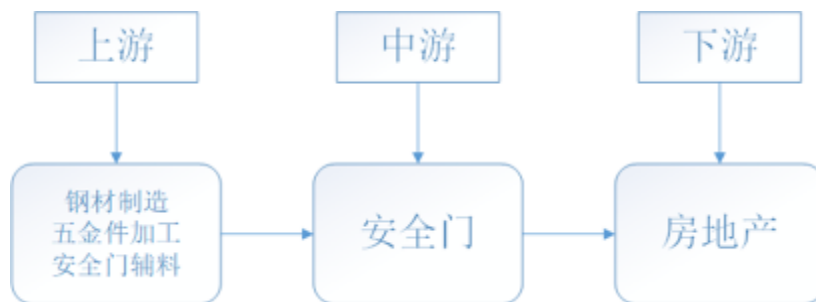
3、安全门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整体而言,安全门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季节性波动较弱。

(十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安全门行业上下游的构成

安全门行业上游主要是钢材制造、五金件加工、安全门辅料生产等企业,下游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和各种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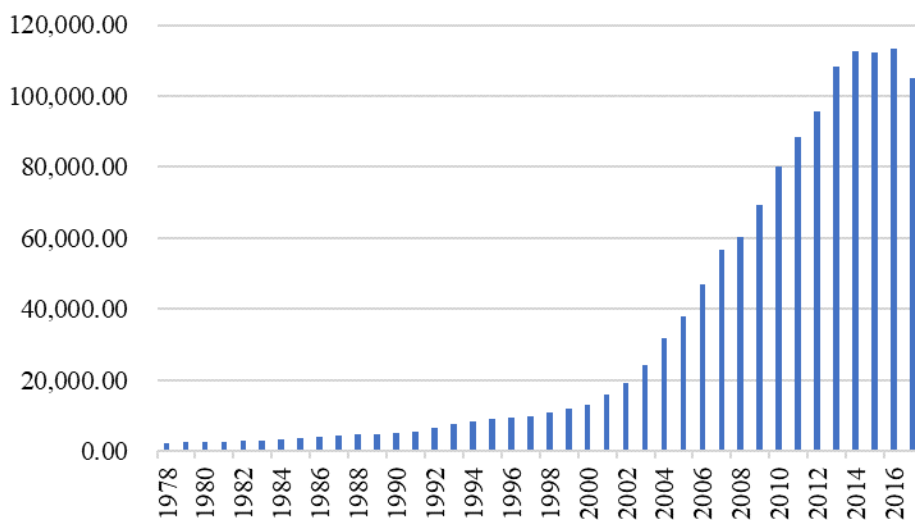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

从安全门的生产原材料看主要包括用于生产门板的钢材、安全门五金配件和其他辅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五金配件。

安全门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制造业、五金加工制造行业。我国钢铁制造行业是一个发展较早的传统制造业，也是国家最重要的原材料工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扩张，钢铁行业迅猛发展，我国的成品钢材产量从 1978 年的 2,208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13,460.74 万吨，增长超过 50 倍，2017 年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宏观政策的影响，成品钢材产量略有下滑，下降至 104,958.80 万吨，依然保持较高产量水平，总体而言，国内钢材供应量充足，为安全门行业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

全国成品钢材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

五金加工制造行业指的是五金配件制品的加工制造，是指各种类型的金属经过锻造、压延、切割等物理加工制造而成的各种金属器件，安全门上使用的五金配件包括锁具、门把手和铰链等。我国五金业最发达的地区是有中国“五金之都”之称的浙江永康，永康五金业历史长远，形成了完整的五金加工制造产业带，是永康安全门快速发展的产业基础，可以满足安全门行业客户的多样化要求。

3、下游行业

安全门行业的下游除个人消费者外主要是房地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及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房地产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并在带动和推进国民经济增长及改善居民福利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房地产业成为了推进我国 GDP 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一方面房价的攀升产生的财富效应对居民消费及我国内需产生正向拉动作用，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带动了其上下游大量相关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房地产业的繁荣对安全门行业带来极大的推进作用。

自 2009 年我国政府为了抵御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房地产业回暖的组合政策，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迎来了一轮房价和成交量的快速增长，社会各方面资金快速涌向房地产业，促使房地产业投资规模高速增长，其中，大部分投入房地产业的资金投入住宅的开发，虽然 2016 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控制房地产的一系列政策，但房地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巨大作用没有改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业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与世茂、恒大、融创、绿城和荣盛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浙江省防火门行业自律委员会理事、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和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发行人在锁具领域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是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

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的《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智能门锁安全技术》（导则）的参与编制单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专注于安全门、防盗锁领域新技术的研究，跟踪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236 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可靠的智能安全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的物联技术，实现安全、便捷、智能的居家生活。

公司所生产的安全门最核心的技术优势体现在自主研发的安全锁上，公司设计的锁具均为自弹锁体，关门自动上锁，无需上提把手或插钥匙上锁，锁体都有间隙补偿功能，使安全门有较强的隔音和保温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技开抗暴力强扭超 C 级锁头，锁芯外壳全金属包裹，防破坏性极强；特能和特防锁芯采用屏蔽式结构，钥匙开启后钥匙孔自动缩小，开锁工具无法开启，锁芯钥匙孔处、锁壳里面安装有防钻钉和防钻板，防止从钥匙孔钻入，还有二次锁闭功能，锁芯里面有真假弹子、异形弹子和闭门弹子，防止非本钥匙开启、技术性开启和暴力开启，防技术开启时间是国家 A 级标准的 360 倍。

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并向市场推出自主研发的王力智能锁，该智能锁采用三防分立结构，三防分立结构是指前面板只采集数据，采集指纹、密码、卡等等，数据采集完成后传输到后面板进行识别，后面板识别通不过就无法开锁，后面板识别通过后转换成开锁信息，把开锁信息传输到锁体，锁体为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接收到信息后开始工作，锁才能够打开，避免了采集、识别、控制都在前面板的安全性较低的设计方法。

公司设立王力研究院，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其进度安排，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战略研发规划，论证新产品试制与量产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制

度。公司在德国和深圳成立子公司，在杭州成立分公司，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较早进入工程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直接销售、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发展并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3、规模化优势

安全门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空间。安全门生产对生产场地面积、生产设备效率、生产线的排布、货物流转空间、货物存储空间等均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安全门市场对定制化、个性化产品要求越来越高，定制化生产对安全门企业生产的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柔性化的生产流程对生产场地大小、资金实力有更高的要求。如果安全门企业规模不够大，生产效率将大大降低，产品质量也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规模化生产的安全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很大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安全门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浙江永康、浙江武义和四川遂宁设有 4 大生产基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的安全门数量每年均超过 150 万樘，生产、销售规模在同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

4、智能制造优势

智能制造是当今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前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互联网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发行人逐渐采用智能管理模式，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用信息化手段代替人实现流程和监督自动化、管理数字化，构建以企业资源配置最优化为目的的智能管理体系；在生产制造过程用机器代替人，进行数字化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最终实现智能制造。

发行人先后实施了 SAP ERP、泛微 OA 系统，并以两个平台为核心，通过 EC、SCM、CRM、MES、APS 等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打造智能管理体系，并逐

步升级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厂房，规模化使用工业机器人，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缩短产品交期，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以自动化、信息化引领安全门行业生产制造工艺变革，以数字化装备、智能检测及高效仓储物流带动产业硬件升级，提升公司安全门产品性能和质量，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5、品牌优势

我国安全门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上存在数以百计的安全门品牌，安全门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广大消费者，品牌的知名度对产品销售额影响程度很高。对企业而言，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品牌在市场上占有巨大优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王力门业和四川王力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和王力门业均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因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2014]3 号）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以及《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五星品牌认证证书》、《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认证证书，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安防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地域优势

安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分布的特征，安全门产业在浙江永康呈现出行业地域性集中的特点形成了成熟的安全门产业链，2009 年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了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授予永康市“中国门都”称号的请示》，永康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安全门产业链，安全门供应链发达，作为中国的“五金之都”和“中国门都”生产的安全门占全国总量的 70%。发行人地处永

康，充分利用永康发达的门配件市场，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定制化产品种类、定制化订单交期等方面都有较大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产能相对不足，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增长、二手房交易火热以及消费升级大趋势，安全门市场尤其是高端安全门市场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升级产线和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控制，但受制于安全门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库存和供应链管理的特点，公司目前的厂房规模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2、资本实力仍显不足

安全门生产制造行业，由于其客户结构特点、定制化订单生产特点、供应链管理特点，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充足的资本，才能顺利、及时完成订单尤其是定制化产品订单的生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定制化产品业务占比逐渐增加，竞争优势凸显，但因为资本实力仍显不足，无法更多承接定制化订单，影响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地位。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安全门行业品牌效应明显，品牌集中度有提高趋势，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步阳、盼盼、美心等。

1、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步阳集团是专业设计生产和销售安全门、钢质进户门、防火门、装甲门、不锈钢门、室内门、全自动车库门、汽车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的大型集团公司。²

² 资料来源：步阳集团官网 <http://www.buyang.com/>

2、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安居产品为主业，生产的产品有：盼盼牌高级防盗安全门、晶晶高档精品门、防火门、钢木门、钢木套装门、户内门、全自动车库门等 10 余种，100 多个系列产品。³

3、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门主要从事钢质门、钢木质门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作为国际门业市场知名的门类产品生产企业，美心门以充分发挥科技、时尚、精工、安全的魅力为目标，引进了国外先进产品生产线，积累了世界各国市场的相关技术规范，建立了以众多海外经销商为基础的多渠道营销模式，为国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类产品和优质的定制化服务。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安全门等门类产品按材质分类主要有钢质门、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铸铝门和木门等，锁具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和机械锁，产品线布局丰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³ 资料来源：盼盼安居官网 <https://www.panpan-door.com/zh-cn/site/panpan-door/abou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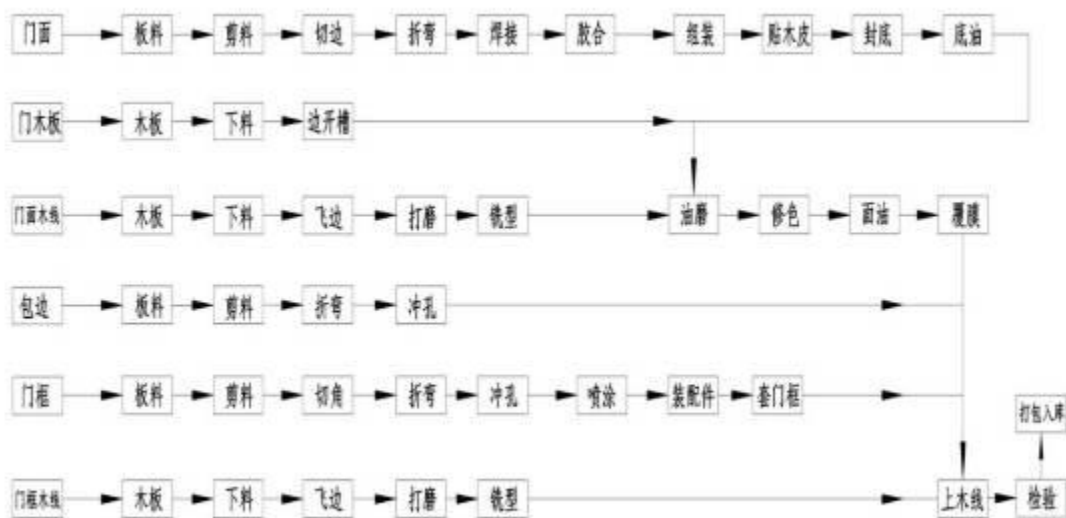
⁴ 资料来源：重庆美心贝斯特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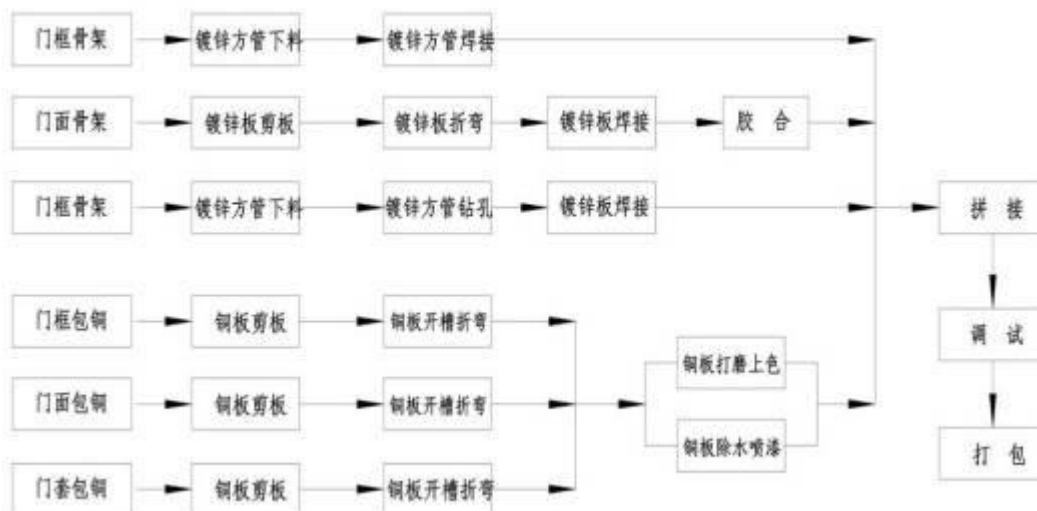
1、钢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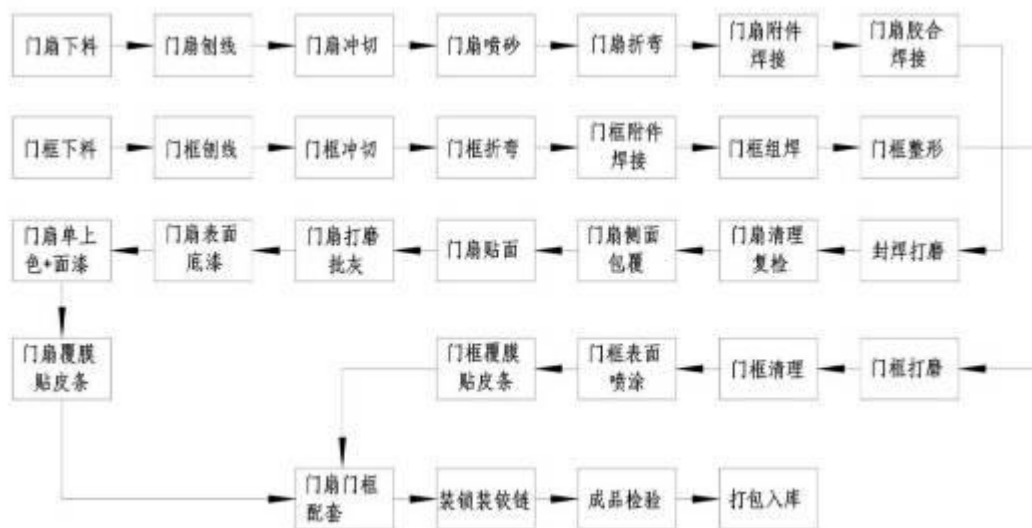
2、装甲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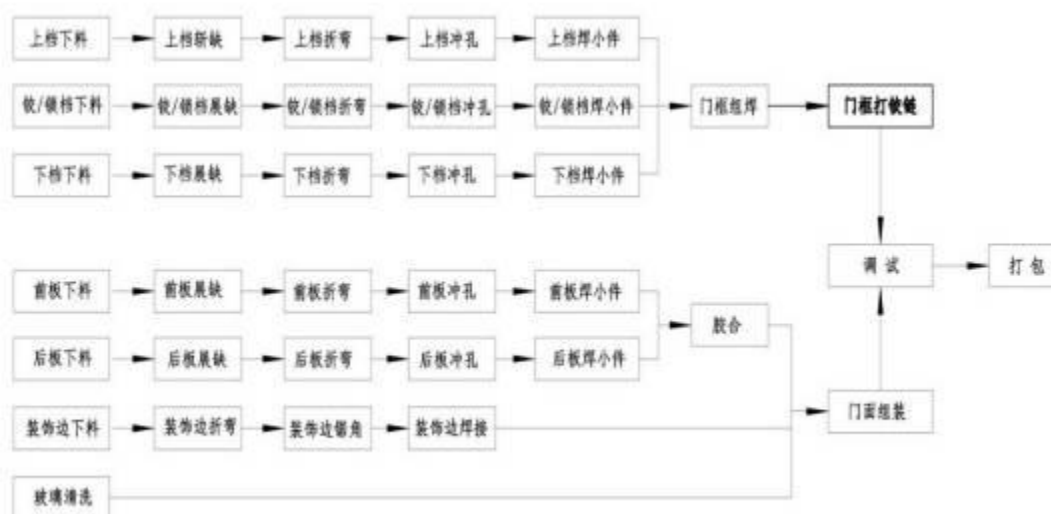
3、铜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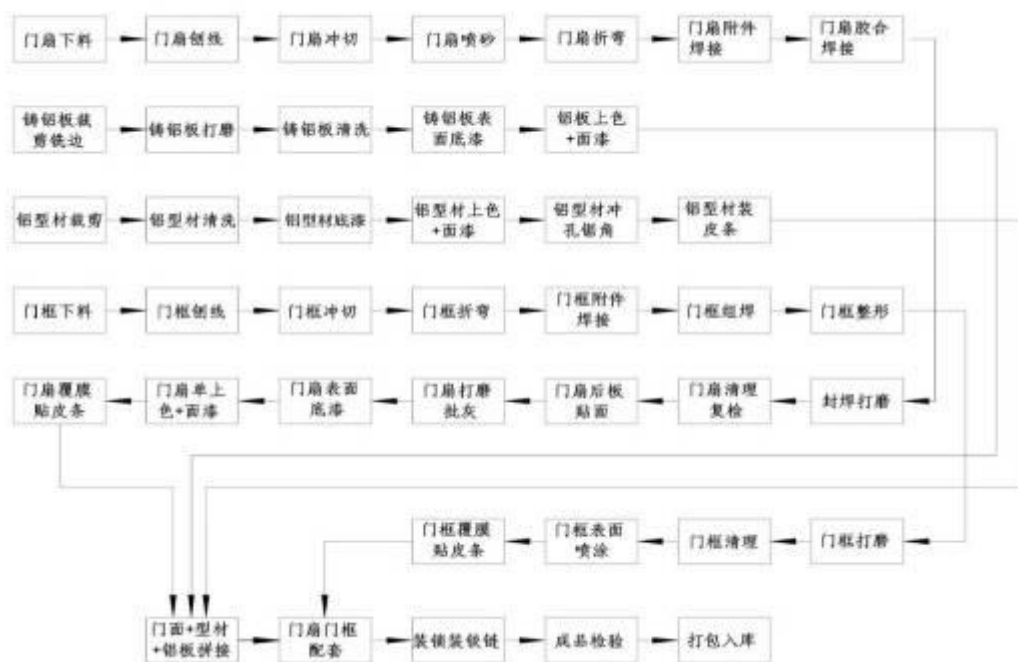
4、金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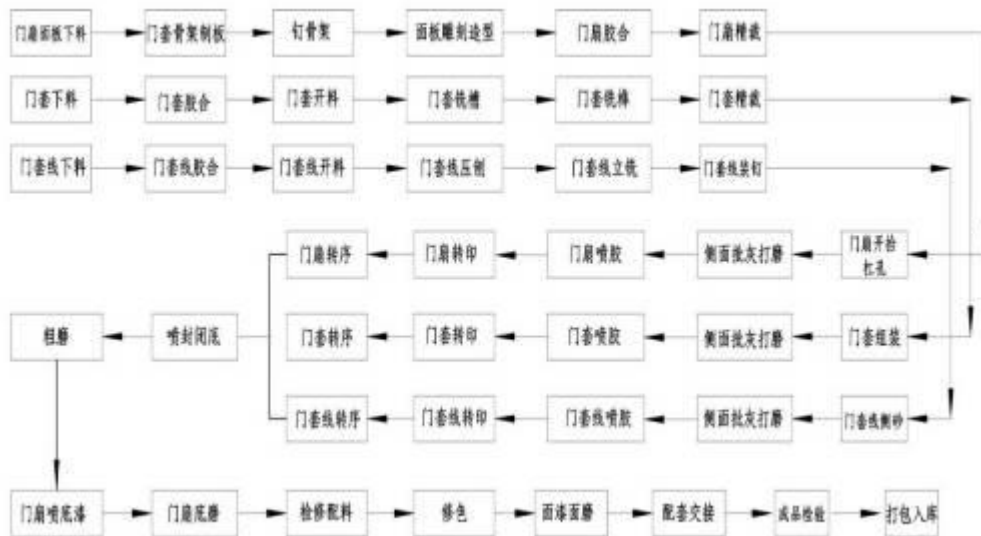
5、不锈钢门生产工艺流程



6、铸铝门生产工艺流程



7、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8、智能锁生产工艺流程



9、机械锁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安全门、锁及其相关产品，公司所生产的安全锁通常与安全门一体销售。公司生产的安全门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对于定制产品公司按订单来组织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安全门生产商之一，其大规模生产标准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依托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永康发达的五金加工业和金属加工制造业，永康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原、辅材料供应商。

公司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通过采购人员到供应商处实地考察，由供应链管理总部、工程技术管理总部和质量管理部通过打分的形式来判定是否合格并确定为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每个月结合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质量、来货合格率、与仓库配合度、供货价格、交货及时率、交货周期等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考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批次原材料签订批次合同。对于钢板等金属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会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行情适时调整采购及库存量。

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的物料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可以及时排产和维持产能，公司通常备有一定量原、辅材料库存，常规的原、辅材料备足可支持一到两周生产的库存，特殊的原、辅材料或供应商不一定能够及时供应的原、辅材料通常备足可支持约一个月生产的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对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公司备有一定的产成品；对于非标准化、定制化高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总部、质量管理总部和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有效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对生产现场实施监督，保证车间工作有序进行。公司运用接单生产、批次管理模式安排生产工作，订单核对完成后，生产管理总部根据生产任务排单情况将订单进行分解，制定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收到生产任务单后，根据物料保有量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和工艺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加工内容包括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和卷钢分条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575.21	2,432.68	2,313.21	1,644.01
营业成本	47,589.56	138,114.79	123,580.09	115,041.02
委外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1%	1.76%	1.87%	1.43%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1.87%、1.76%和 1.21%，占比较小。

(2) 委托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1) 委托加工的内容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表面处理	472.13	82.08%	2,080.88	85.54%	1,998.73	86.41%	1,398.67	85.08%
门面压纹	35.15	6.11%	171.14	7.04%	92.23	3.99%	86.89	5.29%
卷钢分条	56.96	9.90%	93.09	3.83%	139.34	6.02%	112.31	6.83%
其他	10.96	1.90%	87.57	3.60%	82.90	3.58%	46.14	2.81%

委外加工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75.21	100.00%	2,432.68	100.00%	2,313.21	100.00%	1,644.01	100.00%

2) 委托加工的合作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加工商筛选及控制制度。对于委托加工商的规模、生产交货周期、质量、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合格的委托加工商。正常情况下，委托加工商生产交货能力及质量能达到公司要求，每年会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或委外加工合同；每月核对收发存报表数据，并让委托加工商签字盖章回传留底；每个季度外派采购、财务等人员去委托加工商厂房处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为保证委外加工物资的有效质量管控，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团队负责原料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有专业的工程师团队负责产品的加工工艺参数制定，有专业的质量团队制定委托加工商的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及出货标准，并由公司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保证了整个委托加工程序的平稳运行，从而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每年向委托加工商进行询价，根据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报价选择性价比较优的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的价格系双方根据所采购加工业务的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3)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配件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可以集公司资源于原料采购、核心生产、产品检验等重要环节；另一方面，适当的产业链分工、专业化生产可以提高生产效益、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

(3)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1)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金额超过 100 万或前五名的委托加工厂商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发生金额及占委外加工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6.87	32.49%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7.36	16.93%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7.60	15.23%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卷钢分条	49.75	8.65%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6.70	8.12%
	小计			468.28
2019 年度	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444.68	18.28%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83.96	11.67%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68.08	15.13%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2.89	12.45%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6.90	8.09%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92.58	7.92%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卷钢分条	114.71	4.72%
小计			1,903.79	78.26%
2018 年度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45.30	27.90%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38.87	14.65%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21.70	13.91%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17.96	9.42%
	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3.46	7.07%
	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卷钢分条	120.92	5.23%
	武义县兴盛电镀厂	表面处理	100.86	4.36%
	小计			1,909.07
2017 年	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86.31	23.50%
	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05.32	18.57%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50.64	15.25%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7.58	10.19%
	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8.26	7.19%
	小计			1,228.11

2)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衢州市广源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源太
住所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金仓路5号
股东构成	邱源太持有其60%的股权，邱模宇持有其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件生产；五金产品电镀

②温州利凯嘉锁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利松
住所	龙湾区标准厂房基地（蓝田片）
股东构成	叶利松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锁具、五金制品、洁具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眼镜、健身器材、文化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皮革制品、服饰、陶瓷制品的销售；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③万年县兆银五金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斌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珠田乡珠湾村（新街11号）
股东构成	胡斌持有其60%的股权，刘小婷持有其4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拉丝、抛光，紧固件、五金电气及配件、塑胶制品、模具制造、铸造、加工、销售

④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3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其法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
股东构成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赵其良持有其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拉杆天线、五金零件、铜制品、箱包、空气净化器、电池、手机元器件的生产；电镀加工

⑤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勇军
住所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332号
股东构成	史勇军持有其22.60%的股权，杨理璋持有其22.50%的股权，王伟持有其21.20%的股权，王巧平持有其19.70%的股权，吴德根持有其14%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线路板生产、电镀生产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

⑥永嘉县中源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旭康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
股东构成	金旭康持有其90%的股权，黄正快持有其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电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

⑦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刘小宝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庄史村
股东构成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喷塑加工；拉杆天线、通用零部件、环保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⑧永康市三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济明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 23 楼南面第一间（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	胡济明持有其 86% 的股权，章燕芳持有其 14% 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⑨武义县兴盛电镀厂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朱明双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湖沿工业区
股东构成	朱明双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金属门的制造、加工、销售

(4)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生产的关键工序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控制等；上述表面处理、门面压纹和卷钢分条等均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工序或

关键技术，委托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加工工艺参数制定、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等进行加工，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5）委托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门面压纹和卷钢分条等。表面处理工艺环保要求较高且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点，在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的情况下，全部由发行人自己处理表面工艺尤其是针对电镀和抛光不具有经济性；此外，能够提供表面处理工艺的供应商充足，且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可以进行充分的比价议价择优选择供应商；门面压纹要开发专门的模具，同样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安全门的品种规格型号众多，虽然发行人产销量较大，但是对每一种纹路都开发专门模具不具有经济性，故发行人将部分门面压纹工艺委托外协方加工；卷钢分条为钢材基本加工，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且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开发委托加工厂商的流程与开发其他供应商的流程一致，在开发委托加工厂商时，要对委托加工厂商基本情况、设备管理、交货保障、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价格表现和现场管理综合考察并评价打分后确定其是否合格，在考察合格后，然后经样品试制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

关于委托加工定价，发行人一般按照历史成交价格再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卷钢分条价格主要与加工量相对应，相对稳定；门面压纹根据所需专用模具的不同单价差异相对较大；表面处理，如电镀、抛光和喷漆等，由于具体质量和工艺要求差别较大，相对价格差异也较大。总体而言，委托加工价格是发行人参考历史价格、市场价格并经充分询价比价后确定的，是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价格。

（6）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配件表面处理、门面压纹、卷钢分条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模式提

高生产效率与效益合理、必要，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销售模式有三种，即工程客户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电商模式。

工程客户销售模式既有公司的销售管理总部直接开发对接的房地产公司等工程项目，也有经销商在前期承揽、中期参与、后期催款等形式参与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工程客户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后者为主。

经销商模式是建立在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基础之上的销售模式，也是成熟的安全门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公司电商模式是随着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公司拥有王力天猫旗舰店、王力智能家居天猫旗舰店和王力京东旗舰店等电商店面，既是其他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也是有效的品牌宣传方式。

（1）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1) 嘉寓股份

嘉寓股份主营业务分为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其中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对于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一般单个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通常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一般以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项目承揽和参与投标，无须采用经销商模式。

2) 顶固集创

顶固集创产品主要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大主要产品系列，在销售模式上，其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大宗客户与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3)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产品主要有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等，其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

综上，从是否采取经销模式方面来看，由于具体产品及下游客户的差异，发行人、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产品的最终客户既有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也有工程业务客户，而对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实现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故发行人、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选取经销模式，而嘉寓股份的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主要为工程业务客户，其以直接营销模式开展业务，无须经销商介入。

(2) 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体现在一年签订一次的《经销协议》及其附件《经销商营业守则》和《经销商考核方案》等。《经销协议》对经销品牌、经销区域与经销期限、销售网点设置要求、履约保证金、销量考核要求、供货与结算、考核办法、市场维护及行为守则、商誉维护及广告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约定、后合同义务、协议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声明、其他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经销商营业守则》对经销商的申请、经销商的责任、王力名称、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监督与处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经销商考核方案》对考核基础确定、考核方案、考核优惠兑现方法和特别说明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关于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约定，经销协议之二、经销网点设置要求部分明确约定如下：“协议期间，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经销商应专注于经营甲方授权经销的产品，不得于专卖店内同时经营与授权产品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品牌产品，包括甲方旗下的其他品牌；如若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经销权。

(3) 经销商主体性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即加强对经销商的规范性管理，要求经销商设立生产经营主体，用生产经营主体下单，用生产经营主体的对公账户回款，截至目前，发行

人基本不存在个人经销商，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一般设立公司，由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并通过其对公账户回款，部门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一般为设有经营部或者门店等个体工商户，发行人也要求其以实际经营主体向发行人采购并通过其对公账户向发行人回款，上述此类个体工商户为无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4) 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 目	2020年1-6月比 2019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2017年比2016年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东区	79	-344	300	-216	136	-123	224	-144
南区	33	-86	85	-75	41	-37	55	-55
北区	52	-217	181	-124	176	-68	101	-85
西区	27	-73	69	-74	32	-37	92	-57
合 计	191	-720	635	-489	385	-265	472	-34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渠道扣除每年数量多，交易金额小且交易持续性不高的零星客户外，发行人达到一定规模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208 家、2,328 家、2,474 家和 1,945 家，其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照年销售金额超过 5 万元为标准，2020 年 1-6 月按照半年销售金额超过 2 万元为标准。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增加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72 家、385 家、635 家和 191 家，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41 家、265 家、489 家和 720 家，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家数均较多，主要是因为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因销量考核不达标而被动退出经营或者因为经济效益较差而主动退出经营，以退出经销商为例，其退出前一年度，发行人对其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46.25 万元、8.97 万元、7.29 万元和 7.36 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2017 年减少的经销商对应的 2016 年度平均销售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度进行渠道扁平化，撤销部分省级总代理商，而省级总代销售金额较高，从而拉升了平均水平；除上述主要原因外，影响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其他因素如下：部分经销商不做零售业务只做

工程业务，而工程业务连续性差，若两个连续的报告期内，一年有业务而另外一年无业务，则在统计时，表现为经销商的增加或者减少。

（5）2019 年新增经销商远大于前两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增加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72 家、385 家、635 家和 191 家，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41 家、265 家、489 家和 720 家，其中 2019 年新增加的经销商数量为 635 家，高于 2017 年度的 472 家，也高于 2018 年度的 385 家，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全门行业竞争激烈，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品牌、技术及产品质量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居于竞争优势地位的厂商的市场集中度呈现提高的趋势，而部分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厂商陆续退出市场竞争；与此同时，在低价竞争效果有限的情况下，各安全门生产企业在竞争时也注重差异化竞争，不再简单采用恶意低价竞争的手段来谋取短期的竞争优势。受此影响，市场优势资源、渠道有向优势企业和品牌集中的趋势，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及产品质量等优势，吸引了一批在安全门零售业务市场和工程业务客户市场有一定积累的经销商的加盟，新增经销商数量超过 2017 年和 2018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同时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在 2018 年度小幅下滑后增长，并超过 2017 年的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从经营业绩方面来看，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后，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企稳回升并超过 2017 年度水平；

2)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房地产开发商为谋取竞争优势，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品牌和差异化特征，其在选择安全门供应商时更为注重品牌、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不再一味追求价格低，安全门产品占住宅投资的比例小，但对凸显住宅品质和住宅产品差异化竞争的贡献作用大，因而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选择发行人产品；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为谋取竞争优势，其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精装修的比例在提高，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时就预装具有品牌等综合优势的优质安全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业主购房后换门的需求，因而面向终端家庭客户的零售门业务的需求和业务量会因此而减少。上述因素影响下，从发行人角度来看，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中，最终客户为零售业务客户的收入金额

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及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上述渠道变化背景下，一方面，发行人会主动开发更多具有工程业务客户的经销商，另一方面，部分专注于零售业务的经销商必然出现经济效益不好而退出市场的情形，从而表现出新增经销商数量和减少经销商数量均提高的情形；

3)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量占 2017、2018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34.53% 和 164.94%，2019 年度发行人减少经销商数量占 2017 年、2018 年减少经销商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3.40% 和 184.53%，上述数据显示，2019 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增长幅度均低于 2019 年度减少经销商数量增长幅度，显示在行业竞争格局及渠道变化趋势的新发展形势下，发行人经销商的结构在快速调整，经销商的结构得以优化，整体而言一定规模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呈现增长趋势。

(6) 2020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数量远大于新增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量 191 家，减少经销商数量为 720 家，减少的经销商数量远大于新增的经销商数量，主要原因如下：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地区夏季洪涝灾害影响，经销商尤其是专注于从事零售业务的经销商上半年销量受影响较大，销量较小且未补充库存，该部分经销商并未全部实质减少，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控制与正常开业经营，陆续会在下半年补库存进行采购。

无论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还是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结构来看，零售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受上述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结构发展趋势的影响，部分专注于零售业务的经销商，销量较小且呈现下滑趋势，开拓工程业务客户不力，从而从经销商转变为分销商，不再直接从发行人处进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质安全门	51,080.21	77.61%	147,381.59	78.10%	133,773.22	80.23%	140,525.88	84.24%
其他门	11,872.24	18.04%	33,612.81	17.81%	25,684.83	15.40%	22,494.62	13.49%
智能锁	2,860.30	4.35%	7,710.96	4.09%	7,282.20	4.37%	3,786.88	2.27%
合 计	65,812.74	100.00%	188,705.37	100.00%	166,740.26	100.00%	166,807.38	100.00%

注：其他门主要指的是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和木门等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区	29,380.46	44.64%	84,016.26	44.52%	78,530.20	47.10%	74,279.15	44.53%
南区	13,817.48	21.00%	28,627.22	15.17%	24,415.02	14.64%	26,685.54	16.00%
北区	15,361.89	23.34%	50,232.46	26.62%	39,489.62	23.68%	41,002.29	24.58%
西区	6,453.06	9.81%	23,356.23	12.38%	21,374.64	12.82%	22,748.12	13.64%
电商	118.60	0.18%	2,049.72	1.09%	2,489.42	1.49%	1,871.72	1.12%
海外	681.25	1.04%	423.48	0.22%	441.36	0.26%	220.56	0.13%
合 计	65,812.74	100.00%	188,705.37	100.00%	166,740.26	100.00%	166,807.38	100.00%

注：1、东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2、南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四川、重庆、台湾；3、北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山西、内蒙古东部、河南；4、西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西部、西藏、云南、贵州。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樘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678,800	1,747,600	1,680,000	1,790,000
产量	599,702	1,668,747	1,577,755	1,694,734
产能利用率	88.35%	95.49%	93.91%	9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樘

发行人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599,702	1,668,747	1,577,755	1,694,734
销量	611,976	1,744,511	1,607,227	1,715,517
产销率	102.05%	104.54%	101.87%	101.23%

注：销量数据包含了公司外购成品门的对外销售数量。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522.11	3.72%
2	世茂集团	2,164.29	3.20%
3	富力地产	1,040.37	1.54%
4	融创	1,037.26	1.53%
5	华发股份	947.39	1.40%
	小计	7,711.42	11.39%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4,436.95	2.27%
2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928.94	1.50%
3	华发股份	2,662.06	1.36%
4	蓝光发展	2,443.00	1.25%
5	鲁能集团	2,316.77	1.19%
	小计	14,787.72	7.5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3,376.14	1.95%
2	华夏幸福	1,664.93	0.96%
3	荣盛地产	1,662.62	0.96%
4	路劲地产	1,597.57	0.92%
5	中梁地产	1,575.70	0.91%
小计		9,876.96	5.7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河南森程商贸有限公司	3,907.47	2.28%
2	世茂集团	2,504.14	1.46%
3	鲁能集团	1,909.14	1.11%
4	绿城地产	1,901.21	1.11%
5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621.14	0.95%
小计		11,843.11	6.91%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工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2,164.29	3.20%
2	富力地产	1,040.37	1.54%
3	融创	1,037.26	1.53%
4	华发股份	947.39	1.40%
5	中梁	442.78	0.65%
6	山西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84	0.64%
7	中国建筑	424.63	0.63%
8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53	0.62%
9	北大资源	417.76	0.62%
10	蓝光发展	400.06	0.59%
小计		7,731.92	11.4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4,436.95	2.27%
2	华发股份	2,662.06	1.36%
3	蓝光发展	2,443.00	1.25%
4	鲁能集团	2,316.77	1.19%
5	中梁地产	2,324.88	1.19%
6	中国建筑	2,079.52	1.07%
7	金科地产	1,698.65	0.87%
8	山西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6.24	0.82%
9	路劲地产	1,357.57	0.70%
10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19.78	0.63%
小计		22,145.41	11.3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3,376.14	1.95%
2	华夏幸福	1,664.93	0.96%
3	荣盛地产	1,662.62	0.96%
4	路劲地产	1,597.57	0.92%
5	中梁地产	1,575.70	0.91%
6	蓝光发展	1,509.87	0.87%
7	鲁能集团	1,307.71	0.76%
8	绿城地产	1,237.62	0.72%
9	金科地产	1,075.52	0.62%
10	中国建筑	888.27	0.51%
1	世茂集团	3,376.14	1.95%
2	华夏幸福	1,664.93	0.96%
小计		15,895.95	9.2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世茂集团	2,504.14	1.46%
2	鲁能集团	1,909.14	1.11%
3	绿城地产	1,901.21	1.11%
4	中国建筑	1,617.47	0.94%
5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594.63	0.93%

6	荣盛地产	1,466.72	0.86%
7	融创	1,059.30	0.62%
8	万达	1,043.57	0.61%
9	金科	869.35	0.51%
10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766.09	0.45%
小计		11,843.11	6.91%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522.11	3.72%
2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784.47	1.16%
3	合肥元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固佳科技有限公司[注 1]	552.17	0.82%
4	武汉蓝海森源装饰有限公司	509.50	0.75%
5	长春市协力商贸有限公司	500.74	0.74%
6	云南门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永康市悠宁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悠恒贸易有限公司[注 2]	484.87	0.72%
7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三亚勋涛门业商行[注 3]	452.05	0.67%
8	四川佳樱智慧家科技有限公司、成华区佳樱门业[注 4]	444.89	0.66%
9	成都映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78.92	0.56%
10	湖南力行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59	0.55%
小计		7,003.29	10.3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928.94	1.50%
2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1,884.71	0.97%
3	南京市浦口区宝阳建材经营部、南京康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 5]	1,622.06	0.83%
4	哈尔滨鑫泰隆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哈尔滨悦诚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注 6]	1,553.06	0.80%
5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安居乐业贸易有限公司[注 7]	1,506.03	0.77%
6	云南门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永康市	1,330.49	0.68%

	悠宁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悠恒贸易有限公司		
7	湖南力行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1.36	0.63%
8	盐城文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14.36	0.57%
9	甘肃致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天成安防门窗有限公司[注 8]	1,059.39	0.54%
10	兰州安翰宇工贸有限公司	1,018.28	0.52%
小计		15,238.66	7.8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412.35	0.82%
2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1,174.13	0.68%
3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068.27	0.62%
4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注 9]	769.30	0.45%
5	西安米卡门锁有限公司	839.09	0.49%
6	云南门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永康市悠宁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悠恒贸易有限公司	790.52	0.46%
7	北京美瑞特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85.43	0.45%
8	江西久韵实业有限公司	756.91	0.44%
9	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雄波门业经销部	747.55	0.43%
10	湘潭巧明贸易有限公司	745.80	0.43%
小计		9,089.34	5.26%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河南森程商贸有限公司	3,907.47	2.28%
2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621.85	0.95%
3	天津市东丽区孙广峰防盗门经营部、天津感恩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注 10]	1,481.82	0.86%
4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0.06	0.67%
5	天津市滨海起力门业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辉安防盗门经营部[注 11]	1,091.34	0.64%
6	湖南力行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919.37	0.54%
7	辽宁达信安居商贸有限公司	939.68	0.55%
8	江西久韵实业有限公司	893.46	0.52%
9	兰州安翰宇工贸有限公司	807.25	0.47%

10	哈尔滨悦诚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788.17	0.46%
小计		13,600.47	7.9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邵晓莉控制。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孟冬冬控制。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静控制。

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查兰康控制。

注 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洪培坚控制。

注 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伟国控制。

注 7：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文华控制。

注 8：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何红英控制。

注 9：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孟良控制。

注 10：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广峰控制。

注 1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颀国起控制。

4、同一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单价对比情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品项较多且较为分散，选取占销售收入比重最大的标准门品项“钢质安全门-防火门-乙级标准门”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单价波动情况的分析，具体如下：

1) 工程业务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樘）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世茂集团	1.29	223.93	244.78	66.03	1,078.20	1,056.26	1,131.16	1,187.67
中梁地产	0.10	288.26	76.51		1,047.97	955.77	913.05	-
中国建筑	-	-	15.47	205.86	-	-	805.70	1,132.33
鲁能集团	-	-	-	142.38	-	-	-	975.85
蓝光发展	-	47.75	61.82	4.09	-	962.79	931.03	929.41
华夏幸福	70.99	30.72	10.57		929.20	887.93	888.22	-
绿城地产	6.19	8.42	-	26.15	1,238.94	1,238.94	-	814.71
荣盛地产	-	0.96	-	-	-	957.58	-	-

不论是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销售单价对比情况还是从不同客户同一年度销售单价对比情况来看，销售单价产品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区间，主要是因为产品具体配置及对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不同，上述价格波动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2) 经销业务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樘）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167.38	147.97	134.56	624.76	621.09	593.79	597.24
海南盛世勋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三亚勋涛门业商行[注 1]	0.11	39.81	161.13	152.74	1,079.65	679.30	555.44	542.03
河南森程商贸有限公司	-	-	13.20	281.28	-	-	663.53	625.89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注 2]	18.14	-	84.67	27.46	902.33	-	688.39	765.02
天津市滨海起力门业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辉安防盗门经营部[注 3]	-	0.24	-	-	-	792.72	-	-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	-	0.14	3.98	-	-	719.83	523.08
西安米卡门锁有限公司	4.65	2.37	7.80	-	619.47	696.77	569.04	-
武汉蓝海森源装饰有限公司	4.88	-	-	-	601.88	-	-	-
长春市协力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市凯诺经贸有限公司[注 4]	144.39	-	-	-	721.24	-	-	-
合肥元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固佳科技有限公司[注 5]	78.87	-	-	-	601.62	-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静控制。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孟良控制。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颀国起控制。

注 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士柱控制。

注 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邵晓莉控制。

无论是从同一经销商客户不同年度的销售单价还是从不同经销商客户同一年度销售单价对比来看，销售单价均存在一定的小幅波动区间，区间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具体产品配置不同引起的。

总体来看，同期相同产品在同类型客户中波动基本平稳，但工程客户销售单价要高于经销商客户，主要系绝大多数工程客户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公司需要承担较大的安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和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因此工程客户售价较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所占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分为主材和辅材两大类，主材主要包括钢材，辅材主要包括安全门五金件及其他辅料。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的物料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可以及时排产和维持产能，公司通常备有一定量原材料库存。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工业气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547.78	1,564.25	1,320.33	1,373.22

工业气体	537.79	1,850.83	1,554.93	1,266.23
用电量（万度）	688.76	1,942.42	1,708.61	1,723.14
用气量（万 m ³ ）	207.13	618.68	545.12	503.75
产量（橙）	599,702	1,668,747	1,577,755	1,694,734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生产规模有所下降，发行人增加了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用电量上涨较大，导致当年用电量下降幅度较小；天然气用量与产量匹配性较低，主要是因为因能源供应问题，2017 年发行人使用生物颗粒燃料较多，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用生物颗粒少，故而天然气用量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用电量和用水量占 2019 年度全年的比例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产量占 2019 年度全年产量的比例较低。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2019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499.78 万元，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调整自产产品结构，中高档产品的占比逐年提升，低档产品的逐步过渡到主要靠外购而不是自行生产，上述两方面因素也是影响发行人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

3、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4,175.31	46.16%	35,838.92	42.29%	35,553.48	43.51%	34,214.10	44.02%
五金件	5,612.46	18.28%	17,122.45	20.20%	16,897.42	20.68%	16,577.15	21.33%
智能拉手	1,549.76	5.05%	4,528.39	5.34%	3,798.67	4.65%	3,706.95	4.77%
其他	9,370.73	30.52%	27,261.86	32.17%	25,455.79	31.16%	23,220.07	29.88%
合计	30,708.27	100.00%	84,751.62	100.00%	81,705.36	100.00%	77,718.28	100.00%

注：五金件主要包括锁芯、锁体、拉手、铰链、插销等，其他是除五金件外的其他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相对稳定，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数量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4,175.31	35,838.92	35,553.48	34,214.10
数量（吨）	37,582.54	90,482.65	85,006.30	89,690.14
单价（元/吨）	3,771.78	3,960.86	4,182.45	3,814.70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价格持续上升，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钢材市场供求发生变化，钢材价格逐年上升；2019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与2018年同期平均采购单价相比略有小幅下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9年小幅下降。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可以分为钢材、五金件、智能拉手和其他等，五金件、智能拉手及其他原材料种类繁多、规格型号多且计量单位不统一，计算平均采购价格意义不大，且相关产品公开市场报价少。钢材为大宗物资，其计量单位统一且存在公开市场报价，采购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可以进行对比分析。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为冷轧卷钢，对公司冷轧卷钢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比对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3,628.12	3,793.92	4,046.92	3,684.71
可获取市场单价	3,715.34	3,771.77	4,005.19	3,780.94

注：市场单价取自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杭州及上海市场冷轧板卷（1.0mm）每日公开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不包含出库费（运费、装卸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可比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均高于可获取市场比对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统计的采购均价是含运费和装卸费等出库费的价格;2017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可获取的市场比对价格,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在每次采购下单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运杂费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比价后签订钢材采购批次合同,实际钢材入库时间比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晚30-60天左右,因此采购单价与可获取市场单价的上升和下降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其次,2016年底前后,钢材涨价趋势明显,发行人加大了原材料的提前下单采购量,导致2017年到货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略低;再次,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冷轧卷钢规格型号不尽相同,这也会导致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出现差异。2020年1-6月,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较市场每日报价的平均价格低,主要是2020年3、4月份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加大了采购量,从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每日报价的平均价格。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10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10名供应商名称、采购物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卷钢	3,947.58	12.86%
2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3,654.40	11.90%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1,945.09	6.33%
4	浙江众成欧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外购门	1,093.68	3.56%
5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热轧、酸洗卷钢	846.89	2.76%
6	西昌众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冷轧卷钢	645.23	2.10%
7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543.31	1.77%
8	中山市汇丰防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模具	479.96	1.56%

9	江山市腾达木业有限公司	木质板材、填充材料	459.38	1.50%
10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413.01	1.34%
合计			14,028.53	45.6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9,216.86	10.88%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钢	8,053.10	9.50%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5,421.89	6.40%
4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热轧、酸洗卷钢	3,280.02	3.87%
5	浙江众成欧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外购门	3,053.49	3.60%
6	四川同杰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1,801.52	2.13%
7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1,725.31	2.04%
8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1,284.42	1.52%
9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模具	1,152.80	1.36%
10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975.55	1.15%
合计			35,964.96	42.4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8,952.35	10.96%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钢	8,651.02	10.59%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5,999.44	7.34%
4	永康市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3,698.62	4.53%
5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热轧、酸洗卷钢	2,275.32	2.78%
6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2,092.82	2.56%
7	上海航稳贸易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钢	1,464.23	1.79%
8	金华市仟达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974.71	1.19%
9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956.76	1.17%
10	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热轧、酸洗卷钢	860.97	1.05%
合计			35,926.24	43.9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7,178.99	9.24%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钢	6,587.56	8.48%

3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5,858.56	7.54%
4	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镀锌、热轧、酸洗卷钢	2,637.75	3.39%
5	上海航稳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2,332.55	3.00%
6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	1,751.86	2.25%
7	成都志华物资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1,705.50	2.19%
8	金华市仟达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1,520.07	1.96%
9	杭州瑞鸿钢铁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1,096.87	1.41%
10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冷轧卷钢	917.33	1.18%
合计			31,587.02	40.65%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内容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厦门路以西、玉泉二路以东、钢城大道以南、化工大道以北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酸洗板、镀锌板、彩涂板、汽车用钢板、建材用钢板、液体包装材料（不含食品包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冷轧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1,672,193.82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NOBLE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76.92%；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8%。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7-19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69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化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名称	项目	内容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146,994.92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良福 23.00%;温州华德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徐登平 15.00%;吴小勤 13.00%;周日发 11.00%;徐小微 8.00%;陈林恩 8.00%;叶少华 6.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8-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冷轧产品、特钢产品、冷硬产品,热镀锌产品,彩涂产品及氯化亚铁铝的生产和销售;回收鲁兹纳工艺产生的氧化铁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0,227.13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75.00%;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5-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261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服务,会务服务,钢材、日月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矿产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24,080.79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强 50.00%;楼倩雯 50.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浙江众成欧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防火门、防盗门及配件、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4,369.23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爱茹 95.00%;郎哲淼 5.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永康市	成立时间	2013-02-04

名称	项目	内容
冰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西朱村九龙北路 332 号内第一幢、第二幢
	注册资本	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防火材料技术的研发、设计；无机防火门芯板、防火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 3,841.12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宜兴科力发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原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8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冰神科技 51% 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1-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信谊大厦 1503 号
	注册资本	9,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针纺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铁矿石、锰矿石、锌矿石、铜矿石、炉料、焦炭、耐火材料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动产质押物、动产抵押物的监管服务；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5.00%；王天军 11.94%；孙亮 0.92%；唐雯 0.61%；王文光 0.31%；翁建军 0.31%；张永泉 0.31%；金良米 0.20%；赵锋 0.10%；方忠华 0.10%；王浩伟 0.1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C-380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电线电缆、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兼零、代购代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 9,019.26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强 70.00%；李笑月 30.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上海航	成立时间	2003-02-21

名称	项目	内容
稳贸易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A-13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劳防用品、金属材料、电脑耗材零兼批；电脑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7,701.67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灿涛 90.00% ;胡广亮 10.00%
	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否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树立以人为本，职工的安全与健康第一的生产管理新理念，严格执行《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职工安全、健康教育，注重职业病的防治，持续改进工作环境，切实维护职工身心健康。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对公司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做出了原则性规定，根据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员工对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有关事宜的管理进行参与和协商，任命多名职业健康安全事务代表，负责危险源辨识、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管理和协商以及事件调查等。

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具体从以下方面加以规定：

（1）生产作业安全控制，公司生产过程中控制机械伤害、高温烫伤和重物压伤等风险；

（2）用电管理，公司控制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过程中存在的触电风险；

（3）安全标志管理，在一些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场所、设备上贴放诸如废气有害、必须戴口罩、必须戴护目镜等提示；

(4)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由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总部确定防护用品的定额，定期申请采购并发放；

(5) 职业病防治管理，公司在喷涂、焊接、打磨等工区，配防护用品，对职业病岗位的人员和所在工区进行监测；

(6) 消防管理程序。

2、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会直接或间接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安全门的加工制造，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环节包括焊接、前处理、门面胶合、喷塑、固化、转印、喷漆和烘干等，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气、有机废气、塑粉粉尘、漆雾等。焊接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塑粉粉尘是喷塑工艺环节产生的，公司采用的是静电喷塑，绝大部分散逸粉尘进入脉冲式除尘器，回用于生产调漆、喷漆和烘干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过旋流塔、气浮、干式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废气排放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且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市财建〔2016〕16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王力门业均通过了 VOCs（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有完善的 VOCs 处理措施，获得了永康市和武义县的政府专项补助。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包括前处理废水、转印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为涂装车间脱脂磷化工序的前处理后工件清洗废水；转印水洗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二次利用，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气喷淋废水主要为处理喷漆废气采用的旋流塔循环水箱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公司员工日常用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门业、王力高防

等各生产厂区均有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严格排入排污管道，纳入所在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放口有监测设备，由环保部门 24 小时监测。

发行人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纸、废塑粉、污泥、油漆渣以及油漆桶等各种可以产生污染的原料的包装桶。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油漆渣、污泥和油漆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环保公司处置固废。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委托有专业资质并被环保部门认可公示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公司三废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排放的三废均符合环保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行处理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污染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粉尘	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公司采用的静电喷塑线自身配套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芯除尘装置过滤处理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采用“旋流塔+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处理工艺，调漆、喷漆经收集处理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采用“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的组合处理工艺，经收集处理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氯化氢	酸洗废气处理装置	公司两个酸槽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净化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挤出、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净化后 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净化后汇同胶合废气经该处理设施净化后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粉尘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喷塑设备自带滤芯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粉尘	木屑粉尘处理设施	公司在各岗位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中央除尘设施进行木屑回收后 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主要废气污染物	主要污染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硫、氮氧化物		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烘道烟气处理设施	公司设置有专用管道疏导废气进入公司自行设计的烟气水洗装置，可达高空排放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门业、王力高防等各生产厂区均有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污水严格排入排污管道，纳入所在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放口有监测设备，由环保部门 24 小时监测。

对于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处理措施如下：

1) 对个别高噪音机器设备，加用防声罩，并在厂区四周建有围墙、种植绿化带等进行遮挡、降噪；

2) 对于固体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等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漆渣、污泥和油漆桶等工业危险废弃物则按当地规定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理，其余可回收废物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 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污水、处置工业废弃物、清运生活垃圾、三废检测及环境认证支出等。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投入	5.93	41.54	136.60	153.66
费用支出	109.21	353.14	228.69	317.27
合计	115.14	394.68	365.29	470.9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备	809.54	257.68	551.85	运行情况良好，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后可达到高空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备	136.25	70.43	65.82	运行情况良好，废水收集后经过预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等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
合计	945.78	328.11	617.67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747.48	5,279.40	34,468.07	86.72%
办公设备	1,163.46	684.22	479.24	41.19%
机器设备	20,012.15	10,479.80	9,532.35	47.63%
运输工具	1,833.71	1,450.07	383.65	20.92%
合计	62,756.79	17,893.48	44,863.31	71.4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折弯机	212	1,783.23	621.10	34.83%
2	转印流水线	9	1,389.80	606.73	43.66%

3	液压机	38	1,202.50	293.54	24.41%
4	压力机	297	1,059.32	270.33	25.52%
5	喷粉流水线	8	967.24	441.69	45.66%
6	涂装流水线	6	890.04	385.72	43.34%
7	门板自动冲压成型生产线	1	809.88	677.88	83.70%
8	冲床	217	700.93	314.93	44.93%
9	剪切线	5	524.82	166.71	31.77%
10	废气处理设备	14	383.46	308.65	80.49%
11	走心机	11	335.55	230.58	68.72%
12	封边机	16	359.63	253.76	70.56%
13	成型机	22	204.44	69.84	65.34%
14	切割机	39	232.98	152.24	75.45%
15	除尘设备	24	202.15	152.52	34.83%
小计			11,045.97	4,946.22	44.78%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6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55,732.35	厂房、宿舍、实验楼	抵押
2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47,087.73	厂房	抵押
3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62,359.79	厂房、食堂、宿舍	抵押
4	房权证武字第201000451号	王力门业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22,590.91	厂房	无
5	房权证武字第201104258号	王力门业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6,106.22	宿舍	无
6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94号	发行人	润虹路363室401室	680.52	店铺	无
7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92号	发行人	润虹路363室402室	663.02	店铺	无
8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王力高防	润虹路363室301室	680.89	店铺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010270号					
9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74号	王力高防	润虹路363室302室	661.68	店铺	无
10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78号	王力门业	润虹路363-3号102室	357.44	店铺	无
11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69号	王力门业	润虹路363-1号103室	278.75	店铺	无
12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66号	王力门业	润虹路363号501室	477.53	店铺	无
13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10240号	王力门业	润虹路363号502室	441.86	店铺	无

注：上述第6项至第13项房屋所有权对应的宗地面积为23,110.10平方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272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所持商标中有123项系从王力集团、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从王力集团处受让111项注册商标

王力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商标历史上由王力集团申请取得，此外，王力集团申请取得的部分商标涵盖了与发行人门锁业务有关的产品，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王力集团将其所持的与门锁业务有关的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所持商标中，从王力集团处受让的合计为111项，其中95项于报告期之前签订转让合同，于2016年8月27日经商标局核准变更；16项于报告期之前签订转让合同，于2017年2月14日经商标局核准变更。

从王力集团处受让的商标部分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

(2) 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处受让 7 项商标

发行人所持商标中的 7 项系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处受让,主要为与金木门有关的商标,2017 年 10 月 6 日,经商标局核准变更;上述商标为发行人金木门产品生产经营中使用,目前,发行人金木门产销规模较小。

(3) 从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处受让 5 项商标

发行人所持商标中 5 项系从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处受让,主要为与铜门有关的商标,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商标局核准变更;上述商标为发行人铜门产品生产经营中使用,目前,发行人铜门产销规模较小。

(4) 上述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 王力集团

王力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发行人与王力集团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文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
经营范围	金木门、铜门、铝合金门、文具、笔、沙滩椅、帐篷、吊床、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切削工具、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保温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发泡胶

	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胡铁军持股 51%、方文琴持股 49%

②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王力门业与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木门业，其中，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金木门业 30% 股权，2019 年 1 月，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金木门业 30% 股权转让给王力门业，除此之外，浙江嘉门汇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商标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美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梧桐山
经营范围	金属门、非标准门、室内门（不含竹木制品）、车库门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吕美丽持股 100%

②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浙江公爵门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商标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236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所持商标中有 87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发行人自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处受让取得 2 项专利，自关联方能诚集团处受让取得 18 项专利，自华爵集团处受让取得 1 项专利，自王亚运处受让取得 5 项专利；2018 年，发行人自全资子公司王子门业处受让取得 42 项专利，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华爵集团处受让取得 18 项专利；2019 年，发行人自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1 项专利。

上述专利转让方中，王力集团、华爵集团和能诚集团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其将与发行人门锁业务产品相关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王力门业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转让发行人主要系基于优化发行人专利体系，便于专利管理；发行人自王亚运处受让 5 项专利、自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1 项专利系因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专利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力集团

王力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发行人与王力集团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王力门业

王力门业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内容。

发行人与王力门业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华爵集团

华爵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

发行人与华爵集团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能诚集团

能诚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王斌坚与李芳为夫妻关系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兄弟王斌坚控制的企业，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王亚运

王亚运，身份证号为 3307221990083*****，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弟媳李芳的姐姐的女儿，相关专利转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发
注册资本	1,1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村隆大工业园D栋
经营范围	智能锁、防盗门、智能门、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产品的销售、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锁、防盗门、智能门、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林建发持股 90%，王伟志持股 10%

深圳市罗曼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6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0114.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7月7日	抵押
2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36693.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抵押
3	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	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4135.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抵押
4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	发行人	1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11月19日	无
5	武国用(2013)第06247号	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王力门业	23099.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9月29日	无
6	川(2020)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蓬溪县上游工业区	四川王力	156708.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5日	无
7	川(2019)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8607号	蓬溪县上游工业区	四川特防	14421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08月25日	无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登记的著作权：

(1)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478239	让安全更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478240	不止是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478238	既安全更便捷	2017-07-10	2017-07-10

(2) 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8SR07 8171	王力智能家居控制 android 版 App 软件[简称: 王力智能]V3.0.4	2017-11-23	2017-11-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7SR05 1470	王力智能家居控制 IOS 版 APP 软件[简称: 王力智能]V2.1	2016-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9SR01 55801	王力门店宝安卓版软件	2018-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能诚集团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厂房	16,923.85	2020-01-01 至 2020-12-31	220.01
2	万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2,598.04	2020-01-01 至 2020-12-31	1,115.07
3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园区内 2#厂房 103 室	1,341.00	2017-07-01 至 2022-06-15	前二年 58.74, 租金每两年递增 6%
4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乐华化工厂	发行人	新徐工业园北头厂房(新徐村东北角)	625.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14.83
5	郑州绅士群体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郑市龙湖镇徐村村委向南 200 米	530.00	2020-07-12 至 2021-07-11	8.99
6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许坦东街 23 号	360.00	2020-04-08 至 2021-04-07	7.34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7	营区管理办公室	王力高防	湖北省武汉市叶湾村三店营区院内	448.00	2020-04-01至 2021-03-31	11.29
8	李忠长	王力高防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雷家村十三社	1,200.00	2020-04-01至 2021-03-31	11.52
9	兴发物流(南昌)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汇仁西大道608号	600.00	2020-04-25至 2021-04-24	11.88
10	长沙市芙蓉区旭昌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行	王力门业	湖南省农科院土肥所仓库背面壹间	800.00	2020-04-15至 2024-04-15	26.88, 从第三年开始, 租金按照每年5%递增支付
11	深圳云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力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9层06号	520	2020-06-28至 2021-07-07	356,553.60
12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5幢15层1503室1504室1505室1506室	536.00	2018-02-14至 2021-02-13	32.87, 租金每年递增5%
13	能诚集团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	104,310.07	2020-01-01至 2020-12-31	1,356.03
14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陆辛庄718号	仓库986.5; 办公区50	2018-03-24至 2021-03-23	40.75, 租金每年递增5%
15	合肥森林木业建材有限公司	王力门业	吴井路1#	480.00	2019-10-26至 2020-10-25	8.82
16	西安市未央区华狄仓储服务部	王力门业	西安市未央区华圣果业东北华狄仓储产业园	690.00	2018-06-10至 2021-06-09	第一年14.95, 第二年15.80, 第三年16.65
17	能诚集团	王力铜艺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3幢1楼西区	10,563.93	2020-01-01至 2020-12-31	137.33
18	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上游工业园	25,604.50	2018-01-01至 2021-12-31	202.79
19	西安市未央区华博仓储服务部	王力门业	未央区华圣果业东北华博仓储物流	705	2019-06-10至 2021-06-30	40.37
20	谭贞芬	王力	南宁市兴宁区邕	260	2019-12-23	5.62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门业	武立交桥先飞达物流仓储中心		至 2020-9-30	
21	石家庄新利源煤机机械有限公司	王力高防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西营村北三丰纸箱厂院内	700	2019-10-15 至 2020-10-14	10.0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

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为主的方式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核心关键技术。公司较早进入安全门行业，其安全门产品的质量、安全防范技术、锁具技术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新技术开发，公司目前拥有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编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特能防盗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特防防盗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特能防盗锁芯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特防防盗锁芯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安全物联云智能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自动开门系统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自动开窗系统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产品试制中
8	金木贴面技术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智能系统云平台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平台运行中

1、特能防盗锁

(1) 技术描述：该锁体技术可以关门自动反锁，机械式智能上锁，门缝自动调节，滚动式低摩擦，具有防撬式结构。

(2) 技术特点:

1) 此产品的研制成功解决了传统门锁出门不用钥匙反锁不安全、用钥匙反锁不方便的问题。

2) 该产品锁与门框接触时采用滚动式结构配以智能上锁机构，只有当锁舌对准锁孔后主锁舌才会弹出并上锁，大大降低了接触摩擦及噪音，增加了产品寿命。

3) 通常门面与门框采用皮条密封，当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就会产生间隙，从而隔音效果变差，当有气流通过时还会产生噪音，该产品的门缝自动调节功能使门面始终贴紧门框，杜绝了以上问题。

4) 该产品还有独特的防撬钩设计，当有不法份子采用暴力手段撬门时，防撬钩就会发生作用，牢牢钩住门框，越撬就会钩得越紧，达到防撬的目的。

2、特防防盗锁

此产品除了具备特能防盗锁的主要特点外，主要构件采用不锈钢，相比之下强度更高，产品更美观耐用。

3、特能防盗锁芯

(1) 技术描述：为圆柱体结构、不锈钢外套加防护套结构防暴力开锁。弹子采用立体式分布，钥匙孔采用异形结构配上异形弹子、真假弹子，并配以闭门弹子防技术开锁，采用特殊材质的防钻结构设计。

(2) 技术特点:

1) 该锁芯采用圆柱形结构设计，解决了市场上葫芦形结构锁芯很容易使用各种工具就能破坏开启门锁的问题，圆柱形的结构强度高，配上防护套的结构能有效防止各类工具的暴力破坏。

2) 圆柱体结构同时解决了葫芦形结构弹子排布空间小的问题，锁芯采用多排弹子立体式交叉排列，中间穿插各类异形弹子，真假弹子，钥匙孔头部还配以闭门弹子有效降低了各种技术开启的可能性。

3) 该锁芯还配有特殊材质的防钻钢片能防止电钻的破坏。

4) 特殊的钥匙及钥匙孔封闭功能，当钥匙转动 20 度左右，钥匙孔就会自动封闭，能将开锁工具卡死在锁芯内，当转动 25 度时锁芯设有二次锁定功能，能够再次锁住锁芯不被开启。

4、特防防盗锁芯

(1) 技术描述：圆柱体结构、不锈钢外套加防护套结构防暴力开锁。弹子采用立体式交叉分布，钥匙孔采用异形结构配上异形弹子、真假弹子，并配以闭门弹子防技术开锁，采用特殊材质的防钻结构设计，锁孔孔径更小，安全性能比特能防盗锁芯更强。

(2) 技术特点：

除了具备特能防盗锁的特点外，还具备以下特点：

1) 该锁芯的弹子采用交叉式结构设计，当通过技术方式开锁时只要拨动一边的弹子，另一边的弹子同时也会被触发，进一步增加了开锁的难度。

2) 该产品钥匙孔很窄，暴力强开工具强开时很容易就自损，大大提高了防暴力开启的能力。

3) 该产品钥匙采用金属真空电镀工艺，质感优良。

5、安全物联云智能锁

(1) 技术描述：新一代智能锁，三防分立更安全，自动反锁更便捷，高安全加密，远程操控，可联动智能家居。

(2) 技术特点：

1) 开门方式：采用手机 APP 远程、指纹、密码、机械钥匙、IC 卡、组合验证等多种开门方式，同时可联动智能家居。

2) APP 功能：具有全球范围远程开锁、开门记录推送、门锁报警信息预警、历史记录查询等众多功能。

3) 指纹: 采用高端电容式指纹头, 识别效果更佳, 性能更稳定, 采用活体识别技术, 可有效防止假指纹。

4) 采用公司独有的特防系列锁芯, 防技开时间超过 360 分钟。

5) 采用公司独有的电控锁体, 可全方位自动上锁, 方便安全, 使用寿命达二十万次以上。

6) 采用高安全等级滚码加密技术、本地远程联动技术、本地一键关闭等三重保障, 杜绝黑客侵扰。

7) 采集系统、识别系统、控制系统三防分立, 产品更安全可靠, 采集系统在前面板, 确保用户使用的便捷性; 识别比对系统在后面板, 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 控制系统在锁体内, 确保产品的稳定及防机械破坏的安全性, 每套锁单独配对, 无法通过替换的方式开锁。

6、自动开门系统

(1) 技术描述: 采用超薄设计、隐藏式结构、过载缓冲装置、遇阻反转机制、生物智能识别。

(2) 技术特点:

超薄设计适用于多种厚度的门, 隐藏式设计将动力、传动部件隐藏到门体内, 保持了原门的设计风格; 采用过载缓冲装置在启动和急停中降低了惯性对机械结构的冲击, 增加可靠性; 遇阻反转机制, 多次遇阻停以提高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生物特征的智能识别增加了产品的安全和使用的方便。

7、自动开窗系统

(1) 技术描述: 采用隐藏式结构、可调节的过载保护结构、隐藏式手势感应控制。

(2) 技术特点:

隐藏式设计将动力、传动部件以及锁扣隐藏到窗体内，不仅保持了原窗的设计风格，同时增加了对核心部件保护而提高了安全性；采用可调节的过载保护结构，提高了电机寿命，具备防夹功能；采用隐藏式手势感应，控制更多样更智能，系统融合天气传感、震动传感等多种传感器，使得隐藏式开窗机拥有美观、安全、方便、智能等特点。

8、金木贴面技术

(1) 技术描述：门面表面通过特殊的胶层粘贴薄木，薄木表面涂有腊油层。

(2) 技术特点：

通过门板选用不同的材料能够保留与传统防盗门同等防破坏能力；天然薄木的装饰表面不仅容易和建筑物整体装修风格为一体，薄木适当的厚度使其实现效果的同时还能够节省使用量，材料的温度、含水率发生变化时的内应力小，同时薄木处于内胶粘剂层和外油漆层的保护中，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具有很好的产品稳定性；天然薄木可通过拼接组成面积大小不同的薄木层，使其使用范围更广；木材使用量约为钢木装甲门的十分之一，约为实木复合防盗门木材使用量的二十分之一，节约大量木材资源。制造工艺简单，周期短，缩减了制造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使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且表面更加光滑，色泽好看，各层的厚度恰当，使门的整体厚度缩减，同时还能够使连接的两个层面更加紧实、牢固。线条框的结构和装饰件的应用凸显立体感。

9、智能系统云平台

(1) 技术描述：智能系统云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接口化设计，基于 OpenResty 和 Netty 开发，采用 Redis 作为缓存服务器，服务之间的通讯使用消息队列中间件 NSQ 来完成，开发和部署的环境 Docker 镜像处理，具有高可用、高效率、高安全、高伸缩等特点。

(2) 技术特点：

智能系统云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可扩展性好；使用自建数据库系统，数据安全性高；基于高性能 Web 服务平台 OpenResty 开发，服务性能好效率高；开发和部署环境 Docker 镜像化处理，可维护性好。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简介
1	低功耗可视智能锁系列	优化定型中	<p>功能：指纹、密码、卡、机械钥匙、APP 远程等多种开门方式，手机与锁端可视对讲、APP 用户管理等。</p> <p>特点：远程可随时查看门前的实时视频，有人在门前逗留会自动抓拍并推送到中控台及主人手机，可超长待机使用时间，可多种开门方式使用更方便，采用 CPU 卡确保不被复制更安全。</p> <p>构造：采用 NB-IoT 联网技术低功耗超长待机时间，采用红外摄像头夜间同样能看清视频，采用锌合金整体压铸成型工艺更牢固耐用，采用三防分立结构更安全、模块化设计方便组合开发</p>
2	手机感应智能锁系列	研发攻关阶段	<p>功能：手机感应、密码、机械钥匙、APP 远程开锁。</p> <p>特点：只需携带手机无需任何操作门锁自动解锁实现无感开锁使用非常方便，采用非常方便的开锁方式，体积小更利于产品在各类锁具上运用。</p> <p>构造：打破了传统智能锁门外必须有指别装置的特点整体控制系统可直接安装于门内，使产品更简洁，智能识别门内外可有效解决安全问题。</p>
3	3D 人脸识别智能锁	外观设计阶段	<p>功能：3D 人脸识别，密码、卡、APP 远程多种组合开门方式。</p> <p>特点：采用 3D 活体识别技术安全性更高，可从多角度识别使用更方便。</p> <p>构造：采用触屏操控更方便，外观简约时尚、有科技感。</p>
4	爱感智能锁芯	小批试制	<p>功能：指纹、密码、APP 开锁等多种开锁方式。</p> <p>特点：可根据不同门厚调节长度，适配各种门型，人性化设计使用更方便，后置离合结构整体更安全合理，以其合理的布局及众多人性化的设计斩获红点至尊大奖</p>
5	高端智能门	优化升级中	<p>功能：无感识别、自动开关门、AI 智能交互、智能联动智能家居。</p> <p>特点：采用科技感强的外观风格，采用非接触式识别开门方式，开关门无需动手，具有人流统计功能，使生活更智能，采用安全监测功能，智能交互提升生活体验。</p> <p>构造：采用隐藏式设计产品美观、防冲击设计，运转更平顺</p>
6	高端智能窗	样品优化阶段	<p>功能：自动开关窗，方便使用，联动智能家居生活更便携。</p> <p>特点：采用隐藏式设计，采用电动开关无需动手使用方便。</p>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简介
7	智能中控平板	外观设计阶段	功能: AI 智能语音控制、智能家居中控台、远程视频通话、生活 AI 助手、相册等众多功能。 特点: 可通过远距离语音控制实现智能家居设备的控制及各种生活场景的切换, 还可通过语音控制来点外卖、订票等是人们生活的小管家, 与社区门禁系统打通实现通道可视化远程管控方便生活。 构造: 10.1 寸彩屏配以环形 6 唛, 使用效果更好。
8	智能家居产品	启动阶段	功能: 通过家电的智能化可实现远程控制设备的开关及一键开启想要的生活场景并可通过语音控制来实现智能场景, 改变人们生活习惯, 让生活更便捷, 让居住环境更舒适
9	王力智能—智能家居系统安卓 APP	系统可行性验证, 原型验证, 系统设计等已完成	王力智能—智能家居系统 IOS APP, 支持功能包括: 支持各种安防探头接入, 包括红外人体感应报警、门磁报警、烟感报警、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等; 支持各种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和控制, 包括开关插座窗帘控制、空调遥控、电视遥控、家庭影音控制、其他红外遥控设备等; 支持各种自定义场景、支持各种组合区域配置, 支持安防探头自动联动功能、支持系统定时联动功能、支持安防探头及设备自定义管理等;
10	王力智能—智能家居系统苹果 IOS APP	项目处于研发实际开发阶段	王力智能—智能家居系统安卓 APP, 支持功能包括: 支持各种安防探头接入, 包括红外人体感应报警、门磁报警、烟感报警、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等; 支持各种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和控制, 包括开关插座窗帘控制、空调遥控、电视遥控、家庭影音控制、其他红外遥控设备等; 支持各种自定义场景、支持各种组合区域配置, 支持安防探头自动联动功能、支持系统定时联动功能、支持安防探头及设备自定义管理等;
11	服务器视频直播及转发技术	系统优阶段	功能: 视频直播及转发技术为音视频锁、智能猫眼等音视频设备提供实时音视频对讲服务, 采用成熟的 RTSP/RTP/RTCP 协议栈、H264 视频格式、PCM 无损音频, 保证产品效果及性能; 特点: 实时转发设备和用户的音视频对讲数据; 应用: 音视频智能锁产品、可视智能猫眼产品等;
12	静音木门	工装样优化阶段	结构性能符合室内门标准, 关门和上锁噪音低于 30 分贝, 特有结构门扇压紧密封条, 同时关门进下密封条同时将下门缝闭合, 隔音防烟效果更优。
13	简约时尚安全门系列	开发推进阶段	简约时尚系列安全门的开发适应了目前消费者对新的外观风格的需求, 能全面覆盖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提高产品销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366.04	4,304.06	3,604.48	5,241.23

营业收入	67,732.15	195,091.11	172,729.20	171,489.1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49%	2.21%	2.09%	3.06%
研发费用（母公司）	2,214.78	4,300.39	3,571.05	5,241.23
营业收入（母公司）	52,562.62	144,422.56	122,104.78	122,112.5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母公司）	4.21%	2.98%	2.92%	4.29%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公司以《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为研发的主导运作模式，过程中会由评审委员会分别对研发的每个过程进行评审，分别有项目立项阶段评审、设计阶段评审、工装模具阶段评审、小批试制阶段评审、量产阶段评审。

（1）立项阶段评审

此阶段由品牌管理总部主导，由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市场调研报告及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确定项目的战略符合度、可行性及项目要实现的目标，并最终确定项目是否开展实施。

（2）设计阶段评审

1) 由研发主导对项目实现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梳理出项目实现的目标及项目技术实现初步方案，报由评审委员会确认；

2) 由设计师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出至少三款以上的外观方案，由外观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外观方案；

3) 由结构工程师根据项目要求设计出产品构造，由技术评审委员会对结构的合理性及工艺的可实现性进行技术路线评审定型。

（3）工装模具阶段评审

此阶段由工程技术管理总部主导对工装模具进行设计后由技术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定型。

（4）小批试制阶段评审

此阶段由生产部门主导对生产相关的一系列配套设施进行小批量的运作试产，对此项目转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试产出的样品交由质量管理总部和王力研究院等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度的全面测试。对通过指标测试的产品安装到实际使用场景进行实际环境的测试，并定期回访收集产品试用信息。最终由技术评审委员会按各类指标及报告确定项目小批试制完成。

(5) 量产阶段评审

由生产部门主导对新品及各配套设施进行量产的验证，同时营销部门对新品进行上市前的最后准备工作。

2、研发机构的设置

王力研究院作为公司的创新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前瞻性产品的技术攻关研究、各类新品的研发、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竞品研究、产权维护、研发项目的转产推动、各类技术支持、研发体系的完善等工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创造部门，只有差异化的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而用户的需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时代的发展不断改变，研发部门只有不断的分析研究市场才能创新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真正发挥研发部门的作用。

王力研究院目前设杭州研发中心、总部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模具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和德国研发中心等几大职能中心。杭州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智能化产品的控制方案研发、云平台的开发和升级维护及各用户终端软件的开发升级服务；总部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前瞻性产品的技术攻关研究、各类新品的研发、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竞品研究、产权维护、研发项目的推动及研发体系的完善等工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门类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创新改造提升、精益生产的改造推动、研发新品的落地推进、生产自动化的研发推进；模具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制造和维护等工作；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智能锁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德国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智能锁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并吸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设计理念。

3、发行人的激励制度

对于研发机构员工的激励，公司以项目《研发项目 PK 激励机制》为主线，其实施方式为当项目展开前先由各方人员参与确定项目的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项目验收的标准、项目验收的人员等，并跟据不同的效果设立不同金额的目标使项目成员按照设定的目标去共同努力，当达到奖励标准时给与不同级别的奖励金额。此方式可灵活运用，即可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激励，也可对项目的某个小节点进行激励，并且有效调动项目各成员的积极性，使项目能快速有效的推动。另公司再辅以《专利创新激励方案》对技术的保护及技术的深度进行完善。

4、知识产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情况

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总则》、《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 19 项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还应指定本部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兼职人员。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归属判定制度、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此外，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5、相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公司非常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重视专利说明书对权利要求书的支持，对创新点的概括恰当，既不会因为保护范围过大而容易被诉诸专利无效，又不会因为范围过小而容易被绕过。同时，公司对各个专利保护的范围和期限有着统筹安排，目前已形成由 236 项专利构成的严密“网状”专利体系，上述专利体

系结合发行人核心非专利技术能够涵盖发行人完全门、机械锁和智能锁等全部产品。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王力。德国王力的经营和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欧元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Baierbrunner Strasse 3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智能锁等智能产品研发和电子门锁进出口业务		
对外投资核准	第 N330020180002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43.40	38.84	-6.36
2020.6.30/2020 年 1-6 月	73.71	71.45	31.59

德国王力为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智能锁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并吸收、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设计理念。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概况与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王力门业和四川王力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高防和王力门业均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因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2014]3 号）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以及《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五星品牌认证证书》、《康居产品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2:2014》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规定，防火门（防火门、防火锁、防火门闭门器）等建筑耐火构建产品及火灾防护产品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所生产的防火门和防火锁产品均获得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消防类产品型式认可实施规则防火门产品》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三个标准要求策划、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手册阐明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管理目标，对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公司生产及产品以质量为主导，以“制造精良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要求”为质量方针，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任命公司质量管理者代表及产品质量负责人，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由四阶质量控制规定构成，第一阶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是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公司管理体系运行和全公司员工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及管理的行动准则；第二阶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程序规定，包括《质量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追溯性控制程序》和《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控制程序；第三阶主要为公司生产安全门具体工艺及产品细节的

质量标准，包括《门框焊接产品检验规程》、《喷漆产品检验规程》、《清洗胶合产品检验规程》和《特能锁芯成品检验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程；第四阶主要为公司各环节质量控制跟踪单据，包括《送货检验单》、《采购质量信息反馈单》、《进料检验记录》、《质量管理跟踪卡》和《质量周报表》等一系列质量跟踪记录单据。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设立质量管理总部负责全面统筹和规范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以确保其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完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合理分配质量管理职能和所需资源，由质量管理总部具体执行质量检验活动、对不合格品的控制以及产品质量信息的统计和分析，其他各职能部门配合质量管理部门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王力研究院在新产品开发中考虑环保、安全的控制要求；工程技术管理总部在设备更新、改造、处理门类技术问题时考虑环保、安全的控制要求；供应链管理总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供应链中物料品质与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生产管理总部严格执行生产计划，确保在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三）质量纠纷

发行人及子公司王力高防、王力门业和四川王力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十、发行人冠名“科技”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含有“科技”的依据如下：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专注于安全门、防盗锁领域新技术的研究，跟踪探索行业前沿发展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236 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对其财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持有发行人52.50%的股份，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王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王力集团	6,000.00	实业投资等	持有发行人 52.50%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博锐咨询	3.00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王力集团持有其 60% 的股权
中运物流	1,000.00	道路货运经营	王力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
王力进出口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王力集团持有其 60% 的股权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王力软件	5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究设计等	王力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快干智能家居	1,000.00	智能晾衣架、家用电器等的生产销售	王力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川安智居	2,000.00	智能科技技术项目研发, 工业产品外观设计, 晾衣机、地板设计、生产与销售等	润誉管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王力建设	1,000.00	建筑工程, 工业厂房建设, 市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	王力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浙江优暖智能	2,000.00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王力集团持有其72.00%的股权
润誉管理	500.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力集团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浙江优暖家居	2,000.00	电地暖器材、水地暖器材的研发、加工、销售等	王力集团持有其72.00%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 发行人与王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 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94%的股份, 其未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王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华爵集团	6,000.00	实业投资	王琛持有其40%的股权, 王跃斌持有其30%的股权, 陈晓君持有其30%的股权
王力电动车	2,058.00	电动车的制造、销售等	华爵集团持有其51.02%的股权, 王跃斌持有其32.65%的股权, 陈晓君持有其16.33%的股权
华爵咨询	10.00	企业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项目咨询服务	华爵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王跃斌持有其25%的股权, 陈晓君持有其24%的股权
武义中运	100.00	货运等	华爵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王跃斌持有其39%的股权
华爵投资	5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服务等	华爵集团持有其51.02%的股权, 王跃斌持有其32.65%的股权, 陈晓君持有其16.33%的股权
共久投资	1,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王琛持有其67.00%的出资额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浙江丹弗中绿	3,000.00	生物基润滑技术的研发、生物基润滑油的生产销售等	华爵集团持有其 51.00% 的股权，王跃斌持有其 31.00% 的股权
天津丹弗中绿	300.00	润滑油的分装、销售等	浙江丹弗中绿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股权投资	陈晓君持有其 91.0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经营范围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不同，生产的技术与工艺不同，面向的客户和市场不同，因此处于不同行业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控制的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经营范围涉及门类、锁类产品业务相关企业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在报告期之前已经通过资产收购方式予以消除

根据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门类、锁类产品业务，其中能诚集团设立以来自身并未从事门类、锁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2015年以前曾从事过门类、锁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为消除同业竞争，王力高防、王力有限于2015年分别与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王力高防和王力有限收购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设施、陈列样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与门锁产品相关的生产制造技术以及现有销售渠道、未完工的订单）。该次收购完成后，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原门类、锁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全部终止，不再从事门类、锁类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2) 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情况

1) 能诚集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能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1 幢第四层
经营范围	机械锁具、智能锁具、防盗锁具、模具，新型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太阳能路灯、锂电池、光伏发电系统、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应用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地理信息开发)的研发、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文具用品、金属容器、保险箱、散热器，玩具、办公橱柜(不含木竹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沙滩车、非道路用越野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健身器材、小型发电机，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电子游戏机、电梯、车床、机床、冲床、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不锈钢防火门、铜门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69.83%、李芳持股 30.17%

报告期内，能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14,111.15	13,660.79	13,848.60	14,634.85
净资产	6,886.21	6,888.33	6,653.40	6,279.72
营业收入	131.31	1,764.47	1,742.57	1,603.07
净利润	-1.89	234.24	373.68	150.49

根据能诚集团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中介机构

实地走访，能诚集团除物业租赁外，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能诚集团报告期内每年的营业收入与其每年房屋租赁收入相匹配，不存在实际经营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能诚集团系以房产租赁和实业投资作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888 号 A 厂房第四层
经营范围	锁具、锁芯、门配件、智能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铝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经营
股权结构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李芳持股 13.33%、王斌坚持股 11.67%

报告期内，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1,497.59	1,497.59	1,497.18	2,960.99
净资产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86.39

根据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实际经营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斌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箱、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电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床、机床、冲床、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太阳能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石材加工机械、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计量器具、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具、防火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王斌坚持股 86.8%、李芳持股 13.2%

报告期内，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总资产	2,090.48	2,138.07	1,676.46	5,069.77
净资产	-605.30	-565.57	-652.87	-659.76
营业收入	3.53	167.41	174.63	150.50
净利润	-39.73	2.34	6.89	-68.65

根据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设备台账、员工名册并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任何涉及门类、锁类的生产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实际经营门锁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4、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和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能诚集团的历史沿革

1) 2011年3月，公司设立

2011年3月23日，能诚集团前身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王斌坚、李芳签署《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655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3,647.50万元，李芳以货币出资2,007.50万元。

2011年3月23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1]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2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65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3,647.50	64.5004%
2	李芳	2,007.50	35.4996%
合计		5,655.00	100.00%

2) 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80万元，其中王斌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12.50万元，李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50万元。同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就增资事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

[201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万元。

2011年5月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4,960.00	70.00%
2	李芳	2,120.00	30.00%
合计		7,080.00	100.00%

3) 2011年5月，名称变更

2011年5月15日，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4) 2013年10月，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能诚集团、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能诚集团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能诚集团、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导报》就合并事项刊登合并公告。

2013年7月31日，能诚集团与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约定能诚集团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能诚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80万元增加至7,580万元，股东仍为王斌坚和李芳，股权比例按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其中王斌坚出资5,293.30万元，李芳出资2,286.70万元。同日，能诚集团股东就吸收合并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0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13]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6日，能诚集团已收到王斌坚、李芳原投入到浙江欣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原投入时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能诚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5,293.30	69.83%
2	李芳	2,286.70	30.17%
合计		7,580.00	100.00%

(2) 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1996年8月，公司设立

1996年8月15日，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省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王跃斌以厂房出资20万元，王斌革以设备出资20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20万元。

1996年8月15日，永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60万元，其中王跃斌以厂房出资20万元，王斌革以设备出资20万元，王斌坚以货币出资20万元。

1996年8月20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20.00	33.33%

2	王斌革	20.00	33.33%
3	王斌坚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 199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3月19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省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98万元，其中王跃斌出资66万元，王斌革出资66万元，王斌坚出资66万元。

1998年2月27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会师验字（98）第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2月27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增加投入资本138万元。

1998年3月2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跃斌	66.00	33.33%
2	王斌革	66.00	33.33%
3	王斌坚	66.00	33.33%
合计		198.00	100.00%

3) 200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4月16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前身）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802万元。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4月26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23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1年5月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802.00	80.20%
2	王跃斌	66.00	6.60%
3	王斌革	66.00	6.60%
4	王斌坚	66.00	6.6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5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跃斌将其所持公司6.60%股权转让给陈晓君。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25日，王力集团、王跃斌、王斌革、王斌坚、陈晓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跃斌将其所持公司6.60%股权转让给陈晓君。

2001年12月12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力集团	802.00	80.20%
2	陈晓君	66.00	6.60%
3	王斌革	66.00	6.60%
4	王斌坚	66.00	6.6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斌坚、李芳。同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

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王力集团、王斌坚、王斌革、陈晓君、李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所持公司80.20%股权转让给王斌坚，王斌革将其所持公司6.6%股权转让给李芳，陈晓君将其所持公司6.6%股权转让给李芳。

2009年9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868.00	86.80%
2	李芳	132.00	13.2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1年9月，组织形式变更

2011年9月20日，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3)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1年5月，公司设立

2001年5月18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王力集团前身）出资480万元，王斌坚出资40万元，李爱苏出资40万元，陈晓君出资40万元。

2001年5月15日，永康市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天会验字（2001）第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15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已投入的资本为6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5月18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设立。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王力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80.00%
2	王斌坚	40.00	6.67%
3	李爱苏	40.00	6.67%
4	陈晓君	40.00	6.66%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王斌坚、李芳。同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1日，王力集团、王斌坚、李芳、陈晓君、李爱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力集团将其所持公司80%股权转让给王斌坚，陈晓君将其所持公司6.67%股权转让给李芳，李爱苏将其所持公司6.67%股权转让给李芳。

2009年9月2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斌坚	520.00	86.67%
2	李芳	80.00	13.33%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能诚集团前身）受让王斌坚所持公司75%股权。同日，永康

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3日，王斌坚、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斌坚将其所持公司75%股权转让给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能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	75.00%
2	王斌坚	70.00	11.67%
3	李芳	80.00	13.33%
合计		600.00	100.00%

4) 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5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其中王斌坚新增出资114.3337万元，李芳新增出资130.6663万元，能诚集团增加出资735万元。同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永康市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五金会验字(2012)第9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王斌坚、李芳、能诚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0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能诚集团	1,185.00	75.00%
2	王斌坚	184.3337	11.67%
3	李芳	210.6663	13.33%
合计		1,580.00	100.00%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能诚集团、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外，并未实际从事门锁业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王力安防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王力安防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王力安防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王力安防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王力安防的规定向王力安防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王力安防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王力安防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王力安防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王力安防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

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约定：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关联法人		
(一) 控股股东		
1	王力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2.50%的股权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博锐咨询	王力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3	中运物流	王力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4	王力进出口	王力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5	王力软件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快干智能家居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四川安智居	润誉管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王力建设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浙江优暖智能	王力集团持有其 72.00%的股权
10	丹弗王力	王力集团曾持有其 78.20%的股权，现已注销
11	力捷置业	王力建设曾持有其 60%的股权，现已转让
12	润誉管理	王力集团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3	浙江优暖家居	王力集团持有其 72.00%的股权
(三)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华爵投资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50%的股权
15	共久投资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00%的股权，王琛持有其 67.00%的出资额
16	王力电动车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0.00%的股权
(四) 控股子公司		
17	王力工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王力铜艺	王力工贸持有其 72%的股权
19	加彩工贸	王力工贸曾持有其 76.38%的股权，现已注销
20	王力门业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1	金木门业	王力门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四川特防	王力门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	四川王力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4	王力高防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5	四川高防	王力高防持有其 100%的股权
26	冰神科技	发行人曾持有其 51%的股权，现已转让
27	王力智能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8	德国王力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9	华爵集团	王琛持有其 40%的股权，王跃斌持有其 30%的股权，陈晓君持有其 30%的股权；王琛担任其董事，陈晓君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王跃斌担任其董事长。
30	华爵咨询	华爵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王跃斌持有其 25%的股权，陈晓君持有其 24%的股权；陈晓君担任其经理，王跃斌担任其执行董事。
31	武义中运	华爵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王跃斌持有其 39%的股权。
32	浙江丹弗中绿	华爵集团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跃斌持有其 31.00%的股权；陈晓君之兄弟陈智慧担任其董事，陈晓君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王跃斌担任其董事长，支崇铮担任其董事。
33	丹弗王力	王力集团曾持有其 78.20%的股权，王跃斌曾持有其 21.80%的股权，现已注销。
34	河北丹弗中绿	浙江丹弗中绿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跃斌担任其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35	天津丹弗中绿	浙江丹弗中绿持有其 100.00%的股权，王跃斌担任执行董事，陈晓君担任经理
36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跃斌持有其 50%的股权。
37	永康市润晖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君持有其 91.0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南京百易优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应敏之兄弟应浩持有其 97.1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应敏之兄弟应浩担任其董事长
40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应敏之兄弟应浩担任其董事
41	永康市廉昱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迎江配偶之姐妹李丽爱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李丽爱之配偶徐刚盛持有其 50%的股权。
42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牟晓生担任其独立董事
43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永明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44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永明担任其董事
45	永康市东城衣之恋干洗店(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建阳配偶的兄弟吕荣祥担任其负责人, 现已注销。
46	永康市平康防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挺持有其 47.5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现已注销。
47	青海华爵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父亲朱孟良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8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父亲朱孟良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9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父亲朱孟良持有其 60.00%的股权,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母亲朱金苏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西宁市城中区孟良王力防盗门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母亲朱金苏担任其负责人。
51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王力木门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王挺配偶的母亲朱金苏担任其负责人, 已注销。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担任其董事。
54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持有其 47.98%的出资额。
5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肖红建担任其董事。
56	上海金雕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持有其 34.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已注销。
57	苍南县龙港王力门窗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曾担任其负责人, 现已注销
58	北京旺鑫五金建材商贸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陈智慧担任其负责人。
59	红星星五金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陈智勇持有其 100.00%的出资额, 现已注销。
60	浙江好装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兄弟陈智勇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兼执行董事。
61	嘉兴雷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琼杏持有其 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李琼杏兄弟李洪武持有其 70.00%的股权, 现已注销。
62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现已注销。
63	永康市凯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的兄弟支崇杰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支崇杰之配偶胡敏敏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4	永康市凯康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的兄弟支崇杰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支崇杰之配偶胡敏敏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5	永康市创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的兄弟支崇杰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支崇杰之配偶胡敏敏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6	浙江支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的兄弟支崇杰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支崇杰之配偶胡敏敏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67	永康市天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父亲支德清持有其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永康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俐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9	浙江奥克拉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俐的配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现已注销
70	万泓集团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66.64%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33.36%的股权。
71	浙江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6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25.00%的股权，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1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2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53.87%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25.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21.1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3	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30.00%的股权。
74	永康市王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14.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1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5	浙江万泓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6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25.00%的股权，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1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6	永康市万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2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24.00%的股权。
77	永康市万泓工贸有限公司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持有其 66.6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革之配偶李爱苏持有其 33.36%的股权，现已注销。
78	永康市王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万泓集团持有其 6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的股权。
79	武义王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00%的股权，万泓集团持有其 1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革担任其董事长，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董事。
80	浙江王力车业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17.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7.50%的股权。
81	能诚集团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69.83%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30.17%的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82	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66.67%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33.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3	杭州能欣投资有限公司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99.1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0.86%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84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5	永康市王力锁业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75.00%的股权，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13.33%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11.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6	王力机械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86.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13.2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87	浙江能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67.00%的股权，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8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8.00%的股权，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0%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智贤持有其 1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董事长。
89	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34.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14.70%的股权。
90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53%的股权，永康市百佳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2.47%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1	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34.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持有其 14.70%的股权。
92	浙江能靓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51.00%的股权，浙江能诚模具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的股权，浙江能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00%的股权，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担任其董事，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董事长。
93	新昌县能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股权、能诚集团持有其 33%股权，且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4	浙江能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能靓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7%股权、能诚集团持有其 33%股权，且王斌坚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5	浙江能诚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7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持有其 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王斌坚之配偶李芳担任其董事。
96	铅山县能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能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董事长。
97	铅山县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能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永康市泰鼎能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王跃斌之兄弟王斌坚担任其董事长，现已注销。
99	武义永欣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的母亲陈秀爱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0	新疆利佰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的父亲陈华明曾持有其 100.00%的股权，现已转让。
101	乌鲁木齐金鹏恒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的父亲陈华明曾持有其 95.00%的股权，现已转让。
102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支崇铮持有其 70%的出资额，且担任其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

（六）其他关联法人

10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04	四川力建	四川王力持有其 29.88% 的股权

二、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5	王跃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王力集团 53% 的股权，持有华爵集团 30% 的股权，持有华爵投资 32.65% 的股权，持有王力电动车 32.65% 的股权
106	陈晓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王力集团 30% 的股权，持有华爵集团 30% 的股权，持有华爵投资 16.33% 的股权，持有王力电动车 16.33% 的股权
107	王琛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王力集团 17% 的股权，持有华爵集团 40% 的股权，持有共久投资 67.00% 的出资额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8	王阿麦	王力集团监事，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之父亲
109	支爱鸣	王力集团监事，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之母亲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运物流	接受劳务	230.18	0.48%	711.73	0.52%	716.25	0.58%	721.57	0.63%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8	0.11%	133.34	0.10%	165.10	0.13%	122.65	0.11%
丹弗王力	购买商品	-	-	-	-	-	-	85.68	0.07%
王力电动车	购买商品	-	-	-	-	0.94	0.00%	1.46	0.00%

广纳工贸	购买商品	-	-	-	-	0.76	0.00%	-	-
浙江丹弗中绿	购买商品	39.99	0.08%	54.14	0.04%	76.90	0.06%	-	-
冰神科技	购买商品	-	-			3,698.62	2.99%	-	-
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71	0.01%	-	-	-	-
快干智能家居	购买商品	-	-	0.61	0.00%				
合计		323.06	0.68%	909.53	0.67%	4,658.56	3.77%	931.37	0.81%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向中运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中运物流主要提供道路货运经营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王力安防、王力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及其他客户。王力安防销售商品所需的运输服务，无论是经销商客户还是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均由经销商承担运费；发行人自营的工程业务客户、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产品而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业务以及发行人由生产基地运往各大区域中心设置的异地仓库的备货所涉及的商品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安全门类产品，体积较大，因此仓储及物流成本较高。为降低仓储及物流成本，生产企业一般都在其生产基地周边尽可能短的运输半径内选择优质的物流供应商。为保证公司货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节约仓储及物流成本，公司向信誉及性价比较高的中运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中运物流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运经营企业，其经营物流线路符合发行人的市场需求。

物流行业市场价格与所运输商品的特质、运输工具、运输距离和路线以及运输重量等相关，市场价格主要由供需双方在交易合作中确定，发行人采购中运物流的运输服务的定价比照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水平执行，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具有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运物流采购货运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3%、0.58%、

0.52%和 0.48%。

(2) 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

1) 发行人与冰神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冰神科技原为王力安防控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将所持冰神科技 51%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发行人持续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但在转让股权之前，因冰神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防火门芯板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交易故不形成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向冰神科技的采购防火门芯板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的采购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防火门芯板根据其尺寸、厚度和质量不同，其每片板材的价格也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冰神科技持续采购防火门芯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的采购金额和价格如下：

交易年份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M ²)
2018 年	970,448.53	38,390,226.95	39.56
2017 年	1,028,995.85	37,662,753.32	36.60

冰神科技专注于防火门芯板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防火门芯板除一小部分销售给外部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加成幅度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作价具有合理性。

3) 交易价格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外，还向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和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防火门芯板，具体金额和价格如下：

企业名称	数量 (M ²)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M ²)
------	----------------------	--------	--------------------------

企业名称	数量 (M2)	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M2)
2020年1-6月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56,232.76	5,433,057.23	34.78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775.46	2,856,943.63	31.82
浙江硕源工贸有限公司	88,244.55	2,825,383.47	32.02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75,929.38	2,540,527.57	33.46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70,114.91	2,409,653.71	34.37
成都市东泰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634.45	2,139,372.99	38.45
合计	535,931.51	18,204,938.60	33.97
2019年度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465,118.66	17,253,134.04	37.09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354,346.78	12,844,229.29	36.25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81,747.08	9,755,461.98	34.62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119,984.00	4,445,850.07	37.05
成都市东泰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471.10	1,572,901.29	38.86
武义峰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912.74	786,710.95	31.58
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	14,060.85	393,600.73	27.99
武义县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4.12	5,089.00	26.22
武义飞宇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57.03	2,138.70	37.50
合计	1,300,892.36	47,059,116.05	36.17
2018年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9,192.86	1,358,317.02	34.66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9,615.35	340,457.04	35.41
武义牛牛防火板材有限公司	3,658.89	118,286.50	32.33
武义众盼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340.44	117,457.32	35.16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439.34	16,386.15	37.30
合计	56,246.88	1,950,904.03	34.68
2017年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364.70	11,659.55	31.97
武义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257.97	8,376.75	32.47
武义县中池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2.10	2,187.57	30.34
合计	694.77	22,223.87	31.99

注：2019年，发行人自武义牛牛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武义峰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武

义县杰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向其采购的是厚度为48mm和58mm的防火门芯板，低于常用规格68mm的防火门芯板，其中2020年1-6月列示的为主要供应商。

防火门芯板主要为珍珠岩板，其市场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板材质量、板材厚度、采购量和议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防火门芯板的数量逐年增加，并逐渐减少向冰神科技的采购量。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冰神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其他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主要是因为冰神科技生产规模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交易价格公允。自2019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冰神科技采购商品。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从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的平均单价略高于从外部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冰神科技虽专注于生产销售防火门芯板，但是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而单位成本较高，而其向发行人销售定价主要按照成本加成模式定价；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在主要向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的情况下，为了开发新的供应商，公司逐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冰神科技规模小，自产防火门芯板与外购相比并不具备明显经济优势的情况下，发行人于2018年3月将所持冰神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宜兴科力发，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从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主要是为履行转让前签订的采购协议，2019年，发行人不再从冰神科技采购防火门芯板。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浙江康廷大酒店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

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及住宿服务，用于业务招待等，康廷大酒店为永康当地知名酒店，具备《特殊行业许可证》，发行人采购其酒店住宿与餐饮服务系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发行人的年均订房数量签订协议价，价格公允。

2) 向丹弗王力和浙江丹弗中绿采购润滑油等

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向丹弗王力和浙江丹弗中绿采购润滑油、抗磨液、液压油、齿轮油、传动油和防冻液等，用于维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正常运转，丹弗王力和浙江丹弗中绿的产品性能优异，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API、康明斯、德国曼、国家石油检测中心、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因此发行人持续与丹弗王力和浙江丹弗中绿发生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向丹弗王力采购，2018 年丹弗王力注销，发行人 2018 年起不再与丹弗王力发生交易，2018 年开始，发行人转向浙江丹弗中绿采购。不同品类、不同功能的润滑油等化学助剂单价差异较大，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弗王力和浙江丹弗中绿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7%、0.06%、0.04% 和 0.08%。

3) 向王力电动车采购电动车等

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王力电动车采购电动车、电瓶和维修配件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力电动车的采购金额占比均不到 0.01%。

4) 向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保险柜

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8 年向浙江广纳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一个保险柜，用于办公用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异，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

5) 向快干智能家居采购晾衣架

2019 年，发行人向快干智能家居购买晾衣架，金额为 0.6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6) 接受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传媒服务

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接受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新闻稿件和广告等传媒宣传服务，服务价格符合市场状况，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且呈逐年降低趋

势，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232.45	0.34%	777.41	0.40%	924.91	0.54%	779.30	0.45%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	-	16.60	0.01%	156.71	0.09%	9.32	0.01%
广纳工贸	门及配件	11.91	0.02%	62.92	0.03%	53.91	0.03%	179.37	0.10%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门及配件	-	-	0.50	0.00%	5.82	0.00%	88.05	0.05%
王力电动车	门及配件	-	-	-	-	-	-	84.45	0.05%
浙江丹弗中绿	门及配件	-	-	-	-	0.15	0.00%	-	-
王力集团	配件	-	-	0.39	0.00%	-	-	-	-
合计		244.35	0.36%	857.83	0.44%	1,141.50	0.66%	1,140.49	0.6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及朱孟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779.30万元、924.91万元、777.41万元和232.45万元，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上述企业为公司青海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安全门、木门及门锁和智能锁等配件，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交易价格无异常，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9.32万元、156.71万元、16.60万元和0.00万元，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发行人的工程客户，交易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销售安全门、木门和配件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纳工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179.37万元、

53.91万元、62.92万元和11.91万元，交易发生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向广纳工贸出售用于生产保险箱锁的锁芯和钥匙以及少量木门，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88.05万元、5.82万元、0.50万元和0.00万元，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工程客户，交易发生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向其出售安全门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 2017年，发行人向王力电动车出售商品销售金额为84.45万元，交易发生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向王力电动车出售电动车用锁芯和车钥匙，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 2018年，发行人向浙江丹弗中绿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0.15万元，交易内容为安全门一樘，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格政策执行，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7) 2019年，发行人向王力集团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0.39万元，交易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向王力集团销售用于安全门维修的配件，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7.73	611.70	545.10	459.57

最近一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4、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泓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530.99	1,068.66	1,068.66	954.83
能诚集团	办公楼及厂房	815.89	1,717.95	1,717.95	1,582.04
王力机械	厂房	-	-	-	33.33
合计		1,346.88	2,786.61	2,786.61	2,570.2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万泓集团、能诚集团和王力机械的房产用于生产及办公用途，租赁价格参照相同区域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有四大生产基地，其中王力安防和王力高防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王力门业位于浙江省武义县，四川王力位于四川省蓬溪县，其中，王力门业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为自有，王力安防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万泓集团，王力高防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能诚集团，四川王力生产经营所需房产主要租赁自四川大鹰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租赁自关联方的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7.75%。发行人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46.16%、53.20%、55.86%和54.21%。

(2) 关联租赁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销售的安全门类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产无法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通过租赁额外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所租赁自关联方的房产分别为万泓集团、能诚集团和王力机械的办公楼及厂房，该厂房长期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其内部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均已高效适用于安全门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为了维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租用该关联方的房产。

万泓集团、能诚集团、王力机械的房产均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及附近，该园区紧邻全国最大的五金专业市场——中国科技五金城，人流、物流、车流聚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此外，万泓集团、能诚集团的房产规模较大，且用途齐全、权属明晰，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S15-2 地块的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拟于该土地上建设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 183,413.99 平方米厂房与 45,970.13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楼等，目前该等工程尚未竣工。

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选择租赁万泓集团、能诚集团、王力机械房产。

(3)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 关联租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费用 (万元)	租金价格 (元 /平方米 /月)
2020 年 1-6 月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6,923.85	2020/1/1- 2020/12/31	104.77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	82,598.04	2020/1/1- 2020/12/31	530.99	10.71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费用 (万元)	租金价格 (元 /平米 /月)
		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04,310.07	2020/1/1- 2020/12/31	645.73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0,563.93	2020/1/1- 2020/12/31	65.40	10.32
合计					1,346.88	
2019 年度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7,785.98	2019/1/1- 2019/12/31	220.21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 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3,118.04	2019/1/1- 2019/12/31	1,068.66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07,888.72	2019/1/1- 2019/12/31	1,335.77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3,082.55	2019/1/1- 2019/12/31	161.97	10.32
合计					2,786.61	
2018 年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4,641.31	2018/1/1- 2018/12/31	181.27	10.32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 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3,118.40	2018/1/1- 2018/12/31	1,068.66	10.71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14,464.88	2018/1/1- 2018/12/31	1,417.18	10.32
王力铜艺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9,651.06	2018/1/1- 2018/12/31	119.49	10.32
合计					2,786.61	-
2017 年						
王力安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20,334.24	2017/1/1- 2017/12/31	233.42	9.57
王力安防	万泓集团	永康市经济开发 区名园南大道 9 号	83,118.40	2017/1/1- 2017/12/31	954.83	9.57
王力安防	王力机械	浙江省永康市前 仓镇花园路 199 号	3,009.66	2017/1/1- 2017/12/31	33.33	9.23
王力高防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113,556.35	2017/1/1- 2017/12/31	1,305.71	9.58
加彩工贸	能诚集团	永康经济开发区 金都路 888 号	3,754.05	2017/1/1- 2017/2/28	42.90	9.52
合计					2,570.20	-

注：租赁面积系各年加权平均数

2)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向万泓集团和能诚集团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发行人向王力机械租赁的房屋主要作为其工业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区域同类型房产。

①根据在 58 同城网站 (<https://jh.58.com/>) 的查询结果，永康周边用途相似的房屋，月租金约为 8~20（元/平米），发行人租赁价格经过与同工业区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较，并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经走访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获取与发行人关联租赁同区域、同类型的租赁合同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1	样本公司一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金山西路	4,223	2017/1/1-2021/12/31	8.33
2	样本公司二		金山西路	980	2017/1/1-2021/12/31	9.18
3	样本公司三		金山西路	1,400	2017/1/1-2021/12/31	9.40
4	样本公司四		金山西路	2,428	2018/4/1-2021/12/31	12.18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行情价格的情况并未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 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

万泓集团、能诚集团和王力机械除将其名下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采购、代工等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人员、资产、业务等混同的情况。

(5) 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关联方合

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相关租赁协议已经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已经按照租赁协议支付租金。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协议期限内合法享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此外，发行人已经在其自有的产权证号为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的土地上建设厂房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商标转让及许可

2016 年王力集团将 3713702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授权广纳工贸对其生产销售的保险箱使用该商标，约定按广纳工贸实现销售额的 2%收取商标使用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取商标使用费 62.45 万元、34.54 万元、24.66 万元和 8.0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商标与专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商标局核准，从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处无偿受让与门锁业务有关的商标所有权 16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专利局核准，从华爵集团无偿受让 18 项与门锁业务有关的专利。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交易。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上述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亲缘关系，且上述公司曾为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与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上述特定

关系公司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系类型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王跃斌的表弟吕宁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特定关系公司发生的出售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门及配件	-	-	-	-	-	-	5.65	0.00%
合计		-		-	-	-	-	5.65	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经销商，负责公司西安地区的安全门产品的销售。

2017年，发行人向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为5.65万元，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在西安地区的经销商，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销售安全门及配件等产品，2017年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产品价格政策进行交易，价格公允。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陕西倬腾安防产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房屋租赁及商标转让及许可等。上述关联交易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6.75	-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	1.63	223.39	42.89
王力电动车		-	-	-	5.83
广纳工贸		25.02	50.21	-	-
小计		26.64	51.84	230.14	48.72
能诚集团	其他应收款	-	-	11.70	19.81
王顺达		-	-	-	0.18
浙江丹弗中绿		0.48	-	-	-
小计		0.48	-	11.70	19.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丹弗王力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21.74
浙江丹弗中绿		1.74	1.12	20.79	-
中运物流		100.56	31.44	114.48	123.98
王力电动车		-	-	-	0.34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3.66	-	-	-
冰神科技		-	-	213.83	-
小计		105.95	32.56	349.10	146.07
上海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	3.79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	5.02	1.71	1.72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	2.19	0.41	4.66
广纳工贸		-	-	22.42	27.68
王力电动车		-	-	0.01	-
小计		-	7.21	24.55	37.85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4.44	-	-	-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		8.06	-	-	-

关联方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小计		52.50	-	-	-
青海良骏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5.00	1.50	2.50
西宁王爵防盗门有限公司		12.40	13.10	5.00	7.00
王力机械		-	-	0.13	-
朱剑彪		-	-	1.55	1.90
胡迎江		-	-	0.33	0.33
徐建阳		-	-	-	0.86
李琼杏		-	-	-	0.33
陈智慧		-	-	-	0.05
小计		17.40	18.10	8.51	12.9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其当时《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和《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且发行人也制定相关措施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琛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王琛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王力安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王力安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力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王力安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王力安防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王力安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王力安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王力安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王力安防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2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6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25 至 2022.12.24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25 至 2022.12.24
应敏	董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胡迎江	董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牟晓生	独立董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李永明	独立董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吴文仙	独立董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1、王跃斌先生

王跃斌，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王跃斌先生曾担任永康市现代开采机械厂厂长、王力机械总经理；2001 年起任王力集团董事长；2005 年起任王力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王琛女士

王琛，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应敏女士

应敏，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

应敏女士曾担任王力集团总经理助理；自 2005 年起任王力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胡迎江先生

胡迎江，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胡迎江曾担任王力集团市场部经理、王力有限市场部经理、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起任王力有限产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独立董事牟晓生先生

牟晓生，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牟晓生先生曾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二研究室高级工程师、主任、公安部安防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

李永明，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永明先生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自 200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7、独立董事吴文仙女士

吴文仙，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豪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监事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2019.12.25 至 2022.12.24
肖红建	监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王 挺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2.25 至 2022.12.24

1、徐建阳先生

徐建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徐建阳先生曾任永康市物资局科长；自 2013 年起担任王力有限总经办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肖红建先生

肖红建，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肖红建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起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王挺先生

王挺，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王挺先生曾任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07 年起任王力有限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跃斌、王琛、陈智贤、陈泽鹏、王李霞、王顺达、李琼杏、支崇铮和陈俐等 9 人。

1、总经理王跃斌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1、王跃斌先生”。

2、副总经理王琛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2、王琛女士”。

3、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先生

陈泽鹏，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泽鹏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同业客户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4、副总经理陈智贤先生

陈智贤，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陈智贤先生曾担任王力集团上海办事处负责人、王力门业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5、副总经理王李霞女士

王李霞，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李霞女士曾任王力门业客服主任，2013年起历任王力有限营销总监助理、生产中心副总监、审计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6、副总经理王顺达先生

王顺达，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王顺达先生曾担任王力机械厂长；2005年起历任王力有限生产总监、生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7、副总经理李琼杏女士

李琼杏，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6年起历任王力有限客服经理、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8、副总经理支崇铮先生

支崇铮，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支崇铮先生曾任王力门业生产副总助理、冰神科技生产经理、加彩工贸执行董事、王力有限研发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9、财务总监陈俐女士

陈俐，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陈俐女士曾任中运物流、王力电动车、冰神科技、王力集团财务经理，2018年5月起，历任发行人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跃斌和支崇铮。具体情况如下：

1、王跃斌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情况 1、王跃斌先生”。

2、支崇铮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8、副总经理支崇铮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名。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7名，公司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王跃斌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2	王 琛	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3	应 敏	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4	胡迎江	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5	牟晓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6	李永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7	吴文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徐建阳、肖红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挺。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2	肖红建	监事	监事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3	王 挺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5 至 2022.12.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134.00	41.01%
2	陈晓君	董事长配偶	直接持股	2,952.00	8.00%
			间接持股	9,021.77	24.45%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 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女儿	间接持股	6,847.62	18.56%
4	王斌坚	董事长弟弟	直接持股	738.00	2.00%
5	王斌革	董事长弟弟	直接持股	738.00	2.00%
6	胡迎江	董事	间接持股	25.83	0.07%
7	王李霞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83	0.07%
8	李琼杏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83	0.07%
9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25.83	0.07%
10	陈智贤	副总经理、董事长配偶之哥哥	间接持股	25.83	0.07%
11	陈智慧	董事长配偶之哥哥	间接持股	25.83	0.07%
12	王顺达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5.83	0.07%
13	应 敏	董事	间接持股	25.83	0.07%
14	王 挺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18.45	0.05%
15	支崇铮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8.45	0.05%
16	闫晓军	原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8.45	0.05%
17	朱剑彪	副总经理王李霞之配偶	间接持股	18.45	0.05%

注：原财务总监闫晓军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跃斌	15,134.00	41.01%	15,134.00	41.01%	15,134.00	41.01%	15,134.00	41.01%
陈晓君	11,973.77	32.45%	11,973.77	32.45%	11,973.77	32.45%	11,973.77	32.45%
王 琛	6,847.62	18.56%	6,847.62	18.56%	6,736.91	18.26%	6,736.91	18.26%
王斌坚	738	2.00%	738	2.00%	738.00	2.00%	738.00	2.00%

姓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斌革	738	2.00%	738	2.00%	738.00	2.00%	738.00	2.00%
胡迎江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王李霞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李琼杏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徐建阳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陈智贤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陈智慧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王顺达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应敏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25.83	0.07%
王挺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支崇铮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闫晓军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朱剑彪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18.45	0.05%

注：原财务总监闫晓军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5月离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持股份数量与2020年6月30日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报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持有华爵集团 30%的股权
		持有王力集团 53%的股权
		持有浙江丹弗中绿 31%的股权
		持有武义中运 39%的股权
		持有中运物流 39%的股权
		持有王力进出口 40%的股权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王力电动车 32.6531%的股权
		持有华爵投资 32.65%的股权
		持有华爵咨询 25%的股权
王 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67.0000%的出资额
		持有王力集团 17%的股权
		持有杭州过夹夹家居有限公司 15.20%的股权
		持有浙江过家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0%的股权
		持有华爵集团 40%的股权
应 敏	董事	持有共久投资 1.1666%的出资额
胡迎江	董事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肖红建	监事	持有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
		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持有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7.98%的出资额
王 挺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共久投资 0.8333%的出资额
陈智贤	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持有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王李霞	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王顺达	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李琼杏	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1.1667%的出资额
支崇铮	副总经理	持有共久投资 0.8333%的出资额
		持有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出资额
闫晓军	原财务总监	持有共久投资 0.8333%的出资额
陈俐	财务总监	持有永康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万元）	备注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71.07	-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45.87	-
应敏	董事	43.48	-
胡迎江	董事	32.66	-
牟晓生	独立董事	7.20	独立董事津贴
李永明	独立董事	7.20	独立董事津贴
吴文仙	独立董事	7.20	独立董事津贴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23.90	-
肖红建	监事	0.00	不在公司领薪
王挺	职工代表监事	36.47	-
陈泽鹏	董事会秘书	45.87	-
陈智贤	副总经理	46.99	-
王李霞	副总经理	42.26	-
王顺达	副总经理	57.65	-
李琼杏	副总经理	54.02	-
支崇铮	副总经理	35.11	-
闫晓军	原财务总监	54.75	-
陈俐	财务总监	27.15	-
小计		638.85	-

目前，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跃斌	董事长、总经理	华爵集团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力集团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丹弗中绿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运物流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力进出口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力电动车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爵投资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爵咨询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力软件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锐咨询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敏	董事	王力集团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丹弗中绿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王力集团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爵集团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爵投资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爵咨询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力软件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快干智能家居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永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文仙	独立董事	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肖红建	监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上融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单位的任职情况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智贤	副总经理	永康市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爵集团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支崇铮	副总经理	浙江丹弗中绿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力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俐	财务总监	永康市恒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间存在的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备注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王跃斌之女
应敏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王跃斌之表姐
徐建阳	监事会主席	副总经理陈智贤的兄弟的配偶的弟弟
陈智贤	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王跃斌配偶之哥哥
陈泽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王跃斌之女婿
支崇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跃斌之表弟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牟晓生退休前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下属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属事业编制，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等规定。

独立董事李永明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

独立董事吴文仙于 1996 年辞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监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存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跃斌、王琛、应敏、胡迎江、牟晓生、李永明和吴文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跃斌、王琛、应敏、胡迎江、牟晓生、李永明和吴文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存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建阳、肖红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建阳、肖红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6月，王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7年7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闫晓军为财务负责人。

2018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泽鹏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续聘王跃斌为总经理，续聘王琛、陈智贤、王李霞、王顺达、李琼杏、支崇铮为副总经理，续聘陈泽鹏为董事会秘书，续聘闫晓军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2020年6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和表决等内容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董事长的职权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具体规定。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日，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出席、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依法对监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为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和培训与考核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应尽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确定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职责权限等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目前,战略委员会由王跃斌、胡迎江和牟晓生组成,其中王跃斌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李永明、王跃斌和牟晓生组成，其中李永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3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低于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丰富经验。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吴文仙、李永明和应敏组成，其中吴文仙为专业会计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牟晓生、王琛、吴文仙组成，其中牟晓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19]1047号、1049号和1050号，因2018年度王力安防杭州分公司2018年度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四季度未按期申报增值税，2018年度三季度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

城市维护建设税而分别处以罚款 100 元、100 元和 6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往来及其余额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同时，公司正处在较快发展期，市场、规模、业务的扩大也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0]9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王力安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5.94	22,565.31	24,067.12	12,67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3.00	870.00	-	-
应收票据	4,136.30	5,627.06	4,039.01	1,624.63
应收账款	46,656.13	46,444.94	51,940.09	47,862.47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	127.39	-	-
预付款项	4,839.60	4,223.23	3,165.41	3,333.38
其他应收款	1,882.96	1,396.22	1,415.88	1,006.43
存货	24,810.86	23,525.00	26,146.94	26,78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7	1,203.26	13,197.22	26,860.58
流动资产合计	106,686.95	105,982.40	123,971.68	120,15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1.00	1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0	101.00	-	-
固定资产	44,863.31	44,925.22	28,437.04	21,178.13
在建工程	37,717.84	24,907.02	9,002.36	10,149.17
无形资产	16,419.75	16,625.11	13,290.69	13,843.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48	2,252.71	2,153.95	2,170.01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	191.38	19,461.26	19,16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27.14	89,002.44	72,446.29	66,602.07
资产总计	208,214.09	194,984.84	196,417.97	186,75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7	-	-	-
应付票据	9,082.31	8,762.13	6,881.18	8,573.57
应付账款	47,066.15	42,861.55	39,683.75	32,042.24
预收款项	-	15,165.81	18,004.85	18,945.75
合同负债	18,861.92			
应付职工薪酬	4,292.96	5,922.67	4,774.89	4,364.27
应交税费	2,604.03	3,458.21	4,509.37	3,990.30
其他应付款	27,556.11	30,066.62	37,463.44	38,44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53.9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59.14	106,237.00	111,317.49	106,365.9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6.00
递延收益	4,351.77	2,775.70	1,444.92	41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1.77	2,775.70	1,444.92	422.07
负债合计	116,310.91	109,012.70	112,762.41	106,788.02
股东权益：				
股本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资本公积	11,531.17	11,531.17	11,422.35	11,422.35
其他综合收益	1.26	0.25	0.41	-
盈余公积	6,776.94	6,776.94	5,164.55	3,119.17
未分配利润	36,803.91	30,852.73	29,771.49	27,74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013.29	86,061.10	83,258.80	79,182.59
少数股东权益	-110.11	-88.95	396.76	784.77
股东权益合计	91,903.17	85,972.15	83,655.56	79,96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214.09	194,984.84	196,417.97	186,755.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32.15	195,091.11	172,729.20	171,489.10
减：营业成本	47,589.56	138,114.79	123,580.09	115,041.02
税金及附加	691.18	1,320.97	1,708.27	2,017.24
销售费用	7,033.30	21,344.13	20,254.47	18,672.05
管理费用	3,267.79	7,674.63	6,295.37	5,172.56
研发费用	2,366.04	4,304.06	3,604.48	5,241.23
财务费用	-475.27	-952.08	-548.16	-242.91
其中：利息费用	71.71	-	-	-
利息收入	564.29	979.08	582.25	274.20
加：其他收益	1,696.13	1,215.95	1,147.24	2,1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55	164.49	787.35	66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9.36	-10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50.74	550.94	-	-
资产减值损失	-158.46	-328.43	-2,064.01	-2,27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	-18.84	-85.43	-1.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7.67	24,868.73	17,619.83	26,137.51
加：营业外收入	82.47	926.61	719.11	326.41
减：营业外支出	505.63	292.63	293.11	16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4.52	25,502.71	18,045.83	26,296.95
减：所得税费用	1,404.50	4,405.21	3,201.11	5,77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01	21,097.50	14,844.72	20,51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0.01	21,097.50	14,844.72	20,51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18	21,184.38	15,145.79	20,800.7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	-86.89	-301.08	-28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	-0.17	0.4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	-0.17	0.4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	-0.17	0.4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	-0.17	0.41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1.03	21,097.33	14,845.13	20,51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2.19	21,184.22	15,146.21	20,80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	-86.89	-301.08	-28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7	0.4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7	0.41	0.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6.45	213,364.63	171,612.54	175,11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	4.68	305.06	8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29	3,573.00	3,353.64	7,67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66.60	216,942.30	175,271.24	182,87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4.13	106,892.13	95,191.30	87,878.0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6.44	36,535.21	31,133.86	32,3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6.47	17,566.16	16,841.25	24,26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26,826.26	17,023.12	12,0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47.04	187,819.77	160,189.54	156,4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6	29,122.54	15,081.70	26,39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1.00	75,880.00	119,895.00	210,2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	267.99	751.35	79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	17.82	483.52	1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5.20	76,165.80	121,166.68	211,22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9.01	25,806.04	8,876.01	24,0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4.00	63,900.00	106,430.00	224,65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3.01	89,706.04	115,306.01	248,7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2	-13,540.23	5,860.67	-37,52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9.7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77	-	-	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8.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1	18,450.00	11,452.2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82.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	699.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07	19,149.16	11,452.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	-19,149.16	-11,452.20	280.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	9.26	-6.31	-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7	-3,557.59	9,483.87	-10,85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9.01	16,716.61	7,232.74	18,08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3.18	13,159.01	16,716.61	7,232.7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3.31	14,582.27	19,052.90	7,98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	-	-	-
应收票据	4,045.85	5,627.06	4,137.72	1,624.63
应收账款	44,214.52	44,401.30	47,955.75	45,162.16
应收款项融资	170.21	117.39	-	-
预付款项	2,731.71	2,054.68	1,490.53	1,495.40
其他应收款	1,779.85	1,294.98	1,346.31	832.78
存货	12,598.76	13,438.34	13,049.74	13,55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9.53	926.56	10,352.20	21,300.89
流动资产合计	82,453.74	82,442.59	97,385.14	91,95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493.89	49,493.89	49,193.89	25,989.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21.79	8,109.20	2,673.74	9,768.07
在建工程	26,038.93	19,895.31	7,939.38	9,653.11
无形资产	9,523.14	9,602.62	9,836.04	12,942.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16	1,301.40	1,710.42	1,65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	191.38	6,368.58	6,06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88.67	88,593.79	77,722.04	66,076.71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78,042.41	171,036.38	175,107.19	158,03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295.81	5,302.05	4,057.20	6,080.95
应付账款	41,839.19	37,588.43	32,423.22	25,096.73
预收款项	-	14,257.15	13,533.05	13,764.01
合同负债	16,750.44			
应付职工薪酬	1,328.15	2,211.10	1,716.78	1,488.77
应交税费	550.43	906.95	2,920.47	663.24
其他应付款	24,166.48	26,576.89	33,832.95	34,8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79.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109.90	86,842.58	88,483.67	81,919.6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6.00
递延收益	1,128.10	1,025.99	1,129.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10	1,025.99	1,129.68	6.00
负债合计	90,238.00	87,868.57	89,613.35	81,925.66
股东权益：				
股本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资本公积	20,437.54	20,437.54	20,437.54	20,437.54
盈余公积	5,608.31	5,608.31	3,995.91	1,950.54
未分配利润	24,858.55	20,221.95	24,160.38	16,8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04.41	83,167.81	85,493.84	76,11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042.41	171,036.38	175,107.19	158,035.7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62.62	144,422.56	122,104.78	122,112.51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成本	40,511.32	111,279.17	89,605.48	89,449.73
税金及附加	292.08	601.14	972.40	1,133.56
销售费用	4,587.65	13,714.93	13,455.66	13,818.13
管理费用	1,402.29	3,301.42	2,941.31	2,469.10
研发费用	2,214.78	4,300.39	3,571.05	5,241.23
财务费用	-400.12	-707.97	-455.43	-165.7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04.57	725.89	467.33	180.90
加：其他收益	1,195.12	234.87	455.12	1,98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64	4,520.53	10,648.04	8,85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9.36	-10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52.33	515.17		
资产减值损失	-28.37	-99.06	-1,819.43	-1,98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4	-16.23	1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9.70	17,105.04	21,281.81	19,033.69
加：营业外收入	45.99	705.38	581.68	226.76
减：营业外支出	81.12	26.55	22.50	7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57	17,783.86	21,841.00	19,189.77
减：所得税费用	507.97	1,614.05	1,387.25	1,52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60	16,169.81	20,453.75	17,66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6.60	16,169.81	20,453.75	17,668.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6.60	16,169.81	20,453.75	17,668.1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14.55	158,129.16	121,361.42	120,07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9	-	279.46	6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5	911.80	2,573.45	7,3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5.59	159,040.96	124,214.34	127,46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76.67	105,535.73	88,905.77	84,95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3.11	10,089.81	8,563.69	9,46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9.39	8,790.58	6,940.72	11,8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3.93	19,798.86	10,786.86	8,2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3.10	144,214.97	115,197.04	114,5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49	14,825.99	9,017.30	12,9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000.00	105,980.00	160,0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	4,624.02	10,802.50	9,85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	158.70	57.06	54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34	75,782.72	116,884.44	171,22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9.25	16,313.07	5,855.79	9,68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	61,000.00	99,508.00	178,9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25	77,313.07	105,363.79	188,59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91	-1,530.35	11,520.65	-17,3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450.00	11,07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	409.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6	18,859.16	11,07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	-18,859.16	-11,07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7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8.22	-5,563.52	9,467.15	-4,45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4.39	14,657.91	5,190.76	9,6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2.61	9,094.39	14,657.91	5,190.76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68 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力门业	是	是	是	是
王力高防	是	是	是	是
四川安防	是	是	是	是
王力工贸	是	是	是	是
金木门业	是	是	是	是
王力铜艺	是	是	是	是
冰神科技	否	否	否	是
加彩工贸	否	否	否	否
四川高防	是	是	是	否
四川特防	是	是	是	否
王力智能	是	是	是	否
德国王力	是	是	是	是

1、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孙公司加彩工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子公司德国王力设立，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子公司冰神科技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宜兴科

力发，之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10月，子公司王力高防设立四川高防，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10月，子公司王力门业设立四川特防，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12月，子公司王力智能设立，之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

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

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

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

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 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

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商标和专利	5
软件	3-5
土地使用权	41.67-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未逾期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逾期 1-3 个月按 10%，逾期 4-6 月 30%，逾期 7-12 月 50%，逾期 12 月以上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担保风险存在明显差异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根据履行担保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经销商客户: 公司销售产品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 货物在交付物流后, 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业务客户: 公司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 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 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 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电商业务: 公司在电商客户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海外业务: 公司在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等产品。

经销商客户:公司销售产品时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工程业务客户:公司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电商业务:公司在电商客户安装完毕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在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实施新收入准则前相比无实质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9%、17%、16%、13%、11%、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德国王力	29%	29%	29%	2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171 号”《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	-52.46	-285.00	-17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5.11	1,215.95	1,147.24	2,16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5	164.49	751.35	79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30	667.60	655.57	209.68
小 计	793.13	1,995.58	2,269.17	2,988.8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60	386.94	406.24	505.76
少数股东损益	-1.32	9.69	2.82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1.85	1,598.95	1,860.10	2,482.2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747.48	5,279.40	-	34,468.07
办公设备	1,163.46	684.22	-	479.24
机器设备	20,012.15	10,479.80	-	9,532.35
运输工具	1,833.71	1,450.07	-	383.65
合 计	62,756.79	17,893.48	-	44,863.31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349.65	1,254.57	-	15,095.08
商标和专利	500.00	266.67	-	233.33
软件	2,343.94	1,252.61	-	1,091.33
合 计	19,193.59	2,773.84	-	16,419.7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银行承兑汇票	9,082.31
合 计	9,082.3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7,06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原材料款	12,669.70
安装服务费	31,314.67
设备工程款	2,241.00
其他费用款	840.77
合 计	47,066.15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8,861.9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合同负债	18,861.92
合 计	18,861.92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292.9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短期薪酬	4,20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6
合 计	4,292.96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60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增值税	854.32
企业所得税	1,37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1
教育费附加	38.95
地方教育附加	25.97
残疾人保障金	54.62
房产税	130.75
其他税	32.42
合计	2,604.03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27,55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7,556.11
合计	27,556.11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押金保证金	26,623.73
应付暂收款	931.08
其他	1.30
合计	27,556.11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资本公积	11,531.17	11,531.17	11,422.35	11,422.35
其他综合收益	1.26	0.25	0.41	0.00
盈余公积	6,776.94	6,776.94	5,164.55	3,119.17
未分配利润	36,803.91	30,852.73	29,771.49	27,7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13.29	86,061.10	83,258.80	79,182.59
少数股东权益	-110.11	-88.95	396.76	78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03.17	85,972.15	83,655.56	79,967.3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6	29,122.54	15,081.70	26,3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2	-13,540.23	5,860.67	-37,5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	-19,149.16	-11,452.20	2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	9.26	-6.31	-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7	-3,557.59	9,483.87	-10,85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3.18	13,159.01	16,716.61	7,23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钢质安全门业务、其他门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质安全门	51,080.21	36,037.34	147,381.59	104,194.65	133,773.22	95,160.09	140,525.88	93,123.18
其他门	11,872.24	8,170.09	33,612.81	24,235.15	25,684.83	19,358.23	22,494.62	16,509.11
智能锁	2,860.30	1,787.97	7,710.96	4,565.19	7,282.20	4,164.34	3,786.88	1,893.79
合 计	65,812.74	45,995.41	188,705.37	132,995.00	166,740.26	118,682.66	166,807.38	111,526.0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95	1.00	1.11	1.13
速动比率	0.73	0.78	0.88	0.88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8%	51.37%	51.18%	51.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4%	1.58%	1.80%	2.2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	3.97	3.46	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5.56	4.67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1.17	30,167.79	21,530.95	29,561.25
利息保障倍数	103.28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79	0.41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0	0.26	-0.29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33	2.27	2.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1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68%	0.16	0.16
	2019年度	25.48%	0.57	0.57
	2018年度	18.23%	0.41	0.41
	2017年度	30.24%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91%	0.14	0.14
	2019年度	23.56%	0.53	0.53
	2018年度	15.99%	0.36	0.36
	2017年度	26.63%	0.50	0.5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王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接受委托,对王力有限全部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总资产	130,105.72	137,677.66	5.82%
总负债	81,009.84	81,009.84	-
净资产	49,095.88	56,667.82	15.4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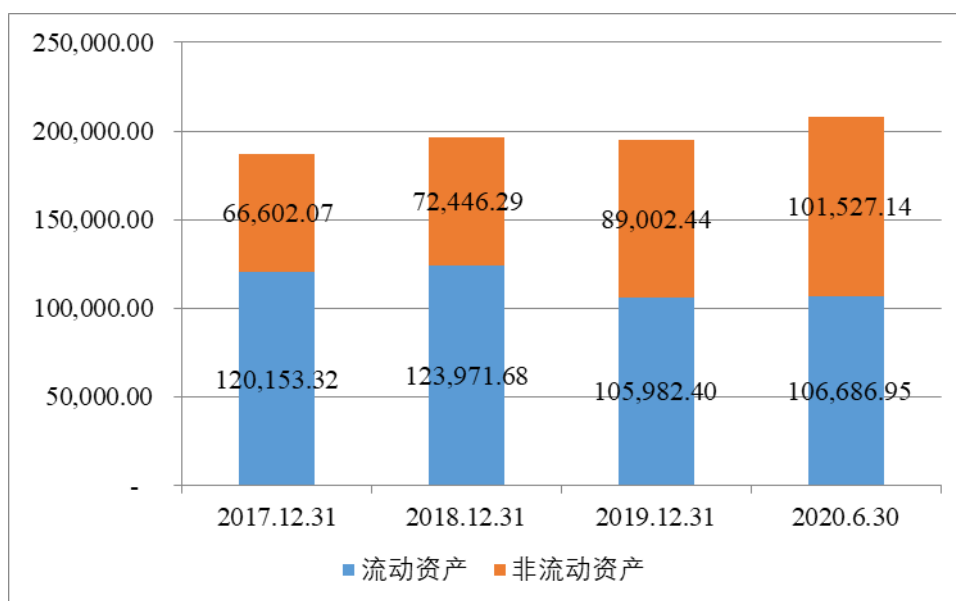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755.38 万元、196,417.97 万元、194,984.84 万元和 208,214.09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6,686.95	51.24%	105,982.40	54.35%	123,971.68	63.12%	120,153.32	64.34%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101,527.14	48.76%	89,002.44	45.65%	72,446.29	36.88%	66,602.07	35.66%
资产总计	208,214.09	100.00%	194,984.84	100.00%	196,417.97	100.00%	186,755.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0年6月30日与2017年末相比，资产总额增长21,458.71万元，增幅为11.4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总资产增长。

从资产构成角度分析，2020年6月30日与2017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投资减少，同时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机器设备、商务楼，并对蓬溪厂区厂房、长恬厂区等在建工程增加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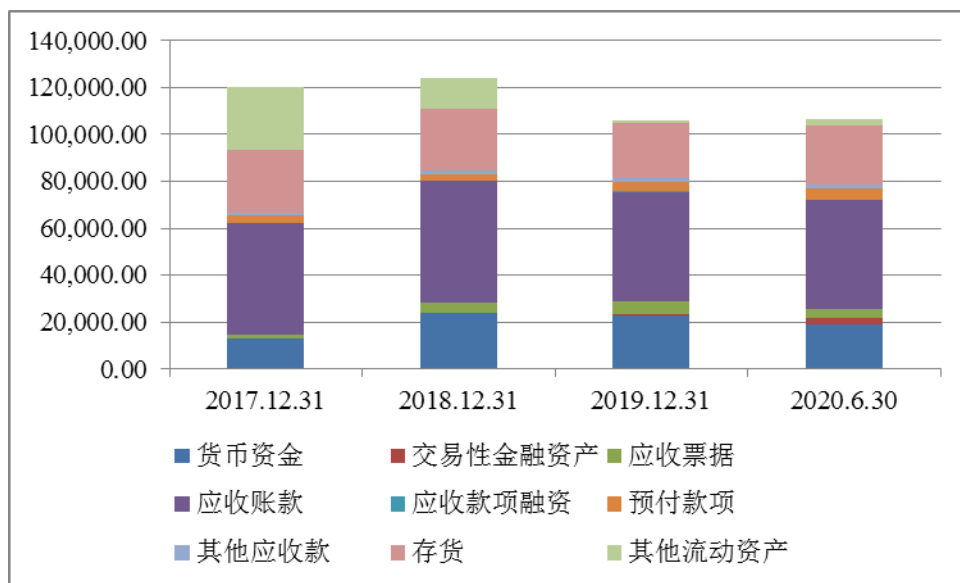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45.94	17.66%	22,565.31	21.29%	24,067.12	19.41%	12,676.04	1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3.00	2.46%	870.00	0.82%	-	0.00%	-	0.00%
应收票据	4,136.30	3.88%	5,627.06	5.31%	4,039.01	3.26%	1,624.63	1.35%
应收账款	46,656.13	43.73%	46,444.94	43.82%	51,940.09	41.90%	47,862.47	39.83%
应收款项融资	170.00	0.16%	127.39	0.12%	-	-	-	-
预付款项	4,839.60	4.54%	4,223.23	3.98%	3,165.41	2.55%	3,333.38	2.77%
其他应收款	1,882.96	1.76%	1,396.22	1.32%	1,415.88	1.14%	1,006.43	0.84%
存货	24,810.86	23.26%	23,525.00	22.20%	26,146.94	21.09%	26,789.79	22.30%
其他流动资产	2,722.17	2.55%	1,203.26	1.14%	13,197.22	10.65%	26,860.58	22.36%
流动资产合计	106,686.95	100.00%	105,982.40	100.00%	123,971.68	100.00%	120,153.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图如下：



由以上图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9%、96.30%、93.76% 和 91.08%，总体稳定在 90% 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18	0.03%	5.60	0.02%	4.48	0.02%	7.80	0.06%
银行存款	15,960.91	84.69%	13,989.07	61.99%	16,300.59	67.73%	7,081.59	55.87%
其他货币资金	2,878.85	15.28%	8,570.63	37.98%	7,762.06	32.25%	5,586.64	44.07%
合 计	18,845.94	100.00%	22,565.31	100.00%	24,067.12	100.00%	12,67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每年均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获取现金能力强，收益质量高。发行人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充足货币资金余额的基础上,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盈利能力, 将所持超额货币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高、风险小的银行理财产品, 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较高, 在财务报表列示层面,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不在货币资金余额科目中列示。

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 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501.81 万元, 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减少 2,311.5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808.57 万元所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支付现金股利 18,450.00 万元所致。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1,391.09 万元, 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9,219.00 万元, 银行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465.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6,315.00 万元、12,850.00 万元、870.00 万元和 2,623.00 万元, 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38,991.04 万元、36,917.12 万元、23,435.31 万元和 21,468.94 万元, 处于较高水平, 呈现下降趋势, 其中 2019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支付现金分红款 18,450.00 万元; 另一方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投入较大, 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高达 25,806.04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70.00 万元和 2,623.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23.00	870.00	-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623.00	870.00	-	-
合 计	2,623.00	870.00	-	-

2019 年末, 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故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2017年末和2018年末均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末，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624.63万元、4,039.01万元和5,627.06万元和4,13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97.42	30.00
商业承兑汇票	4,136.30	5,627.06	3,841.59	1,594.63
合计	4,136.30	5,627.06	4,039.01	1,62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质量较高且已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末与2017年末相比，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增加148.61%，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增加39.32%，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工程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增加，而发行人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一般持有至到期，故导致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逐年增幅较大。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70.00万元，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的贴现情况。

背书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		背书	
	期末已到期	期末未到期	期末已到期	期末未到期
2020.6.30	5,706.81	489.00	721.83	942.06
2019.12.31	320.00	6,813.00	970.04	681.79
2018.12.31	3,406.51	4,945.18	309.47	405.74
2017.12.31	2,146.59	2,032.77	30.00	-

3) 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① 票据相关会计处理

A、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B、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下属项目公司。由于其信用等级低于商业银行，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故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将已背书未到期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② 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对于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859.70	8,873.54	9,066.91	4,209.36
其中：支付货款	5,843.16	8,873.54	9,066.91	4,209.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016.55	-	-	-

公司应收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公司在确认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时，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点开始按照连续计算原则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9.74	200.49	5.00%	5,670.99	283.55	5.00%
1-2年	339.45	33.94	10.00%	235.77	23.58	10.00%
2-3年	19.09	3.82	20.00%	34.28	6.86	20.00%
3-5年	12.54	6.27	50.00%	-	-	-
小计	4,380.82	244.52	5.58%	5,941.04	313.98	5.28%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5.17	92.76	5.00%	1,678.56	83.93	5.00%
1-2年	2,055.29	205.53	10.00%	-	-	-
2-3年	277.01	55.40	20.00%	-	-	-
3-5年	15.60	7.80	50.00%	-	-	-
小计	4,203.07	361.49	8.60%	1,678.56	83.93	5.00%

注：上述账龄系根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开始连续计算的账龄，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持有期限。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根据对应的应收账款确认时按连续计算原

则确定其账龄，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计提方法合理，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兑付而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2.47 万元、51,940.09 万元、46,444.94 万元和 46,65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83%、41.90%、43.82%和 43.73%，为流动资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1) 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及与经营模式的匹配分析

①经销商客户与工程业务客户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有经销商客户和工程业务客户两大类。

对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基本采取“全款发货”的销售模式，即如果是发行人库存充沛的商品，经销商下订单付全款后，发行人安排发货，如果是定制的非标产品或库存不足的产品，经销商下订单后支付一定比例的订单保证金，发行人安排生产，产品入库后经销商补足尾款，发行人安排发货，故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很少。

工程业务客户，除发行人将产品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负责安装服务的情况和少量客户为发行人自行负责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外，其余工程业务客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一类为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但是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预算约束、成本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考量，内部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等提出明确条件，故而由发行人协助经销商共同开发该类客户并由发行人与该类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在上述两类工程业务客户中，发行人为发挥当地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及安装服务优势，相应客户均由经销商或其介绍的第三方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共同开发市场与客户、共同维护客户，提高王力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与此同时，为了促使经销商提升安装服务质量，跟踪工程进度，督促工程业务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要求经销商

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工程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

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付款节点一般包括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和质保等阶段，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和单项工程通过验收时结算款项比例因项目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竣工结算后一般可收至合同总价的 90%-95%，另有 5%-10%为合同质保金；发行人收款的同时即解冻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收款金额超过工程保证金金额，同时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到的超额部分支付经销商。

②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

对于经销商客户，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货物在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基本均需要提供安装服务，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少量的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电商业务，发行人以电商客户安装完毕确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海外业务，发行人以完成报关并装船离岸取得海关签发的货物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③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款模式相关的报表科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模式等，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报表科目余额均较大，同时相互之间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已经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已经确认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确认安装服务等应付账款，如果客户的付款金额超过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则应收账款与应付安装服务费金额基本匹配，如果客户的付款金额未超过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则应收账款与应付安装服务费及其他应付款里对应的工程保证金基本匹配。

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客户，由于发行人尚未确认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同时也未确认安装服务等应付款项，收到的款项列示在预收款项，收到的预收款项和未解冻的工程保证金的合计金额基本与工程保证金全额相匹配。

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金额与应付安装服务费、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数据之间基本匹配，且上述资产类科目的累计金额低于上述负债类科目的累计金额，表明发行人资产类科目的资金占用均有对应的负债类科目提供资金来源支持，而且负债类科目余额各年均大于资产类科目余额。

2) 应收账款账面值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1%、30.07%和 23.81%。整体而言，应收账款账面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68.88%，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小幅下降；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应收账款账面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6.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营业收入增长 12.9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值下降 10.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及参与工程业务的经销商加大应收账款尤其是已到付款期的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当年清欠应收账款情况良好。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应收账款账面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 2.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面值增加 4,077.62 万元，增幅达 8.52%。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及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39.84	60.56%	1,641.99	5.00%	31,197.85
1-2年	9,009.09	16.61%	900.91	10.00%	8,108.18
2-3年	5,854.86	10.80%	1,170.97	20.00%	4,683.89
3-5年	5,332.42	9.83%	2,666.21	50.00%	2,666.21
5年以上	1,194.08	2.20%	1,194.08	100.00%	0.00
合计	54,230.29	100.00%	7,574.16	13.97%	46,656.13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315.67	61.00%	1,615.78	5.00%	30,699.89
1-2年	11,289.64	21.31%	1,128.96	10.00%	10,160.68
2-3年	4,361.62	8.23%	872.32	20.00%	3,489.30
3-5年	4,190.16	7.91%	2,095.08	50.00%	2,095.08
5年以上	816.12	1.54%	816.12	100.00%	0.00
合计	52,973.20	100.00%	6,528.27	12.32%	46,444.94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960.56	60.94%	1,798.03	5%	34,162.53
1-2年	11,054.00	18.73%	1,105.40	10%	9,948.60
2-3年	7,142.63	12.10%	1,428.53	20%	5,714.10
3-5年	4,229.71	7.17%	2,114.86	50%	2,114.86
5年以上	626.40	1.06%	626.40	100%	0.00
合计	59,013.30	100.00%	7,073.21	11.99%	51,940.09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606.62	63.00%	1,680.33	5%	31,926.29
1-2年	11,783.11	22.09%	1,178.31	10%	10,604.80
2-3年	4,965.54	9.31%	993.11	20%	3,972.43
3-5年	2,717.90	5.10%	1,358.95	50%	1,358.95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5年以上	266.89	0.50%	266.89	100%	0.00
合计	53,340.07	100.00%	5,477.60	10.27%	47,86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00%、60.94%、61.00%和 60.56%。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2.09%、18.73%、21.31%和 16.61%，账龄 2-5 年的占比分别为 14.40%、19.27%、16.14%和 20.63%，账龄 5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0.50%、1.06%、1.54%和 2.20%，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477.60 万元、7,073.21 万元、6,528.27 万元和 7,574.16 万元，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0.27%、11.99%、12.32%和 13.97%。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渝特科技有限公司	2,363.59	118.18	4.36%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18.04	65.90	2.43%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81.09	44.05	1.62%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817.53	40.88	1.51%
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04.96	30.25	1.12%
合计	5,985.21	299.26	11.04%
2019.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1,455.89	72.79	2.75%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9.98	67.00	2.5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592.10	29.92	1.12%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1.02	25.55	0.96%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5.92	59.10	0.96%
合计	4,404.91	254.36	8.32%

2018.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1,100.97	55.05	1.87%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62.05	48.10	1.63%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5.12	41.58	1.26%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6.56	35.33	1.20%
深圳市招商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44	29.62	1.00%
合计	4,107.15	209.68	6.96%

2017.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955.76	47.79	1.79%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605.57	32.89	1.1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477.35	23.87	0.89%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24	23.66	0.89%
遂宁市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21	50.16	0.88%
合计	2,981.12	178.37	5.59%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2018年收款	2019年收款	2020年1至7月收款	小计	回款比例
2017.12.31	53,340.07	29,831.06	12,552.99	1,265.20	43,649.25	81.83%
2018.12.31	59,013.30	-	33,121.42	4,256.36	37,377.78	63.34%
2019.12.31	52,973.20	-	-	18,714.63	18,714.63	35.33%
2020.6.30	54,230.29			3,451.86	3,451.86	6.37%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呈现出应收账款确认后 1-2 年回款金额较大，回款比例较高，越往后回款金额变小的特点，基本符合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结算条款关于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约定。

6) 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尤其是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业务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付款节点一般包括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和质保等阶段，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和单项工程通过验收时结算款项比例项目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竣工结算后一般可收至合同总价的 90%-95%，另有 5%-10% 为合同质保金；发行人收款的同时即解冻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收款金额超过工程保证金金额，同时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到的超额部分支付经销商。

发行人在具体项目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故在发货到客户现场至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前，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进度款为预收款项，在项目安装完毕通过验收确认收入后，尚未收取的合同款项形成应收账款，但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和合同进度，虽形成应收账款，上述尚未收取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并不一定形成客户的付款义务；同时由于各个工程项目进度不同，部分合同项目后续竣工验收时间及办理手续时间缓慢，故回款较慢，而账龄是从发行人确认收入开始计算的，形式上导致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较多。

鉴于上述客观因素，保荐机构在进行逾期分析时，无法根据账龄和一个较为确定的形成应收账款后一定期限的信用期来界定应收账款逾期问题，且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不会给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②长账龄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经营模式，由于工程款同时在负债端有应付工程安装服务费和工程保证金等与之匹配，只有在公司收到应收款项时，才对经销商缴纳的工程保证金解冻，收到的款项超过发货时缴纳的全额保证金且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并计提应付安装服务费时才将超额部分作为应付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一旦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参与该工程业务项目的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解冻，并且不支付该

业务的安装服务费。因此，该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应收账款方面的风险敞口低，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极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和各可比上市公司运用账龄分析法时，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王力安防	嘉寓股份	顶固集创	江山欧派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30%	10%
2-3年（含3年）	20%	30%	60%	30%
3-4年（含4年）	50%	80%	80%	50%
4-5年（含5年）	50%	80%	100%	70%
5年以上	100%	80%	100%	100%

从上述对比来看，发行人2-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基本为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客户产生，在全额收回之前基本与应付安装服务费及经销商缴纳的工程保证金相匹配，实质并未造成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也并未形成发行人的风险敞口，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986.96万元、1,602.01万元、-544.94万元和1,045.89万元，未核销过应收账款。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是与发行人的工程业务客户按合同项目进度付款的结算条款有关，基于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经营模式，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虽然2-5年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但是实际坏账风险敞口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值分别为 3,333.38 万元、3,165.41 万元、4,223.23 万元和 4,839.60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货款等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大宗物资，其供应商一般为钢铁生产企业或者钢材商贸企业，一般不赊账且需要预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账龄分类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24.08	99.68%	4,163.42	98.58%	3,134.76	99.03%	3,292.89	98.79%
1-2 年	15.52	0.32%	54.11	1.28%	26.25	0.83%	40.49	1.21%
2-3 年	-	-	2.44	0.06%	4.40	0.14%	-	-
3 年以上	-	-	3.27	0.08%	-	-	-	-
合 计	4,839.60	100.00%	4,223.23	100.00%	3,165.41	100.00%	3,333.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稳定，没有显著变化。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 95.00% 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6.43 万元、1,415.88 万元、1,396.22 万元和 1,882.9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构成。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6.30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985.55	96.64%	168.19	1,817.37
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69.01	3.36%	3.42	65.59

合计	2,054.57	100.00%	171.61	1,882.96
2019.12.31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506.95	94.57%	167.14	1,339.81
其他零星账款组合	86.57	5.43%	30.16	56.41
合计	1,593.52	100.00%	197.30	1,396.2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0.04	67.56%	51.50	978.53
1-2 年	470.13	30.84%	47.01	423.11
2-3 年	15.20	1.00%	3.04	12.16
3-5 年	4.15	0.27%	2.07	2.07
5 年以上	5.00	0.33%	5.00	-
合计	1,524.52	100.00%	108.63	1,415.88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0.69	82.63%	44.53	846.16
1-2 年	155.06	14.38%	15.51	139.55
2-3 年	15.40	1.43%	3.08	12.32
3-5 年	16.80	1.56%	8.40	8.40
合计	1,077.95	100.00%	71.52	1,006.4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89.79 万元、26,146.94 万元、23,525.00 万元和 24,81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21.09%、22.20% 和 23.26%，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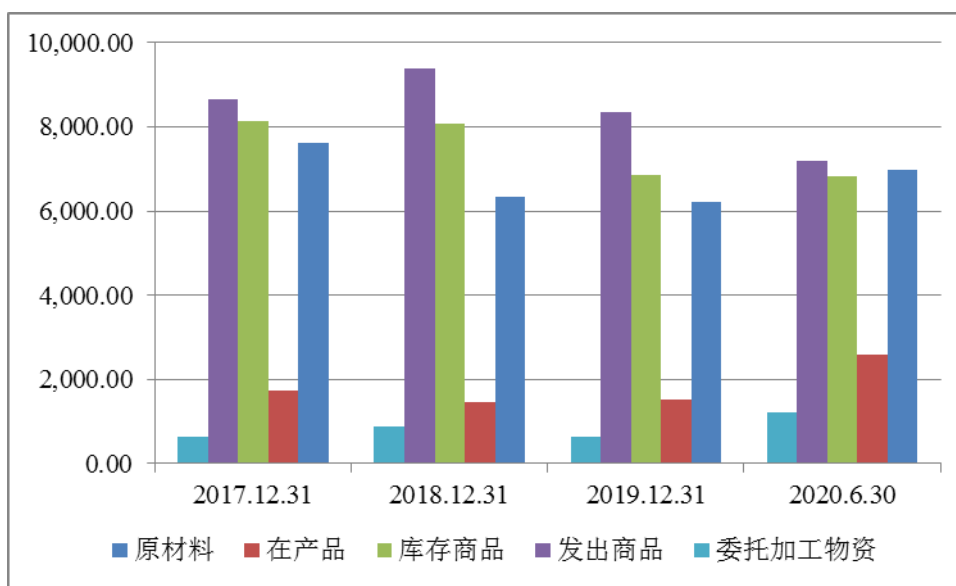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979.27	28.13%	6,211.49	26.40%	6,352.59	24.30%	7,610.91	28.41%
在产品	2,593.90	10.45%	1,506.04	6.40%	1,444.57	5.52%	1,737.76	6.49%
库存商品	6,815.54	27.47%	6,847.49	29.11%	8,075.11	30.88%	8,145.14	30.40%
发出商品	7,200.22	29.02%	8,338.74	35.45%	9,391.82	35.92%	8,663.12	32.34%
委托加工物资	1,221.93	4.92%	621.23	2.64%	882.84	3.38%	632.85	2.36%
合 计	24,810.86	100.00%	23,525.00	100.00%	26,146.94	100.00%	26,789.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构成及变动趋势图示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五金配件、外饰辅料、包装辅料、填充物、其他辅料等，其中钢材主要为冷轧卷钢、镀锌卷钢等，五金配件主要指铰链、拉手、锁配等。发行人与供应商经过多年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量、交货期、质量等都能得到保证。原材料库存水平，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6.53%，原材料库存水平下降一方面得益于加强库存管理，调整订货周期；另一方面也与 2018 年末钢材价格上涨趋势和涨价幅度趋缓，发行人相应备货量降低有关；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原材料金额波动不大，小幅下降 2.22%。

②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882.90 万元、9,519.69 万元、8,353.54 万元和 9,409.4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产品库存水平下降 293.19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70.03 万元，合计降幅 3.68%；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在产品小幅增长 61.47 万元，库存商品下降 1,227.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整体保持稳定的同时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非标定制化要求的提高导致发行人标准产品储备量降低，发行人接单生产的特征更为明显。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663.12 万元、9,391.82 万元、8,338.74 万元和 7,200.22 万元，主要为已发至工程业务客户处但尚未经验收通过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发出商品与工程业务客户支付的进度款等预收款项及经销商缴纳的工程保证金相匹配。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85 万元、882.84 万元、621.23 万元和 1,221.93 万元，主要为外发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门面压花、板材开平、配件表面电镀抛光、卷钢分条等。

2)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和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

①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对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公司备有一定的产成品；对于非标准化、定制化高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总部、质量管理总部和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有效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对生产现场实施监督，保证车间工作有序进行。公司运用接单生产、批次管理模式安排生产工作，订单核对完成后，生产管理总部根据生产任务排单情况将订单进行分解，制定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收到生产任务单后，根据物料保有量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

②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正常经营并且备库充足情况下，公司主要成品门生产周期如下：

大类	生产周期
安全门-防盗门	9-25 天
安全门-防火门	23-25 天
其它门-铸铝门	27-31 天
其它门-铝木门	24 天
其它门-木门	10-45 天
其它门-铜门	18 天
其它门-不锈钢门	30 天
其它门-装甲门	15-18 天
其它门-金木门	18-27 天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正常生产周期在一个月之内，同时根据产品需求的紧急程度，公司可以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加班加点等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与交期，生产周期弹性较高。

③公司的销售模式

从销售渠道来看，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分为经销商和工程业务客户两种，另有少量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的客户和海外业务客户。

工程客户销售模式既有公司的销售管理总部直接开发对接的房地产公司等工程项目，也有经销商在前期承揽、中期参与、后期催款等形式参与的工程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工程客户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后者为主。

经销商模式是建立在完善的线下销售网络基础之上的销售模式，也是成熟的安全门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有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公司电商模式是随着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公司拥有王力天猫旗舰店、王力智能家居天猫旗舰店和王力京东旗舰店等电商店面，既是其他销售模式的重要补充，也是有效的品牌宣传方式。

④公司确定原材料备货量的方法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分为主材和辅材两大类，主材主要包括钢材，辅材主要包括安全门五金件及其他辅料。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的物料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可以及时排产和维持产能，公司通常备有一定量原材料库存。

具体来说，公司常规物料根据物料采购周期及历史用量，设定安全库存上下限及下单节点；特殊物料按照实际请购的最小需求量购买。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⑤公司确定库存商品备货量的方法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对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公司备有一定的产成品，销售部门每季度对常规门款式进行评审修订，计划部对评审过的常规门设定安全库存上下限；对于非标准化、定制化高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总部、质量管理总部和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有效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量等情况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余额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原材料备货量除与储备的一定生产周期内的安全库存外，对于各种原材料，发行人根据物料市场供应充足程度，经济合理批次订单规模及预计交期确定安全库存量，一般备有一个月左右的量。发行人原材料备货量除与上述因素相关外，还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期走势相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原材料金额占当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1%、8.71%、8.01%和 27.97%，与一个月左右的备货量基本匹配。

2017 年末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年末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加大了储备量；2020 年上半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销规模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同时上半年末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旺季，原材料储备金额较高。

②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合理性分析

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与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相关性高，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假设按照全年均衡投料和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为一个月来计算，发行人在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直接材料投入的部分占全年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的比重约为 8.3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当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9%、3.19%、2.74%和 14.39%。最近三年末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上述测算的 8.33%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年末临近一季度淡季，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存量较经营旺季低，同时，年末为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加强了对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要求各生产步骤完工后需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最近三年末，该比例呈逐年降低并趋稳的走势，2020 年上半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产销

规模占全年的比例较低，同时上半年末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旺季，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储备金额较高。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定制化产品，对于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发行人一般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急需及缩短交付客户周期；对于非标准化、定制化高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标准化产品一般由销售部门会同计划部设定安全库存上下限。

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的安全库存和完成生产入库但尚未发货非标定制化产品，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销规模较大，对畅销且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一般备有不超过一个月的安全库存，同时，部分工程商所需产品数量大，发行人完成生产入库后需要分批发货或者工程现场尚未达到安装条件，暂时存放在发行人处形成库存商品。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与发行人上述经营模式匹配。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发送至工程客户现场，但尚未安装完毕通过验收，从而未确认收入，发行人从发出商品到安装完毕通过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2-3 月，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与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及确认收入周期基本相符。

4)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维持相对稳定的存货水平，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冷背呆滞确定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1.29 万元、274.94 万元、466.51 万元和 574.12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余额的期末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616.80	294.87	206.88	233.74	65.29	0.78	7,418.36
在产品	2,593.90	-	-	-	-	-	2,593.90
库存商品	5,248.35	1,275.58	132.71	56.86	237.07	-	6,950.57
发出商品	7,200.22	-	-	-	-	-	7,200.22
委托加工物资	1,221.93	-	-	-	-	-	1,221.93
合 计	22,881.21	1,570.45	339.59	290.60	302.36	0.78	25,384.98
项 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773.74	357.97	176.41	203.43	27.06	-	6,538.61
在产品	1,506.04	-	-	-	-	-	1,506.04
库存商品	5,566.65	1,044.16	81.63	174.08	120.37	-	6,986.89
发出商品	8,294.19	24.27	20.28	-	-	-	8,338.74
委托加工物资	621.23	-	-	-	-	-	621.23
合 计	21,761.85	1,426.40	278.32	377.51	147.43	-	23,991.51
项 目	2018.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764.35	390.71	260.23	113.69	-	0.09	6,529.08
在产品	1,444.57	-	-	-	-	-	1,444.57
库存商品	7,320.45	474.91	218.01	160.18	-	-	8,173.56
发出商品	9,234.42	126.94	30.47	-	-	-	9,391.82
委托加工物资	882.84	-	-	-	-	-	882.84
合 计	24,646.63	992.56	508.71	273.87	-	0.09	26,421.87
项 目	2017.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192.07	392.12	183.92	0.04	-	0.84	7,768.99
在产品	1,737.76	-	-	-	-	-	1,737.76
库存商品	7,746.40	280.43	171.36	-	-	0.17	8,198.35
发出商品	8,039.99	503.04	115.02	5.07	-	-	8,663.12
委托加工物资	632.85	-	-	-	-	-	632.85
合 计	25,349.07	1,175.59	470.30	5.11	-	1.01	27,001.07

6)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 间	项 目	期后结转金额			累计结转 金额	账面余额	累计结转 比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2017.12.31	库存商品	7,345.25	477.02	10.52	7,832.79	8,198.35	95.54%
	发出商品	8,517.94	124.90	20.28	8,663.12	8,663.12	100.00%
2018.12.31	库存商品		6,753.32	156.53	6,909.85	8,173.56	84.54%
	发出商品		9,347.27	44.55	9,391.82	9,391.82	100.00%
2019.12.31	库存商品			4,732.81	4,732.81	6,986.89	67.74%
	发出商品			8,072.33	8,072.33	8,338.74	96.81%
2020.6.30	库存商品			3,621.36	3,621.36	6,950.57	52.10%
	发出商品			2,477.46	2,477.46	7,200.22	34.41%

从上表可以看出,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率均较高, 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 同时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质量较高;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率均较低, 主要是因为期后时间较短仅为一个月时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60.58 万元、13,197.22 万元、1,203.26 万元和 2,722.17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预缴税金及待抵进项税、待摊费用等构成。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上市费用	305.66	11.23%	305.66	25.40%	-	-	-	-
理财产品	-	-	-	-	12,850.00	97.37%	26,315.00	97.97%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934.86	34.34%	808.77	67.21%	264.67	2.01%	463.03	1.72%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摊费用	1,481.64	54.43%	88.84	7.38%	82.55	0.63%	82.55	0.31%
合 计	2,722.17	100.00%	1,203.26	100.00%	13,197.22	100.00%	26,860.58	100.00%

发行人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充足货币资金余额的基础上,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将所持的超额货币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变现能力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对发行人日常资金安排不产生限制性影响,未发生过银行违约不及时兑付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均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1.00	0.14%	101.00	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	0.10%	101.00	0.11%	-	-	-	-
固定资产	44,863.31	44.19%	44,925.22	50.48%	28,437.04	39.25%	21,178.13	31.80%
在建工程	37,717.84	37.15%	24,907.02	27.98%	9,002.36	12.43%	10,149.17	15.24%
无形资产	16,419.75	16.17%	16,625.11	18.68%	13,290.69	18.35%	13,843.47	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48	2.27%	2,252.71	2.53%	2,153.95	2.97%	2,170.01	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5	0.11%	191.38	0.22%	19,461.26	26.86%	19,160.28	2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27.14	100.00%	89,002.44	100.00%	72,446.29	100.00%	66,60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参股公司四川力建的投资,对四川力建的投资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2019 年末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发行人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对上述投资的列报方式发生调整。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4,468.07	76.83%	33,895.58	75.45%	17,240.03	60.63%	9,611.41	45.38%
办公设备	479.24	1.07%	497.72	1.11%	478.58	1.68%	216.78	1.02%
机器设备	9,532.35	21.25%	10,076.60	22.43%	10,107.13	35.54%	10,544.36	49.79%
运输工具	383.65	0.86%	455.32	1.01%	611.30	2.15%	805.58	3.80%
合 计	44,863.31	100.00%	44,925.22	100.00%	28,437.04	100.00%	21,178.13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二者占比分别为95.17%、96.17%、97.88%和98.08%。2018年末较2017年末，固定资产增加34.28%，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房屋建筑物增长16,655.55万元，增幅高达96.6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购买的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的虹桥正荣中心商务楼于2019年上半年交付发行人所致。

2)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产能、生产经营配比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76.83%和21.25%。报告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用虹桥正荣中心商务楼、研控中心和宿舍二期，公司生产经营用房除自有房屋建筑物外，不足部分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故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与净值与产能、生产经营相关性弱。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和净值与产能、生产经营的相关性较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20,012.15	19,670.12	17,976.01	17,814.48
机器设备净值	9,532.35	10,076.60	10,107.13	10,544.36
产能（樘）	678,800	1,747,600	1,680,000	1,790,000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樘）	294.82	112.56	107.00	99.52
固定资产净值/产能（元/樘）	140.43	57.66	60.16	58.91

上表显示，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原值投资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是因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59.19%、56.23%、51.23%和 47.6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综合成新率下降导致固定资产综合生产效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不断的上涨，用高端智能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越来越有必要且逐渐具备良好的经济前景，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智能生产的投入力度，固定资产原值逐年期提升。2020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较高，主要是因为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产能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净值保持相对稳定但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折旧速度较快，这也是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低的一个影响因素。

综上，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与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相关性较强，单位产出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均较为稳定，匹配性良好。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蓬溪厂区厂房	9,424.21	24.99%	4,627.03	18.58%	-	-	-	-
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	-	-	-	-	-	-	8,120.65	80.01%
长恬厂区	20,616.15	54.66%	17,540.94	70.43%	7,202.32	80.00%	1,275.31	12.57%
预付设备款	7,603.17	20.16%	2,663.10	10.69%	1,760.88	19.56%	713.04	7.03%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星工程	74.32	0.20%	75.95	0.30%	39.16	0.43%	40.17	0.40%
合 计	37,717.84	100.00%	24,907.02	100.00%	9,002.36	100.00%	10,149.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9.17 万元、9,002.36 万元、24,907.02 万元和 37,717.84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蓬溪厂区建设项目、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长恬厂区、预付设备款、零星工程等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1,146.81 万元，变动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研控中心及宿舍二期竣工并投入使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8,206.36 万元；另一方面长恬厂区当期投资增加 5,927.01 万元、预付设备款增加 1,047.8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 15,904.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长恬厂区继续投入，投资增加 10,338.62 万元，此外发行人四川蓬溪厂区开工建设，投入 4,627.03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2,810.82 万元，增幅为 51.4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长恬厂区、蓬溪厂区以及预付设备款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累计本期新增投入 13,925.28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095.08	91.93%	15,263.63	91.81%	11,781.50	88.64%	12,041.62	86.98%
商标及专利	233.33	1.42%	283.33	1.70%	383.33	2.88%	483.33	3.49%
软件	1,091.33	6.65%	1,078.15	6.49%	1,125.85	8.47%	1,318.52	9.52%
合 计	16,419.75	100.00%	16,625.11	100.00%	13,290.69	100.00%	13,843.4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SAP 信息系统软件等。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552.78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2019 年末与 2018 年相比，无形资产账面值增加 3,334.42 万元，主要是因为购置四川蓬溪厂区建设所需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3,759.23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01 万元、2,153.95 万元、2,252.71 万元和 2,309.48 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和递延收益等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60.28 万元、19,461.26 万元、191.38 万元和 115.75 万元，主要由预付购房款和预付软件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购房款	-	-	19,160.28	19,160.28
预付软件款	115.75	191.38	300.98	-
合计	115.75	191.38	19,461.26	19,160.28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购房款 19,160.28 万元，发行人预付购房款的标的为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的虹桥正荣中心商务楼，购置该办公楼的主要目的是利用上海虹桥商务区的区位优势、上海的人才聚集优势，将王力安防总部研发部门和部分总部管理部门搬迁至上海办公。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软件款 300.98 万元。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降低的原因是上年末预付购房款对应的上海虹桥商务区的虹桥正荣中心商务楼于 2019 年上半年转为固定资产。

2) 预付购房款分析

2017年12月,王力安防及其全资子公司王力高防和王力门业与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8份《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计预付购房款19,160.28万元,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如下:甲方取得《建筑工程竣工备案证书》,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同时根据《补充条款一》的规定,若甲方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交房,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5日的宽展期,若上述宽展期届满,甲方逾期交房超过30日但未超过90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甲方于2019年1月向乙方交房。

在资产负债表列报层面,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上述预付购房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末,由于发行人已经于2019年1月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交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由预付购房款转为固定资产,2017年末和2018年末,该预付购房款的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和1-2年。

预付购房款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从开发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到正式交房周期一般需要1-2年,从发行人与开发商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到取得交房时间周期为1年零2个月,在正常范围内。

3) 预付软件款分析

预付软件款主要系SAP-ERP软件及与其相关的制造执行系统、高级排产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等平台软件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软件款的具体金额及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EC二期	-	-			14.15	1年以内	-	-
九慧ERP软件	-	-			79.31	1年以内	-	-
九慧APS软件	15.31	1-2年	15.31	1年以内	113.18	1年以内	-	-
九慧MES软件	94.34	1-2年	94.34	1-2年	94.34	1年以内	-	-
九翊CRM项目			16.55	1年以内			-	-
九翊SRM项目			59.07	1年以内			-	-
汇联易报销软件	6.10	1年以内	6.10	1年以内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合 计	115.75	-	191.38	-	300.98	-	-	-

公司为了在经营管理中提高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除了用高端智能装备改造生产线之外，发行人构建了以 SAP（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和泛微 OA（Office Automation）系统为核心的智能生产、智能管理系统，售后服务平台和经销采购平台为与 SAP 配合使用的平台软件，2017 年初步完成形成无形资产投入使用。为了持续改进、提高和优化上述智能管理系统，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陆续构建 EC（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系统、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APS（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等信息化系统。

3、主要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1）主要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首先判断上述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是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如果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按高出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确定。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房屋、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车辆。各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逐一比对，结果如下：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明显提高，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资产的经济绩效与企业的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在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者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的情形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以上减值迹象标准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逐一对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以及专利权，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各类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逐一比对，结果如下：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明显提高，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已经过时的情形，均能正常有效的使用，且在预计的使用期内也不会出现该迹象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在可预计的时间内能够为公司带来足够现金流及利润，不存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或者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期的情形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以上减值迹象标准与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进行逐一比对，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无须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购房款和预付软件款。各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标准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逐一比对，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无须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77	0.04%	-	-	-	-	-	-
应付票据	9,082.31	7.81%	8,762.13	8.04%	6,881.18	6.10%	8,573.57	8.03%
应付账款	47,066.15	40.47%	42,861.55	39.32%	39,683.75	35.19%	32,042.24	30.01%
预收款项	-	-	15,165.81	13.91%	18,004.85	15.97%	18,945.75	17.74%
合同负债	18,861.924	16.2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2.96	3.69%	5,922.67	5.43%	4,774.89	4.23%	4,364.27	4.09%
应交税费	2,604.03	2.24%	3,458.21	3.17%	4,509.37	4.00%	3,990.30	3.74%
其他应付款	27,556.11	23.69%	30,066.62	27.58%	37,463.44	33.22%	38,449.83	36.01%
其他流动负债	2,453.90	2.1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59.14	96.26%	106,237.00	97.45%	111,317.49	98.72%	106,365.95	99.60%
预计负债	-	-	-	-	-	-	6.00	0.01%
递延收益	4,351.77	3.74%	2,775.70	2.55%	1,444.92	1.28%	416.07	0.3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1.77	3.74%	2,775.70	2.55%	1,444.92	1.28%	422.07	0.40%
负债合计	116,310.91	100.00%	109,012.70	100.00%	112,762.41	100.00%	106,78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0%、98.72%、97.45% 和 96.26%，非流动负债很少，主要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从负债期限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占比稳定，无显著变化。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5%、91.66%、91.17% 和 91.61%。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8,573.57 万元、6,881.18 万元、8,762.13 万元和 9,082.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安装服务费、应付设备工程款和应付其他费用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款	12,669.70	26.92%	11,517.66	26.87%	11,724.14	29.54%	11,322.52	35.34%
安装服务费	31,314.67	66.53%	29,183.41	68.09%	23,520.19	59.27%	19,258.37	60.10%
设备工程款	2,241.00	4.76%	1,239.41	2.89%	3,827.90	9.65%	856.14	2.67%
其他费用款	840.77	1.79%	921.06	2.15%	611.52	1.54%	605.21	1.89%
合计	47,066.15	100.00%	42,861.55	100.00%	39,683.75	100.00%	32,04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的增减变动主要与生产经营规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幅度密切相关，应付安装服务费的变动与发行人工程业务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相匹配，应付设备工程款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密切相关。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应付安装服务费增长 4,261.82 万元，增幅为 22.13%，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应付安装服务费增加 5,663.23 万元，增幅为 24.08%，发行人应付的安装服务费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工程业务客户的开拓力度，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对于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发行人在项目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应付的安装服务费，发行人在收到工程业务款项才将计提的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或其选择的第三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18,945.75 万元、18,004.85 万元、15,165.81 万元和 0.00 万元，预收款项主要由如下原因产生：一是经销商基本实行全款发货模式，在该模式下，经销商已经全额支付货款但尚未提货时会形成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二是工程业务客户，由于其是分阶段结算并支付合同款项，而其确认收入时点为项目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时，故在验收之前已经收到的进度款形成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保持相对稳定，波动幅度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下降 2,839.0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7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快工程业务的安装执行效率，工程业务客户的平均验收周期缩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降为 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确认收入之前预收的合同价款列示为合同负债，金额为 18,861.92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64.27 万元、4,774.89 万元、5,922.67 万元和 4,292.96 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以及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应付职工薪酬上涨 9.41%，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应付职工薪酬上升 24.04%，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提高相匹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854.32	32.81%	1,900.04	54.94%	2,195.55	48.69%	1,034.41	25.92%
企业所得税	1,374.75	52.79%	1,120.59	32.40%	1,840.32	40.81%	2,717.84	68.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4	0.81%	56.41	1.63%	49.49	1.10%	67.36	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1	2.73%	152.41	4.41%	196.04	4.35%	78.63	1.97%
教育费附加	38.95	1.50%	76.37	2.21%	92.00	2.04%	43.68	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7	1.00%	50.92	1.47%	61.34	1.36%	29.12	0.73%
印花税及其他	217.79	8.36%	101.47	2.93%	74.64	1.65%	19.24	0.49%
合 计	2,604.03	100.00%	3,458.21	100.00%	4,509.37	100.00%	3,990.3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各年占比分别为 94.03%、89.50%、87.35% 和 85.6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449.83 万元、37,463.44 万元、30,066.62 万元和 27,556.11 万元，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	-	382.20
其他应付款	27,556.11	30,066.62	37,463.44	38,067.63
合 计	27,556.11	30,066.62	37,463.44	38,449.83

2017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主要为子公司冰神科技当年已经宣告尚未发放给子公司少数股东宜兴科力发的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6,623.73	96.62%	29,340.58	97.59%	36,769.61	98.15%	38,045.42	99.94%
应付暂收款	931.08	3.38%	722.52	2.40%	690.59	1.84%	20.68	0.05%
其他	1.30	0.00%	3.52	0.01%	3.25	0.01%	1.53	0.00%
合 计	27,556.11	100.00%	30,066.62	100.00%	37,463.44	100.00%	38,067.63	100.00%

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主要有以下四种：经销商缴纳的工程保证金、工程固定金、订单保证金、销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尤其是工程保证金与应收账款及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对应匹配，对于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无论是否确认收入，只要结算收款金额不超过发货时收取的全额工程保证金，则发货时经销商缴纳的全额工程保证金减去发行人对该工程业务客户的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未解冻，从而仍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相比，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下降1.59%，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0.72%相比，无明显差异。

2019年末与2018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下降19.74%，2020年上半年末与2019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下降8.35%，主要原因如下：首先，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链持续偏紧且回款中商业承兑汇票的比例提升，对于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全额保证金发货对经销商来说压力较大，为维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

间的合作共赢模式，发行人对部分合作良好，协助开发工程业务客户较多的经销商加大信用支持力度；其次，部分参与工程业务客户较多的经销商以应收的安装服务费作为发货的押金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对为客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而产生的或有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客户融资提供保证的做法主要是：少数客户在采购中如遇到周转资金不足的情况，银行、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共同签订《厂商银预付款融资三方合作协议》（适用于差额代偿模式），银行向发行人客户提供 1 年以内的 200 万元左右的授信，银行替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发行人及时安排发货，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归还银行借款，如果客户逾期，发行人有承担保证还款的或有义务。未逾期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2%。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6.07 万元、1,444.92 万元、2,775.70 万元和 4,351.77 万元，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收益 62.79 万元、126.75 万元、209.76 万元和 125.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开始分期确认收益时间	说明	各年摊销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技改资金	2015年	108.35	2016年	注①	10.84	21.67	21.67	21.67
政府技改资金	2016年	188.33	2017年	注①	18.84	37.67	37.67	37.67
政府技改资金	2017年	207.46	2017年	注①	20.75	41.49	41.49	3.45
政府技改资金	2019年	265.41	2019年	注①	18.43	5.24	-	-
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2018年	352.76	2018年	注②	51.84	103.69	25.92	-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开始分期确认收益时间	说明	各年摊销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	2018年	802.84	-	注③	-	-	-	-
企业发展资金	2019年	1,259.63	-	注④	-	-	-	-
VOCs 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2019年	15.50	-	注⑤	0.39	-	-	-
智能化工厂	2020年	158.33	2020年	注⑥	4.38	-	-	-
各年摊销金额合计					125.47	209.76	126.75	62.79
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4,351.77	2,775.70	1,444.92	416.07

注①：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5〕38号），子公司四川安防于2015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08.35万元；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6〕37号），子公司四川安防于2016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88.33万元；根据蓬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企业技改补贴资金的通知》（蓬经信函〔2017〕48号），子公司四川安防于2017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207.46万元；根据武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部分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商〔2016〕102号），子公司王力门业于2019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1,980,00.00元；根据武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2019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武经商〔2016〕105号），子公司王力门业于2019年收到技改项目补助资金674,057.00元。

注②：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8第一批技改和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的管理办法》（永经信联〔2018〕12号），公司于2018年收到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352.76万元。

注③：根据中共永康市委、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永委发〔2016〕28号），公司于2018年收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802.84万元。

注④根据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企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蓬经科函〔2019〕48号），子公司四川特防于2019年收到产业发展资金12,596,313.00元。

注⑤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印发永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永环发〔2019〕36号），子公司王力高防于2019年收到VOCs在线监控资金补助155,000.00元。

注⑥根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联发〔2020〕4号），公司于2020年收到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2,579,2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部分为1,583,295.09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8%	51.37%	51.18%	5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6%	55.91%	57.41%	57.18%
流动比率	0.95	1.00	1.11	1.13
速动比率	0.73	0.78	0.88	0.88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1.17	30,167.79	21,530.95	29,561.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4%、51.18%、51.37%和 50.68%，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8%、57.41%、55.91%和 55.86%，均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特征相匹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561.25 万元、21,530.95 万元、30,167.79 万元和 9,891.17 万元。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无显著变化；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该比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1,097.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嘉寓股份	77.56%	77.21%	79.73%	72.65%
顶固集创	36.68%	33.52%	26.45%	47.86%
江山欧派	53.17%	51.42%	45.83%	37.51%
平均值	55.80%	54.05%	50.67%	52.67%
王力安防	55.86%	55.91%	57.41%	57.18%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区间位置。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1、1.00 和 0.95，流动比率保持稳定的同时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嘉寓股份	1.14	1.15	1.24	1.36
顶固集创	1.66	2.02	2.40	1.18
江山欧派	1.39	1.45	1.71	2.33
平均值	1.40	1.54	1.78	1.62
王力安防	0.95	1.00	1.11	1.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8、0.78 和 0.73，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嘉寓股份	0.89	0.56	0.63	0.62
顶固集创	1.31	1.63	1.83	0.85
江山欧派	1.04	1.13	1.42	2.05
平均值	1.08	1.11	1.29	1.17
王力安防	0.73	0.78	0.88	0.88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的负债结构所致，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又主要包括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小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及与之对应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同时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减少，导致流动资产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

发行人这种高流动负债的结构由发行人业务模式所致，对于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基本实行全款发货模式，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均要求参与该工程业务的经销

商在发货前按合同金额扣除安装服务费后的金额缴纳工程保证金，与此相对应，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应付安装服务费、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该种业务模式下，流动负债较高，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并非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差，反而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强，收益质量高的体现。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29,561.25 万元、21,530.95 万元、30,167.79 万元和 9,891.17 万元，表明发行人获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寓股份	0.47	2.15	3.28	3.42
顶固集创	1.97	7.58	9.91	13.44
江山欧派	2.44	6.38	6.21	7.80
平均值	1.63	5.37	6.47	8.22
王力安防	1.46	3.97	3.46	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整体稳定的同时呈现先下降后小幅上升的趋势，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业务客户产生，同时在负债端有应付工程服务费和工程保证金等与之匹配，只有在发行人收到应收款项时，才对经销商缴纳的工程保证金解冻，收到的款项超过发货时缴纳的全额保证金且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并计提应付安装服务费时才将超额部分作为应付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该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在应收账款方面的风险敞口低，实际应收账款风险小。

如果按应收账款扣除应付安装付费及工程保证金后的余额计算周转率，则发行人该指标大幅提升；除此之外，与选取的同行业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

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嘉寓股份，但低于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的水平，整体也处于合理区间内。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寓股份	0.34	1.02	1.30	1.00
顶固集创	1.30	3.93	4.30	5.30
江山欧派	1.68	4.42	4.70	5.53
平均值	1.11	3.12	3.43	3.94
扣除嘉寓股份后的平均值	1.49	4.18	4.50	5.42
王力安防	1.97	5.56	4.67	4.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存货周转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嘉寓股份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太阳能光伏和高端智能装备三大业务，因其建造合同而产生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金额占存货总额比重大，但发行人并无建造合同类收入，与发行人可比性不高，发行人与扣除嘉寓股份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基本相仿，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基本实施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同时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量、标准产品的备货量，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较高，故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资本公积	11,531.17	11,531.17	11,422.35	11,422.35
其他综合收益	1.26	0.25	0.41	0.00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6,776.94	6,776.94	5,164.55	3,119.17
未分配利润	36,803.91	30,852.73	29,771.49	27,74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013.29	86,061.10	83,258.80	79,182.59
少数股东权益	-110.11	-88.95	396.76	784.77
股东权益合计	91,903.17	85,972.15	83,655.56	79,967.36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52.73	29,771.49	27,741.07	8,70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36.1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1.18	21,184.38	15,145.79	20,80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16.98	2,045.37	1,766.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450.00	11,07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03.91	30,852.73	29,771.49	27,741.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7,732.15	-13.67%	195,091.11	12.95%	172,729.20	0.72%	171,489.10	18.24%
营业利润	7,757.67	6.27%	24,868.73	41.14%	17,619.83	-32.59%	26,137.51	37.65%
利润总额	7,334.52	-5.19%	25,502.71	41.32%	18,045.83	-31.38%	26,296.95	3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18	-5.30%	21,184.38	39.87%	15,145.79	-27.19%	20,800.70	47.78%
扣非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33	2.07%	19,585.44	47.42%	13,285.69	-27.47%	18,318.45	-14.76%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812.74	97.17%	188,705.37	96.73%	166,740.26	96.53%	166,807.38	97.27%
其他业务收入	1,919.40	2.83%	6,385.75	3.27%	5,988.94	3.47%	4,681.73	2.73%
合计	67,732.15	100.00%	195,091.11	100.00%	172,729.20	100.00%	171,48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6.53%、96.73%和 97.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7年至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钢质安全门、其他门和智能锁形成的收入，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6.36%。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均呈现出同比小幅下滑趋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除智能锁之外的门锁配件收入、仓储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边角料、废品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73%、3.47%、3.27%和 2.83%。

2、按产品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分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和智能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质安全门	51,080.21	77.61%	147,381.59	78.10%	133,773.22	80.23%	140,525.88	84.24%
其他门	11,872.24	18.04%	33,612.81	17.81%	25,684.83	15.40%	22,494.62	13.49%
智能锁	2,860.30	4.35%	7,710.96	4.09%	7,282.20	4.37%	3,786.88	2.27%
合计	65,812.74	100.00%	188,705.37	100.00%	166,740.26	100.00%	166,807.38	100.00%

注：其他门主要指的是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和木门等，下同

（1）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钢质安全门实现的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钢质安全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4%、80.23%、78.10% 和 77.61%，最近三年及一期均维持在 80% 左右，但呈现逐年小幅下滑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以装甲门、铜门、金木门和木门等为代表的其他门和智能锁等代表新兴消费趋势的产品，销量基数小，但是增长比较快。以装甲门、铜门、金木门和木门等为代表其他门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9%、15.40%、17.81% 和 18.04%，同时智能锁业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也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37%、4.09% 和 4.35%，装甲门、铜门、金木门和木门等其他门和智能锁均为代表新兴消费趋势的产品，销售金额基数小，虽然单位价格较高，但消费升级大趋势导致其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逐年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下降了 0.04%，2018 年钢质安全门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而其他门和智能锁的收入有所上升，抵消了钢质安全门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其中由于对个性化追求的消费市场的发展，发行人的装甲门和铜门等高端产品的销售金额提高较大，而发行人对木门市场的积极拓展也是其他门销售收入上升的重要因素，同时，发行人的智能锁开始打开市场，凭借其出色的质量和安防性能，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3.1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品牌、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明显，安全门产品占住宅投资的比例小，但对凸显住宅品质和住宅产品差异化竞争的贡献作用大，因而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选择发行人产品；另外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部分不具备优势的中小生产厂商退出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此外，发行人产品线丰富，消费升级导致发行人以装甲门、铜门、金木门等代表新兴消费趋势的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2020年1-6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各主要产品类别均呈现出同比小幅下滑趋势。

（3）钢质安全门收入 2018 年下滑的原因

2018年与2017年相比钢质安全门销量下降了7.86%。发行人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和工程客户渠道，其中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产品又有两个最终客户渠道，一个是零售业务客户，主要是指将门销售给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另一个为工程业务客户，即将门销售给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下游房地产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新房地产项目开发数量的和二手房产的交易量均受到较大影响，下游市场的政策性下滑是发行人钢质安全门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因素。

3、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客户类型主要分为经销商和工程业务客户两种，另有少量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的客户和海外业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	39,685.09	60.30%	113,833.88	60.32%	101,385.13	60.80%	103,624.67	62.12%
工程	25,327.80	38.48%	72,398.29	38.37%	62,424.35	37.44%	61,090.42	36.62%
电商	681.25	1.04%	2,049.72	1.09%	2,489.42	1.49%	1,871.72	1.12%
海外	118.60	0.18%	423.48	0.22%	441.36	0.26%	220.56	0.13%
合 计	65,812.74	100.00%	188,705.37	100.00%	166,740.26	100.00%	166,807.38	100.00%

（1）主要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中，经销商客户和工程业务客户是最重要的两种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62.12%、60.80%、60.32%和60.30%，呈现逐年小幅下滑趋势，工程业务客户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36.62%、37.44%、38.37%和38.4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两种客户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为98.75%、98.24%、

98.69%和 98.78%，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逐年提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工程业务客户的开拓力度，工程业务实现收入逐年增长。

（2）各客户类型销售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客户和工程客户，两者之和稳定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98%左右，发行人各客户类型占比的变化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与工程客户占比的变化。

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成熟，精装修的商品房成为商品房市场的选择，因此安全门的工程客户市场大幅扩张，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工程客户业务，获得较多世茂集团、鲁能集团、荣盛地产等多家知名地产商的较多订单。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同时发行人工程客户实现的收入逐年增加。

从销售金额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随着房地产市场出现政策性下滑，尤其是二手房交易量的下降，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下降 2.16%，而发行人对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依然增长了 2.18%，因此 2018 年发行人对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有小幅上升。2019 年，随着市场回暖以及同行业竞争压力减小，无论是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还是对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其中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 12.28%，对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 15.98%，对工程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对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3）电商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电商收入主要依靠在天猫、京东等平台自营旗舰店实现，主要由钢质门和智能锁的销售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质安全门	429.91	63.11%	1,320.39	64.42%	1,594.80	64.06%	1,354.77	72.38%
其他门	3.76	0.55%	19.74	0.96%	12.16	0.49%	8.01	0.43%
智能锁	247.58	36.34%	709.59	34.62%	882.46	35.45%	508.94	27.19%
总计	681.25	100.00%	2,049.72	100.00%	2,489.42	100.00%	1,871.72	100.00%

4、按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区	29,380.46	44.64%	84,016.26	44.52%	78,530.20	47.10%	74,279.15	44.53%
南区	13,817.48	21.00%	28,627.22	15.17%	24,415.02	14.64%	26,685.54	16.00%
北区	15,361.89	23.34%	50,232.46	26.62%	39,489.62	23.68%	41,002.29	24.58%
西区	6,453.06	9.81%	23,356.23	12.38%	21,374.64	12.82%	22,748.12	13.64%
电商	118.60	0.18%	2,049.72	1.09%	2,489.42	1.49%	1,871.72	1.12%
海外	681.25	1.04%	423.48	0.22%	441.36	0.26%	220.56	0.13%
合计	65,812.74	100.00%	188,705.37	100%	166,740.26	100.00%	166,807.38	100.00%

注：东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南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四川、重庆、台湾；北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山西、内蒙古东部、河南；西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西部、西藏、云南、贵州。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安全门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的波动与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相关，主要表现为第一季度相对第二、三、四季度为淡季。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天气原因和春节等传统节日原因，第一季度为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的传统淡季，同时也是安全门行业的传统淡季，整体而言，安全门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季节性波动较弱。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5,564.96	22.98%	24,127.31	12.37%	19,341.91	11.20%	20,051.47	11.69%
二季度	52,167.19	77.02%	54,329.22	27.85%	50,159.64	29.04%	52,515.64	30.62%
三季度	-	-	58,594.71	30.03%	51,827.76	30.01%	48,979.75	28.56%
四季度	-	-	58,039.87	29.75%	51,399.89	29.76%	49,942.24	29.12%
合 计	67,732.15	100.00%	195,091.11	100.00%	172,729.20	100.00%	171,489.10	100.00%

从上表数据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比较明显，一季度为明显淡季，最近三年一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1.75%，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平均为 29.17%、29.53%和 29.54%，比较均衡。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995.41	96.65%	132,995.00	96.29%	118,682.66	96.04%	111,526.08	96.94%
其他业务成本	1,594.15	3.35%	5,119.80	3.71%	4,897.42	3.96%	3,514.94	3.06%
合 计	47,589.56	100.00%	138,114.79	100.00%	123,580.09	100.00%	115,04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94%、96.04%、96.29%和 96.65%，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7%。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保持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内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质安全门	36,037.34	78.35%	104,194.65	78.34%	95,160.09	80.18%	93,123.18	83.50%
其他门	8,170.09	17.76%	24,235.15	18.22%	19,358.23	16.31%	16,509.11	14.80%
智能锁	1,787.97	3.89%	4,565.19	3.43%	4,164.34	3.51%	1,893.79	1.70%
合 计	45,995.41	100.00%	132,995.00	100.00%	118,682.66	100.00%	111,526.0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钢质安全门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83.50%、80.18%、78.34%和78.35%，其他门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14.80%、16.31%、18.22%和17.76%，智能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1.70%、3.51%、3.43%和3.89%。

(2) 按成本项目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519.97	57.66%	77,505.83	58.28%	72,951.72	61.47%	67,913.05	60.89%
直接人工	7,951.32	17.29%	23,982.19	18.03%	18,659.27	15.72%	18,056.84	16.19%
制造费用	6,951.83	15.11%	17,868.82	13.44%	15,865.04	13.37%	14,897.14	13.36%
安装成本	4,572.28	9.94%	13,638.17	10.25%	11,206.63	9.44%	10,659.06	9.56%
合 计	45,995.41	100.00%	132,995.00	100.00%	118,682.66	100.00%	111,526.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成本构成，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0%左右。安装成本发生额逐年提升，同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安装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同时安装成本与工程业务客户有关，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逐年提升。

(3)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分析

剔除安装成本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519.97	64.02%	77,505.83	64.94%	72,951.72	67.88%	67,913.05	67.33%
直接人工	7,951.32	19.20%	23,982.19	20.09%	18,659.27	17.36%	18,056.84	17.90%
制造费用	6,951.83	16.78%	17,868.82	14.97%	15,865.04	14.76%	14,897.14	14.77%
合 计	41,423.13	100.00%	119,356.83	100.00%	107,476.03	100.00%	100,867.03	100.00%

1) 直接材料分析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67,913.05 万元、72,951.72 万元、77,505.83 万元和 26,519.97 万元，占剔除安装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33%、67.88%、64.94% 和 64.02%，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前两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中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占比较高，而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钢材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3,814.70 元/吨、4,182.45 元/吨、3,960.86 元/吨和 3,771.87 元/吨，其中，2018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上升 9.64%；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2.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期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下滑 5.30%，其中冷轧卷钢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6.25%，二是直接人工成本逐年提升且 2019 年度升幅较大，同时用工数量增多。

2) 直接人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8,056.84 万元、18,659.27 万元、23,982.19 万元和 7,951.32 万元，占剔除安装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90%、17.36%、20.09% 和 19.2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人数、平均工资、单位产量人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数	2,784.50	3,032.42	2,899.00	3,214.58
人均月工资（元）	4,374.48	6,186.24	5,468.24	4,846.89
产量（榉）	599,702.00	1,668,747	1,577,755	1,694,734
单位产量人工（元/榉）	121.87	134.90	120.57	110.32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单位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根据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上调了生产人员计件工资的单位工价；2020年1-6月，直接人工的人均工资下降，主要是受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影响，公司上半年产量占全年产量比例较低，同时直接生产人员工资中计件工资占比较高，因此导致生产人员上半年月均工资低于下半年和全年平均水平。

报告期，虽然发行人直接人工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相比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影响更大，故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97.14 万元、15,865.04 万元、17,868.82 万元和 6,951.83 万元，占剔除安装成本后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4.77%、14.76%、14.97%和 16.78%，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折旧摊销费等固定成本、物料消耗、水电燃料费、运费及装卸费等变动成本。

报告期，虽然发行人制造费用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相比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影响更大，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514.94 万元、4,897.42 万元、5,119.80 万元和 1,594.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3.96%、3.71%和 3.35%，占比较小，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他业务成本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3、成本的核算方法、归集及核算流程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系统设置初期按照制作门所需要的工序及材料设置一个通用格式的 BOM 清单，客户通过 EC 系统下单时需填写规格、型号等生成销售订单，EC 的销售订单导入 SAP 系统后，系统根据销售订单中的具体规格型号匹配物料号特性值生成具体的 BOM 表，传送到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检查 BOM 表，若与实际生产存在差异则会修改该生产订单的 BOM 表，修改完成后按照生产订单的 BOM 表进行领料生产，根据 ERP 系统 BOM 材料出库数据，乘以材料领用时的移动加权平均出库单价，计算得出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当期期末各车间工组报工后，系统根据 BOM 设定的每道工序的工时乘以核定的单位小时工资额，汇总得出当期标准人工成本，实际人工成本由人事专员根据完工产品工时乘以核定的单位小时工资额核算，实际人工成本按照当期标准人工成本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实际的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利润中心进行归集，按照上述当期标准人工成本进行分摊。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额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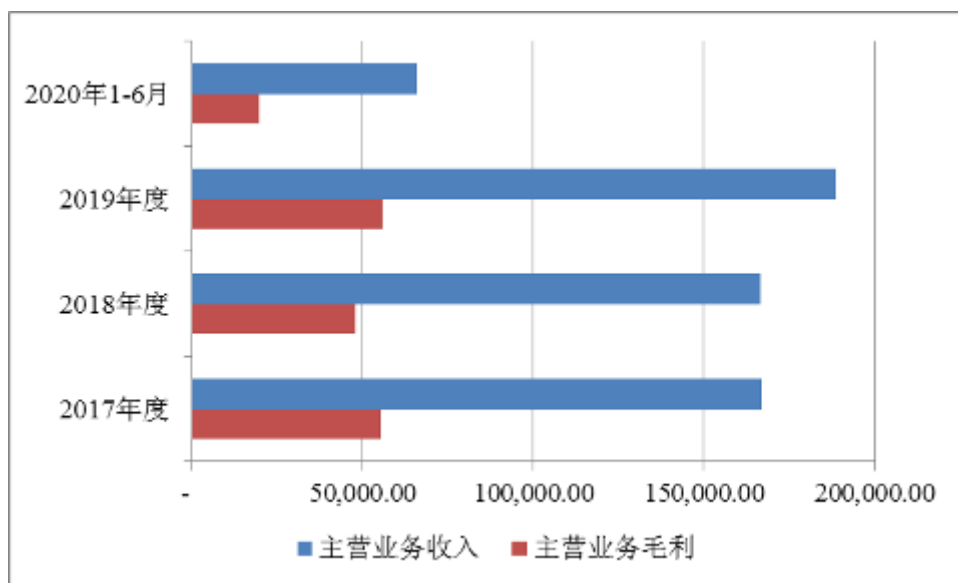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19,817.34	98.39%	55,710.37	97.78%	48,057.59	97.78%	55,281.29	97.93%
其他业务毛利额	325.25	1.61%	1,265.95	2.22%	1,091.51	2.22%	1,166.79	2.0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20,142.59	100.00%	56,976.32	100.00%	49,149.11	100.00%	56,4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56,448.08 万元、49,149.11 万元、56,976.23 万元和 20,142.59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93%、97.78%、97.78% 和 98.39%。



2018 年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0.04%，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 13.07%。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因为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产品采购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且上升幅度较大，具体原因见下述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17%，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15.9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经过多年激烈竞争，部分不具备品牌和规模优势的中小厂商退出市场，具备竞争优势的厂商的市场集中度提升；下游客户尤其是房地产商等工程客户越来越重视安全门的品牌、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呈现提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质安全门	15,042.87	75.91%	43,186.94	77.52%	38,613.13	80.35%	47,402.70	85.75%
其他门	3,702.14	18.68%	9,377.66	16.83%	6,326.61	13.16%	5,985.50	10.83%
智能锁	1,072.33	5.41%	3,145.78	5.65%	3,117.86	6.49%	1,893.09	3.42%
合 计	19,817.34	100.00%	55,710.37	100.00%	48,057.59	100.00%	55,281.29	100.00%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钢质安全门贡献，钢质安全门毛利额在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85.75%、80.35%、77.52% 和 75.91%，其他门和智能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呈现逐年较快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毛利占比分别为 14.25%、19.65%、22.48% 和 24.0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类别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钢质安全门	77.61%	29.45%	78.10%	29.30%	80.23%	28.86%	84.24%	33.73%
其他门	18.04%	31.18%	17.81%	27.90%	15.40%	24.63%	13.49%	26.61%
智能锁	4.35%	37.49%	4.09%	40.80%	4.37%	42.81%	2.27%	49.99%
合 计	100.00%	30.11%	100.00%	29.52%	100.00%	28.82%	100.00%	33.14%

钢质安全门为发行人最为主要的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4%、80.23%、78.10% 和 77.61%，维持在 80% 左右，但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而其他门和智能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15.76%、19.77%、21.90% 和 2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小幅回升的趋势，钢质安全门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大来源，其销售毛利率水平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呈现先下降后小幅回升的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钢材采购价格呈现先上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以2017年为基数，按照主营业务成本率66.86%，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0.89%，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占直接材料比重为70%测算，在2018年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与2017年相比上升9.64%的情况下，在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降至30.39%，降幅为2.75个百分点，发行人2018年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为4.32个百分点，高于上述测算水平，主要是因为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成本也有所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回升，同期钢质安全门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滑，导致钢质安全门销售毛利率提升。

其他门业务，虽然其单价水平较高且价格具有一定刚性，但是由于产销规模较小，固定投入和成本较高，产销不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故其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智能锁业务由于属于安全门核心部件，同时代表新兴消费趋势，故其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竞争加剧及钢材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也呈现下滑趋势。

（2）各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	60.30%	30.66%	60.32%	28.96%	60.80%	28.79%	62.12%	34.26%
工程	38.48%	28.52%	38.37%	29.31%	37.44%	27.64%	36.62%	30.21%
电商	1.04%	57.02%	1.09%	66.35%	1.49%	60.12%	1.12%	67.97%
海外	0.18%	31.08%	0.22%	38.85%	0.26%	26.89%	0.13%	23.1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合 计	100.00%	30.11%	100.00%	29.52%	100.00%	28.82%	100.00%	33.1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34.26%、28.79%、28.96%和30.66%，居于较高水平，但呈现逐年下滑后趋稳回升的走势；从销售收入占比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12%、60.80%、60.32%和60.30%，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客户毛利率分别为30.21%、27.64%、29.31%和28.52%，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且前两年及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均低于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获取工程业务客户的竞争比较激烈；从销售收入占比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业务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2%、37.44%、38.37%和38.4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电商渠道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主要是因为电商客户为零售终端客户，其产品销售定价是以市场零售价为参考的，故毛利率水平高；此外，电商和海外渠道实现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3）主要销售渠道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差异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和工程业务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4%、98.24%、98.69%和98.78%，占有绝对比重。发行人工程业务渠道毛利率报告期内前两年及最近一期均低于经销商渠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获取工程业务客户的竞争比较激烈，压低产品销售单价；另外一方面经销商渠道面向零售业务客户的门的配置较高，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优势对经销商及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经销商渠道毛利率高于工程业务客户毛利率但是毛利率差异呈现逐步收窄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期，房地产开发商为谋取竞争优势，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品牌和差异化特征，其在选择安全门供应商时更为注重品牌、质量

及售后服务优势，不再一味追求价格低，其次，在低价竞争效果有限的情况下，各安全门生产企业在竞争时也注重差异化竞争，不再简单采用恶意低价竞争的手段来谋取短期的竞争优势。

2019年，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渠道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渠道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合同签订一般在合同发货前较长一段时间，且大合同项目一般分段执行且执行周期较长，此外发行人从发货到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从而可以确认收入也需要一定的周期，时间差整体上在大半年的时间内，以2019年度为例，2019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有相当部分是在2018年度签订合同的，而2018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最高，2019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降，但工程业务客户合同交付时产品成本下降的收益全部由发行人享有，从而导致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毛利率提升；除上述因素外，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产品销售的最终客户也包括工程业务客户和零售业务客户，对发行人来讲，最终客户为零售业务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最终业务客户为工程业务客户的销售毛利率，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最终客户为工程业务客户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故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下降。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来看，以最具代表性的江山欧派公司为例，其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产品实木复合门主要渠道也为经销商渠道和工程渠道，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两大渠道实现毛利占实木复合门产品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23%、98.91%、99.33%和99.78%，其中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22%、26.49%、24.88%和31.47%，工程业务渠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02%、16.71%、16.77%和21.13%，差异较大。

（4）各渠道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渠道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及其变动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经销商	18.49%	1.02%	17.47%	-0.04%	17.50%	-3.78%	21.28%	-5.06%
工程	10.97%	-0.28%	11.25%	0.90%	10.35%	-0.71%	11.06%	0.7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毛利率贡献	变动率
电商	0.59%	-0.13%	0.72%	-0.17%	0.90%	0.14%	0.76%	-0.39%
海外	0.06%	-0.03%	0.09%	0.02%	0.07%	0.04%	0.03%	-0.03%
合 计	30.11%	0.59%	29.52%	0.70%	28.82%	-4.32%	33.14%	-4.73%

注：毛利贡献率=该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该渠道销售毛利率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4.3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62.12%下滑至60.80%，同时销售毛利率由34.26%降至28.79%，上述两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3.78个百分点，占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下滑幅度的87.50%；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7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工程渠道实现的毛利率提升1.67个百分点，收入占比提升0.93个百分点，导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为提升0.90个百分点。

4、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比例及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嘉寓股份

嘉寓股份主营业务分为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其中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对于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一般单个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通常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一般以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项目承揽和参与投标，无须采用经销商模式。

2) 顶固集创

顶固集创上市后的年度报告中未有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的详细数据，而其招股说明书中则对该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4%、88.85%、91.25%和91.89%。

3)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上市后年度报告披露渠道信息较少，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经销门店实现收入 29,619.23 万元，与上市前收入规模相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滑至 23.09%，主要是因为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工程业务客户的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其上市前一年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27.31 万元，而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287.47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其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有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其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8%、78.99%、48.26% 和 49.67%。

4) 王力安防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2%、60.80%、60.32% 和 60.30%。

从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低于顶固集创，主要是因为顶固集创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而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工程业务客户需求相对更大；发行人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高于江山欧派，尤其是高于其上市后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工程业务客户一般按合同进度付款，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上市前资金实力不足，开拓工程业务客户力度不如上市公司大，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的实现收入中也有部分最终客户为工程业务客户。

从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看，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与江山欧派上市前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原因也均为加大工程业务客户市场开拓力度，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顶固集创上市前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则比较稳定，主要是因为顶固集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其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故其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变化不大。

(2) 经销商渠道实现销售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6%、28.79%、28.96%和 30.66%，居于较高水平，但呈现逐年下滑后趋稳回升的走势。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相似性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嘉寓股份通过直接销售模式签订项目合同，由于具体产品及下游客户的差异，发行人、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产品的最终客户既有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也有工程业务客户，而对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实现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故发行人、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选取经销模式，而嘉寓股份的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主要为工程业务客户，其以直接营销模式开展业务，一般无须经销商介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顶固集创上市后的年度报告中未有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及对应毛利率的详细数据，而其招股说明书中则对该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经销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33.73%、34.93%、37.44%和 37.58%；江山欧派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经销渠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6%和 34.26%，其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对经销渠道毛利率作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其经销渠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10%、37.58%、35.64%和 39.52%。

从既有数据及对比来看，总体来说，发行人经销商实现的毛利率比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渠道毛利率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渠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发行人在报告期经销渠道却呈现先下降后回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成本中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件的价格报告期呈现明显上涨趋势，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

5、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状况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现有上市公司中并无主要从事安全门生产销售的企业，安全门属于建筑装饰材料，故在进行财务数据指标同行对比分析时，发行人选取同属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相关相似性的嘉寓股份、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进行比对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及与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寓股份	装饰材料	10.45%	16.68%	15.85%	16.45%
顶固集创	家具	38.15%	38.52%	37.75%	37.93%
江山欧派	家具	31.64%	32.22%	32.73%	32.93%
平均值	-	26.75%	29.14%	28.78%	29.10%
王力安防	金属制品	29.74%	29.23%	28.45%	32.92%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差异分析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无显著差异，高于嘉寓股份水平，主要原因与产品类别及经营模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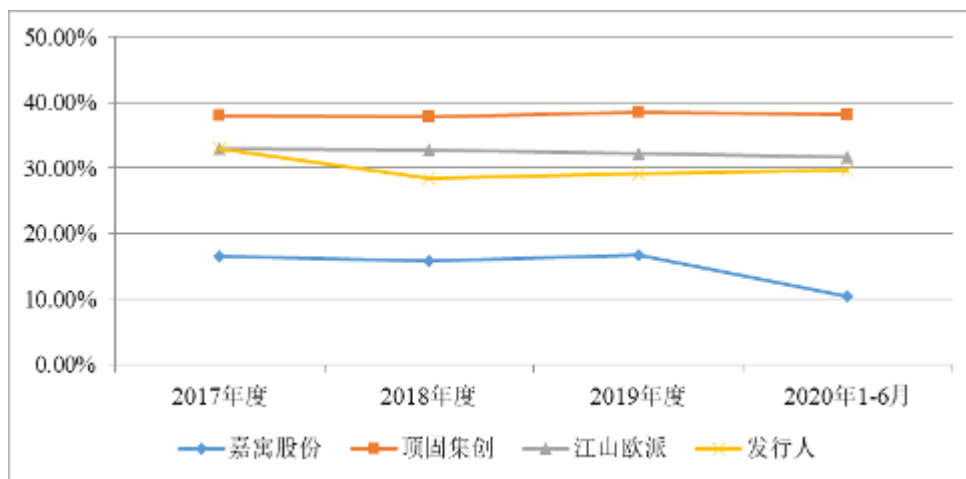
嘉寓股份的产品是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公共装修和住宅装修，产品同质化比较明显，主要承接门窗和幕墙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竞争激烈，故而毛利率水平较低。

顶固集创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家具，其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相似，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大宗客户模式和直营模式，一方面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一方面也将商品销售给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公司等，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且在较高水平上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其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基本不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江山欧派的产品主要为木门，其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相似，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和工程客户模式，一方面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另一方面将产品大批量销售给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装饰企业，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有较大的重合性，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差异不大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木门与安全门的主要原材料差异较大，其售价和销售毛利率基本不受钢材价格及其波动的影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分析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相对平稳，波动较小，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在对比分析期内呈现逐步下滑后小幅回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与顶固集创及江山欧派等相比，发行人成本中钢材和与钢材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占比很高，而钢材价格在对比分析期内呈现较大幅度提升后小幅下降的趋势，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后小幅回升的趋势，而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受钢材价格上升的影响较小，嘉寓股份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玻璃和五金件等，顶固集创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板材、铝材和锌合金等，江山欧派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PVC 皮、木皮和油漆等，因此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对平稳。

6、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钢材采购均价	3,771.78	3,960.86	4,182.45	3,814.7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钢材价格逐年上升，主要是因受到环保投入加大及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2019 年度因“十三五”去产能目标提前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边际效应递减及全球面临经济下行压力，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6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市场疲软，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为冷轧卷钢，对冷轧卷钢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3,628.12	3,793.92	4,046.92	3,684.71
可获取市场单价	3,715.34	3,771.77	4,005.19	3,780.94

注：市场单价取自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杭州及上海市场冷轧板卷（1.0mm）每日公开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不包含出库费（运费、装卸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可比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均高于可获取市场比对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统计的采购均价是含运费和装卸费等出库费的价格；2017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可获取的市场比对价格，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在每次采购下单时，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运杂费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比价后签订钢材采购批次合同，实际钢材入库时间比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晚30-60天左右，因此采购单价与可获取市场单价的上升和下降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其次，2016年底前后，钢材涨价趋势明显，发行人加大了原材料的提前下单采购量，导致2017年到货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略低；再次，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冷轧卷钢规格型号不尽相同，这也会导致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出现差异。2020年1-6月，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较市场每日报价的平均价格低，主要是2020年3、4月份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加大了采购量，从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每日报价的平均价格。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主要类别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其占直接材料比重约为70%，钢材为大宗物品，有较为公开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上差异较小。报告期内，钢材市场近年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政策等原因，虽然公司凭借品牌、技术与质量优势具有一定的提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持续上升，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对材料成本占比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按照钢材和与钢材价格相关性强的五金配件占直接材料比重为 70% 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上涨（1%、5%、10%、15%、20% 和 25%）时，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钢材 价格变 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材料成本 占比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材料成本 占比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材料成本 占比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材料成本 占比变动
1%	-0.28%	0.17%	-0.28%	0.17%	-0.30%	0.17%	-0.28%	0.17%
5%	-1.38%	0.84%	-1.41%	0.84%	-1.51%	0.82%	-1.42%	0.82%
10%	-2.76%	1.66%	-2.83%	1.65%	-3.03%	1.61%	-2.84%	1.61%
15%	-4.15%	2.44%	-4.24%	2.43%	-4.54%	2.37%	-4.25%	2.37%
20%	-5.53%	3.19%	-5.66%	3.18%	-6.06%	3.09%	-5.67%	3.09%
25%	-6.91%	3.92%	-7.07%	3.90%	-7.57%	3.79%	-7.09%	3.79%

注：敏感性分析中的毛利率为门的毛利率，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材料成本占比变动为模拟材料成本占比减去实际材料成本占比。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基于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动的基础上得出的结果，实际经营中，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在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对销售单价进行一定的调整，故实际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测算值。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24.81%、9.64%，2019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5.30%，2020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4.77%，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033.30	57.69%	21,344.13	65.94%	20,254.47	68.41%	18,672.05	64.74%
管理费用	3,267.79	26.80%	7,674.63	23.71%	6,295.37	21.26%	5,172.56	17.93%
研发费用	2,366.04	19.41%	4,304.06	13.30%	3,604.48	12.17%	5,241.23	18.17%
财务费用	-475.27	-3.90%	-952.08	-2.94%	-548.16	-1.85%	-242.91	-0.84%
合 计	12,191.85	100.00%	32,370.73	100.00%	29,606.17	100.00%	28,84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2%、17.14%、16.59% 和 18.00%，整体呈现比较稳定状态，处于合理水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季节性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具有固定成本费用的性质，从而期间费用率较高。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程业务客户的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和运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72.05 万元、20,254.47 万元、21,344.13 万元和 7,03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73%、10.94% 和 10.38%。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费	3,846.93	54.70%	11,266.87	52.79%	11,618.09	57.36%	11,576.63	62.00%
职工薪酬	1,850.71	26.31%	5,069.12	23.75%	3,592.66	17.74%	3,115.03	16.68%
差旅费	569.50	8.10%	1,698.23	7.96%	1,349.42	6.66%	1,226.05	6.57%
运费	111.63	1.59%	638.02	2.99%	736.93	3.64%	869.07	4.65%
业务宣传费	188.62	2.68%	1,274.56	5.97%	1,824.83	9.01%	937.54	5.02%
租赁费	147.47	2.10%	444.89	2.08%	503.41	2.49%	391.42	2.10%
其他	318.44	4.53%	952.45	4.46%	629.13	3.11%	556.33	2.98%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7,033.30	100.00%	21,344.13	100.00%	20,254.47	100.00%	18,672.05	100.00%
销售费用率	10.38%		10.94%		11.73%		10.8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费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92%、94.41%、93.45% 和 93.38%。

（2）服务费具体分析

销售服务费为发行人销售费用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服务费发生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00%、57.36%、52.79%和 54.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服务费的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列示的服务费包括经销商服务费和电商平台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服务费	3,546.54	10,806.65	11,205.47	11,188.63
电商平台服务费	300.39	460.21	412.63	388.01
合 计	3,846.93	11,266.87	11,618.09	11,576.63

经销商服务费主要因公司的工程客户和小部分电商客户而发生。工程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由经销商或者其寻找的第三方对公司提供除安装之外的其他服务，如价格谈判服务、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组织消防质检验收服务等，另一类为少量公司自营工程，由公司或者在项目所在地寻找的第三方为客户提供除安装外的其他服务，如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组织消防质检验收服务等；另有小部分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公司委

托当地经销商或第三方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如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和售后维修服务等，公司将相关的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或者其介绍的第三方。

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及苏宁易购销售的产品，平台根据成交金额按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天猫商城根据点击量收取钻石展位、直通车及品销宝等服务费用。

2) 服务费产生原因分析

发行人的经销商服务费主要产生于工程业务客户，对于工程业务客户，除发行人将产品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负责安装服务的情况外，少量客户为发行人自行负责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其余工程业务客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一类为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但是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预算约束、成本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考量，内部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等提出明确条件，故而由发行人协助经销商共同开发该类客户并由发行人与该类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

上述后两类主要工程业务客户中，发行人为发挥当地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及安装服务优势，相应客户均由经销商或其介绍的第三方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共同开发市场与客户、共同维护客户，提高王力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与此同时，为了促使经销商提升安装服务质量，跟踪工程进度，督促工程业务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要求经销商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工程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确认工程业务收入的同时计提相关安装服务成本费用，安装成本是经销商向发行人的工程客户提供安装发生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服务费是经销商提供除产品安装服务以外的如提供价格谈判服务、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组织消防质检验收服务等其他服务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活动的费用，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安装成本和服务费都是发行人收到工程客户支付的货款之后再支付给经销商。

3)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服务提供方

①2020年1-6月前五大服务提供方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服务费的比例	服务内容
阿里巴巴集团	243.26	6.32%	电商平台服务费
成都映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92.31	5.00%	经销商服务费
山东仁伟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91	3.56%	经销商服务费
广东美家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59	2.95%	经销商服务费
江苏盛佳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3.72	2.70%	经销商服务费
合 计	789.79	20.53%	-

②2019年前五大服务提供方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服务费的比例	服务内容
山东仁伟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72	4.60%	经销商服务费
阿里巴巴集团[注]	411.39	3.65%	电商平台服务费
山东鹏钰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371.44	3.30%	经销商服务费
昆山双悦建材有限公司	337.38	2.99%	经销商服务费
青羊区贺昌盼盼防盗门销售部	314.38	2.79%	经销商服务费
合 计	1,952.32	17.33%	-

③2018年前五大服务提供方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服务费的比例	服务内容
山东仁伟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7.29	6.26%	经销商服务费
苏州市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665.99	5.73%	经销商服务费
阿里巴巴集团[注]	376.04	3.24%	电商平台服务费
深圳市中习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57.09	3.07%	经销商服务费
湖南浩德门业有限公司	340.46	2.93%	经销商服务费
合 计	2,466.88	21.23%	-

④2017年前五大服务提供方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占全部服务费的比例	服务内容
苏州市万力门业有限公司	631.91	5.46%	经销商服务费
山东仁伟安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9.60	4.06%	经销商服务费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407.75	3.52%	经销商服务费
阿里巴巴集团[注]	357.68	3.09%	电商平台服务费
河南森程商贸有限公司	280.74	2.43%	经销商服务费
合 计	2,147.68	18.55%	-

注：阿里巴巴集团包括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蚂蚁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4) 报告期服务费与销售规模对比及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发生额占工程客户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服务费	工程客户收入	服务费占比
2020年1-6月	3,846.93	25,327.80	15.19%
2019年度	11,266.87	72,398.29	15.56%
2018年度	11,618.09	62,424.35	18.61%
2017年度	11,576.63	61,090.42	18.95%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产生于工程业务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工程业务客户收入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销售服务费实际上是经销商为工程业务客户提供除安装以外的其他服务，并为发行人提供诸如价格谈判服务、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等服务取得的利润，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该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共同开发市场与客户、共同维护客户，提高王力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工程业务客户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实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21%、27.64%、29.21%和28.52%，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而服务费占工程业务客户收入的比例却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增值税税率变化，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6%和10%，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和10%

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 和 9%，增值税率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大部分工程业务客户合同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减合同总额，但与经销商之间的出厂核定价格金额不变，相应安装服务费下降，而安装费适用税率分别为 11%、10% 和 9%，与 17%、16% 和 13% 的税率下降幅度比低，同时服务费适用费率一直是 6%，未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的金额下降；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合同签订一般在合同发货前较长一段时间，同时大合同项目一般分段执行且执行周期较长，同时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从而可以确认收入也需要一定的周期，而发行人确定出厂核定价格及对应的安装服务费是按照合同签订时的成本确定的，时间差整体在大半年的时间，以 2019 年度为例，2019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有相当部分是在 2018 年度签订合同的，而 2018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最高，从而按当时成本确定的分享给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也低，2019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降，但工程业务客户合同交付时产品成本下降的收益全部由发行人享有，从而导致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毛利率提升，但是服务费由于不变且确定在较低水平从而出现占收入的比例相应下降的背离局面。

5) 经销商参与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的具体模式及同行业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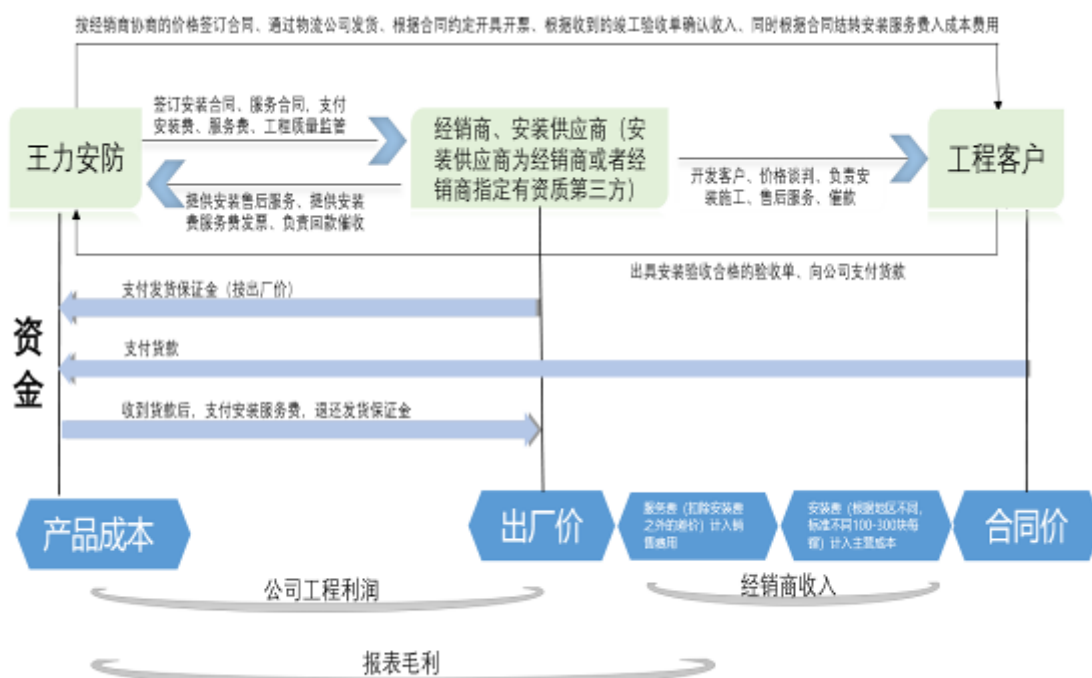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寓股份	-	-	-	-
顶固集创	-	575.08	201.55	226.32
江山欧派	1,275.76	1,451.30	660.48	653.17
行业平均	-	1,013.19	287.35	293.16
本公司	3,846.93	11,266.87	11,618.09	11,576.63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其工程业务客户的特殊经营模式产生，具体如下：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况下，除小部分客户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少部分客户由发行人自己或者寻找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外，绝大部分工程业务客户，无论是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还是主要由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均由发行人和经销商合作完成，由经销商参与并提供安

装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同时负责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并督促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发货前，一般要求参与的经销商按出厂核定价格缴纳全额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合同金额超过全额保证金部分为安装成本及销售服务费，在发行人从客户处收到项目进度款时，首先解冻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在项目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确认收入并计提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后，在从客户处收款金额超过初始全额保证金且收到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的情况下，将相关应付安装服务费支付给服务提供方；而同行业公司并无类似业务的经营模式，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与同行相比居于较高水平，但与业务模式匹配。

公司、工程客户与经销商的业务关系如下：



6)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工程业务客户的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主要产生于发行人的工程业务客户，是发行人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的经营模式而产生，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工程业务客户的经营模式有其必要性，在社会专业化分工和商业竞争深化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具体表现如下：经销商的参与，让发行人得以将有效的财务及人力资源投入到产品技术研发、质量提升和规模化生产方面，避免将商

业链条延伸至最终消费者所可能带来的高成本投入、管理链条长导致的效率低下甚至失控的问题、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不到位和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将商业链条延伸至最终消费者除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外，很可能出现增量收益无法弥补增量成本费用的问题，导致不经济、成本效益下降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参与进来，作为连接生产者与最终消费者之间的重要一环，一方面由于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虽然资本、人力、门店等所需投入较高，但在市场零售价格与出厂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价幅度的情况下，如果营销、安装及售后服务好的话，销售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则经济效益非常可观，同时经销商立足特定经销区域，天然具有渠道建设和深耕的基础和资源，同时所需人手较少，管控半径小，管控效率高，天然贴近经销区域市场，有利于提高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综上，发行人和经销商之间经销模式，属于双方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和维护市场，共同提高品牌美誉度，合作共赢、共生共荣的关系，这是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发工程业务客户的经济背景。

7) 销售服务费的定价机制

与发行人签订工程业务合同并由经销商参与并提供安装及其他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无论是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还是主要由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合同价格均为由经销商经充分沟通、市场竞争及商业谈判后确定的。发行人制定产品价格表，为出厂指导价格（不含运费、安装费和服务费等），发行人与参与工程业务的经销商协商确定出厂核定价格，由于工程业务客户一般销售量较大，同时竞争比较激烈，合同价格及对应的盈利水平较低，出厂核定价格会相对出厂指导价格有一定折扣，从而体现对参与的经销商激励及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合作共赢的关系，发行人一般要求参与的经销商按照出厂核定价格缴纳全额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当然，实践中，由于工程业务客户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且客户均按照合同进度付款，发货时要求负责提供安装服务的经销商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对经销商的资金占用较大，为支持经销商开拓市场与客户、承做战略客户业务，在经销商信誉良好且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的情况下，发行人会适

当降低工程保证金缴纳金额或者比例以对经销商提供支持。

在上述工程业务模式下,参与的经销商所获取的收入为安装收入和销售服务收入,与其提供的安装服务、价格谈判服务、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组织消防质检验收服务、售后服务及督促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服务等相对应。

经销商安装收入与安装成本基本一致,安装成本包括运费、卸车费、搬运费、安装费和灌浆费等,根据各地安装成本各构成项目市场行情、人工费用水平和安装工艺的复杂程度的不同,发行人分标准门(按樘)和非标准门(按平方米)制定安装费指导价格,该价格为通过对当地市场价格调研得出,与当地市场价格匹配。经销商销售服务费的定价机制如下:销售服务费=具体工程业务客户的合同价格-出厂核定价格-安装费,在合同价格、出厂核定价格和安装费均确定的情况下,销售服务费也确定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不同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均采用同一定价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8) 发行人和参与工程业务的经销商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

从发行人角度来看,针对经销商参与的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收入根据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成本包含产品成本和安装成本,销售毛利=收入-成本=销售收入-产品成本-安装成本,销售服务费构成销售费用;出厂毛利=出厂核定价格-产品成本=销售收入-产品成本-安装成本-销售服务费;从经销商角度来看,其取得的收入安装收入与销售服务收入,对应发行人的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成本费用为其提供安装服务及其他服务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于安装收入毛利率不高,故销售服务费是经销商参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利润来源。

9) 参与工程业务客户的经销商垫资分析

根据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及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的具体业务模式,发行人发货前收到的负责安装及其他服务的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科目,发行人发货后至收入确认前,相关存货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收到的合同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科目,同时对工程保证金相应金额解冻,确认

收入的同时计提应计入成本的安装费和应计入销售费用的服务费，从而尚未收取的合同金额形成应收账款，计提的安装服务费形成应付账款—安装服务费，发行人收款金额超过发货时工程保证金全额，同时收到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发票，则将对对应金额的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

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请付款节点一般包括货到现场、安装完成、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和质保等阶段，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和单项工程通过验收时结算款项比例因项目与项目之间差异较大，竣工结算后一般可收至合同总价的 90%-95%，另有 5%-10% 为合同质保金。

在上述合同价款结算、工程保证金缴纳及安装服务费结算模式下，参与工程业务客户的经销商存在较大的垫资行为，垫资主要有发货前的按出厂核定价格缴纳的工程保证金，在项目确认收入之前发生的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各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只有在收到合同进度款时，才将对应收款金额的工程保证金解冻，同时发行人收款金额超过发货时工程保证金全额，合同收入、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已经确认，同时收到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发票，则将对对应金额的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

上述经销商垫资，一方面表明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和主导地位；另外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建立约束机制，从而促使经销商提高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影响速度和服务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督促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从发行人角度来看，必须建立与上述约束机制相对应的激励机制，以提高经销商参与工程业务客户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这就要求发行人一方面在市场竞争激励的同时适当对出厂核定价格下调以让利给经销商；其次在经销商垫资及资金压力较大时间，通过适当降低工程保证金缴纳金额或者比例以对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将销售服务费确定在合理水平上，以保证经销商有足够的经济利益动机去开拓客户并做好安装及其他服务。

10) 销售服务费的确认及结算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合同中，相关工程项目的安装和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在确认工程业务收入的同时计提相关安装服务成本费用

用，安装成本是经销商向公司的工程客户提供安装发生的支出，系在与工程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约定交付公司产品需履行的义务，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服务费是经销商提供除产品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活动的费用，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的金额等于合同价格减去公司的出厂价格及安装费后金额，安装成本和服务费都是在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计提应支付给经销商的安装费和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归集与确认与收入确认匹配，符合配比性原则。

在安装服务费的结算方面，只有在发行人向工程业务客户的收款金额超过发货时经销商工程保证金全额，合同收入、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已经确认，同时收到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发票，则将对对应金额的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

11) 销售服务费的收款方式、发票开具、物流发送等方面

发行人向经销商支付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主要通过电汇方式支出，在发票开具方面，由经销商或其找当地税务机关代开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报告期内，安装成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分别为 11%、10% 和 9%，销售服务费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直为 6%。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开具或者找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适用税率为 3%。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只有用于发行人自营的工程业务客户的运输费用及从发行人生产场地运输至发行人设在各大区域中心的办事处所属的仓库的运输费用；从各大区域的办事处所属仓库或者发行人生产基地运输至经销商或者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处的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在物流方面，除非经销商明确提出其他方式的发货要求，乙方默认接受甲方代办托运。

12)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由经销商提供工程客户安装等配套服务在业务上相互独立

①经销商销售产品业务模式

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产品又有两类最终客户渠道，一类是零售业务客户，主要是指将门销售给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另一类为工程业务客户，

即将门销售给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论经销商最终客户为零售业务客户还是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相关运输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在经销商无特别指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为经销商代办货运，但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在货物出厂并交付物流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经销商在向零售业务客户和工程业务客户销售时，由其配备的安装维修人员或者工程业务团队为最终客户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②由经销商提供工程客户安装等配套服务的业务模式

由经销商提供工程客户安装等配套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如下两类：一类为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一类为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但是由于客户对生产商资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方面的考量，内部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等提出明确条件，故而由发行人与该等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合同，而发行人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针对上述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为发挥当地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及安装服务优势，相应客户均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经销商参与的此类工程业务客户，由经销商或者其寻找的第三方对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和除安装之外的其他服务，如价格谈判服务、协调安装服务、使用说明服务、组织消防质检验收服务等。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属于共同开发市场与客户、共同维护客户，提高王力品牌美誉度与市场占有率，属于合作共赢的关系；与此同时，为了促使经销商提升安装服务质量，跟踪工程进度，督促工程业务客户办理结算与付款，要求经销商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至发行人处，工程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

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之间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发行人针对安装及其他服务对客户负责；针对发行人为上述工程业务客户的安装服务及其他服务，发行人与属地经销商签订有安装及服务协议，经销商就上述工程业务客户的安装和其他服务对发行人负责。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和经销商为发行人工程业务客户提供安装及其他

配套服务为不同业务，上述两种业务的具体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当事人、款项结算与支付均有明显区别，相互独立。

13) 销售服务费的确认、结算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合同中，相关工程项目的安装和服务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安装完成收到“工程验收单”时确认工程业务收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根据相关安装服务合同计提安装成本和服务费，安装成本是经销商向公司的工程客户提供安装发生的支出，系在与工程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约定交付公司产品需履行的义务，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服务费是经销商提供除产品安装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活动的费用，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的金额等于合同价格减去公司的出厂价格及安装费后金额，安装成本和服务费都是在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计提应支付给经销商的安装费和服务费。公司相关安装费和服务费根据合同和相对应的工程合同一一匹配，并在相关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关的安装费和服务费。

在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的结算方面，只有在发行人向工程业务客户的收款金额超过发货时经销商工程保证金全额，合同收入、安装成本和销售服务费已经确认，同时收到经销商的安装服务费发票，则将对对应金额的安装服务费支付给经销商。

上述安装成本及销售服务费的确认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收入确认与对应的安装成本及销售服务费相匹配，符合配比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安装成本及销售服务费的结算，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安装及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 不存在年度间或项目间调节销售服务费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前，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申请，已就该工程所需产品的出厂核定价（优惠后）完成了内部审批流程，在发行人和工程业务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后，合同销售价格随即确定，然后根据发行人的安

装价格表、工程所在地区劳务工资水平及施工难易度协商确定安装费，在上述金额都确定后，每个合同的销售服务费金额亦随之确定，发行人和相关各方签订安装及服务合同。发行人在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根据配比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发行人相应计提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安装成本和应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确认符合配比原则；从销售服务费的结算来看，只有在发行人向工程业务客户的收款金额超过发货时经销商工程保证金全额，先退还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在收款超过工程保证金后，后续收到的款项用于结算相关的安装服务费，并支付给相关各方。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定价机制、确认和结算等方面均制定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安装服务费和相关工程合同一一匹配，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安装服务费的确认时点完全一致，不存在年度间或项目间调节销售服务费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3）职工薪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及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和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50.71	5,069.12	3,592.66	3,115.03
月平均人数（人）	509.33	493.50	451.17	466.17
月平均工资（元）	6,055.97	8,559.81	6,635.82	5,568.47
营业收入	67,732.15	195,091.11	172,729.20	171,489.10
职工薪酬占比	2.73%	2.60%	2.08%	1.8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月平均工资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如下：2018 年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较 2017 年提高 19.17%，主要系公司新推出 PBC 考核体系，提高了销售额提成系数，特别是大力拓展工程客户，对工程渠道销售的业绩给予较高的提成；2019 年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较 2018 年提高 29.00%，主要

系为适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将市场专员的基本工资由 3,200.00 元/月提高到 3,680.00 元/月，同时发行人工程业务渠道收入增长较快，从而销售提成等奖励增加较多。

2020 年上半年销售人员月平均工资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生产经营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产停工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产销量占全年比例较低，同时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滑，从而导致与经营业绩相关的销售人员提成等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提高了相应销售人员的提成系数，销售人员提成薪酬总数不断增加。

2) 销售人员激励政策

2016 年，销售部门各岗位人员的收入由工资收入与销量提成两部分构成；2017 年，销售部门各岗位人员的收入包括工资收入、销售提成和目标达成奖励；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部门人员月度工资收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事务考核得分）*出勤率+加班工资+月度提成。

（4）其他销售费用项目分析

1) 差旅费分析

差旅费主要指销售部门派驻在全国各地的业务人员的相关费用及其他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报告期内，销售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 1,226.05 万元、1,349.42 万元、1,698.23 万元和 569.50 万元，差旅费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9 年与 2017 年相比，发行人差旅费的增幅为 38.51%，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13.76%，显示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开拓人员增加，相应差旅费投入增加。

2) 运费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869.07 万元、736.93 万元、638.02 万元和 111.63 万元。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只有用于发行人自营的工程

业务客户的运输费用及从发行人生产场地运输至发行人设在各大区域中心的办事处所属的仓库的运输费用，从各大区域的办事处所属仓库或者发行人生产基地运输至经销商或者经销商参与的工程业务客户处的运输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随着公司渠道扁平化的落实及 SAP 系统的上线实施，公司对生产、仓储及物流的管理更加高效，各大区域中心办事处的储存规模和发货比例在下降，公司直发的比重增加，运费率呈现下降趋势。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寓股份	1.88%	1.18%	1.60%	2.25%
顶固集创	17.61%	13.64%	12.36%	12.59%
江山欧派	8.19%	8.61%	9.88%	10.46%
平均值	9.23%	7.81%	7.95%	8.43%
王力安防	10.38%	10.94%	11.73%	10.89%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而言，由于客户结构、所处行业特点、产品类型等因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嘉寓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与另外两家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无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情况，及由上述差异导致的销售费用率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差异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现有上市公司中并无主要从事安全门生产销售的企业，安全门属于建筑装饰材料，故在进行财务数据指标同行对比分析时，发行人选取同属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相关相似性的嘉寓股份、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进行比对分析。

嘉寓股份主营业务分为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其中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顶固集创产品主要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大主要产品系列，江山欧派产品主要有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安全门锁类产品，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均属于建筑装饰材料大类别，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相关性，但是从具体细分产品来看，产品差异也十分明显。

2) 销售模式差异分析

对于嘉寓股份的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一般单个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通常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其一般以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项目承揽和参与投标，无须采用经销商模式；对于顶固集创，其主要产品有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三大系列，在销售模式上，其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大宗客户与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江山欧派，其主要产品有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等，其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渠道有经销商渠道、工程业务渠道、电商渠道和海外市场渠道，与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类似，与嘉寓股份区别较大。

3) 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对比分析

①嘉寓股份

嘉寓股份主营业务分为节能门窗幕墙业务、太阳能光伏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其中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对于节能门窗幕墙业务，一般单个工程项目规模较大，通常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一般以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项目承揽和参与投标，无须采用经销商模式。

②顶固集创

顶固集创上市后的年度报告中未有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的详细数据，而其招股说明书中则对该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2016年、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4%、88.85%、91.25% 和 91.89%。

③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上市后年度报告披露渠道信息较少，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经销门店实现收入 29,619.23 万元，与上市前收入规模相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滑至 23.09%，主要是因为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其上市前一年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27.31 万元，而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287.47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其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有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其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8%、78.99%、48.26% 和 49.67%。

④王力安防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2%、60.80%、60.32% 和 60.30%。

从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低于顶固集创，主要是因为顶固集创主要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而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工程业务客户需求相对更大；发行人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高于江山欧派，尤其是高于其上市后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工程业务客户一般按合同进度付款，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上市前资金实力不足，开拓工程业务客户力度不如上市公司大，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的实现收入中也有部分最终客户为工程业务客户。

从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看，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与江山欧派上市前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原因也均为加大工程业务客户市场开拓力度，工程业务客户实现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顶固集创上市前经销商渠道收入占比则比较稳定，主要是因为顶固集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和定制生态门，其最终

消费者主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最终消费者，故其经销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变化不大。

综上，产品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且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差异较大，而一般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比越高则需要在销售渠道投入的人力物力均相应提高，表现在销售费用率上，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嘉寓股份，和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无显著差异，由于经销商渠道实现收入占比居于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之间，故销售费用率也居于二者之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172.56 万元、6,295.37 万元、7,674.63 万元和 3,26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3.64%、3.93%和 4.82%。

管理费用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18.83	40.36%	3,460.20	45.09%	3,026.44	48.07%	2,720.66	52.60%
折旧摊销费	1,130.14	34.58%	2,111.30	27.51%	1,066.49	16.94%	810.16	15.66%
租赁费	221.65	6.78%	431.60	5.62%	539.16	8.56%	466.81	9.02%
业务招待费	92.50	2.83%	168.14	2.19%	234.14	3.72%	272.59	5.27%
办公费	133.71	4.09%	362.49	4.72%	321.13	5.10%	175.47	3.39%
咨询费	80.97	2.48%	246.26	3.21%	270.56	4.30%	193.42	3.74%
差旅费	30.17	0.92%	163.42	2.13%	178.42	2.83%	88.78	1.72%
水电费	66.37	2.03%	121.37	1.58%	132.32	2.10%	72.25	1.40%
其他	193.44	5.92%	609.87	7.95%	526.71	8.37%	372.42	7.20%
合 计	3,267.79	100.00%	7,674.63	100.00%	6,295.37	100.00%	5,172.56	100.00%
管理费用率	4.82%		3.93%		3.64%		3.02%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77.29%、73.58%、78.22%和 81.73%。报告期内

各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2%、3.64%、3.93%和 4.8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发生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采取的控制管理费用增长的相关措施包括：（1）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费用开支预算制度，同时还实行费用预算考核制度。（2）鼓励采用电子邮件、视频等其他方式交流，减少各项差旅、招待等费用开支。

报告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寓股份	7.13%	4.46%	3.30%	3.38%
顶固集创	11.43%	10.71%	10.37%	9.93%
江山欧派	3.50%	3.63%	4.91%	4.05%
平均值	7.35%	6.27%	6.19%	5.79%
王力安防	4.82%	3.93%	3.64%	3.0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选取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嘉寓股份的管理费用率相仿，而低于江山欧派和顶固集创的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产品具有终端消费品特征，管理岗位设置与管理资源投入相对固定，经营规模变动而导致的波动小，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节约的特点，选取的可比三家公司中，嘉寓股份产销规模最大且高于发行人的幅度较大，顶固集创产销规模低于发行人水平，江山欧派产销规模低于顶固集创水平，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嘉寓股份而低于顶固集创和江山欧派的水平；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更为注重品牌建设、营销管理及产品质量，在营销费用上相对投入较大，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在不考虑发行人产销规模大于江山欧派和顶固集创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合计数也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仿，处于合理区间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241.23 万元、3,604.48 万元、4,304.06 万元和 2,36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2.09%、2.21% 和 3.49%，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755.32	31.92%	1,067.71	24.81%	1,642.51	45.57%	2,922.80	55.77%
职工薪酬	1,063.43	44.95%	2,175.79	50.55%	1,510.33	41.90%	1,685.25	32.15%
委外研究开发费	286.83	12.12%	618.87	14.38%	90.54	2.51%	295.17	5.63%
设计加工费	78.90	3.33%	98.96	2.30%	114.25	3.17%	85.08	1.62%
专利费	19.39	0.82%	47.45	1.10%	42.49	1.18%	47.46	0.91%
房屋租赁费	62.98	2.66%	97.07	2.26%	78.35	2.17%	46.27	0.88%
差旅费	19.62	0.83%	59.51	1.38%	27.04	0.75%	34.23	0.65%
折旧费	28.27	1.19%	38.22	0.89%	34.99	0.97%	30.41	0.58%
其他	51.30	2.17%	100.48	2.33%	63.99	1.78%	94.56	1.80%
合 计	2,366.04	100.00%	4,304.06	100.00%	3,604.48	100.00%	5,241.23	100.00%
研发费用率	3.49%		2.21%		2.09%		3.06%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和职工薪酬等构成，这两项研发费用的各年占比分别为 87.92%、87.47%、75.36% 和 76.8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42.91 万元、-548.16 万元、-952.08 万元和-47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32%、-0.49%和-0.70%，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564.29	118.73%	-979.08	102.84%	-582.25	106.22%	-274.20	112.88%
汇兑损益	-0.96	0.20%	-9.20	0.97%	6.72	-1.23%	2.69	-1.11%
银行手续费	18.27	-3.84%	36.20	-3.80%	27.37	-4.99%	28.60	-11.77%

利息支出	71.71	-15.09%	-	-	-	-	-	-
合计	-475.27	100.00%	-952.08	100.00%	-548.16	100.00%	-242.91	100.00%
财务费用率	-0.70%		-0.49%		-0.32%		-0.14%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6 月发生利息支出 71.71 万元之外，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发生额大于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的合计数，所以各年财务费用均为负数。报告期内，各年财务费用绝对值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和其他经营成果影响因素

1、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7,757.67	24,868.73	17,619.83	26,137.51
利润总额	7,334.52	25,502.71	18,045.83	26,296.95
净利润	5,930.01	21,097.50	14,844.72	20,517.7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5.77%	97.51%	97.64%	99.39%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7.64%、97.51% 和 105.7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5.77%，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当期发生捐赠支出 214.50 万元和停工损失 275.15 万元，上述捐赠支出和停工损失均计入营业外支出，为利润总额的减少项。

2、其他经营成果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净利润金额和增减变动均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外，其他经营成果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2,017.24 万元、1,708.27 万元、1,320.97 万元和 69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99%、0.68% 和 1.02%。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54	626.81	830.78	883.27
教育费附加	111.54	293.75	391.33	415.55
地方教育附加	74.36	195.83	260.89	277.03
房产税及其他	264.74	204.57	225.27	441.39
合 计	691.18	1,320.97	1,708.27	2,017.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提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增加了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导致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的金额降低，从而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金额下降。

(2)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对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2,277.60 万元、2,064.01 万元、-222.51 万元和 1,10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19%、-0.11% 和 1.64%，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和 2018 年列示为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损失均列示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950.74	-550.94	-	-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	1,917.68	2,100.25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58.46	328.43	146.33	177.35
合 计	1,109.20	-222.51	2,064.01	2,277.60

注：负值表示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损失占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1%、92.91%、225.13%和 85.71%，为其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原辅材料一般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对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也备有一定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龄较长从而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对该部分存货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77.35 万元、146.33 万元、328.43 万元和 158.46 万元。

(3) 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2,163.42 万元、1,147.24 万元、1,215.95 万元和 1,69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66%、0.62%和 2.50%。2018 年其他收益较 2017 年下降 46.97%，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47	209.76	126.75	62.7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0.66	1,006.19	1,020.49	2,100.63
合 计	1,696.13	1,215.95	1,147.24	2,163.4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摊销列报科目
政府技改资金	474.58	-	68.86	405.71	其他收益
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223.15	-	51.84	171.30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	802.84	-	-	802.84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资金	1,259.63	1,543.21	-	2,802.84	其他收益
VOCs 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15.50	-	0.39	15.11	其他收益
智能化工厂	-	158.33	4.38	153.95	其他收益
小 计	2,775.70	1,701.54	125.47	4,351.77	-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摊销列报科目
政府技改资金	315.24	265.41	106.07	474.58	其他收益
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326.84	-	103.69	223.15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	802.84	-	-	802.84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资金	-	1,259.63	-	1,259.63	-
VOCs 在线监控资金补助	-	15.50	-	15.50	-
小 计	1,444.92	1,540.54	209.76	2,775.70	-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摊销列报科目
政府技改资金	416.07	-	100.83	315.24	其他收益
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	-	352.76	25.92	326.84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资金	-	802.84	-	802.84	其他收益
小 计	416.07	1,155.60	126.75	1,444.92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摊销列报科目
政府技改资金	271.40	207.46	62.79	416.07	其他收益
小 计	271.40	207.46	62.79	416.07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1	稳岗补贴	625.95	其他收益
2	股改上市奖励	537.54	其他收益
3	品牌建设奖励	200.00	其他收益
4	智能化工厂	99.59	其他收益
5	高新奖励	50.00	其他收益
6	标准化建设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7	个人所得税返还及其他	27.59	其他收益
小计		1,570.66	-

2019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1	稳岗补贴	635.77	其他收益
2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	其他收益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60.00	其他收益
4	发明专利奖励	45.50	其他收益
5	蓬溪县财政补助	42.30	其他收益
6	扶持产业资金	21.58	其他收益
7	浙江省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称号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8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81.05	其他收益
小计		1,006.19	-

2018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1	武义县2016年度大企强企奖励	402.40	其他收益
2	永康市2017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90.00	其他收益
3	浙江省2018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	其他收益
4	武义县淘汰锅炉资金补助	24.00	其他收益
5	土地使用税返还	257.81	其他收益
6	蓬溪县财政补助	34.39	其他收益
7	个人所得税返还	25.79	其他收益
8	房产税返还	21.45	其他收益
9	其他	126.64	其他收益
小计		1,020.49	-

2017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科目
1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1,778.76	其他收益
2	浙江省 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00	其他收益
3	永康市 2016 年度电子商务奖励补助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4	土地使用税返还	83.23	其他收益
5	其他	156.64	其他收益
小计		2,100.63	-

(4)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326.41 万元、719.11 万元、926.61 万元和 82.4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扣款、罚没收入、政府补助、无须支付的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证金扣款	24.44	880.26	582.03	304.74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2	0.28	9.20	-
罚没收入	45.81	31.90	122.56	17.98
其他	10.39	14.16	5.33	3.68
合 计	82.47	926.61	719.11	326.4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保证金扣款和罚没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7%、97.98%、98.44% 和 85.20%，保证金扣款主要为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因经销商年度销量未达到目标考核销售量而扣除的经销商缴纳的销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5)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166.96 万元、293.11 万元、292.63 万元和 505.6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赔款支出	5.45	23.19	55.42	73.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6	33.63	235.57	48.04
滞纳金	0.70	0.64	0.01	29.95
捐赠支出	214.50	216.00	7.50	5.50
买方信贷预计负债	-	-	-6.00	2.20
停工损失	275.15	-	-	-
其他	2.97	19.18	0.61	7.85
合 计	505.63	292.63	293.11	166.96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发生营业外支出 50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5%，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发生捐赠支出 214.50 万元以及当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停产停工而带来停工损失 275.15 万元。

(6)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税 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334.52	25,502.71	18,045.83	26,296.95
所得税费用	1,404.50	4,405.21	3,201.11	5,779.25
其中：当期所得税	1,461.28	4,497.56	3,185.04	6,077.76
递延所得税	-56.77	-92.35	16.07	-298.5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9.15%	17.27%	17.74%	21.98%

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8%、17.74%、17.27% 和 19.15%，均处于 15.00% 至 25.00% 之间，处于合理水平，但呈现小幅波动。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0）8970号”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下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38,164.70	194,984.84	22.15%
负债合计	137,538.60	109,012.70	2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0,730.96	86,061.10	17.05%
股东权益总计	100,626.10	85,972.15	17.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71,084.38	58,594.71	21.32%	138,816.52	137,051.24	1.29%
营业利润	10,619.94	7,974.81	33.17%	18,377.61	15,274.65	20.31%
利润总额	10,688.78	8,025.42	33.19%	18,023.30	15,761.34	14.35%
净利润	8,723.14	6,711.68	29.97%	14,653.15	12,950.76	1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7.88	6,707.22	29.98%	14,669.06	12,991.66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7.98	6,567.96	29.39%	13,757.31	11,720.57	17.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幅度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33	14,820.75	10.87%	33,550.89	22,069.46	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2.86	-8,649.94	4.66%	-23,510.68	-6,646.46	2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19.30	-18,740.00	-9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34	6,169.44	19.58%	9,921.51	-3,315.27	-399.27%

(4) 非经常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18.80	-7.30	-11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03	91.35	1,461.15	880.60
投资收益	30.05	50.84	-56.50	26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9	50.61	-344.10	5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60.10	173.99	1,053.24	1,596.43
所得税影响额	39.40	34.72	142.00	3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80	-	-0.52	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90	139.26	911.75	1,271.09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20年1-9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38,81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6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8%。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少，安全门行业生产经营恢复正常，下游房地产开发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全门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销售订单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02,000.00 万元至 2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3.54% 至 9.6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00.00 万元至 23,50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9% 至 10.93% 之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0.00 万元至 21,500.00 万元之间，增长幅度为 2.12% 至 9.78% 之间。

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6	29,122.54	15,081.70	26,3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2	-13,540.23	5,860.67	-37,5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	-19,149.16	-11,452.20	2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4.17	-3,557.59	9,483.87	-10,856.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均高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显示发行人经营收益质量良好。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比金额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为负值，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9.56	29,122.54	15,081.70	26,395.8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6.45	213,364.63	171,612.54	175,11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34.13	106,892.13	95,191.30	87,87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14.37%	109.37%	99.35%	1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88.69%	138.04%	101.60%	1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51%	148.69%	113.52%	144.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95.89 万元、15,081.70 万元、29,122.54 万元和 17,119.56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17.71 万元、14,844.72 万元、21,097.50 万元和 5,930.01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8.45 万元、13,285.69 万元、19,585.44 万元和 5,259.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65%、101.60%、138.04% 和 288.69%，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09%、113.52%、148.69% 和 325.51%。

总体而言，发行人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显示发行人经营收益质量良好；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为 144.09%，主要是因为当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 2,163.42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04% 和 148.69%，主要原因为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69% 和 325.51%，居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良好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加大用票据支付采购款的力度，同时支付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下降幅度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99.35%、109.37%和 114.37%，该比例居于较高水平但是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该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发展周期波动影响，下游工程类客户的回款节奏变慢，回款周期拉长，从而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超过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额，同时，客户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比例提高；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该比例回升明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凭借品牌、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结构优化，收款质量提升。

综上，无论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各年的净利润的比值均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取得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收益质量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1.00	75,880.00	119,895.00	210,2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	267.99	751.35	79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	17.82	483.52	1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5.20	76,165.80	121,166.68	211,22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9.01	25,806.04	8,876.01	24,09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4.00	63,900.00	106,430.00	224,6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3.01	89,706.04	115,306.01	248,7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82	-13,540.23	5,860.67	-37,529.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29.92 万元、5,860.67 万元、-13,540.23 万元和-14,457.82 万元。

在保障经营活动所需充分的货币资金余额的基础上，为增加收益，发行人将所持超额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0,238.00 万元、119,895.00 万元、75,880.00 万元和 4,631.00 万元，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4,553.00 万元、106,430.00 万元、63,900.00 万元和 6,384.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差额分别为-14,315.00 万元、13,465.00 万元、11,980.00 万元和-1,753.00 万元，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1.34 万元、751.35 万元、267.99 万元和 2.81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购置办公场所而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097.54 万元、8,876.01 万元、25,806.04 万元和 12,719.0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购买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支付现金 19,160.28 万元所致，2019 年度，支付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蓬溪厂区建设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较大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77	-	-	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1	18,450.00	11,452.20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	699.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07	19,149.16	11,452.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	-19,149.16	-11,452.20	280.0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金木门和王力铜艺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28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452.20万元和18,450.00万元。

2020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30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保理业务手续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097.54万元、8,876.01万元、25,806.04万元和12,719.01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正常经营所需机器设备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适合生产经营需要，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

在的优势及面临的困难，结合企业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安全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保持盈利水平提供基础

在我国，目前安全门行业仍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从安全门的需求端来看，伴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总体上看，我国房地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每年竣工住宅套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存量住房基数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内二手房交易量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较快提高导致的消费需求的提升，家庭二次装修市场持续较快发展，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安全门市场的需求保持稳中有升。从供给端来看，安全门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期，由于品牌壁垒、技术壁垒、销售渠道壁垒和规模壁垒的存在，行业新进入者较少，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对品牌质量要求的提高，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拥有品牌、技术、销售渠道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逐渐释放优势。

安全门行业的上述发展趋势为发行人保持并提高竞争优势地位，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保持并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基础。

2、产能相对不足约束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安全门行业的发展，规模经济效应是影响行业内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同时行业定制化个性化需求的提升要求发行人生产逐渐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小批量柔性化生产过渡，这对发行人生产线等智能柔性化生产线的投入和生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需要不断扩建厂房、新建智能柔性化生产线和对既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优化组织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缩短交期，但在订单高峰期仍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针对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产能相对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已约束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提高盈利水平。

（二）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

（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

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50.68%，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主要为商业信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2020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5倍和0.73倍，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流动性好，营运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1.24%，而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6%、3.88%、43.73%和23.26%，合计为88.53%，资产流动性较好；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1.46次和1.97次，保持在较高水平；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从而使公司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为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近几年来，尽管公司通过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规模，但仅靠内源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资产，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

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解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1,489.10万元、172,729.20万元、195,091.11万元和67,732.15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800.70万元、15,145.79万元、21,184.38万元和5,951.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实力、新产品跟进速度、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和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整体保持稳定。

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抓住下游智能锁和智能全屋定制两类市场的需求，不断推进新产品投入量产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取得的先发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产能和研发设计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形成的较大规模存货和应收账款，上述风险因素在未来仍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900 万股，本次发行 6,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不能同比例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扩充产品结构，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全门、锁类产品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达产后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主营业务拓展和提升产能等方面能力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产品战略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安全门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 91 项，外观专利 93 项，由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组成的技术体系 9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拓展经营，已建立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电商渠道和出

口渠道四大营销渠道，截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经销商渠道已建立了涵盖全国 30 个省区的经销商网络，与一千多家经销商达成合作关系；在工程客户渠道与国内多家知名的地产开发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在电商渠道和出口渠道方面也实现了突破，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生命、用户为上帝，构建科学管理制度，建立强势品牌，加快科技创新、市场营销整合的步伐，提高品牌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秉承“质量就是生命，品牌就是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3、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公司

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安全门锁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大力引进人才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区域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加及销售覆盖区域的逐渐增多,对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市场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吸收优秀的营销团队、优化销售的各个环节、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国内营销网点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收入和利润得到快速增长,以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6、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安全门锁产品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适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7、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生命、用户为上帝，构建科学管理制度，建立强势品牌，加快科技创新、市场营销整合的步伐，提高品牌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秉承“质量就是生命，品牌就是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安全门、锁类产品的技术研发、质量、品牌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加强研发技术投入作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着力点，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安全门等门类产品按材质分类主要有钢质门、装甲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铸铝门和木门等，锁具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和机械锁，目前随着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提高，发行人产品质量、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水平不断提高。

发行人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为：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安全门、锁类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继续加强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在产品尺寸、锁等主要五金配件和交期等方面日益增长的定制个性化需求，适应生产的小批量短交期的要求；凭借发行人在安全门、锁类产品上的技术、质量、品牌和营销渠道优势，扩展业务领域，大力拓展智能锁业务，将其打造为未来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乃至智慧社区等智能物联网系统的一个关键节点之

一，大力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居业务，同时以智能锁、智能家居业务为抓手，促进公司传统安全门类产品的销售；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

2、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具体业务计划

(1) 创新及研发能力提升规划

创新是推动王力安防不断发展的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其在安全门、锁类产品的领先地位：

1) 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将主要负责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进行前瞻性产品的技术攻关研究、各类新品的研发、各类智能化产品的控制方案研发、云平台的开发及升级维护、各用户终端软件的开发升级服务、竞品研究、产权维护、研发项目的推动及研发体系的完善等工作；同时指导并协助工程技术中心和模具中心进行各种门类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创新改造提升，精益生产的改造推动，研发新品的落地推进，生产自动化的研发推进，各类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制造、维护等工作。

2) 持续引进科技人才

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充分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吸引高端人才，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3) 建立全方位的专利保护体系

为维持自身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采取以基础专利结合外围专利网的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战略：积极抓住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来申请基础专利，围绕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来开发外围专利，用这些外围专利进一步覆盖该技术领域。今后，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包括知识产权机构、制度、相关配套措施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构架体系，加强在专利、商标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

方面的工作，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知识产权群，确保公司知识产权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全面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

（2）提升产能、拓展业务领域的计划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规划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将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生产能力，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水平和盈利水平。

凭借发行人在安全门、锁类产品技术、质量、品牌和营销渠道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加大在智能锁业务的研发技术储备，大力拓展智能锁业务，使其随着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和智慧社区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提高而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以智能锁、智能家居业务为抓手，促进公司传统安全门类产品的销售。

（3）技术改造与提升生产管理计划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较快增长，机器换人从投入产出角度逐渐具有优势且成为未来发展的一个趋势，用高端智能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产业升级成为国家发展的大趋势，相应企业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对自动化生产线投资意愿和力度也呈加强趋势；另外一方面，虽然发行人产品生产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特征，但是，近年来下游客户在产品尺寸、着色、智能锁等五金配件和交期等方面提出越来越多的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发行人要取得竞争优势，必然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发行人一方面需要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需要提高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需求，同时提升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缩短交期，而要实现上述目标就必然要求不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投资兴建新的生产线。

（4）实现上述目标的融资计划

本公司依照公司发展运营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重点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之后公司将视

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其次，公司将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拟订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1、拟订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4）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2、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需求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有所扩大，公司对研发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已经拥有并储备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人才梯队可能无法满足今后的需求。因此，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之一。

1) 吸收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之间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利用项目合作这一平台，吸引国内外各领域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2) 内部人才的培养。公司将加大培训方面投入, 通过提供激励性绩效考核等政策, 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资金需求

公司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充分实施, 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 如果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 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本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 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

第一,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第二, 本公司将秉承“科技创新, 人才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思想, 贯彻“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的经营方针, 坚持竞争性的人力资源战略, 建立合法规范、健康发展、持续激励、开拓创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通过弘扬公司开放的企业文化, 制订有竞争力的激励性工薪政策, 建立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坚定不移地对优秀人才实施倾斜激励政策提供个人充分的发展机遇, 吸引各类人才加盟公司。

第三, 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 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 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 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 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产品战略布局, 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 是公司现有业务

的扩充和提升。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未来两年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主营业务拓展和提升产能等方面能力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产品开发与创新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将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833.30	53,010.58	3 年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840.07	-	发行人
合计		104,833.30	59,850.65	-	-

注：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金额为 131,253.00 万元，备案土地使用费为 43,7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实际取得金额为 9,280.30 万元，因此项目投资总额为 96,833.30 万元。

上述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发行募集金额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永发改备【2014】35 号 永发改备【2016】26 号	永环行批【2014】90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项目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土地使用权投入 9,280.30 万元，工程建设投入 20,616.15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项目建设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或者进一步的延伸，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王力安防,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安全门、锁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产品与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客户需要,需升级拓展产品,公司拟在新购土地的基础上,新建厂房。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战略举措,在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智能制造战略的实施,在企业制造自动化和信息集成的基础上,运用全新的企业制造理念,将工厂打造成为智能化工厂,以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运营成本,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安全门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走向国内外高端市场。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 宏观经济分析

1、国民经济运行平稳

(1) 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自金融危机以来,经历过加入 WTO 初期贸易拉动增长的高速增长期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自 2015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速稳定在 6.5%至 7%之间,虽然没有迅猛发展,但国民经济

总体呈现增长较快、价格回稳、结构优化、民生改善的发展态势。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维持在 6.5% 以上的国民经济增速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拉动效应。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同时国内经济相对平稳的态势也将为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

（2）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居民消费观念升级，随着我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消费水平逐年攀升，消费结构逐渐产生变化，消费需求逐渐从“物质消费”向“精神消费”过渡。消费者将不仅仅重视产品的性能，更对其外观和设计愈加关注，消费已经越来越超出简单的物质需求，越来越多的人希望能够从消费过程中得到更为人性化的体验，宣扬个性主张、追求健康环保。

2、国内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1）国内产业结构优化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取得进展，经济增长主要得益于强劲的服务业和消费业的发展。2018 年，第三产业对我国 GDP 增长贡献率为 59.70%，比 2017 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近几年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消费服务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另外，大量创业企业从事第三产业，“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为经济结构调整注入了新活力，使得以互联网行业、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发展更加迅猛。

（2）消费人群优化

目前整个家居行业消费者年龄逐渐趋向于年轻化，家居消费者中，25~35岁消费者消费占比不断提高，成为消费主力，目前国内购买商品房的主要群体是25~45岁人群，而对住房存在强烈刚性需求的则是处于婚龄期的25~35岁年轻人，年轻消费者与年龄较大的消费者相比，消费意愿更强，消费观念更新潮，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远大于年龄较大者，智能家居产品作为互联网时代的新产品更容易被年轻人接受，消费人群的变化成为物联网智能家居发展的重要动因。

3、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放开了对人口流动的控制，大量农民工流向了城市，中国城市化的进程急剧加快，2011年12月，中国社会蓝皮书发布，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首次超过50%，标志着中国城市化首次突破50%，城镇人口的增加是国内消费内需增长的重要因素，在目前的基础上，城镇化率还会提高，城镇人口未来还会继续增加，这将推动城镇住房的需求，进而推动对智能家居的需求。

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农村经济的发展，首次置业的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都将有利于拉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长期来看，国内住房刚需持续释放，为智能家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智能家居行业分析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安防控制设备、智能家居等）、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家居生态圈，并通过收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生活服务。

目前国内外的智能家居行业都在蓬勃发展，物联网智能家居是由多学科高度

交叉的新兴前沿研究热点领域。物联网智能家居概念的提出被预言为继互联网之后全球信息产业的又一次科技与经济浪潮，受到各国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重视，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甚至将其纳入国家和区域信息化战略。

2015年，我国明确将“物联网”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这些对于智能家居是利好因素。随着越来越多的资本与企业涌入，智能家居市场形成了一种全新发展局面，并有望接棒安防产业，成为物联网生态下一个繁荣的技术群落和应用产业，从人类的需求和技术进步的角度来看，“安全性、舒适性、个性化”是人类需求的诉求演化进程。为此，众多智能家居集成商都在竞相发力抢占市场商机。智能安全家居系统是将网络技术、语音图像处理技术与监控技术有机结合的一种全新控制系统，不远的将来，可真正实现数据、语音和图像的整合。新一轮产品研发将更好地服务社会。由于政策、市场等条件的支持，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前景备受看好。

智能家居将成为家庭版的物联网，实现家庭内部所有物体的相互通讯将是智能家居未来发展方向。智能家居系统将与智慧国家智能系统，智能城市系统，智能楼宇与智能小区，实现无缝联接。

中国的家庭安防市场现尚处在起步阶段，在未来的发展中将会与物联网智能家居领域结合的越来越紧密，拥有巨大的商机，越早进入市场就越占据主动权，目前消费者的生活品味提升空间还很大，当家居智能化变成一种生活必需的时候，智能家居行业会飞速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新增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扩张公司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拟新建年产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贯彻智能制造战略，在企业制造自动化和信息集成的基础上，打造全新的企业制造理念，将工厂打造

成为安全门智能化工厂。

本项目以 ERP 信息化系统为上层架构，通过 MES 实现车间生产管理，以自动化制造设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和检测系统为基础单元，实现计划、生产、检验的全流程信息化，以及从原材料进货、冲压、焊接、装配、包装到入库整个流程的自动化、数字化。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的总体规划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已成为全球制造业面临的新挑战和发展趋势，为加速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国家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智能制造是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制造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的创新，是我国制造业在发达国家先进技术优势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竞争双重挤压的情况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制造业由大转强历史性跨越的必然选择和现实需求。当前我国工业化进程进入了新的阶段，国内外竞争加剧，资源约束增强，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促使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中国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是应对新形势的战略举措。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突飞猛进，智能家居在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央和地方政府更是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来支持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2012 年住建部制定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技术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中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研究》，2017 年 1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的总体规划。

（2）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永康生产力布局和产业链发展规划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是顺应国际经济全球化和新技术革命发展趋势，加速浙中经济崛起，谋求永康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选择；是应对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

协调发展，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永康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工业化、城市化和国际化水平，打造上海经济圈南翼重要产业基地的迫切需要。因此本项目落户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实施本项目符合永康生产力布局和产业链发展规划。

（3）本项目实施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王力安防的企业愿景是“科技创新开拓市场、一流质量赢得市场、诚信服务巩固市场、依法维护立稳市场、创世界名牌、树百年王力，引领世界门锁业潮流”。

当前，全球即将迎来新一轮的工业革命，将进入工业 4.0 的智能化时代。在生产模式层面，工业 4.0 对传统工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基于 CPS 的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正在引领制造方式的变革；在商业模式层面，工业 4.0 的“网络化制造”、“自我组织适应性强的物流”和“集成客户的制造工程”等特征，也将使得它追求新的商业模式以率先满足动态的商业网络而非单个公司，网络众包、异地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新型智能制造模式将加速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

对于发行人而言，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采用和智能制造新模式的打造，是企业面对新形势，转变发展方式，提升自身能力，解决目前的短板与不足，保持竞争优势并取得更大发展的必然选择。如果错过了这个机遇，就会错失发展良机。而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外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供应链组织等环节和领域正在加大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打造新的模式。所以本项目的实施十分迫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015 年，国家明确将“物联网”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物联网智能家居为“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办法（试行）》（2012 年），本项目属于第 6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及高技术产业”中的“物联网、新材料、核电关联等领域产业项目及高技术产业”项目，符合申报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条件。

本项目产品方案确定充分考虑国内外市场的形势，采用先进设备，保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使本项目的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住宅存量及每年增量为安全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安全门的终端客户可以分为个人消费者和房地产企业两类：房地产企业采购安全门主要用于建设新住宅楼。个人消费者采购安全门主要存在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购买的新开发的住宅未安装安全门，安全门由消费者自主采购安装；第二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购买二手房，考虑到安全因素和观念因素而更换安全门；第三种情况为个人消费者因为美观、升级新品等消费需求而购买新的安全门。

因此下游市场基础主要来自于国内住宅的存量和增量。2011年至2016年，我国历年新增的住宅竣工套数均高于700万套，2017年，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新增住宅竣工套数下降至677万套，每年新开发的住宅入户门对安全门的需求量平均数超过700万樘，现代住宅楼通道门及管井门通常会采用防火门，入户门与通道门和管井门的樘数比大约为1:2，很多现代住宅每套房至少配有一间避难间，则室内门也至少配有一樘防火门，综上，每年新开发住宅产生的安全门总需求量超过2,000万樘。这是下游的增量市场基础；我国自住房商品化改革以来，自1999年至2017年累积新增住房超过9,600万套，加之过去的存量住房，我国存量住房数量可观，家庭装修可以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这是下游的存量市场基础。广阔的市场容量是消化发行人实施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重要保障和重大机遇。

4、项目技术及生产实施情况

(1) 项目产能规划

本项目为新增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的生产能力。

(2) 产品服务流程及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业务的产品服务流程及工艺流程，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门面钣金制作智能化生产单元			
智能门面开平压纹冲压线	1	全自动数控飞剪开平机	1
	2	平面关节型搬运机器人	5
	3	高速可升降 RGV 小车	2
	4	2500 吨数控油压机	5
	5	智能立体线边库	1
全自动门面生产线	1	开卷校平伺服送料三合一机组	1
	2	自动喷油润滑装置	1
	3	智能滚筒式输送线	1
	4	在线智能打标机	2
	5	板材自动拆垛分片机	1
	6	全自动上料台	2
	7	板材自动定位装置	1
	8	搬运机器人	2
	9	双臂机械手	5
	10	电气控制系统（PLC）	1
	11	2500 吨数控油压机	1
	12	400 吨数控闭式机械冲床	1
	13	300 吨数控闭式机械冲床	4
门面柔性智能生产线（标准）	1	全自动上料机	1
	2	智能定尺切断机	1
	3	自动滚筒式输送线	3
	4	数控组合冲床	1
	5	全自动辊轧线	1
	6	数控折弯机	2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7	搬运机器人	1
	8	在线智能打码机	1
门面柔性智能生产线（非标）	1	智能料塔	2
	2	轻型高速堆垛机	4
	3	数控激光切割机（CCD 相机）	1
	4	数控转塔冲床	1
	5	在线智能自动打码站	1
	6	数控折弯机	5
	7	智能多关节折弯机器人（双端拾器）	3
	8	搬运机器人	1

二、门框钣金制作智能化生产单元

门框成型自动生产线	1	液压开卷机	1
	2	伺服送料	1
	3	校平机	1
	4	冲孔部分	1
	5	辊压成型部分	1
	6	接料部分	1
门框成型柔性自动生产线	1	在线智能条码系统	1
	2	智能上料机器人	1
	3	智能三维激光切割机器人	2
	4	数控液压冲孔机	1
	5	在线智能打码机	2
	6	多轴智能折弯机器人	6
门框焊接智能生产线	1	智能组对机器人	2
	2	弧焊机器人	2
	3	自动滚筒输送线	1
	4	智能在线检测系统	1
	5	智能桁架式搬运机器人	1
	6	智能机械臂	2

三、涂装

门面智能化涂装线	1	前处理设备	1
	2	水分烘干室及强冷室	1
	3	胶合生产线	7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4	喷粉室（含喷枪、隔间）	6
	5	粉末固化炉及强冷室	2
	6	转印生产线	17
	7	转印纸烘干室	2
	8	喷淋室	2
	9	高压清洗室	2
	10	水磨室	2
	11	水分烘干室	2
	12	喷漆室	2
	13	关节型喷涂机器人	2
	14	清漆烘干室及强冷室	2
	15	悬挂输送链 1	2
	16	悬挂输送链 2	2
	17	悬挂输送链 3	2
	18	悬挂输送链 4	1
	19	地面输送设备	1
	20	搬运机器人	16
	21	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	1
门框智能化涂装线	1	前处理设备	1
	2	水分烘干室及强冷室	1
	3	喷粉室（含喷枪、隔间）	6
	4	粉末固化炉及强冷室	2
	5	转印生产线	10
	6	转印纸烘干室	2
	7	喷淋室	2
	8	高压清洗室	2
	9	水磨室	2
	10	水分烘干室	2
	11	喷漆室	2
	12	关节型喷涂机器人	2
	13	清漆烘干室及强冷室	2
	14	悬挂输送链 1	2
	15	悬挂输送链 2	2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6	悬挂输送链 3	2
	17	悬挂输送链 4	1
	18	搬运机器人	10
	19	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	1
涂装辅助设备	1	废水处理系统	1
	2	废气处理系统	1
	3	压缩空气控制系统	1

四、智能装配包装线

1	门总成柔性装配线	16
2	搬运机器人	4
3	配件输送链	12
4	自动包装机	8

五、智能仓储

1	立体货架	1
2	轻型高速堆垛机	10
3	RGV 小车	33
4	码垛机器人	13
5	托盘输送机系统	20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15
7	电动叉车	20
8	货梯	10
9	其他物流设备	--

五、信息化建设

1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1
2	手持终端和 IoT 设备	1
3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	1
4	智能仓储调度系统（WCS）	1
5	PLM 系统	1
6	PLM 系统实施	1
7	王力云平台	1
8	S/4HANA、MES 和 ERP 系统	1
9	智能车间执行系统（MES）实施	1
10	ERP 系统实施	1

（4）原辅材料供应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材、辅材、物联网智能遥控主机和嵌入式控制集成系统等，主材主要包括钢材、铜材等，辅材主要包括配套五金件及其他辅料等。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随着人工智能和集成电路的发展，与物联网相关的智能设备也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工业气体等，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

（5）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永环行批【2014】90号”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执行国家关于防止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计施工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各类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经严格处理后排放；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有污染的固废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噪声通过选购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吸音建材和厂房周围绿化带降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环保投入计划来自募集资金。生产设备投资尽可能选用环保、节能的先进设备，如在前处理中减少磷、铬、镍和挥发性有机成分污染物；喷淋处理采用逆向喷淋的补水措施，延缓对下道工序槽水的污染速度；喷漆时采用环保水性漆；通过绿化带降低噪音污染等。专用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预算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和210万元，合计410万元。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永康经济开发区S15-2地块，发行人受让了面积为12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永

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

(7)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项目投产试产						
项目验收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96,833.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额为 73,680.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153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3,680.30	76.09%
1	建筑工程费	23,600.00	24.37%
2	设备购置费	33,800.00	34.91%
3	安装工程费	1,500.00	1.5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80.30	12.17%
5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3,000.00	3.1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153.00	23.91%
三	项目总投资	96,833.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年均营业收入可达 216,000 万元（含税），年均净利润可达 23,72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7.64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20.82%，财务评价可行。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6,840.07 万元，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1、必要性

（1）工程业务的经营特点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投入

工程客户单项订单的供货量加大，如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通常将某一楼盘项目的全部入户门交由少数入户门生产企业供货，要求入户门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及时、批量供货能力，同时在该渠道的销售商普遍采用赊销方式。因此，对安全门类生产企业在资金实力、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提出较高要求。公司为支持工程业务拓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主要是需要配比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增加。

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往往会形成较大金额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87.10 万元、55,979.10 万元、52,071.99 万元和 50,792.42 万元，大额应收款项尤其是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公司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其规模较大、信誉良好。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在应收款项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回款风险，但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仍将对公司工程业务开拓构成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

由于房地产开发商等工程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规格的统一性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商等工程客户中树立良好的口碑、维系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工程客户数量及工程业务订单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原材料的储备规模，以便取得工程订单后能及时生产、交货，并保证产品规格的统一和质量的稳定。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6,789.79 万元、26,146.94 万元 23,525.00 万元和 24,810.86 万元，较大存

货金额也是公司较高流动资金需求的原因之一。

（3）加快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的需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全门、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我国安全门行业发展迅速，智能安全门成为安全门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高素质和高水平的设计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员工成为行业内兵家必争之地，尤其是既熟悉机械锁具基本锁具工艺和原理、又熟悉电子信息及生物识别、传感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2、可行性

（1）现有的货币资金水平与用途

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高，但该种较高的货币资金水平不足以促使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厂房中租赁厂房占比较高，需要资本性投入来购置土地和建造房屋建筑物或购买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另一方面维持生产经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2）发行人技术实力、品牌效应强

在行业内，发行人产品的安防技术和品牌效应优势明显，下游市场规模巨大，公司的发展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实现的工程客户销售金额不断增加，若下游房地产市场回暖，则公司的上升空间会进一步增加，在此良好的发展态势下，抓住机遇，增强资本实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可行性。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市场扩张

发行人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与国内众

多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水平，支持公司销售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实现市场扩张。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募投项目投建后，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实现盈利，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稳步实现，每股收益将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下降后回升并稳定在较高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利润大幅提高，巩固公司在安全门锁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投建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4,40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9,280.30 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建设投入、生产设备购置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这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持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扩张，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与摊销
建筑工程	30,600.00	1,453.50
机器设备	33,800.00	3,211.00

项目	原值	折旧与摊销
无形资产	9,280.30	185.61
合计	73,680.30	4,850.11

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获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9,280.30 万元

因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取得该项目实施建设用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只包括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折旧金额为 4,664.50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贡献新增利润，这些盈利将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1,07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8,450 万元。

上述现金分红均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年实施完毕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公司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本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如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如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如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同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听取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电话：0579-8929 7839

传真：0579-8722 8555

电子邮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签订日期
1	王力安防 王力门业 王力高防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产品	2019-12-20
2	王力安防 王力门业 王力高防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卷产品	2019-12-30
3	王力安防 王力门业 王力高防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SP 产品（冷成形、酸洗、镀锌、冷轧、厚度 $h \leq 1.35\text{mm}$ ESP 热轧）	2019-12-27
4	王力安防	浙江捷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拉手	2018-04-26
5	王力安防	浙江众成欧利特工贸有限公司	外购门	2018-08-17
6	王力安防	武义鸿煊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珍珠岩板	2018-12-01
7	王力安防	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	防火板	2018-12-29

（二）销售合同

1、与工程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1	《融创集团 B 档钢木入户门（王力）2018-2020 年集中采购协议》	融创地产	融创地产指定发行人为其钢木入户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在其开发的项目确定采购钢木入户门时，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安装服务。	2018-11-01 至 2020-10-31
2	《融创集团钢制入户门（王力）2018-2020 年集中采购协议》	融创地产	融创地产指定发行人为其钢制入户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在其开发的项目确定采购钢木入户门时，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安装服务。	2018-11-01 至 2020-10-31
3	《2019-2020 年度金科股份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作为需用材料的主要供方，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发行人进行配套与协助。	2019-04-16 至 2020-12-31
4	《2019-2021 年度弘阳集团入户门制作与安装战略合作协议》	弘阳集团	弘阳集团指定发行人为其战略供应商，由发行人向其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供应及安装入户门。	2019-02-28 至 2020-12-31
5	《德威建材钢质门（王力）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防盗门、防火门供应商。	2012-09-26 至 2020-09-26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6	《华发股份 2019-2021 年度门类战略采购安装工程合作协议》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门类品类的战略采购合作商之一,在其开发的项目,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	2019-04-15 至 2021-12-31
7	《富力地产 1-2 星钢质入户门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向发行人购买 1-2 星钢质入户门。	2019-05-10 至 2021-05-10
8	《进户门购销战略合作合同》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战略供应商,由发行人向其全国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提供进户门的供货与施工服务。	2020-01-01 至 2020-12-31
9	2020-2022 年度恒泰集团进户门战略采购协议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发行人为其战略供应商之一。	2020-06-05 至 2022-06-04
10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安装战略采购协议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为其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安装战略采购供应商之一。	2020-05-01 至 2022-04-30
11	儒辰集团 2020 年度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框架协议	临沂双联商贸有限公司	临沂双联商贸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在临沂、邹城、枣庄、沂源等区域(城市)投资开发项目入户门供货与安装工程的战略合作商之一。	2020-06-16 至 2021-06-16
12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入户门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工程《框架协议》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年度合作关系,约定发行人向欣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入户门工程供货、安装及维保等服务。	2020-07-15 至 2022-07-14

注: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系金科地产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世茂集团控制。

2、与工程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入户门供需合同》	山西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装甲防盗子母门、装甲防盗单门	1,272.12	2019-4-24
2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入户门	3,397.20	2020-06-24

3、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产品	经销期限
1	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山西亚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哈尔滨悦诚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湖南力行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盐城文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王力”牌防盗门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浙江紫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 1#厂房	24,500.00	2017-12-09
2	发行人	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36 万套物联网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办公楼、办公辅楼、地下室、宿舍楼、体验中心、门卫、连廊工程	10,800.00	2017-12-19
3	四川王力	中辰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王力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及配套生产建设项目	9,961.58	2019-12-02
4	四川特防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川特防防盗门、防火门、防盗锁、防火板、金属门窗生产建设项目	10,338.00	2019-09-12

(四) 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AF2018122601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门扇胶合数字化生产线	3,849.69	2018-12-26
2	AF2018122501	上海库盈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门框柔性数字化生产线	2,599.93	2018-12-25
3	AF2018121602	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门框焊接数字化生产线	1,407.95	2018-12-16
4	AF2018082301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框架式伺服液压机	3,506.62	2018-08-23
5	ZB5LYJ2019062701	上海策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门装配数字化生产线	2,661.83	2019-07-01
6	AF2019011501-2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门框花纹数字化生产线	1,024.23	2019-01-15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7	AF2019011501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标门框柔性数字化生产线	2,437.69	2019-01-15
8	ZB5LYJ202003070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装数字化生产线	4,949.97	2020-03-10
9	ZB5LYJ20191205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体仓库	2,939.99	2020-03-16
10	ZB5LYJ2020043001	机械工业第九涉及研究院有限公司	涂装数字化生产线	2,479.22	2020-05-05

(五)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金额 (万元)
1	万泓集团	王力安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	82,598.04	2020-01-01至 2020-12-31	1,115.07
2	能诚集团	王力高防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厂房	104,310.07	2020-01-01至 2020-12-31	1,356.03

(六)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0120800009-2020年(武义)字00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王力门业	3,000	2020-02-19至 2021-02-17	LPR+20个基点	王力门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年(永康)字000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王力高防	3,000	2020-01-20至 2021-01-19	LPR+20个基点	王力门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571XY202009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王力门业	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04-14至 2021-04-13		发行人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4	571XY202009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王力高防	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04-14至 2021-04-13		发行人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注 1: 2020 年 2 月 19 日, 王力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800009-2020 年武义(抵)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王力门业以其所有的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6836 号、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6838 号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5,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0 年 1 月 20 日，王力门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永康（抵）字 00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力门业以其所有的浙（2018）武义县不动产第 0006837 号不动产为王力高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7,4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20 年 4 月 21 日，王力门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9527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向王力门业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出具编号为 571XY202000952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注 4：2020 年 4 月 24 日，王力高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9518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向王力高防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同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出具编号为 571XY2020009518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七）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2020 年 5 月 22 日，王力门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永承合字第 009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王力门业办理银行承兑业务。

2020 年 4 月 24 日，王力高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0949903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王力高防办理银行承兑业务。

（八）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 年 6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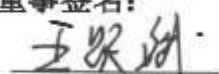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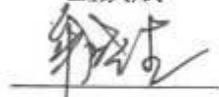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跃斌



牟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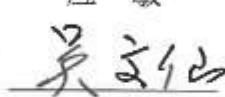
王琛



李永明



应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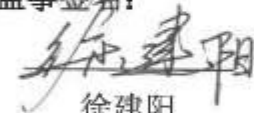


吴文仙



胡迎江

监事签名：



徐建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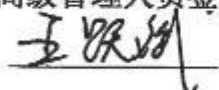


肖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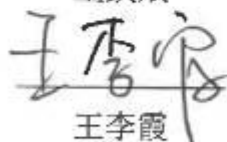


王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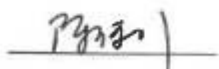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跃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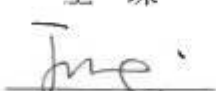
王李霞



陈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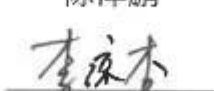
王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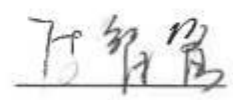
王顺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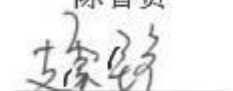
陈泽鹏



李琼杏



陈智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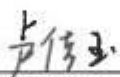
支崇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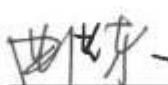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佳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黄晓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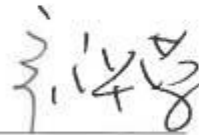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施学渊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1月2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1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1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蒋舒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93号、坤元评报（2015）694号和坤元评报（2016）62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阁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蒋舒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00—5:0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wanglianfang.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干	发行人	31291603	第 19 类：集市棚屋；安全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塑像；非金属水管；半成品木材；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铺地平板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2	爱岗	发行人	31290965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计算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3	爱干	发行人	31289283	第 21 类：厨房用具；杯；陶器；茶具（餐具）；晾衣架；香炉；刷制品；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4	AIGANG	发行人	31287850	第 21 类：厨房用具；杯；陶器；茶具（餐具）；晾衣架；香炉；刷制品；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	2019-5-21 至 2029-5-20	申请取得
5	爱干	发行人	31285366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浴霸；消毒碗柜；热水袋；打火机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6	爱感	发行人	31284001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计算机；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3-7 至 2029-3-6	申请取得
7	AIGANG	发行人	31272389	第 20 类：家具；玩具箱；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	2019-3-21 至 2029-3-20	申请取得
8	爱干	发行人	31270847	第 20 类：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家具；玩具箱	2019-5-14 至 2029-5-13	申请取得
9	爱岗	发行人	31267482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金属工具箱（空）；普通金属艺	2019-2-28 至 2029-2-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术品；金属管		
10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46196	第 42 类：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电子 数据存储；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 开发；室内设计；计算机编程； 为侦测网络身份盗用而进行的 个人身份信息电子监控；生物学 研究；平面美术设计；计算机软 件维护；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 取得
11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46176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 广告；进出口代理；广告；替 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 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 供在线市场；通过互联网提供商 业信息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 理；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 取得
12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41594	第 9 类：门窥视孔（广扩镜）；车 辆用电锁；生物指纹门锁；计 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 计算机硬件）；电子钥匙卡；微 芯片；电子防盗装置；电子锁； 电锁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 取得
13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35593	第 6 类：门用铁制品；金属门； 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五金 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地 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门 用金属附件；铝塑板；可移动 金属建筑物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 取得
14	王力芝麻	发行人	27432597	第 19 类：非金属砖地板；非金 属窗；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塑钢门窗；木材；木地板；非 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墙 砖；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8-10-21 至 2028-10-20	申请 取得
15	e卡-YiKa	发行人	27188768	非金属建筑物	2019-2-7 至 2029-2-6	申请 取得
16	e卡-YiKa	发行人	26051202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金属门；门用铁制品；金属门把 手；金属锁（非电）；小五金器 具；门用金属附件；金属旋转 栅门；五金器具；铝塑板	2018-8-21 至 2028-8-20	申请 取得
17	e卡-YiKa	发行人	26047938	第 9 类：电锁；数字门锁；机 动车辆用充电装置；生物指纹门 锁；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动调节装置；电子防盗报警 器；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门 窥视孔（广扩镜）；中央报警器	2018-8-28 至 2028-8-27	申请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26041215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18-11-7 至 2028-11-6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24410608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隔板；半成品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塑钢门窗；非金属墙砖	2018-5-28 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24410582	第 9 类：生物指纹门锁；电子锁；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存储卡；车辆用电锁；电门铃；电子钥匙卡；集电器；电子防盗报警器；门窥视孔（广扩镜）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24410567	第 19 类：非金属墙砖；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砖地板；建筑玻璃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24410411	第 9 类：智能卡（集成电路卡）；集电器；生物指纹门锁；电子锁；电子防盗报警器；门窥视孔（广扩镜）；存储卡；车辆用电锁；电门铃；电子钥匙卡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24410321	第六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旋转栅门；金属门；门用铁制品；铝塑板；金属门把手；门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	2018-9-14 至 2028-9-13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24410237	第 6 类：钢管；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门用铁制品；门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门把手；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24409827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墙砖；塑钢门窗；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隔板；半成品木材；非金属建筑材 16 料；建筑玻璃；非金属百叶窗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24409748	第 6 类：金属旋转栅门；门用铁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铝塑板；钢管；金属门；金属门把手	2018-5-28 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24235765	第 9 类：电子钥匙（遥控装置）	2018-8-21 至 2028-8-20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24235464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建筑玻璃；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材	2018-5-21 至 2028-5-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料；非金属门；木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9		发行人	24235173	第 6 类：金属门把手；金属门；金属搁栅；门用铁制品；铝塑板；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	2018-9-14 至 2028-9-13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24081096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窗；非金属墙砖；制砖用粘合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砖地板	2018-7-14 至 2028-7-13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24081005	第 9 类：生物指纹门锁；电锁；电子防盗装置；电门铃；门窥视孔（广扩镜）；USB 线；集电器	2018-9-14 至 2028-9-13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24080892	第 19 类：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墙砖；塑钢门窗；建筑玻璃；非金属窗；制砖用粘合料；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8-5-7 至 2028-5-6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24079764	第 6 类：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8-21 至 2028-8-20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24079758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铝塑板；金属门；金属管道；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10-14 至 2028-10-13	申请取得
35	智防	发行人	23864581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石膏板；建筑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人造石；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防水卷材；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8-6-7 至 2028-6-6	申请取得
36	智防	发行人	23864574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金属带式铰链；金属标志牌；金属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道；五金器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钢板；门用金属附件	2018-5-14 至 2028-5-13	申请取得
37	超防	发行人	23864452	第 6 类：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道；金属带式铰链	2018-7-14 至 2028-7-13	申请取得
38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933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墙砖；建筑玻璃；半成品木材；塑钢门窗；建筑用木材；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8-5-28 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9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925	第9类：电子锁；电子防盗报警器；门窥视孔；生物指纹门锁；已编码磁卡；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门铃；车辆用电锁；计算机软件（已录制）；USB线	2018-5-28 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40	王力安心	发行人	23850645	第6类：门用铁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金属门把手；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铝塑板；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	2018-4-14 至 2028-4-13	申请取得
41	安静	发行人	23760820	第9类：电门铃；电子显示板；电锁；控制板（电）；生物指纹门锁；USB线；多处理器芯片	2018-7-7 至 2028-7-6	申请取得
42	安静	发行人	23760505	第六类：金属门；金属窗；门用铁制品；五金器具；金属门框架；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门把手；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铝塑板	2018-7-14 至 2028-7-13	申请取得
43	特能	发行人	22901586	第9类：数量显示器；电动调节装置；电子显示板	2018-4-28 至 2028-4-27	申请取得
44	智安宝	发行人	22901548	第9类：已编码钥匙卡；数量显示器	2018-8-21 至 2028-8-20	申请取得
45	高防	发行人	22901402	第9类：电锁；门窥视孔；生物指纹门锁；防闯入报警器；车辆用电锁；数字门锁；已编码钥匙卡；数量显示器；电子显示板；电动调节装置	2018-5-28 至 2028-5-27	申请取得
46	GUXIN 王力固心	发行人	22132705	第19类：涂层（建筑材料）	2018-2-28 至 2028-2-27	申请取得
47	国民门锁	发行人	19710885	第19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砖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墙砖；木材；塑钢门窗；建筑玻璃	2017-8-21 至 2027-8-20	申请取得
48	一门	发行人	19282173	第19类：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7-6-28 至 2027-6-27	申请取得
49	一门	发行人	19282029	第6类：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	2017-6-28 至 2027-6-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发行人	18517749	第 19 类：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	2017-5-14 至 2027-5-13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8715751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7-2-7 至 2027-2-6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8715640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家具用金属附件；铝塑板	2017-2-7 至 2027-2-6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8517702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人造石；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7-1-21 至 2027-1-20	申请取得
54	家五联	发行人	17178810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	2016-8-7 至 2026-8-6	受让取得
55	家加	发行人	17178879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受让取得
56	心仪	发行人	17178662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锁（非电）；金属箱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受让取得
57	心意	发行人	17178623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	2016-10-28 至 2026-10-27	受让取得
58	家五联	发行人	17178574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	2016-8-14 至 2026-8-13	受让取得
59	前锁	发行人	17178518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	2016-8-7 至 2026-8-6	受让取得
60		发行人	17110779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建筑用非金	2016-8-21 至 2026-8-20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木材		
61		发行人	17110628	第 6 类：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	2016-8-21 至 2026-8-20	受让取得
62	意门网	发行人	16624560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63	益门网	发行人	16624524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9-21 至 2026-9-20	受让取得
64	亿门网	发行人	16624472	第 6 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	2016-9-21 至 2026-9-20	受让取得
65	益门网	发行人	16624386	第 19 类：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门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66	意门网	发行人	16624342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67	易门网	发行人	16624089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6-21 至 2026-6-20	受让取得
68	智防	发行人	16624054	第 19 类：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5-28 至 2026-5-27	受让取得
69	智防	发行人	16624020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箱；铝塑板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70	特能	发行人	16624000	第 6 类：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保险柜；金属箱；铝塑板；金属门	2016-7-14 至 2026-7-13	受让取得
71	易门网	发行人	16623985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	2016-7-14	受让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属；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至 2026-7-13	取得
72	浙运	发行人	16536768	第 19 类：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	2016-5-7 至 2026-5-6	受让取得
73	浙运	发行人	16536683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铝塑板	2016-5-7 至 2026-5-6	受让取得
74	换形	发行人	16310301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箱；保险柜	2016-4-7 至 2026-4-6	受让取得
75	换形	发行人	16310256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平板；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4-7 至 2026-4-6	受让取得
76	翡帝 FEDI	发行人	16265292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6-3-28 至 2026-3-27	受让取得
77	翡帝 FEDI	发行人	16265004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铝塑板；金属箱	2016-3-28 至 2026-3-27	受让取得
78	王力 WONLY	发行人	15551479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79		发行人	15551381	第 19 类：木材；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0	王力 WONLY	发行人	15550891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81		发行人	15550789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5-12-7 至 2025-12-6	受让取得
82		发行人	15201323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	2015-10-7 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83		发行人	15201256	第 6 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84		发行人	15141723	第 19 类：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	2015-9-28 至 2025-9-27	受让取得
85		发行人	15141595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2015-9-28 至 2025-9-27	受让取得
86		发行人	15115948	第 19 类：涂层（建筑材料）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87		发行人	14867084	第 19 类：非金属隔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88		发行人	14867049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挂锁；金属锁（非电）；弹簧锁；保险柜	2015-9-14 至 2025-9-13	受让取得
89		发行人	15054905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90		发行人	15054854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非金属	2015-8-14 至 2025-8-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门；非金属板柱；非金属建筑材料		
91		发行人	15031578	第 19 类：塑钢门窗；非金属板条；木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	2015-8-14 至 2025-8-13	受让取得
92	菩香	发行人	14878037	第 19 类：非金属门；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塑钢门窗；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015-7-21 至 2025-7-20	受让取得
93	净云	发行人	14878011	第 19 类：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塑钢门窗；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	2015-10-7 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94	唯欧	发行人	14877869	第 19 类：非金属门；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15-10-7 至 2025-10-6	受让取得
95	NENCHIN	发行人	14440299	第 19 类：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平板；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	2015-6-7 至 2025-6-6	受让取得
96	NENCHIN	发行人	14440213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窗；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2015-6-7 至 2025-6-6	受让取得
97	NC	发行人	14440200	第 6 类：弹簧锁；金属窗；金属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	2015-7-28 至 2025-7-27	受让取得
98	同心	发行人	14402456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非金属门；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木材；塑钢门窗；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5-28 至 2025-5-27	受让取得
99	共久	发行人	14402442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木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塑钢门窗	2015-5-28 至 2025-5-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0	固心	发行人	14402235	第6类：金属锁（非电）；保险柜；五金器具；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挂锁；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弹簧锁	2015-6-7 至 2025-6-6	受让取得
101	共久	发行人	14402216	第6类：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弹簧锁；金属窗；挂锁；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保险柜	2015-6-7 至 2025-6-6	受让取得
102	欧梦	发行人	14342273	第19类：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木材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03	欧梦	发行人	14342063	第6类：弹簧锁；挂锁；金属锁（非电）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04	酷索 KUSIO	发行人	14342048	第6类：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保险柜；金属锁（非电）；弹簧锁；挂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05	圣友	发行人	14342037	第6类：弹簧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窗；挂锁；保险柜；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06	千承	发行人	14342011	第6类：金属锁（非电）；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挂锁；建筑用金属附件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07	吉佑	发行人	14342000	第6类：弹簧锁；挂锁；金属窗；金属锁（非电）；建筑用金属附件；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保险柜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08	启特	发行人	14341982	第6类：保险柜；弹簧锁；挂锁；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09	启都	发行人	14341967	第6类：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保险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5-9-7 至 2025-9-6	受让取得
110	帝昂	发行人	14341929	第6类金：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保险柜；建筑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	2015-8-14 至 2025-8-13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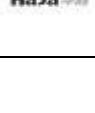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1	朋悦	发行人	14341908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门；保险柜；金属锁（非电）；弹簧锁；五金器具；金属窗；挂锁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12	卫甲	发行人	14341885	第6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13	技芯	发行人	14341862	第6类：建筑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锁（非电）；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五金器具；弹簧锁；挂锁；金属窗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14	英锐	发行人	14341844	第6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五金器具；保险柜；弹簧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挂锁；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窗	2015-5-21 至 2025-5-20	受让取得
115		发行人	14271281	第19类：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建筑玻璃；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塑钢门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	2015-6-14 至 2025-6-13	受让取得
116		发行人	14271071	第6类：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锁（非电）；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	2015-5-7 至 2025-5-6	受让取得
117	智安宝	发行人	14092328	第6类：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螺丝；五金器具；金属带式铰链	2015-8-28 至 2025-8-27	受让取得
118	VANLY	发行人	14038367	第6类：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标志牌；金属包装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19	WONLY	发行人	14038300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	2015-7-7 至 2025-7-6	受让取得
120	NENGCHENG	发行人	13093036	第19类：贴面板；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水管；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2-14 至 2025-2-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1		发行人	13092993	第 19 类：贴面板；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水管；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标牌	2015-2-7 至 2025-2-6	受让取得
122	WENGCHENG	发行人	13092819	第 6 类：金属柱；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环；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托盘；金属车牌	2015-1-21 至 2025-1-20	受让取得
123		发行人	13092786	第 6 类：金属柱；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环；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托盘；金属车牌	2015-1-21 至 2025-1-20	受让取得
124	王力一品	发行人	11516751	第 19 类：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门；非金属水管；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框架；建筑用木材；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木地板；耐火纤维	2014-2-21 至 2024-2-20	受让取得
125	王力一品	发行人	11516492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大门；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合页；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板；金属锁（非电）；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合金	2014-2-28 至 2024-2-27	受让取得
126	高强	发行人	10131175	第 19 类：安全玻璃；玻璃钢制门、窗；发光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折门；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修路用粘合材料	2013-9-7 至 2023-9-6	受让取得
127	能成	发行人	9754002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墓板；石膏；石料粘合剂；水泥板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取得
128	能成	发行人	9753610	第 17 类：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锅炉隔热材料；合成树脂（半成品）；合成橡胶；浇水软管；绝缘材料；橡皮圈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取得
129	能成	发行人	9747304	第 6 类：金属矿石；金属墓石；金属容器；金属下锚柱；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手铐；树木金属保护器；拴牲畜的链子；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捕野兽陷阱；弹簧（金属制品）；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焊料；金属标志牌；金属风标；金属管	2012-9-21 至 2022-9-20	受让取得
130	能成	发行人	9736785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非金属管道；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墓板；建筑玻璃；石膏；石料粘合	2012-10-28 至 2022-10-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剂；水泥板		
131	能 诚	发行人	9736722	第 17 类：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锅炉隔热材料；合成橡胶；浇水软管；绝缘材料；橡皮圈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取得
132	能 诚	发行人	9730925	第 6 类：保险柜；捕野兽陷阱；弹簧（金属制品）；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焊料；金属标志牌；金属风标；金属管；金属矿石；金属门闩；金属墓石；金属棚；金属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下锚柱；门铃（非电动）；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艺术品；手铐；树木金属保护器；拴牲畜的链子；铁路金属材料	2012-9-7 至 2022-9-6	受让取得
133	大 润	发行人	9014950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2-9-14 至 2022-9-13	受让取得
134	大 润	发行人	9014924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	2012-1-14 至 2022-1-13	受让取得
135	王力红	发行人	8686929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石料；木材；水泥；砖	2011-11-7 至 2021-11-6	受让取得
136	王力红	发行人	8684793	第 6 类：保险柜；钢板；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道；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绳；金属锁（非电）；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10-7 至 2021-10-6	受让取得
137	慧 力	发行人	8595466	第 6 类：保险柜；钢板；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绳；金属锁（非电）；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11-7 至 2021-11-6	受让取得
138	新王力	发行人	8585154	第 19 类：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石料；木材；水泥；砖	2011-10-21 至 2021-10-20	受让取得
139	绿村	发行人	7673287	第 6 类：钢管；钢丝；金属家具部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物；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金属支架；门铃（非电动）；五	2010-11-28 至 2020-11-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金器具		
140	绿村	发行人	7673245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木材；建筑用砂石；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0-11-14 至 2020-11-13	受让取得
141		发行人	7481732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建筑物；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小）	2020-10-21 至 2030-10-20	受让取得
142	能成	发行人	7266036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12-7 至 2020-12-6	受让取得
143	奋博	发行人	7262630	第 6 类：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	2020-8-7 至 2030-8-6	受让取得
144	能成	发行人	7262603	第 6 类：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门铃（非电动）；五金器具；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	2020-8-7 至 2030-8-6	受让取得
145	优顺	发行人	7204473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20-11-28 至 2030-11-27	受让取得
146	国喜	发行人	7204470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10-8-14 至 2020-8-13	受让取得
147	帝瑞	发行人	7204464	第 19 类：玻璃钢制门、窗；非金属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建筑玻璃；塑钢门窗	2020-7-21 至 2030-7-20	受让取得
148	优顺	发行人	7202795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金属箱；五金器具	2020-7-28 至 2030-7-27	受让取得
149	国喜	发行人	7202785	第 6 类：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梯；金属箱	2011-2-28 至 2021-2-27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0	帝瑞	发行人	7202761	第6类：金属窗；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装置；金属门闩；金属锁（非电）；金属梯；金属箱；五金器具	2020-7-28 至 2030-7-27	受让取得
151		发行人	6647386	第19类：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塑钢门窗；非金属铸模；建筑玻璃；水泥；石料；石膏；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20-6-14 至 2030-6-13	受让取得
152		发行人	6216487	第6类：挂锁；钥匙；金属锁（非电）；金属防盗门；金属窗；五金器具；弹簧锁；车辆用金属锁；金属管；保险柜	2020-1-14 至 2030-1-13	受让取得
153		发行人	6216486	第6类：钥匙；金属锁（非电）；金属防盗门；金属窗；五金器具；弹簧锁；车辆用金属锁；金属管；保险柜；挂锁	2020-1-14 至 2030-1-13	受让取得
154	好日子 HAORIZI	发行人	5250221	第6类：保险柜；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紧线夹头；钉子；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2019-8-7 至 2029-8-6	受让取得
155		发行人	4128999	第6类：金属锁（非电）；钥匙；弹簧锁；保险柜；锁簧；金属食品柜；车辆用金属锁	2017-1-21 至 2027-1-20	受让取得
156		发行人	3848454	第6类：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门；门铃（非电动）；金属门把手；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防盗门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57		发行人	3848452	第6类：金属门；门铃（非电动）；金属门把手；保险柜；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防盗门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58		发行人	3713702	第6类：防盗门；金属门；非电动门弹簧；五金器具；金属锁；保险柜；金属运货盘；金属标志牌；金属容器；金属水管	2015-6-21 至 2025-6-20	受让取得
159		发行人	3564595	第6类：锚；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现金保险箱；金属食品柜；金属环；非电动门弹簧；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金属风标；钢丝绳	2015-2-14 至 2025-2-13	受让取得
160		发行人	3564591	第19类：半成品木材；水泥管；砖；耐火土；沥青；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2015-12-14 至 2025-12-13	受让取得
161		发行人	3033006	第6类：金属门；金属窗；金属锁（非电）；非电动开门器；五金器具；钥匙；金属门装置；金	2013-5-21 至 2023-3-20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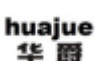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属门板		
162		发行人	1721646	第 6 类：金属铰链；门铃（非电动）；关门器（非电动）；金属门把手；金属家具部件；窗用金属附件	2012-2-28 至 2024-2-27	受让取得
163		发行人	1506884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	2011-1-14 至 2021-1-13	受让取得
164		发行人	1241525	第 6 类：金属防盗门；金属门框；金属门板	2019-1-21 至 2029-1-20	受让取得
165		王力门业	24439731	第 9 类：电门铃；电子锁；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电锁；电子防盗装置	2018-10-14 至 2028-10-13	申请取得
166		王力门业	23175789	第 9 类：生物指纹门锁；数字门锁；中央报警器；电锁；电子防盗装置；车辆用电锁；门窥视孔	2018-5-14 至 2028-5-13	申请取得
167		王力门业	18012943	第 20 类：细木工家具；金属家具；家具；办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6-11-14 至 2026-11-13	受让取得
168		王力门业	17487460	第 20 类：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金属家具；办公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	2016-11-07 至 2026-11-06	受让取得
169		王力门业	17487396	第 19 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建筑构件；水泥；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6-11-14 至 2026-11-13	受让取得
170		王力门业	17487297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钉子；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	2016-11-07 至 2026-11-06	受让取得
171		王力门业	15798137	第 20 类：家具；办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细木工家具；金属家具	2016-7-28 至 2026-7-27	受让取得
172		王力门业	15798022	第 19 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水泥；非金属门；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玻璃钢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6-1-21 至 2026-1-20	受让取得
173		王力门业	15797984	第 6 类：金属箱；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	2016-1-21 至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绳索；钉子；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	2026-1-20	
174		王力门业	16600066	第 19 类：非金属门；大理石；石膏板；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半成品木材；水泥	2016-5-14 至 2026-5-13	申请取得
175		王力门业	16600009	第 6 类：保险柜；金属门；门用铁制品；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6-7-14 至 2026-7-13	申请取得
176		王力门业	12711583	第 19 类：建筑玻璃；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5-3-21 至 2025-3-20	申请取得
177		王力门业	12140695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玻璃钢制门、窗；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楼梯；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塑钢门窗；涂层（建筑材料）	2014-7-28 至 2024-7-27	申请取得
178		王力门业	11509523	第 45 类：私人保镖；安全保卫咨询；护卫队；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开保险锁；诉讼服务；服装出租；个人背景调查；工厂安全检查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79		王力门业	11509499	第 42 类：城市规划；工业品外观设计；生物学研究；服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无形资产评估	2014-6-21 至 2024-6-20	申请取得
180		王力门业	11509468	第 41 类：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动物训练；经营彩票；教育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1		王力门业	11509447	第 40 类：打磨；金属电镀；光学镜片研磨；茶叶加工；皮革加工；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2		王力门业	11509415	第 29 类：蛋；豆腐；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3		王力门业	11509377	第 23 类：绒线；膨体线；开司米	2014-2-28 至 2024-2-27	申请取得
184		王力门业	11509346	第 22 类：绑藤萝的带子；网；帆；帐篷；编织袋；草制瓶封套；羽绒（禽类）；运载工具非专用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盖罩；纤维纺织原料；填充装饰品用稻草		
185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509166	第14类：钟；手表；表；秒表；表链；钟表盒；表玻璃；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	2014-3-21 至 2024-3-20	申请取得
186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509100	第13类：机动武器；炸药；信号烟火；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爆炸性烟雾信号；步枪；坦克车（武器）；信号火箭；发令纸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7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509056	第10类：按摩器械；医用蒸薰设备；健美按摩设备；理疗设备；按摩用手套；奶瓶；矫形用物品；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紧身腹围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8	Haja	王力门业	11480588	第28类：风筝；钓具；玩具；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护膝（运动用品）；（冰刀）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2014-2-21 至 2024-2-20	申请取得
189	Haja	王力门业	11480570	第21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杯；陶制平底锅；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室内生态培养箱；盥洗室器具	2014-2-14 至 2024-2-13	申请取得
190	Haja	王力门业	11480493	第16类：纸；纸巾；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纸板盒或纸盒；印刷出版物；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2014-2-14 至 2024-2-13	申请取得
191	Haja	王力门业	11471489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摩托车；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用电动机；电动自行车；缆车；轮椅；轮胎（运载工具用）；雪橇（运载工具）	2014-2-14 至 2024-2-13	申请取得
192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30473	第44类：医院；按摩；动物饲养；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	2014-9-14 至 2024-9-13	申请取得
193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30449	第38类：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电信信息；电话通讯；远程会议服务；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信息传送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信息传送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取得
194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30428	第37类：建筑咨询；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采矿；干洗；气筒或泵的修理；加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195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30406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14-4-21 至 2024-4-20	申请取得
196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24472	第 27 类：地毯；席；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枕席；地垫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取得
197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24436	第 34 类：烟草；香烟盒；烟灰缸；烟斗；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雪茄烟；香烟；烟丝	2014-2-7 至 2024-2-6	申请取得
198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24383	第 26 类：花边；发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199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24359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姜汁饮料；豆类饮料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0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18725	第 18 类：皮制家具套；皮线；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生毛皮；公文包；旅行包；钱包（钱夹）	2014-4-21 至 2024-4-20	申请取得
201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18684	第 15 类：钢琴；筝；吉他；笛；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谱架；活页乐谱翻页器；电子乐器；乐器风管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2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18605	第 24 类：布；纺织品制过滤材料；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旗帜；家具遮盖物	2014-2-28 至 2024-2-27	申请取得
203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13277	第 3 类：牙膏；香皂；化妆品；洗洁精；皮革用蜡；研磨制剂；香精油；空气芳香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4	华爵 huajue	王力门业	11413256	第 1 类：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固态气体；蓄电池硫酸；工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防火制剂；助焊剂；工业用粘合剂；增润剂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5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731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银行；证券交易行情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6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715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宠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7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95	第 30 类：咖啡；茶；茶饮料；糖；燕窝梨膏；糕点；元宵；方便面；冰淇淋	2014-2-28 至 2024-2-27	申请取得
208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70	第 21 类：拖把；手动清洁器具；室内水族池；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牙线；电梳；电刷（机器部件除外）；制刷原料；电动牙刷；水晶工艺品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09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48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相框；藤；玻璃钢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挂衣钩；门用非金属附件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0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622	第 17 类：合成橡胶；密封物；塑料焊丝；汽缸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1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591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蚊香；婴儿尿裤；医用保健袋；隐形眼镜清洗液；消毒剂；牙填料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2	华爵	王力门业	11398569	第 2 类：染料；着色剂；色母粒；颜料；皮肤绘画用油墨；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松香水；无粘性化学涂料（不粘锅用）	2014-1-28 至 2024-1-27	申请取得
213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279819	第 6 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螺丝；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4-1-14 至 2024-1-13	申请取得
214	Haja 华爵	王力门业	11206409	第 6 类：金属门；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螺丝；门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3-12-14 至 2023-12-13	申请取得
215	Haja	王力门业	9385403	第 43 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饭店；会议室出租；酒吧；咖啡馆；流动饮食供应；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2012-5-14 至 2022-5-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6		王力门业	9385356	第 11 类：壁炉（家用）；冰柜；电吹风；电炊具；电力煮咖啡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煤气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太阳能热水器；小型取暖器	2012-5-14 至 2022-5-13	申请取得
217		王力门业	9385306	第 9 类：测量仪器；电动开门器；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置；防交通事故用反射盘；衡器；量具；灭火设备；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自动旋转栅门	2012-5-14 至 2022-5-13	申请取得
218		王力门业	9385234	第 8 类：餐具（刀、叉和匙）；刀；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雕刻工具（手工具）；金刚砂轮；农业器具（手动的）；枪（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随身武器；园艺工具（手动的）	2012-5-14 至 2022-5-13	申请取得
219		王力门业	9385125	第 7 类：石材切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铸造机械；钻机；电锤；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木材加工机；切割机；扫雪机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取得
220		王力门业	9378071	第 39 类：仓库贮存；海上运输；货运；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拖运；液化气站；运输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取得
221		王力门业	9378028	第 4 类：除尘制剂；电；发动机油；工业用蜡；工业用油；蜡烛；煤；燃料；润滑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2012-5-7 至 2022-5-6	申请取得
222		王力门业	8622397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涂层（建筑材料）	2011-10-28 至 2021-10-27	申请取得
223		王力门业	8622382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涂层（建筑材料）	2011-11-21 至 2021-11-20	申请取得
224		王力门业	8622340	第 6 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1-9-14 至 2021-9-13	申请取得
225		王力门业	8622331	第 6 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	2011-9-14 至 2021-9-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26		王力门业	8622320	第6类：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管；金属螺栓；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五金器具	2011-9-14 至 2021-9-13	申请取得
227		王力门业	7771412	第19类：地板；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门；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石膏；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水泥；塑钢门窗	2011-4-21 至 2021-4-20	申请取得
228		王力门业	7771388	第6类：保险柜；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钢丝；金属标志牌；金属窗；金属风标；金属焊丝；金属合页；金属矿石；金属螺丝；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金属门板；金属钳工台；金属容器；金属锁（非电）；金属下锚柱；金属装货盘；普通金属合金；普通金属艺术品；铁路金属材料；五金器具	2011-9-14 至 2021-9-13	申请取得
229		王力铜艺	18752977	第20类：家具；非金属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镜子（玻璃镜）；桌子；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垫；餐具柜；床	2018-1-14 至 2028-1-13	受让取得
230		王力铜艺	18752977	第19类：非金属建筑材料；耐火砖、瓦；涂层（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集市棚屋；木地板；半成品木材；石膏；塑钢门窗；非金属门	2018-1-14 至 2028-1-13	受让取得
231		王力铜艺	18752977	第6类：金属窗；金属格栅；金属门；金属旋转栅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保险柜；五金器具；门用铁制品；窗用金属附件	2018-1-14 至 2028-1-13	受让取得
232		王力铜艺	6271520	第6类：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格栅；窗户金属器材；金属门；五金器具；保险柜；非自动旋转栅门；门用铁制品；金属预制件	2010-3-28 至 2020-3-27	受让取得
233		王力铜艺	6271519	第19类：半成品木材；石料；石膏；非金属门；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预制件；耐火砖、瓦；涂层（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集市棚屋	2010-3-7 至 2020-3-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34	AIGANG	发行人	31273553	第 11 类：燃气炉；电干衣机；打火机；	2019-7-21 至 2029-7-20	申请取得
235	AIGANG	发行人	31271200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木地板；大理石；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铺地平板；安全玻璃；非金属水管；石膏板；集市棚屋；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塑像；	2019-6-14 至 2029-6-13	申请取得
236	特防	发行人	22901532	第 9 类：防闯入报警器；生物指纹门锁；数字门锁；电锁；已编码钥匙卡；电子显示板；车辆用电锁；门窥视孔；电动调节装置；数量显示器；	2019-6-21 至 2029-6-20	申请取得
237	 WONLY 王力安防	发行人	36648415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工具箱	2020-03-21 至 2030-03-20	申请取得
238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78	第 35 类：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企业迁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39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49	第 20 类：镜子（玻璃镜）；家具脚；枕头；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玩具箱；软梯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0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34046	第 20 类：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树脂工艺品；家具；玩具箱；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1	晓管佳	发行人	37233920	第 36 类：保险承保；资本投资；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2	晓管佳	发行人	37233896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消毒碗柜；热水袋；打火机；浴霸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3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75	第 37 类：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造船；电梯安装和修理；木工服务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4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62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20-02-07 至 2030-02-06	申请取得
245	互慧宝	发行人	37231840	第 11 类：热水袋；打火机；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浴霸；消毒碗柜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6	晓管佳	发行人	37228429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企业迁移；表演艺术家经纪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7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804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8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792	第 21 类：杯；厨房用具；陶器；茶具（餐具）；香炉；晾衣架；刷子；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49	互慧宝	发行人	37227488	第 20 类：家具；玩具箱；软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软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脚；枕头；非金属制门用锁紧装置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0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7038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浴霸；消毒碗柜；热水袋；打火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1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5022	第 21 类：杯；厨房用具；陶器；茶具（餐具）；晾衣架；刷子；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拖把；香炉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2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4993	第 19 类：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人造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石；石膏板；水泥；防水卷材；半成品木材		
253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4988	第 19 类：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半成品木材；人造石；石膏板；水泥；防水卷材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4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23492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冷冻设备和机器；水加热器；水龙头；电干衣机；浴霸；消毒碗柜；热水袋；打火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5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23475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14 至 2029-12-13	申请取得
256	晓管佳	发行人	37222021	第 19 类：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半成品木材；人造石；石膏板；水泥；防水卷材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7	互慧宝	发行人	37217435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测压仪器；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放映设备；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	2020-02-07 至 2020-02-06	申请取得
258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17376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平面美术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59	晓管佳	发行人	37217171	第 7 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厨房用电动机；电动制饮料机；制茶机械；包装机；垃圾处理装置；木材加工机；割草机；电锤；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0	爱岗小管家	发行人	37215779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工具箱（空）；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管；金属带式铰链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1	晓管佳	发行人	37214284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平面美术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计算机编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62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8464	第 42 类：无形资产评估；室内装饰设计；平面美术设计；科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艺术品鉴定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3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7191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4	晓管佳	发行人	37207024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测量仪器；望远镜；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5	爱感小管家	发行人	37205538	第 6 类：金属管；金属带式铰链；金属门；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工具箱（空）	2019-12-07 至 2029-12-06	申请取得
266	小管家	发行人	36636157	第 9 类：电子锁；电子防盗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遥控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放映设备；测量仪器；衡器；眼镜	2020-03-14 至 2030-03-13	申请取得
267	同心	发行人	40554135	第 9 类：电子锁；生物指纹门锁；数字门锁；无线电频率控制锁；车辆用电锁；门窥视孔（广扩镜）；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联锁门用电子门禁装置；人脸识别设备；电子钥匙（遥控装置）	2020-06-07 至 2030-06-06	申请取得
268		发行人	36648415	第 6 类：金属锁（非电）；门用金属附件；金属装甲板；五金器具；金属门；保险柜；金属工具箱（空）	2020-03-21 至 2030-03-20	申请取得
269		发行人	36636193	第 19 类：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半成品木材；人造石；石膏板；水泥；防水卷材	2020-04-14 至 2030-04-13	申请取得
270	小管家	发行人	36636157	第 9 类：衡器；眼镜	2020-03-14 至 2030-03-13	申请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王力拥有以下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权利人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	302018205500	德国		德国王力	2018-06-13	申请取得
2	017883484	欧盟		德国王力	2018-04-03	申请取得

附件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间隙补偿功能的防尘插销	发行人	ZL201710084383.9	2018-6-1	2017-2-16	发明	申请取得
2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10910649.6	2018-6-1	2016-10-19	发明	申请取得
3	门窗驱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864387.4	2018-4-13	2016-9-29	发明	申请取得
4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83169.0	2018-6-1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5	大开度暗铰链	发行人	ZL201610683746.6	2018-4-13	2016-8-17	发明	受让取得
6	一种用于自动门锁的防盗开启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634009.7	2018-7-24	2016-8-2	发明	受让取得
7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527711.3	2017-12-12	2016-7-1	发明	申请取得
8	具有钩锁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88994.8	2018-5-11	2016-6-2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具有钩舌的副锁	发行人	ZL201610390462.8	2018-5-11	2016-6-2	发明	申请取得
10	一种大开度暗铰链组件及具有大开度暗铰链的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10323458.X	2018-3-23	2016-5-16	发明	申请取得
11	电动门窗致动机构	发行人	ZL201610326544.6	2018-1-19	2016-5-16	发明	申请取得
12	机械门锁	发行人	ZL201610105202.1	2018-8-17	2016-2-25	发明	受让取得
13	抗扭锁头	发行人	ZL201511002998.X	2017-10-17	2015-12-28	发明	申请取得
14	一种安全门锁	发行人	ZL201510947061.3	2017-10-17	2015-12-16	发明	申请取得
15	安全方轴	发行人	ZL201510627317.2	2018-11-13	2015-9-28	发明	申请取得
16	防强力开锁的方轴连接机构	发行人	ZL201510627831.6	2018-11-13	2015-9-28	发明	申请取得
17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及其生	发行人	ZL201510092271.9	2017-9-12	2015-3-2	发明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产工艺						
18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46968.2	2017-3-29	2015-1-30	发明	受让取得
19	薄木饰面防盗门及其生产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003238.4	2017-7-4	2015-1-5	发明	受让取得
20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24443.1	2016-4-27	2014-3-31	发明	申请取得
21	一种自动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410019620.X	2016-5-4	2014-1-16	发明	申请取得
22	一种室内门锁	发行人	ZL201310755440.3	2017-4-5	2013-12-31	发明	申请取得
23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483539.2	2017-1-25	2013-10-15	发明	申请取得
24	一种自动复位多功能铰链	发行人	ZL201310113303.X	2016-12-7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5	双开锁头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113793.3	2017-3-1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6	双开锁头	发行人	ZL201310114033.4	2016-8-3	2013-4-2	发明	受让取得
27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10088029.5	2014-12-31	2013-3-19	发明	受让取得
28	门框内空撑架	发行人	ZL201310077002.6	2014-12-31	2013-3-11	发明	受让取得
29	一种自动补偿锁紧舌	发行人	ZL201310063137.7	2016-8-3	2013-2-28	发明	受让取得
30	一种门锁锁出阻尼装置	发行人	ZL201310037277.7	2016-4-27	2013-1-31	发明	受让取得
31	门锁反锁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34161.8	2017-5-17	2013-1-28	发明	受让取得
32	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301.6	2016-8-31	2013-1-21	发明	受让取得
33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调节机构	发行人	ZL201310020550.5	2016-6-22	2013-1-18	发明	受让取得
34	锁的配合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592830.9	2015-5-27	2012-12-31	发明	受让取得
35	一种组合型门套	发行人	ZL201210466353.1	2016-4-13	2012-11-19	发明	受让取得
36	一种门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210466546.7	2016-3-30	2012-11-19	发明	受让取得
37	一种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210440370.8	2016-6-29	2012-11-7	发明	受让取得
38	一种门锁锁	发行人	ZL201210441240.6	2016-5-11	2012-11-7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定装置						取得
39	一种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210442733.1	2017-2-22	2012-11-7	发明	受让取得
40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10372140.2	2018-9-4	2012-9-29	发明	受让取得
41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联环门锁	发行人	ZL201010223905.7	2012-9-5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2	一种联动副锁舌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2.7	2012-7-4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3	与门把手配合的锁舌锁定机构	发行人	ZL201010223914.6	2013-5-8	2010-7-12	发明	受让取得
44	一种自动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668.7	2012-7-18	2009-3-25	发明	受让取得
45	室内门可控自动锁	发行人	ZL200910119951.X	2012-5-30	2009-2-27	发明	申请取得
46	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0910008698.0	2011-4-13	2009-2-12	发明	受让取得
47	自动锁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132823.4	2011-10-19	2008-7-10	发明	受让取得
48	一种锁头结构、门锁及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820755624.8	2019-2-5	2018-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一种面板送料装置及门板胶合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514569.3	2019-3-29	2018-4-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可手动控制的电动开窗机	发行人	ZL201820231065.0	2018-11-2	201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一种送料装置及铰链固定板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820231272.6	2019-3-29	201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96764.6	2018-11-27	2018-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一种零件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127467.6	2018-11-2	2018-1-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一种门底密封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027943.7	2018-9-21	201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板料送料装置及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853093.8	2018-9-2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一种锁头铆	发行人	ZL201721768749.6	2018-8-28	2017-12-18	实用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接装置					新型	取得
57	一种门面自动喷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688569.7	2018-8-28	2017-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一种可伸缩晾衣机	发行人	ZL201721615047.4	2018-11-2	2017-11-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一种晾衣架	发行人	ZL201721508562.2	2018-7-27	2017-1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自动门窗机驱动装置、自动门窗机及门窗	发行人	ZL201721164421.3	2018-7-10	2017-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一种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20644176.X	2018-5-11	2017-6-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2	一种执手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547880.3	2018-3-16	2017-5-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一种具有锁死机构的自动锁	发行人	ZL201720457367.5	2018-3-16	2017-4-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一种防猫眼开启的执手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326994.5	2018-3-16	2017-3-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5	一种具有铸型饰面的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720327005.4	2018-1-23	2017-3-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6	一种金属地板	发行人	ZL201720272604.0	2018-2-9	2017-3-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一种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720123490.3	2017-12-15	2017-2-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8	一种自动门锁的锁出控制机构及其自动门	发行人	ZL201720093859.0	2017-12-29	2017-1-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9	可扩展天线的RFID标签及RFID芯片模块	发行人	ZL201621179732.2	2017-11-21	2016-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具有RFID标签的金属产品	发行人	ZL201621179748.3	2017-9-15	2016-1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一种防盗门镜	发行人	ZL201621194590.7	2017-10-13	2016-1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2	用于门窗扇天地杆的锁销机构及子母门	发行人	ZL201621137253.4	2017-6-13	2016-10-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一种虹膜识别智能门锁	发行人	ZL201621099181.9	2017-6-13	2016-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系统和安全门						
74	一种人脸识别智能门锁系统和安全门	发行人	ZL201621100596.3	2017-6-13	2016-9-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5	一种隐藏式开门机及自动开门系统	发行人	ZL201620903493.4	2017-4-12	2016-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子母门用中控插销	发行人	ZL201620798892.9	2017-2-22	2016-7-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一种具有电动机构的防盗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3341.X	2017-2-22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8	一种锁壳上环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6753.9	2017-2-22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9	一种天地钩舌机构和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620538473.1	2017-6-13	2016-6-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3060.3	2016-2-24	2015-8-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一种嵌入式智能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520656446.X	2016-2-24	2015-8-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一种自动打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465176.4	2015-12-30	2015-6-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一种锁钩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78899.3	2015-10-28	2015-4-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4	一种智能触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767.3	2015-12-16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5	一种具有保险结构的门锁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3983.8	2015-12-16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6	一种新型联动防盗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64000.2	2016-2-24	2015-4-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7	一种新结构防爆门	发行人	ZL201520231740.6	2015-11-18	2015-4-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8	一种旋转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52048.4	2015-12-16	2015-3-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9	薄木饰面线条框装饰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120819.1	2015-7-29	2015-3-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0	一种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20102727.0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1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2848.5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2	一种可防震开锁的锁头结构及与其配合使用的钥匙	发行人	ZL201520103936.7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3	一种防盗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04.9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4	一种防盗执手拨叉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105144.3	2015-9-9	2015-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5	薄木饰面镶嵌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520065033.4	2015-8-26	2015-1-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6	一种安全门锁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49609.0	2014-10-8	2014-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7	一种减震门锁	发行人	ZL201420149652.7	2014-10-8	2014-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8	一种锁头总成	发行人	ZL201420113489.9	2014-10-8	2014-3-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9	护锁器	发行人	ZL201420033409.9	2014-8-6	2014-1-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0	一种防盗联动锁舌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026846.8	2014-9-24	2014-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1	一种门锁的触头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3774.2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2	一种快速解锁的门锁	发行人	ZL201320895051.6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3	一种自动门锁的执手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895052.0	2014-8-6	2013-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4	一种自动门锁锁出控制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636508.1	2014-5-28	2013-10-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5	与电源锁联动的电动三轮车车锁	发行人	ZL201320463795.0	2014-1-15	2013-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6	用于门业制造的胶水涂覆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155.X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7	防盗门自动控制开榫机	发行人	ZL201320293762.6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8	门业制造传送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293764.5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9	用于门业制造的施胶机	发行人	ZL201320294989.2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0	门密封条自动粘接机	发行人	ZL201320295082.8	2013-12-25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1	装甲门周转架	发行人	ZL201320296202.6	2013-11-6	2013-5-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12	一种铰接式闭门器	发行人	ZL201320162098.1	2013-11-20	2013-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3	用于门业制造的辊轧线导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320125840.1	2013-11-6	2013-3-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4	门面自动覆膜机	发行人	ZL201320126428.1	2013-9-25	2013-3-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5	门框矫正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167.2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6	流水线门抬升器	发行人	ZL201320109832.8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7	门面加工组合模具	发行人	ZL201320109922.7	2013-9-25	2013-3-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8	楼宇门玻璃可拆装结构	发行人	ZL 201320086372.1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9	手拉门面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320086381.0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0	门铰链门框直接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41.9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1	高档拼接防盗门的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86470.5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2	用于门业制造的热水瓶保温箱	发行人	ZL201320086487.0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3	组合门面磷化存放架	发行人	ZL201320086489.X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4	圆锯机液压夹具	发行人	ZL201320086517.8	2013-9-25	2013-2-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5	一种门锁	发行人	ZL201220745105.6	2013-7-3	2012-12-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6	一种应用于精密机械结构上的齿啮合传动部件	发行人	ZL201220585848.1	2013-4-24	2012-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7	一种低噪音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锁具	发行人	ZL201220505774.6	2013-4-24	2012-9-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8	密码锁（Z1）	发行人	ZL201830438112.4	2019-2-5	2018-8-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29	把手（1）	发行人	ZL201830292979.3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0	把手（2）	发行人	ZL201830293265.4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1	门	发行人	ZL201830294145.6	2018-12-18	2018-6-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2	门锁（全自动Z208）	发行人	ZL201830284131.6	2018-12-18	2018-6-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3	门把手	发行人	ZL201830284132.0	2018-12-18	2018-6-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4	门锁（小蛮腰）	发行人	ZL201830271611.9	2018-12-18	2018-6-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5	门板（4）	发行人	ZL201830249312.5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6	门板（1）	发行人	ZL201830249396.2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7	门板（3）	发行人	ZL201830249709.4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8	门板（2）	发行人	ZL201830252671.6	2018-11-30	2018-5-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39	门（石材竖线）	发行人	ZL201830224708.4	2018-11-30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0	门锁（Z111）	发行人	ZL201830225171.3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1	工程锁	发行人	ZL201830225449.7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2	门（石材横线）	发行人	ZL201830225457.1	2018-11-2	2018-5-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3	门锁	发行人	ZL201830036879.4	2018-7-10	2018-1-2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4	门窗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774.1	2018-6-29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5	人脸识别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75838.8	2018-8-28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6	门锁	发行人	ZL201730576126.8	2018-5-11	2017-11-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7	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560678.X	2018-7-10	2017-11-1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8	门锁（Z208）	发行人	ZL201730472635.6	2018-5-29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49	门板	发行人	ZL201730472641.1	2018-5-11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0	摄像头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730473716.8	2018-7-27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1	门锁（Z301）	发行人	ZL201730473719.1	2018-7-27	2017-9-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2	拉手面板（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16.2	2017-11-21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3	钥匙（一）	发行人	ZL201730168953.3	2017-11-21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4	拉手面板（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54.8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5	钥匙（三）	发行人	ZL201730168974.5	2017-12-12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56	钥匙（二）	发行人	ZL201730168975.X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7	钥匙（五）	发行人	ZL201730169612.8	2017-11-24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8	钥匙（四）	发行人	ZL201730169613.2	2017-12-15	2017-5-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59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8.X	2017-6-9	2016-10-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0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630520579.4	2017-5-3	2016-10-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1	拉手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61209.0	2017-2-22	2016-8-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2	栓舌（3）	发行人	ZL201630305702.0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3	栓舌（2）	发行人	ZL201630305703.5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4	栓舌（1）	发行人	ZL201630305704.X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5	智能锁（Z202）	发行人	ZL201630305814.6	2016-12-21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6	智能锁（G501）	发行人	ZL201630305815.0	2016-12-21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7	锁面板	发行人	ZL201630305819.9	2017-2-22	2016-7-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68	铸铝中空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41.X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69	铸铝中空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43.9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0	铸铝中空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4.3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1	铸铝中空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5.8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2	铜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47.7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3	铜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48.1	2016-6-29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4	门框（豹纹）	发行人	ZL201630041951.3	2016-7-13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5	门（三阳开泰）	发行人	ZL201630041952.8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6	红木中空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53.2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7	红木中空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54.7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8	红木中空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56.6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79	红木中空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58.5	2016-8-10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0	对开大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0.2	2016-8-17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1	玻璃花格门（6）	发行人	ZL201630041961.7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2	玻璃花格门（5）	发行人	ZL201630041963.6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3	玻璃花格门（4）	发行人	ZL201630041965.5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4	玻璃花格门（3）	发行人	ZL201630041966.X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5	玻璃花格门（2）	发行人	ZL201630041967.4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6	玻璃花格门（1）	发行人	ZL201630041968.9	2016-8-31	2016-2-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187	锁舌结构	发行人	ZL201530535735.X	2016-8-31	2015-12-16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8	旋转锁舌	发行人	ZL201530063415.9	2015-9-9	2015-3-1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89	锁舌总成	发行人	ZL201530043696.1	2015-9-9	2015-2-1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0	门（13）	发行人	ZL201330606599.X	2014-6-4	2013-1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1	门（17）	发行人	ZL201330606600.9	2014-6-4	2013-1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2	一种锁头以及钥匙	四川王力	ZL201410438590.6	2017-4-5	2014-8-29	发明	申请取得
193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10439304.8	2017-5-17	2014-8-29	发明	申请取得
194	一种防盗猫眼装置	四川王力	ZL201410304119.8	2016-6-29	2014-6-30	发明	申请取得
195	一种防盗猫眼	四川王力	ZL201410305742.5	2016-5-18	2014-6-30	发明	申请取得
196	一种门锁防插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497959.6	2015-2-18	2014-8-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7	一种执手轴结构	四川王力	ZL201420373081.5	2015-5-13	201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8	静脉锁	发行人	ZL201830416429.8	2019-06-28	2018-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199	门（8）	发行人	ZL 201930059682.7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0	门（9）	发行人	ZL 201930059683.1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	门（7）	发行人	ZL201930059689.9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2	门（6）	发行人	ZL201930059690.1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3	门（3）	发行人	ZL201930059701.6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04	门(5)	发行人	ZL201930059860.6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5	门(4)	发行人	ZL201930059861.0	2019-07-26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6	门(1)	发行人	ZL201930059658.3	2019-10-01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7	门(2)	发行人	ZL201930059684.6	2019-09-27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8	全自动锁(SL124)	发行人	ZL201830686130.4	2019-04-23	2018-11-29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09	一种电子锁复位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710301760.X	2019-12-13	2017-05-02	发明	申请取得
210	用于智能门锁的锁芯结构、智能门锁和防盗门	发行人	ZL201821238838.4	2019-12-13	2018-08-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1	一种门	发行人	ZL201821678191.7	2020-01-14	2018-10-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2	门(10)	发行人	ZL201930059859.3	2019-11-05	2019-02-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3	门锁	发行人	ZL201930139431.X	2019-11-05	2019-03-2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4	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30275242.5	2019-12-24	2019-05-3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5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0834.4	2020-02-21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6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0633.4	2020-02-21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7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1223.8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8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1222.3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19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21.6	2020-02-21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0	一种门锁联动机构及门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553618.9	2020-03-1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1	一种锁芯盖组件	发行人	ZL201920448881.1	2020-03-10	2019-04-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2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04.2	2020-03-10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3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1078.7	2020-03-10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4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930412444.X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25	门锁(Z113)	发行人	ZL201930412728.9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26	一种门锁手柄驱动轴的防护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629863.3	2020-04-14	2019-05-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7	把手的换向结构及其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20561703.X	2020-05-19	2019-04-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8	面板锁的滑盖结构及其智能锁	发行人	ZL201920563048.1	2020-04-21	2019-04-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9	一种门锁联动机构及门锁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553618.9	2020-03-10	2019-0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0	一种锁芯盖组件	发行人	ZL201920448881.1	2020-03-10	2019-04-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1	钥匙	发行人	ZL201930480904.2	2020-03-10	2019-09-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2	门禁	发行人	ZL201930461078.7	2020-03-10	2019-08-2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3	平板显示器	发行人	ZL201930454872.9	2020-04-10	2019-08-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4	门锁（Z203）	发行人	ZL201930432144.8	2020-04-24	2019-08-09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5	电子锁	发行人	ZL201930412444.X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36	门锁（Z113）	发行人	ZL201930412728.9	2020-03-10	2019-07-3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